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 表及审阅报告	194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98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1
6 法律意见书	323
7 律师工作报告	679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62
9 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 批复.....	9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8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三)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9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10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3
(六)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6
(七) 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22
(八) 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23
(九) 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3
附件:	26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姜博、吴宏兴	陈明玮	于果、汪军鹏、王浪舟、武侠、黄宇祯、张帆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姜博近三年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项目类型	项目阶段
芯原股份（688521.SH） IPO 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科创板 IPO	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上市
科达制造（600499.SH）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主板非公开发行	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完成上市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科创板 IPO	申报在审中

（2）吴宏兴近三年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项目类型	项目阶段
西麦食品（002956.SZ）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主板 IPO	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上市
芯原股份（688521.SH）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科创板 IPO	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上市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创业板 IPO	已注册待发行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科创板 IPO	申报在审中

2、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项目类型	项目阶段
西麦食品（002956.SZ）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主板 IPO	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上市工作
芯原股份（688521.SH）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科创板 IPO	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上市工作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科创板 IPO	申报在审中

3、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概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8 日
联系方式	021-616400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概伦电子在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除前述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聘请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融资公关顾问服务、聘请广州市观合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外文资料翻译服务。

经核查，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显示，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通过投资芯磊投资上层股东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 0.0001%，该等投资行为并非招商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均系投资发行人第八层及以上间接股东）。除前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5名立项委员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

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概伦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和优化了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职能、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94.86万元、6,548.66万元、13,748.32万元,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62.68%。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情况请参见“(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内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

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以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的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和优化了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良好。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抽查相应单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

明文件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EDA 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市场格局现状、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度较低、经营规模较小导致的竞争风险

根据 SEMI 和 WSTS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 EDA 市场¹规模约为 115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2%，相对于超过 3,600 亿美元的全球集成电路市场，EDA 市

¹ 含半导体 IP 市场，2020 年半导体 IP 市场约为 40.38 亿美元。

场规模占比较小。根据 GIA 预测数据，2020 年至 2027 年全球 EDA 市场复合增长率约为 8.7%，同期中国 EDA 市场复合增长率约为 11.7%。EDA 工具存在十分明显的规模效应，全球 EDA 市场目前基本处于寡头垄断的格局，由新思科技、铿腾电子、西门子 EDA 三家厂商主导，行业集中度较高。在目前寡头垄断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公司在综合竞争能力上较国际 EDA 巨头存在差距。在技术水平及品牌知名度上，公司个别点工具可达到与国际 EDA 巨头相似的技术水平，但与其数十年技术研发及市场地位积累相比，公司综合技术实力以及品牌知名度存在较大差距；在市场份额及 EDA 工具环节覆盖面上，与国际 EDA 巨头每年数十亿美元收入及覆盖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全流程或大部分流程环节相比，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37 亿元，目前主要 EDA 产品仅为制造类的建模工具和设计类的仿真工具，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产品种类丰富度及覆盖环节、产品销售协同效应处于显著劣势。在上述各方面与国际 EDA 巨头相比差距较大且行业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公司能否依托现有产品的技术及渠道基础，在全球范围内继续拓展市场，提升优质客户认可度，以实现业务持续良性增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4.86 万元、6,548.66 万元及 13,748.32 万元、8,190.73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所能支撑的研发、销售、收购兼并等活动投入总额，且公司财务数据容易随着外部经济环境或自身经营活动变化而呈现较大波动。

2、技术升级迭代、研发投入相关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集成电路行业内全球知名企业，其对 EDA 工具的技术领先性要求较高，公司需要持续满足行业动态发展的需求，且时刻面对国际竞争对手产品快速升级迭代的技术竞争。在国际 EDA 巨头各自年均十亿美元左右的研发投入与数千人的研发团队的竞争压力下，公司必须持续维持较高强度研发投入，不断进行产品升级迭代，以维持乃至扩大市场。未来若公司的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迭代水平，将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面对快速变化的集成电路行业发展以及国际 EDA 巨头不断增强的技术水平，公司对新产品

的开发或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可能产生超过预期的研发投入,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短期内研发投入与所产生收入失衡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预计将在未来继续保持较高比例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分别为 36.83%、54.55%、36.10%、37.74%。在研发投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如果研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升级效果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后续进一步研发投入,对公司业绩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EDA 行业内对人才的竞争非常激烈,若公司不能维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则可能无法保持现有技术竞争优势或无法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随着近年来相关政策和行业环境快速改善,可能造成相关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的薪酬提升,导致公司吸引或留住相关人才的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EDA 工具授权,具备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目前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核心技术和相关技术储备。EDA 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存在较多知识产权被盗用或被不当使用的情形,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了保护,但无法排除上述知识产权被盗用或被不当使用的风险。若出现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情况,将不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由于公司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而导致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等不当手段阻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风险。

4、研发成果未获得市场认可导致无法形成规模化销售的风险

由于 EDA 工具在集成电路行业中所起的关键作用,EDA 行业具有产品验证难、市场门槛高的特点,尤其对于国际知名客户,其对新企业、新产品的验证和认可门槛较高。因此,EDA 行业研发成果要转化为受到国际主流市场认可的产品,不仅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以形成在技术上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还需要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渠道能力、快速迭代能力等。如果公司研发出技术上达到

先进水平的产品却无法通过国际主流市场验证及认可，则研发成果仍无法形成规模化收入，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 2019 年 12 月收购博达微 80% 股权而形成商誉 5,999.69 万元，公司因 2021 年 6 月收购 Entasys 100% 股权而形成商誉 3,636.31 万元。博达微的主要业务为器件建模和 PDK 相关 EDA 工具授权及半导体工程服务、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等，公司在收购后对其进行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整合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博达微 2020 年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Entasys 的主要业务为早期设计规划解决方案的开发，为 SoC 芯片设计提供 EDA 解决方案，目前主要负责发行人韩国及周边地区产品研发、销售和售后支持。同时，兼并收购业务契合的潜在标的并优化整合，将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未来随着不断兼并收购，公司将持续形成新的商誉，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当期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6.99%、95.86%、89.81%、93.39%。公司业务主要包括 EDA 工具授权、相关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及半导体工程服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业务占比变动及各业务细分毛利率变动影响。一方面，如果公司未来 EDA 工具授权业务占比发生变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波动；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和半导体工程服务毛利率较高，未来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行业地位下降，该等业务毛利率可能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进而相应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1）国家及产业政策对集成电路企业予以大力扶持

集成电路行业是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是支撑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也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质量的提升，集成电路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意义更加凸显，国家及产业政策密集出台。2020年8月，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对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特别是先进的集成电路企业，予以大幅度税收减免。2020年11月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集成电路作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是我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的核心战略组成部分。

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企业发展基础，为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指引了方向。国内部分优质的集成电路企业得益于各项扶持政策，进入快速成长通道，在其各自细分领域实现国产替代，并开始与全球领先企业同台竞争，在全球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2）国家和社会对 EDA 行业的认知和重视程度大幅提高

国家和社会对 EDA 行业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对国内 EDA 企业的认知、理解和支持也不断加强。我国 EDA 行业在政策引导、产业融资、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均实现较大进展和突破，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政策引导方面，国家及各省市以政策为引导、以市场应用为牵引，加大对国产集成电路和软件创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带动我国集成电路技术和产业不断升级。同时，鼓励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该等举措可有效保护国内 EDA 企业自有知识产权，促进国产 EDA 工具在实际应用中进行迭代改进，建立健全产业生态环境。

产业融资方面，国家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国家及各级政府专项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及国内市场化产业投资机构也开始加大对国内 EDA 企业的投资力度，减轻 EDA 企业高额研发投入的压力，并利用自身在集成电路产业的影响力

促进产业上下游联动，提高 EDA 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人才培养方面，多家高职院校开始与国内 EDA 企业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设立 EDA 相关学院、学科或专业课程，并通过各类技能挑战赛、产教联盟等方式聚合产学优质资源，探索 EDA 核心关键技术，培育行业新生力量。

(3) 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现状给 DTCO 流程创新提供落地的场景

先进工艺节点的开发需要较长时间且难度较高，集成电路制造方为加快工艺节点的开发速度，需要更快速的工艺开发和集成电路设计过程的迭代，并和集成电路设计方需要更紧密的协同。集成电路设计方也需要更早地介入到工艺平台开发阶段当中，协助制造方对集成电路器件设计和工艺平台开发进行有针对性地调整和优化。IDM 厂商由于设计和制造环节在同一体系内完成，在工艺与设计协同优化的实施上有着天然的优势。类似 DTCO 的理念已在国际领先的 IDM 厂商内部进行了多年的实践，能够帮助其在相同工艺节点下达到更高的性能和良率，从而极大地增强盈利能力，成为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因素。国际领先的晶圆代工厂也已逐渐加强在先进工艺节点的工艺平台开发早期与集成电路设计方的深度联动，并在得到国际 EDA 巨头参与和支持的情况下，加速先进工艺节点的开发速度，降低设计和制造风险。上述实践均可作为 DTCO 的前期尝试，但通用化、系统化的 DTCO 流程和方法学仍在探索阶段。

对于集成电路设计方而言，在先进工艺节点演进缓慢或访问成本较高的情况下，为产品以较低成本尽快上市，实现性能和良率上的突破，提升净利润率，需更好地利用现有成熟工艺节点，挖掘现有工艺平台潜能。为实现上述目标，集成电路设计方需要通过 DTCO 方法学，有效地与制造方进行沟通，以获得其定制化的工艺平台支持。

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在先进工艺节点方面相对落后，设计与制造之间有限的协同深度限制了产品市场竞争力。我国集成电路行业一方面需加快自主研发和创新，突破先进工艺节点，加快先进工艺平台的开发；另一方面，需要在现有条件下，充分利用成熟工艺节点，优化设计和制造流程，加快工艺开发和芯片设计过程的迭代，深度挖掘工艺平台的潜能以优化芯片设计，最大化提升集成电路产品的性能和良率。

上述发展现状为 DTCO 方法学提供了良好的落地场景。EDA 企业若想在中国 DTCO 流程创新的进程中起到推动和支撑的作用，需要对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方的切身需求具备前瞻性的判断力和敏锐的洞察力，且在工艺平台与设计协同优化理念上拥有长期的成功实践经验，才能有效帮助集成电路设计方利用国内工艺平台获得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而增强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加快推动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

(4) 活跃的 EDA 市场为行业整合发展提供了基础

纵观国际 EDA 巨头发展历程，均以其在国际市场上极具竞争力的核心 EDA 产品为锚，通过数十年不间断地高研发投入夯实巩固其核心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并通过不断拓展、兼并、收购，最终得到全球领先集成电路企业的充分认可使用，确立行业垄断地位。以新思科技为例，其主要优势的应用领域在数字电路芯片领域，逻辑综合工具、数字电路布局布线和时序分析工具在全球市场占据了绝大多数份额。新思科技历经超过 100 起兼并收购，成为全球第一大 EDA 公司。这些国际 EDA 巨头，正是通过数十年之久的兼并收购，围绕自身布局，持续获取新的能力，重塑自身技术，进入新的市场，在扩大业务范围的同时收入也大幅度提升。

近年来，中国 EDA 行业进入发展黄金期，国内 EDA 企业开始涌现，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其独特优势，并在集成电路部分环节实现局部创新和突破，国内外集成电路企业也开始认可并在量产中采用国产 EDA 工具。按照国际 EDA 巨头发展规律及全球 EDA 行业演进历史，行业整合是大趋势。国内良好行业环境和活跃的市场为行业整合，培养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且拥有完整设计方案能力的大型 EDA 平台型企业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评价

(1) 发行人市场地位

自成立之初，创始团队便以“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竞争力的良率导向设计（DFY）”理念为指导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在行业内较早地进行 DTCO 方法学探索和实践，聚焦于集成电路行业 EDA 流程创新和集成电路设

计和制造类 EDA 工具的研究开发，择其关键环节进行逐个突破，先后成功拥有了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器件建模及验证 EDA 工具和电路仿真及验证 EDA 工具。发行人器件建模及验证 EDA 工具已经取得较高市场地位，被全球大部分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方所采用和验证，在用于集成电路设计的电路仿真和验证 EDA 工具领域发行人产品已经进入全球领先集成电路企业，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在 EDA 行业的前瞻性视野和布局

自成立之初，公司创始团队便以“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竞争力的良率导向设计（DFY）”理念为指导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主要针对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特点进行 EDA 流程创新，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领域的深度和高效联动，提高我国集成电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近五年先进工艺节点向 10nm 及以下演进，设计和制造复杂度和风险大幅提升，能否保证芯片具有较高的性能和良率成为集成电路企业关注的焦点，该理念的前瞻性得以充分验证，并经过多年积累进一步演进成为新的“设计-工艺协同优化（DTCO）”方法学。各国际领先 EDA 厂商也在进行类似探索和实践，公司对于 DTCO 方法学的探索和实践得到了业界的认可。

针对中国集成电路行业的特点，围绕 DTCO 方法学，公司首先以面向制造环节的器件建模及验证 EDA 工具为起点，在产品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后，进一步推出了面向设计环节的电路仿真及验证 EDA 工具，成功覆盖了设计与制造两大关键环节。公司在器件建模和电路仿真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厚的技术成果，同时服务了大量知名客户，深刻理解了高端芯片在设计和制造两个环节的痛点和需求，使得公司具备了实施 DTCO 所需的基础，并拥有了相当程度的先发优势。

另一方面，由于存储器芯片领域的头部企业主要采用 IDM 模式，对存储器芯片性能和良率指标及产品上市时间的要求极高，也是公司推广 DTCO 落地的理想场景。半导体器件的性能和可靠性对存储器芯片至关重要，对器件建模及验证 EDA 工具的要求极高；同时，存储器通常为大规模乃至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存储器厂商需要对芯片的良率和可靠性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和优化，对电路仿真及验证 EDA 工具的要求极高。公司在发展初期便开始布局存储器芯片领域，与

全球领先的存储厂商展开合作，支持其高端存储器芯片的开发，并得到全球领先存储厂商的广泛认可和量产采用。

2) 掌握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的 EDA 关键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EDA 工具的自主设计和研发，在器件模型建模和电路仿真两大集成电路制造和设计的关键环节掌握了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自主可控的 EDA 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关键工具，能够支持 7nm/5nm/3nm 等先进工艺节点和 FinFET、FD-SOI 等各类半导体工艺路线，构建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为公司在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地位、拓宽产品类别等方面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器件建模及验证 EDA 工具拥有国际市场的领先性。该等工具长期被诸多全球领先的晶圆厂在各种工艺平台上采用，在其相关制造流程中占据重要地位。该等工具生成的器件模型通过上述国际领先的晶圆厂提供其全球范围内的设计客户使用，其全面性、精度和质量已得到业界的长期验证和广泛认可。公司电路仿真及验证 EDA 工具拥有技术领先性和国际竞争力，对数字、模拟、存储器等各类集成电路进行晶体管级的高精度电路仿真，已被国际领先的半导体厂商认可并在量产中采用。

3) 公司产品在全球头部客户多年量产应用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完成从技术到产品的成功转化，并凭借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受到全球领先半导体厂商的认可和采用。公司器件建模及验证 EDA 工具作为国际知名的 EDA 工具，在全球范围内已形成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得到全球领先晶圆厂的广泛使用，包括全球前十大晶圆代工厂中的九家。公司电路仿真及验证 EDA 工具在市场高度垄断的格局下，在全球存储器芯片领域已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部分实现对全球领先企业的替代，得到全球领先存储器芯片厂商的广泛使用，包括全球规模前三的存储器厂商。

公司产品在全球头部客户多年量产应用，一方面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稳固的市场地位和扎实的客户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头部客户对技术的领先性、产品性能和质量要求严苛，其对公司产品的验证和反馈能够促进公司技术迭代以

保持技术先进性，并为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落地提供窗口。

4) 行业整合能力和发展潜力

EDA 行业是技术高度密集的行业，工具种类较多、细分程度较高、流程复杂。EDA 工具研发难度大，复合型人才需求高，市场准入门槛高且验证周期长。因此，单一企业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EDA 关键工具，需要通过长时间不断的行业并购整合来实现对 EDA 全流程的覆盖。在并购整合的过程中，EDA 公司需要在关键环节具备深厚的技术底蕴和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并以此为基础结合管理团队的国际视野、行业理解和研发管理经验，围绕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并依此选择最适合企业发展的标的进行收购。

公司在行业并购整合方面，拥有扎实的平台基础、出色的整合能力和成功的并购整合经验。在平台基础方面，公司在关键环节拥有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器件建模和电路仿真 EDA 工具，并以此为锚，打造基于 DTCO 的 EDA 流程，战略性地进行技术规划和产品布局；在整合能力方面，公司董事长 LIU ZHIHONG（刘志宏）博士拥有近 30 年的行业经验，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在 EDA 行业多拥有超 20 年的研发、管理及市场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次 EDA 行业成功创业和整合经验，对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定位有着清晰的认知，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业的应用需求有精确的判断，确立通过并购整合实现快速发展的未来战略规划；在并购整合经验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博达微的收购并成功进行了整合，充分发挥了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产品和服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该笔收购成为国内 EDA 行业市场整合的典型案列，为公司持续进行并购提供了范本。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及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方法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

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22 名，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共有 7 名，分别为：金秋投资、衡琛创投、嘉橙投资、静远投资、芯磊投资、国兴同赢、吉信粟旺。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 7 名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陈明玮 陈明玮

保荐代表人

签名:姜博 姜博

签名:吴宏兴 吴宏兴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张庆 张庆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授权姜博、吴宏兴两位同志担任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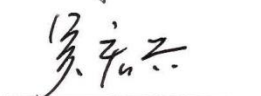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姜 博



吴宏兴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598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释义	1
	财务报表附注	1-133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5988 号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概伦电子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概伦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

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收入确认
2. 股份支付
3. 关联交易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

概伦电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七）（二十八），和附注六、注释 34。

收入确认是概伦电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及测试了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 （2）了解概伦电子销售业务模式，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及订单，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价了概伦电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收入会计政策、2021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3) 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订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单等；

(4) 采用抽样方法，向客户函证了合同金额、授权期间、验收/使用日期、回款金额等信息，并针对主要客户执行了走访、背景调查程序；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7)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概伦电子的会计政策。

(二) 股份支付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概伦电子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以及附注十二。

报告期内，概伦电子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018年度2,546.81万元、2019年度88,739.74万元、2020年度465.34万元、2021年1-6月0万元。由于股份支付金额重大，且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股份支付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等，检查授予股权激励工具的条款和可行权条件；

(2) 查阅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所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及相关协议；

(3) 了解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并评价其合理性；

(4) 获取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检查计算表中采用的授予时间、授予股数、可行权条件等与股权激励相关文件是否相符；

(5) 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复核管理层计算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是否准确；

(6) 评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了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符合概伦电子的会计政策。

(三) 关联交易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概伦电子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种类多样，金额比较重大，因此我们将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2. 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认定、关联交易金额准确性认定及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根据关联方名单，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序时账中进行筛查，整理得到关联交易清单，复核是否与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清单一致；

(2) 针对各项关联交易，检查其财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票等，复核是否与序时账记录相符；

(3) 针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于存在同类型可比交易的，核查同类型可比交易合同、结算单等；对于不存在同类型可比交易但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价格参考的，查询市场参考价格；对于不存在同类型可比交易也无可获得的市场价格参考的，检查公司的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测算底稿；

(4) 获取关键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 获取报告期内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键经销商的财务报表、序时账、相关财务凭证以及合同等业务单据，对其执行审计程

序；

(6) 评估了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充分、完整的，关联交易金额准确且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概伦电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概伦电子管理层负责评估概伦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概伦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概伦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概伦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概伦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概伦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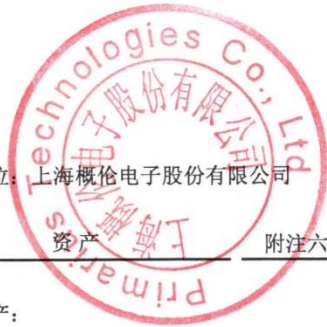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政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817,265,009.09	196,203,844.96	77,222,927.66	4,663,75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700,530,958.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861,250.50			
应收账款	注释4	47,488,327.56	48,465,234.51	31,276,705.83	19,569,747.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685,107.52	781,064.37	661,480.76	162,571.34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3,244,492.06	2,834,145.23	1,219,497.96	12,668,750.84
存货	注释7	11,675,956.82	10,827,894.81	9,169,364.09	504,095.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3,930,205.75	4,532,312.03		
流动资产合计		895,150,349.31	964,175,454.81	119,549,976.30	37,568,917.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9	5,630,754.07	5,838,021.07	6,252,555.11	6,301,726.69
固定资产	注释10	77,743,992.25	43,990,731.60	4,605,751.28	262,580.73
在建工程	注释11	340,291.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10,540,533.33			
无形资产	注释13	53,649,493.75	2,974,817.42	281,185.41	182,014.90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4	96,360,020.35	59,996,946.13	59,996,946.13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5,358,609.21	4,862,57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1,934,960.44	2,301,924.46	78,934.09	407,64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10,453,74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012,401.17	119,965,018.37	71,215,372.02	7,153,964.58
资产总计		1,157,162,750.48	1,084,140,473.18	190,765,348.32	44,722,88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8	9,809,538.10	11,878,221.89	9,922,379.24	25,035.23
预收款项	注释19			11,568,214.91	2,227,391.40
合同负债	注释20	85,007,608.48	65,645,385.0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1,213,613.43	1,157,089.17	7,854,959.06	1,962,386.21
应交税费	注释22	5,294,671.19	4,110,403.51	3,438,076.78	714,368.8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1,028,086.88	726,342.91	72,331,957.21	220,356.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3,909,788.92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295,246.59	325,364.27		
流动负债合计		106,558,553.58	83,842,806.76	105,115,587.20	5,149,53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6	6,505,005.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7	21,100,000.00	21,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3,910,747.19	66,36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28	34,796,245.77	8,131,81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11,998.49	29,298,183.11		
负债合计		172,870,552.07	113,140,989.87	105,115,587.20	5,149,537.83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9	390,424,000.00	390,424,000.00	46,466,870.00	4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0	592,036,442.13	592,036,442.13	1,030,948,270.25	114,479,271.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1	-1,043,522.72	-691,293.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2	3,294,824.22	3,294,824.22		
未分配利润	注释33	-2,769,447.17	-15,944,071.78	-994,766,142.60	-117,405,92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1,942,296.46	969,119,901.48	82,648,997.65	39,573,344.10
少数股东权益		2,349,901.95	1,879,581.83	3,000,763.47	
股东权益合计		984,292,198.41	970,999,483.31	85,649,761.12	39,573,344.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7,162,750.48	1,084,140,473.18	190,765,348.32	44,722,88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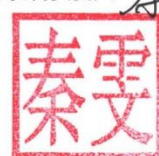
刘志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雯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4	81,907,277.99	137,483,160.37	65,486,596.89	51,948,647.70
减：营业成本	注释34	5,889,172.24	14,386,013.54	3,082,930.16	1,930,468.98
税金及附加	注释35	717,352.14	1,154,704.43	992,079.34	352,407.36
销售费用	注释36	20,973,749.02	27,162,017.32	59,104,383.69	13,899,176.56
管理费用	注释37	20,316,177.33	27,351,259.55	647,280,612.43	16,647,253.10
研发费用	注释38	30,914,848.41	53,500,304.71	237,024,774.26	26,574,369.69
财务费用	注释39	-6,456,904.61	3,830,790.50	-969,336.62	-1,239,780.58
其中：利息费用		181,096.73	180,851.92	131,506.85	
其中：利息收入		6,869,305.42	1,268,945.98	27,134.64	14,066.02
加：其他收益	注释40	2,836,332.12	7,534,786.93	1,456,378.35	266,749.49
投资收益	注释41	1,384,264.68	7,268,09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2	35,750.00	530,958.90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3	465,761.94	880,137.19	2,629,665.3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4				-2,364,817.12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5	690.27	11,836.29	291.10	2,836.21
二、营业利润		14,275,682.48	26,323,886.75	-876,942,511.55	-8,310,478.8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6	13,336.73	3,793.68	100,000.00	9.1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7	37,973.83	119,573.94	1,263.27	374.75
三、利润总额		14,251,045.38	26,208,106.49	-876,843,774.82	-8,310,844.3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8	539,130.70	-1,683,631.48	516,440.86	-407,642.26
四、净利润		13,711,914.68	27,891,737.97	-877,360,215.68	-7,903,202.1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11,914.68	27,891,737.97	-877,360,215.68	-7,903,202.1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1,594.56	29,012,919.61	-877,360,215.68	-7,903,202.13
少数股东损益		470,320.12	-1,121,181.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229.63	-691,29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229.63	-691,293.0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229.63	-691,293.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2,229.63	-691,293.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59,685.05	27,200,444.88	-877,360,215.68	-7,903,20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9,364.93	28,321,626.52	-877,360,215.68	-7,903,20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320.12	-1,121,181.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7	-20.64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7	-20.64	-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志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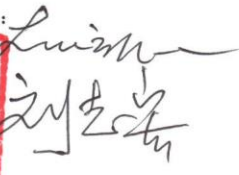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53,332.53	174,064,679.41	44,820,994.45	9,601,54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4,968.46	3,034,589.90	1,445,217.07	175,00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11,770,638.44	28,164,276.23	14,930,792.89	4,214,0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88,939.43	205,263,545.54	61,197,004.41	13,990,58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52,180.73	32,388,296.50	5,179,306.91	2,202,33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96,856.36	74,043,883.55	20,913,486.54	11,263,21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95,969.63	6,881,847.54	3,129,548.79	1,377,50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9,705,745.06	10,484,811.09	4,057,769.08	1,915,6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50,751.78	123,798,838.68	33,280,111.32	16,758,6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8,187.65	81,464,706.86	27,916,893.09	-2,768,11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1,781,2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0,136.99	7,704,18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	11,836.29	1,591,210.30	2,83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030,916.99	1,789,006,019.24	1,591,210.30	202,83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27,398.45	48,842,924.12	912,735.74	474,99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2,481,2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06,313.09	21,599,999.00	37,975,207.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2,465,600.00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599,311.54	2,551,732,923.12	38,887,943.47	674,99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31,605.45	-762,726,903.88	-37,296,733.17	-472,16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587,100.00	3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190,000.00	50,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777,100.00	8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35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4,442,080.43	52,045,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080.43	52,357,358.77	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080.43	802,419,741.23	8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148.54	-2,176,626.91	-60,98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595,564.13	118,980,917.30	72,559,175.68	-3,240,27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03,844.96	77,222,927.66	4,663,751.98	7,904,02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799,409.09	196,203,844.96	77,222,927.66	4,663,751.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424,000.00		592,036,442.13		-691,293.09		3,294,824.22	-15,944,071.78	1,879,581.83	970,999,48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66,969.95		-66,969.9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424,000.00		592,036,442.13		-691,293.09		3,294,824.22	-16,011,041.73	1,879,581.83	970,932,51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2,229.63			13,241,594.56	470,320.12	13,359,685.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2,229.63			13,241,594.56	470,320.12	13,359,685.0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0,424,000.00		592,036,442.13		-1,043,522.72		3,294,824.22	-2,769,447.17	2,349,901.95	984,292,198.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Tang Wei
唐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Qin Wei
秦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66,870.00		1,030,948,270.25					-994,766,142.60	3,000,763.47	85,649,76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91,211.53		-1,091,211.5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466,870.00		1,030,948,270.25					-995,857,354.13	3,000,763.47	84,558,54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3,957,130.00		-438,911,828.12		-691,293.09		3,294,824.22	979,913,282.35	-1,121,181.64	886,440,933.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1,293.09			29,012,919.61	-1,121,181.64	27,200,444.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957,130.00		-438,911,828.12					954,195,186.96		859,240,488.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806,792.00		793,780,308.00							854,587,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653,388.84							4,653,388.84
4. 其他	283,150,338.00		-1,237,345,524.96					954,195,186.96		
(三) 利润分配							3,294,824.22	-3,294,82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94,824.22	-3,294,824.2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424,000.00		592,036,442.13		-691,293.09		3,294,824.22	-15,944,071.78	1,879,581.83	970,999,48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Liu Zhih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Tang Wei

会计机构负责人：



Qin Wei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00,000.00		114,479,271.02					-117,405,926.92		39,573,34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500,000.00		114,479,271.02					-117,405,926.92		39,573,344.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66,870.00		916,468,999.23					-877,360,215.68	3,000,763.47	46,076,417.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7,360,215.68	3,000,763.47	-874,359,452.2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6,870.00		916,468,999.23							920,435,869.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66,870.00		28,033,130.00							3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87,397,392.09							887,397,392.09
4. 其他			1,038,477.14							1,038,477.1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66,870.00		1,030,948,270.25					-994,766,142.60	3,000,763.47	85,649,761.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Liu Zhih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Tang Wei

会计机构负责人：



Qin Wei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00,000.00		88,808,730.52					-109,502,724.79		21,806,00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500,000.00		88,808,730.52					-109,502,724.79		21,806,00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670,540.50					-7,903,202.13		17,767,338.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03,202.13		-7,903,202.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70,540.50							25,670,540.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468,144.73							25,468,144.73
4. 其他			202,395.77							202,395.7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500,000.00		114,479,271.02					-117,405,926.92		39,573,344.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Tang Wei

会计机构负责人：



Qin Wei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657,429.42	138,015,179.94	64,745,975.46	4,348,80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530,958.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48,524,750.74	45,418,261.89	25,531,742.52	19,569,747.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3,784.54	609,870.47	475,783.30	162,571.34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2,542,533.58	14,213,314.90	698,511.23	12,617,212.84
存货		2,398,883.43	1,155,574.62	244,296.16	504,095.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20,079.08	2,553,365.87		
流动资产合计		830,267,460.79	902,496,526.59	91,696,308.67	37,202,43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39,077,958.14	142,311,860.00	81,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30,754.07	5,838,021.07	6,252,555.11	6,301,726.69
固定资产		74,107,592.80	38,628,825.09	468,859.23	262,580.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66,483.66			
无形资产		2,282,498.52	1,737,317.42	281,185.41	182,014.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34,815.38	2,829,57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7,718.07	2,245,216.45	78,934.09	407,64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74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931,566.71	193,590,813.29	88,081,533.84	14,153,964.58
资产总计		1,168,199,027.50	1,096,087,339.88	179,777,842.51	51,356,40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刘志刚



3-2-1-17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秦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054,892.91	30,694,853.41	14,022,270.28	25,035.23
预收款项				3,656,612.10	2,227,391.40
合同负债		69,648,072.33	60,143,181.81		
应付职工薪酬		621,932.88	734,298.95	2,989,614.42	1,834,640.77
应交税费		725,861.32	2,070,888.94	1,401,347.21	707,274.56
其他应付款		995,883.16	1,076,132.39	72,016,869.00	220,356.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1,799.54			
其他流动负债		278,499.75	305,399.01		
流动负债合计		122,156,941.88	95,024,754.51	94,086,713.01	5,014,69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25,857.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250,000.00	17,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6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374,464.52	8,131,81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50,322.23	25,448,183.11		
负债合计		179,207,264.11	120,472,937.62	94,086,713.01	5,014,698.15
股东权益：					
股本		390,424,000.00	390,424,000.00	46,466,870.00	4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6,056,566.10	576,056,566.10	1,016,140,605.93	114,479,271.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4,824.22	3,294,824.22		
未分配利润		19,216,373.07	5,839,011.94	-976,916,346.43	-110,637,567.42
股东权益合计		988,991,763.39	975,614,402.26	85,691,129.50	46,341,703.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8,199,027.50	1,096,087,339.88	179,777,842.51	51,356,40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73,408,469.92	109,467,603.04	65,486,596.89	51,948,647.7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7,029,372.75	7,336,442.33	3,082,930.16	1,930,468.98
税金及附加		569,923.92	889,938.24	991,873.74	352,407.36
销售费用		20,067,626.92	21,339,772.42	50,827,231.98	13,899,176.56
管理费用		12,369,737.61	17,186,206.57	647,280,612.43	16,647,253.10
研发费用		29,662,045.44	43,352,368.85	234,220,473.10	25,076,615.70
财务费用		-6,152,565.16	4,119,416.29	-970,762.27	-1,241,284.97
其中：利息费用		162,148.09	180,851.92	131,506.85	
其中：利息收入		6,539,392.16	936,236.52	26,047.29	13,233.41
加：其他收益		2,267,539.34	6,734,253.85	1,454,669.71	265,889.52
投资收益	注释5	1,384,264.68	7,268,09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50.00	530,958.90		
信用减值损失		177,725.85	1,179,299.14	2,629,665.37	
资产减值损失					-2,364,817.12
资产处置收益		90,690.27	11,836.29	291.10	2,836.21
二、营业利润		<u>13,818,298.59</u>	<u>30,967,903.64</u>	<u>-865,861,136.07</u>	<u>-6,812,080.42</u>
加：营业外收入		5,270.80		100,000.00	9.19
减：营业外支出		1,243.67	119,573.94	1,202.08	306.53
三、利润总额		<u>13,822,325.72</u>	<u>30,848,329.70</u>	<u>-865,762,338.15</u>	<u>-6,812,377.76</u>
减：所得税费用		401,128.52	-2,099,912.50	516,440.86	-407,642.26
四、净利润		<u>13,421,197.20</u>	<u>32,948,242.20</u>	<u>-866,278,779.01</u>	<u>-6,404,735.50</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21,197.20	32,948,242.20	-866,278,779.01	-6,404,735.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3,421,197.20</u>	<u>32,948,242.20</u>	<u>-866,278,779.01</u>	<u>-6,404,735.5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Liu Zhih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Tang Wei

会计机构负责人：



Qin Wen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23,074.04	144,436,906.26	58,820,994.45	13,101,54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0,767.29	2,076,067.05	1,445,217.07	175,00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5,854.45	23,774,088.55	14,927,996.90	4,212,3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19,695.78	170,287,061.86	75,194,208.42	17,488,89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89,675.28	29,825,889.64	19,082,214.59	5,573,44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41,189.29	31,443,282.60	19,118,803.58	10,088,48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2,480.82	5,145,958.40	3,129,343.19	1,377,50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298.49	5,998,537.31	3,684,170.72	1,684,3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13,643.88	72,413,667.95	45,014,532.08	18,723,7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6,051.90	97,873,393.91	30,179,676.34	-1,234,89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1,781,2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0,136.99	7,704,18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	11,836.29	1,591,210.30	2,83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030,916.99	1,789,006,019.24	1,591,210.30	202,83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60,607.87	43,287,041.45	912,735.74	474,99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0	2,542,601,860.00	2,0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580,098.14	21,599,999.00	50,400,0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2,864.00		85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940,706.01	2,614,491,764.45	53,312,736.74	2,834,79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090,210.98	-825,485,745.21	-51,721,526.44	-2,631,96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587,100.00	3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451.08	50,100,000.00	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220,551.08	82,100,000.00	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35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181.30	51,855,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1,181.30	52,167,358.77	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181.30	803,053,192.31	82,000,000.00	6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832.10	-2,171,636.53	-60,98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642,249.48	73,269,204.48	60,397,165.66	-3,216,85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15,179.94	64,745,975.46	4,348,809.80	7,565,66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657,429.42	138,015,179.94	64,745,975.46	4,348,80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志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雯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极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424,000.00		576,056,566.10				3,294,824.22	5,839,011.94	975,614,40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836.07	-43,836.0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424,000.00		576,056,566.10				3,294,824.22	5,795,175.87	975,570,56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421,197.20	13,421,197.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21,197.20	13,421,197.2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0,424,000.00		576,056,566.10				3,294,824.22	19,216,373.07	988,991,76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志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雯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枫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66,870.00		1,016,140,605.93					-976,916,346.43	85,691,12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93,246.57	-1,093,246.5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66,870.00		1,016,140,605.93					-978,009,593.00	84,597,882.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3,957,130.00		-440,084,039.83				3,294,824.22	983,848,604.94	891,016,519.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948,242.20	32,948,242.2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957,130.00		-440,084,039.83					954,195,186.96	858,068,277.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806,792.00		793,780,308.00						854,587,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481,177.13						3,481,177.13
4. 其他	283,150,338.00		-1,237,345,524.96					954,195,186.96	
(三) 利润分配							3,294,824.22	-3,294,82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94,824.22	-3,294,824.2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424,000.00		576,056,566.10				3,294,824.22	5,839,011.94	975,614,40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志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雯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00,000.00		114,479,271.02					-110,637,567.42	46,341,70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500,000.00		114,479,271.02					-110,637,567.42	46,341,703.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66,870.00		901,661,334.91					-866,278,779.01	39,349,425.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6,278,779.01	-866,278,779.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6,870.00		901,661,334.91						905,628,204.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66,870.00		28,033,130.00						3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72,589,727.77						872,589,727.77
4. 其他			1,038,477.14						1,038,477.1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466,870.00		1,016,140,605.93					-976,916,346.43	85,691,129.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Liu Zhih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Tang Wei

会计机构负责人：



Qin Wen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00,000.00		88,808,730.52					-104,232,831.92	27,075,89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500,000.00		88,808,730.52					-104,232,831.92	27,075,89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670,540.50					-6,404,735.50	19,265,805.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04,735.50	-6,404,735.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70,540.50						25,670,540.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468,144.73						25,468,144.73
4. 其他			202,395.77						202,395.7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500,000.00		114,479,271.02					-110,637,567.42	46,341,70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Liu Zh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Tang Wei

会计机构负责人：



Qin Wen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概伦电子、公司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概伦有限	指	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曾用名为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高朗	指	济南高朗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系本公司的股东
GW Alliance Limited	指	GW Alliance Limited，曾系本公司的股东
KLProTech	指	KLProTech H.K. Limited，本公司境外持股平台
共青城峰伦	指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明伦	指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毅伦	指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经伦	指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智伦	指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伟伦	指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博达投资	指	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祈飞投资	指	上海祈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金秋投资	指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嘉橙投资	指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股东
衡琛创投	指	上海衡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富洪投资	指	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雳赫科技	指	上海雳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静远投资	指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睿橙投资	指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芯磊投资	指	共青城芯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国兴同赢	指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澜起投资	指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吉信粟旺	指	吉林省吉信粟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井冈山兴伦	指	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博达微	指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概伦香港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香港子公司
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Branch Office)，本公司香港子公司韩国分支机构
概伦美国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Entasys	指	Entasys Design, Inc., 本公司韩国子公司
Entasys 美国	指	Entasys Inc., 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

1. 有限公司阶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或公司）前身为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有限），王慧明、温澄璧和王骏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温澄璧认缴 39.11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11%，王骏认缴 35.67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68%，王慧明认缴 25.2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1%，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出资已于 2010 年 3 月 3 日经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鲁天元同泰验字[2010]第 1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领取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70127200033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概伦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澄璧	39.1116	39.11
2	王骏	35.6774	35.68
3	王慧明	25.2110	25.21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11 日，概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概伦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 LIU ZHIHONG（刘志宏）认缴。上述出资已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鲁天元同泰验字[2011]第 1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LIU ZHIHONG（刘志宏）出资美元 5.9139 万元，按照 2011 年 5 月 3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8.3552 万元，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差额人民币 0.35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上述增资变更，概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澄璧	39.1116	28.34
2	LIU ZHIHONG（刘志宏）	38.0000	27.54
3	王骏	35.6774	25.85
4	王慧明	25.2110	18.27
	合计	138.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7 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温澄璧、王骏及王慧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概伦有限 28.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9.1116 万元）、25.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6774 万元）及 18.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2110 万元）转让给济南高朗。

2011 年 6 月 17 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概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38.00 万元增加至 4,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12.00 万元分别由济南高朗以无形资产折合人民币出资 2,832.50 万元认缴、LIU ZHIHONG（刘志宏）出资 982.00 万元认缴、GW Alliance Limited 出资 297.50 万元认缴。2011 年 6 月 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1]第 325 号，载明济南高朗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软件著作权 V1.0）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24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30.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7 日，概伦有限取得了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著登字第 0304477 号），载明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软件著作权 V1.0 的著作权人为概伦有限，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2011 年 7 月 29 日、2011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1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鲁天元同泰验字[2011]第 1150 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1]第 1190 号和鲁天元同泰验字[2011]第 1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报告出具日，概伦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本次增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90.6622 万元、635.8322 万元和 385.5056 万元。

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概伦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高朗	2,932.5000	69.00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020.0000	24.00
3	GW Alliance Limited	297.5000	7.00
	合计	4,250.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4 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1）济南高朗将其所持概伦有限 0.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662 万元）、6.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4.2792 万元）、50.6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50.9870 万元）、10.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6.5531 万元）和 2.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9.2145 万元）分别转让给 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和共青城毅伦；（2）GW Alliance Limited 将其所持概伦有限 7.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7.5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明伦。同时，本轮股权转让涉及增资，同意将概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250.00 万元增加至 6,247.82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97.8204 万元由 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和共青城伟伦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 770.5879 万元、399.5641 万元、239.1676 万元、79.9128 万元和 508.5880 万元。

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概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LProTech	2,150.9870	34.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792.0541	28.68
3	共青城明伦	724.0531	11.59
4	共青城峰伦	663.8433	10.62
5	共青城伟伦	508.5880	8.14
6	共青城经伦	239.1676	3.83
7	共青城毅伦	89.2145	1.43
8	共青城智伦	79.9128	1.28
	合计	6,247.8204	1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概伦有限注册资本由 6,247.8204 万元增加至 6,644.5074 万元，博达投资以 2,8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7.1011 万元，其余 2,452.89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祈飞投资以 4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5859 万元，其余 350.41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上述增资变更，概伦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LProTech	2,150.9870	32.37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792.0541	26.97
3	共青城明伦	724.0531	10.90
4	共青城峰伦	663.8433	9.99
5	共青城伟伦	508.5880	7.66
6	博达投资	347.1011	5.22
7	共青城经伦	239.1676	3.60
8	共青城毅伦	89.2145	1.34
9	共青城智伦	79.9128	1.20
10	祈飞投资	49.5859	0.75
	合计	6,644.5074	100.00

2020 年 2 月 5 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概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644.5074 万元增加至 8,684.96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40.4588 万元由金秋投资、嘉橙投资、英特尔、衡琛创投和富洪投资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 788.4154 万元、252.8880 万元、495.8588 万元、381.8112 万元和 121.4854 万元。

经上述增资变更，概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LProTech	2,150.9870	24.77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792.0541	20.63
3	金秋投资	788.4154	9.0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共青城明伦	724.0531	8.34
5	共青城峰伦	663.8433	7.64
6	共青城伟伦	508.5880	5.85
7	英特尔	495.8588	5.71
8	衡琛创投	381.8112	4.40
9	博达投资	347.1011	4.00
10	嘉橙投资	252.8880	2.91
11	共青城经伦	239.1676	2.75
12	富洪投资	121.4854	1.40
13	共青城毅伦	89.2145	1.03
14	共青城智伦	79.9128	0.92
15	祈飞投资	49.5859	0.57
	合计	8,684.9662	100.00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其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同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697494679X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8 月 24 日，概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LIU ZHIHONG（刘志宏）将其所持概伦有限 1.7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7.6444 万元）转让给雳赫科技；共青城峰伦将其所持概伦有限 1.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5.5346 万元）转让给雳赫科技。

经上述股权转让，概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LProTech	2,150.9870	24.77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644.4097	18.93
3	金秋投资	788.4154	9.08
4	共青城明伦	724.0531	8.34
5	共青城峰伦	568.3087	6.54
6	共青城伟伦	508.5880	5.85
7	英特尔	495.8588	5.71
8	衡琛创投	381.8112	4.40
9	博达投资	347.1011	4.00
10	嘉橙投资	252.8880	2.91
11	雳赫科技	243.1790	2.80
12	共青城经伦	239.1676	2.75
13	富洪投资	121.4854	1.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共青城毅伦	89.2145	1.03
15	共青城智伦	79.9128	0.92
16	祈飞投资	49.5859	0.57
	合计	8,684.9662	1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0 年 10 月，概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概伦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55,209.43 万元，共折合为 37,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697494679X 的营业执照。

股份改制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KLProTech	9,163.7109	24.77
2	LIU ZHIHONG（刘志宏）	7,005.5723	18.93
3	金秋投资	3,358.8352	9.08
4	共青城明伦	3,084.6366	8.34
5	共青城峰伦	2,421.1288	6.54
6	共青城伟伦	2,166.7044	5.85
7	英特尔	2,112.4752	5.71
8	衡琛创投	1,626.6056	4.40
9	博达投资	1,478.7324	4.00
10	嘉橙投资	1,077.3624	2.91
11	雳赫科技	1,035.9998	2.80
12	共青城经伦	1,018.9103	2.75
13	富洪投资	517.5564	1.40
14	共青城毅伦	380.0748	1.03
15	共青城智伦	340.4473	0.92
16	祈飞投资	211.2476	0.57
	合计	37,000.0000	100.00

3. 股份公司阶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000.00

万元增加至 39,042.40 万元，增发股份 2,042.40 万股，认购对价合计 41,400.00 万元，由静远投资、睿橙投资、芯磊投资、国兴同赢、澜起投资、吉信粟旺、井冈山兴伦共同认缴，认缴股本数依次为 740.0000 万股、493.3333 万股、246.6667 万股、207.6440 万股、98.6667 万股、162.8000 万股和 93.2893 万股。

经上述增资变更，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KLProTech	9,163.7109	23.47
2	LIU ZHIHONG（刘志宏）	7,005.5723	17.94
3	金秋投资	3,358.8352	8.60
4	共青城明伦	3,084.6366	7.90
5	共青城峰伦	2,421.1288	6.20
6	共青城伟伦	2,166.7044	5.55
7	英特尔	2,112.4752	5.41
8	衡琛创投	1,626.6056	4.17
9	博达投资	1,478.7324	3.79
10	嘉橙投资	1,077.3624	2.76
11	雳赫科技	1,035.9998	2.65
12	共青城经伦	1,018.9103	2.61
13	静远投资	740.0000	1.90
14	富洪投资	517.5564	1.33
15	睿橙投资	493.3333	1.27
16	共青城毅伦	380.0748	0.97
17	共青城智伦	340.4473	0.87
18	芯磊投资	246.6667	0.63
19	祈飞投资	211.2476	0.54
20	国兴同赢	207.6440	0.53
21	吉信粟旺	162.8000	0.42
22	澜起投资	98.6667	0.25
23	井冈山兴伦	93.2893	0.24
	合计	39,042.4000	100.00

4. 注册地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9,042.4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LIU ZHIHONG（刘志宏），LIU ZHIHONG（刘志宏）与共青城峰伦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制造类 EDA 工具、

集成电路设计类 EDA 工具、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以及半导体工程服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0	80
济南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全资子公司	3	100	100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Entasys Design, Inc.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Entasys, Inc.	全资子公司	3	100	100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
济南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新设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2020 年新设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2020 年新设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新设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9 年新设
Entasys Design, Inc.	2021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
Entasys, Inc.	2021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一）（十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四、（十三））、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六）和（十九））、股份支付（附注四、（二十六））、收入确认（附注四、（二十七）（二十八））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

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

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

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

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00%（含 50.0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00%（含 20.00%）但尚未达到 50.0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

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类型等。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金融工具的组合及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销售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退税（费）款、未到期的保证金及各类押金，代垫员工社保款，代垫股东款项等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退税款、未到期的保证金及各类押金，代垫员工社保款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00	5.00
4 至 12 个月（含 12 月）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试用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

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	25.00
办公设备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0	33.33、20.00、10.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EDA 工具知识产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或预计受益期间
专利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间和法律保护年限孰短
软件著作权	预计受益期间和法律保护年限孰短
土地使用权	50 年
EDA 工具知识产权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

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办公室装修费	预计受益期限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

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无。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七）收入（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业务

本公司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专业化程度较高,产品交付后需要提供现场或远程指导安装、调试服务以保证商品达到可使用状态。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业务于客户收到商品,完成安装调试后,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销售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的同时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嵌入软件升级质量保证服务的,在向客户承诺的软件升级服务期间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 软件授权许可业务

本公司软件产品类型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制造类 EDA 工具和集成电路设计类 EDA 工具,根据授权期限不同,分为固定期限授权软件产品和永久授权软件产品。在软件授权许可业务中,公司向客户发出软件授权许可文件(License)后,客户即可下载并激活软件授权,公司无需提供现场安装服务。

固定期限授权软件产品销售中,公司以合同/订单签订日与合同/订单约定的授权开始日孰晚作为开始确认收入的时点,并于软件授权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永久授权软件产品销售中,公司以合同/订单签订日与合同/订单约定的授权开始日孰晚时点,确认收入;

永久授权软件产品销售的同时或在售后期间,公司向客户提供固定期限的软件版本更新及技术指导等服务的,于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3) 半导体工程服务

在半导体工程服务业务中,公司于服务成果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八)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业务

本公司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专业化程度较高，产品交付后需要提供现场或远程指导安装、调试服务以保证商品达到可使用状态。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业务于客户收到商品，完成安装调试后，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销售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的同时向其提供一定期限的嵌入软件升级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构成一项单独的服务，且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该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在向客户承诺的软件升级服务期间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软件授权许可业务

本公司软件产品类型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制造类 EDA 工具和集成电路设计类 EDA 工具，根据授权期限不同，分为固定期限授权软件产品和永久授权软件产品。在软件授权许可业务中，公司向客户发出软件授权许可文件（License）后，客户即可下载并激活软件授权，公司无需提供现场安装服务。

1) 固定期限授权软件产品销售中，公司将持续对售出软件产品进行版本更新，并向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对客户使用软件产品具有重大影响，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以合同/订单签订日与合同/订单约定的授权开始日孰晚作为开始确认收入的时点，并于软件授权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 永久授权软件产品销售中，公司仅向客户提供售出版本软件的使用授权，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以合同/订单签订日与合同/订单约定的授权开始日孰晚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在向客户销售永久授权软件产品的同时或在售后期间，单独向客户销售的固定期限软件版本更新及技术指导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于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3）半导体工程服务

在半导体工程服务业务中，公司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判断服务的履行条件。如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于服务成果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履行服务的期间内，按照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并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九）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

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 租赁 (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三十三)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室工位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八)和(二十五)。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应收账款	31,276,705.83		51,348,486.83	51,348,486.83	82,625,192.66
资产合计	190,765,348.32		51,348,486.83	51,348,486.83	242,113,835.15
预收款项	11,568,214.91	-11,568,214.91		-11,568,214.91	
合同负债		10,548,518.10	33,224,784.45	43,773,302.55	43,773,302.55
其他流动负债			3,280,914.07	3,280,914.07	3,280,91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9,696.81	15,933,999.84	16,953,696.65	16,953,696.65
负债合计	105,115,587.20		52,439,698.36	52,439,698.36	157,555,285.56
未分配利润	-994,766,142.60		-1,088,941.92	-1,088,941.92	-995,855,084.52
少数股东权益	3,000,763.47		-2,269.61	-2,269.61	2,998,49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49,761.12		-1,091,211.53	-1,091,211.53	84,558,549.59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本公司将该项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予以列示，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进行会计核算，报表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仅对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其中，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系应收账款重新计量后调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导致。

(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付款项	781,064.37	-96,353.28		-96,353.28	684,711.09
使用权资产		96,353.28	5,367,261.17	5,463,614.45	5,463,614.45
资产合计	1,084,140,473.18		5,367,261.17	5,367,261.17	1,089,507,734.35
应付账款	11,878,221.89	-148,961.62		-148,961.62	11,729,26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901,107.58	2,901,107.58	2,901,107.58
租赁负债		148,961.62	2,533,123.54	2,682,085.16	2,682,085.16
负债合计	113,140,989.87		5,434,231.12	5,434,231.12	118,575,220.99
盈余公积	3,294,824.22		-4,383.61	-4,383.61	3,290,440.61
未分配利润	-15,944,071.78		-57,959.56	-57,959.56	-16,002,031.34
少数股东权益	1,879,581.83		-4,626.78	-4,626.78	1,874,95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999,483.31		-66,969.95	-66,969.95	970,932,51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0,484,811.09	-723,245.54		-723,245.54	9,761,56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52,045,000.00	723,245.54		723,245.54	52,768,245.5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注 2：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仅对尚未执行完毕的 1 年期以上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

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系确认租赁期的利息以及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导致。

注 3：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5)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原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本公司参照该通知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编制财务报表。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参照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适用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 16%，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适用 13%，详见注 1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境内实体：6%、免税，详见注 2； 2、境外实体：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Entasys, Inc.不涉及增值税，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Branch Office) 和 Entasys Design, Inc.适用 10%
	提供不动产租赁	5%，详见注 3
	出口货物、出口软件和跨境销售应税服务	0%、免税，详见注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

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注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12.5%	免税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	—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	—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20%	20%	—	—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5%	—	—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	16.5%	16.5%	—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联邦 21%，加州 8.84%	联邦 21%，加州 8.84%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Branch Office)	10%	10%	—	—
Entasys Design, Inc.	20%	—	—	—
Entasys, Inc.	联邦 21%，加州 8.84%	—	—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7000200 的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发〔2020〕8 号《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

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概伦电子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税〔2018〕99 号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博达微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11004760 的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博达微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税〔2018〕99 号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8 号），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8 号），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1）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8 号），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8 号），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29.95	12,855.00	4,460.30	3,924.90
银行存款	814,791,979.14	196,190,989.96	77,218,467.36	4,659,827.0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2,465,600.00			
合计	817,265,009.09	196,203,844.96	77,222,927.66	4,663,751.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995,901.55	7,805,978.4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2,465,600.00			
合计	2,465,600.00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700,530,958.90		
合计		700,530,95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本公司通过对理财产品合同条款的分析，判断该等理财产品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1,250.50			
合计	861,250.50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61,250.50	100.00			861,250.50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	861,250.50	100.00			861,250.50
合计	861,250.50	100.00			861,250.50

应收票据说明：

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列示于应收票据。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

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本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43,355,203.75	37,531,182.96	55,963,345.32	21,961,755.26	19,767,422.12
4—12 个月	4,452,966.23	11,126,371.82	28,586,035.37	9,968,232.54	
1—2 年	420,447.44	924,137.66	80,934.00	80,934.00	
小计	48,228,617.42	49,581,692.44	84,630,314.69	32,010,921.80	19,767,422.12
减：坏账准备	740,289.86	1,116,457.93	2,005,122.03	734,215.97	197,674.24
合计	47,488,327.56	48,465,234.51	82,625,192.66	31,276,705.83	19,569,747.8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48,228,617.42	100.00	740,289.86	1.53	47,488,327.56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48,228,617.42	100.00	740,289.86	1.53	47,488,327.56
合计	48,228,617.42	100.00	740,289.86	1.53	47,488,327.56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49,581,692.44	100.00	1,116,457.93	2.25	48,465,234.51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49,581,692.44	100.00	1,116,457.93	2.25	48,465,234.51
合计	49,581,692.44	100.00	1,116,457.93	2.25	48,465,234.51

续：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合计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84,630,314.69	100.00	2,005,122.03	2.37	82,625,192.66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84,630,314.69	100.00	2,005,122.03	2.37	82,625,192.66
合计	84,630,314.69	100.00	2,005,122.03	2.37	82,625,192.66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32,010,921.80	100.00	734,215.97	2.29	31,276,705.83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32,010,921.80	100.00	734,215.97	2.29	31,276,705.83
合计	32,010,921.80	100.00	734,215.97	2.29	31,276,705.83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67,422.12	100.00	197,674.24	1.00	19,569,747.8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767,422.12	100.00	197,674.24	1.00	19,569,74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767,422.12	100.00	197,674.24	1.00	19,569,747.88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43,355,203.75	433,552.06	1.00
4—12 个月	4,452,966.23	222,648.31	5.00
1—2 年	420,447.44	84,089.49	20.00
合计	48,228,617.42	740,289.86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37,531,182.96	375,311.80	1.00
4—12 个月	11,126,371.82	556,318.60	5.00
1—2 年	924,137.66	184,827.53	20.00
合计	49,581,692.44	1,116,457.93	

续：

账龄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55,963,345.32	559,633.45	1.00
4—12 个月	28,586,035.37	1,429,301.78	5.00
1—2 年	80,934.00	16,186.80	20.00
合计	84,630,314.69	2,005,122.03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21,961,755.26	219,617.55	1.00
4—12 个月	9,968,232.54	498,411.62	5.00
1—2 年	80,934.00	16,186.80	20.00
合计	32,010,921.80	734,215.97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9,767,422.12	197,674.24	1.00
4—12 个月			
1—2 年			
合计	19,767,422.12	197,674.24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7,674.24	554,872.89	18,331.16	734,215.97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97,674.24	554,872.89	18,331.16	734,215.97
合计	197,674.24	554,872.89	18,331.16	734,215.97

续：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05,122.03	992,560.26	1,881,224.36	1,116,457.93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005,122.03	992,560.26	1,881,224.36	1,116,457.93
合计	2,005,122.03	992,560.26	1,881,224.36	1,116,457.93

续：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6,457.93	529,186.83	905,354.90	740,289.86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116,457.93	529,186.83	905,354.90	740,289.86
合计	1,116,457.93	529,186.83	905,354.90	740,289.86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674.24		197,674.2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7,674.24		197,674.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7,674.24		197,674.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末截止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34,170,497.09	70.85	456,896.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633,714.63	41.62	317,494.19

期末截止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435,392.72	88.83	654,173.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45,216.28	99.89	197,452.18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5,107.52	100.00	781,064.37	100.00	661,480.76	100.00	162,571.34	100.00
合计	685,107.52	100.00	781,064.37	100.00	661,480.76	100.00	162,571.3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期末截止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2021 年 6 月 30 日	436,739.27	63.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2,870.19	43.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8,143.96	73.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2,571.34	100.00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244,492.06	2,834,145.23	1,219,497.96	12,668,750.84
合计	3,244,492.06	2,834,145.23	1,219,497.96	12,668,750.8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61,297.62	2,349,933.42	462,904.88	360,611.48
1—2 年	330,750.00	181,559.87	704,824.48	15,317,319.20
2—3 年	1,156,146.00	296,880.00	75.00	4,253.00
3 年以上	96,298.44	8,000.00	54,884.00	50,031.00
小计	3,244,492.06	2,836,373.29	1,222,688.36	15,732,214.68
减：坏账准备		2,228.06	3,190.40	3,063,463.84
合计	3,244,492.06	2,834,145.23	1,219,497.96	12,668,750.8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209,357.11	2,305,165.25	867,174.48	414,695.4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8,099.46	46,162.00	200.00
应收退款	35,134.95			
其他往来款项		483,108.58	309,351.88	15,317,319.20
小计	3,244,492.06	2,836,373.29	1,222,688.36	15,732,214.68
减：坏账准备		2,228.06	3,190.40	3,063,463.84
合计	3,244,492.06	2,834,145.23	1,219,497.96	12,668,750.8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44,492.06		3,244,492.06
合计	3,244,492.06		3,244,492.0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91,812.15		2,791,812.15
第二阶段	44,561.14	2,228.06	42,333.08
合计	2,836,373.29	2,228.06	2,834,145.2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58,880.35		1,158,880.35
第二阶段	63,808.01	3,190.40	60,617.61
合计	1,222,688.36	3,190.40	1,219,497.96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14,895.48		414,895.48
第二阶段	15,317,319.20	3,063,463.84	12,253,855.36
合计	15,732,214.68	3,063,463.84	12,668,750.84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244,492.06	100.00			3,244,492.06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3,244,492.06	100.00			3,244,492.06
合计	3,244,492.06	100.00			3,244,492.06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836,373.29	100.00	2,228.06	0.08	2,834,145.23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2,791,812.15	98.43			2,791,812.15
其他组合	44,561.14	1.57	2,228.06	5.00	42,333.08
合计	2,836,373.29	100.00	2,228.06	0.08	2,834,145.23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22,688.36	100.00	3,190.40	0.26	1,219,497.96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1,158,880.35	94.78			1,158,880.35
其他组合	63,808.01	5.22	3,190.40	5.00	60,617.61
合计	1,222,688.36	100.00	3,190.40	0.26	1,219,497.96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32,214.68	100.00	3,063,463.84	19.47	12,668,750.84
其中：无风险组合	414,895.48	2.64			414,895.48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317,319.20	97.36	3,063,463.84	20.00	12,253,855.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732,214.68	100.00	3,063,463.84	19.47	12,668,750.84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61,297.62		
1—2 年	330,750.00		
2—3 年	1,156,146.00		
3 年以上	96,298.44		
合计	3,244,492.06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05,372.28		
1—2 年	181,559.87		
2—3 年	296,880.00		
3 年以上	8,000.00		
合计	2,791,812.15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9,096.87		
1—2 年	704,824.48		
2—3 年	75.00		
3 年以上	54,884.00		
合计	1,158,880.35		

2) 其他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561.14	2,228.06	5.00
合计	44,561.14	2,228.06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808.01	3,190.40	5.00
合计	63,808.01	3,190.4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计提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15,317,319.20	3,063,463.84	20.00
合计	15,317,319.20	3,063,463.84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21 年 1-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228.06		2,228.0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228.06		2,228.06
期末余额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190.40		3,190.4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28.06		2,228.06
本期转回		3,190.40		3,190.40
期末余额		2,228.06		2,228.06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63,463.84		3,063,463.8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90.40		3,190.40
本期转回		3,063,463.84		3,063,463.84
期末余额		3,190.40		3,190.4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6,320.96	2,167,142.88			3,063,463.8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96,320.96	2,167,142.88			3,063,46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6,320.96	2,167,142.88			3,063,463.84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Human C&M	保证金及押金	857,250.00	2-3 年	26.42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8,504.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2.76	
Choi,KumRan	保证金及押金	457,200.00	1 年以内	14.09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 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28,039.13	1 年以内	13.19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4,000.00	1 年以内	4.75	
合计		2,634,993.13		81.2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流 亭机场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705,898.94	1 年以内	24.89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70,240.00	1 年以内、 2-3 年	20.1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 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28,039.13	1 年以内	15.09	
Khai Long Cayman L.P.	其他往来款项	328,715.77	1 年以内、 1-2 年	11.59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4,000.00	1 年以内	5.43	
合计		2,186,893.84		77.1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4,917.48	1-2 年	27.39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96,640.00	1-2 年	24.26	
Khai Long Cayman L.P.	其他往来款项	130,775.91	1 年以内	10.70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 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5,000.00	1 年以内	6.95	
上海鑫顺油泵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7,023.00	1 年以内	5.48	
合计		914,356.39		74.7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其他往来款项	13,726,400.00	1-2 年	87.25	2,745,280.00
济南讯和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1,590,919.20	1-2 年	10.11	318,183.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4,917.48	1 年以内	2.13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1,488.00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0.33	
深圳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15,713,724.68		99.88	3,063,463.84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3,461.60		5,103,461.60	6,917,590.49		6,917,590.49
库存商品	4,574,443.63		4,574,443.63	2,523,145.70		2,523,145.70
试用商品	396,004.43		396,004.43	766,936.92		766,936.92
发出商品	752,461.72		752,461.72	336,551.03		336,551.03
服务成本	849,585.44		849,585.44	283,670.67		283,670.67
合计	11,675,956.82		11,675,956.82	10,827,894.81		10,827,894.8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4,464.87		4,134,464.87	20,992.72		20,992.72
库存商品	549,764.78		549,764.78			
试用商品	1,518,571.21		1,518,571.21			
发出商品	915,336.69		915,336.69			
服务成本	2,051,226.54		2,051,226.54	483,102.59		483,102.59
合计	9,169,364.09		9,169,364.09	504,095.31		504,095.31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4,558,003.57	2,325,490.42		
预缴/待抵免所得税	2,615,920.82	456,821.61		
发行相关费用	5,800,000.00	1,750,000.00		
一年内待摊费用	956,281.36			
合计	13,930,205.75	4,532,312.03		

注释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7,829,731.00	7,829,73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29,731.00	7,829,731.00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 月 1 日	1,136,187.15	1,136,18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817.16	391,817.16
本期计提	391,817.16	391,81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28,004.31	1,528,004.31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01,726.69	6,301,726.69
2. 2018 年 1 月 1 日	6,693,543.85	6,693,543.8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29,731.00	7,829,73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813.94	352,813.94
其他转入	352,813.94	352,81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82,544.94	8,182,544.94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28,004.31	1,528,004.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1,985.52	401,985.52
本期计提	401,985.52	401,985.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29,989.83	1,929,989.8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52,555.11	6,252,555.11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01,726.69	6,301,726.6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82,544.94	8,182,54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82,544.94	8,182,544.94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29,989.83	1,929,989.8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534.04	414,534.04
本期计提	414,534.04	414,53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44,523.87	2,344,523.87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38,021.07	5,838,021.0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52,555.11	6,252,555.1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82,544.94	8,182,54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8,182,544.94	8,182,544.94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44,523.87	2,344,52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267.00	207,267.00
本期计提	207,267.00	207,267.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551,790.87	2,551,790.87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5,630,754.07	5,630,754.0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38,021.07	5,838,021.07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的自有房产用于经营租赁，并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7,743,992.25	43,990,731.60	4,605,751.28	262,580.73
合计	77,743,992.25	43,990,731.60	4,605,751.28	262,580.7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研发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390,769.00	672,067.35	4,567,430.74	5,630,26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792.28	5,699.00	197,491.28
购置		191,792.28	5,699.00	197,49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12.39	222,412.44	237,324.83
处置或报废		14,912.39	222,412.44	237,324.83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0,769.00	848,947.24	4,350,717.30	5,590,433.54
二. 累计折旧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研发设备	合计
1. 2018 年 1 月 1 日	390,769.00	615,298.53	4,372,271.82	5,378,339.3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54.02	144,784.27	186,838.29
计提		42,054.02	144,784.27	186,83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12.39	222,412.44	237,324.83
处置或报废		14,912.39	222,412.44	237,324.83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0,769.00	642,440.16	4,294,643.65	5,327,852.81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6,507.08	56,073.65	262,580.73
2. 2018 年 1 月 1 日		56,768.82	195,158.92	251,927.74

续：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研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0,769.00	848,947.24	4,350,717.30	5,590,43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000.00	184,947.47	5,269,974.52	5,644,921.99
购置		25,241.38	316,146.23	341,387.61
企业合并增加	190,000.00	159,706.09	4,953,828.29	5,303,53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42,617.38	235,276.34	277,893.72
处置或报废		42,617.38	235,276.34	277,893.72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80,769.00	991,277.33	9,385,415.48	10,957,461.81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0,769.00	642,440.16	4,294,643.65	5,327,85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000.00	206,089.21	892,733.20	1,288,822.41
计提		59,412.85	62,767.23	122,180.08
企业合并增加折旧	190,000.00	146,676.36	829,965.97	1,166,642.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19.10	224,945.59	264,964.69
处置或报废		40,019.10	224,945.59	264,964.69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80,769.00	808,510.27	4,962,431.26	6,351,710.53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研发设备	合计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2,767.06	4,422,984.22	4,605,751.28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6,507.08	56,073.65	262,580.7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研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80,769.00	991,277.33	9,385,415.48	10,957,46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78,734.70	1,317,868.00	1,185,101.50	4,821,814.32	41,703,518.52
购置	34,378,734.70	1,317,868.00	1,185,101.50	4,821,814.32	41,703,518.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48.71		20,948.71
处置或报废			20,948.71		20,948.71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378,734.70	1,898,637.00	2,155,430.12	14,207,229.80	52,640,031.62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80,769.00	808,510.27	4,962,431.26	6,351,71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747,880.27	164,733.48	84,814.40	1,320,475.53	2,317,903.68
计提	747,880.27	164,733.48	84,814.40	1,320,475.53	2,317,903.68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14.19		20,314.19
处置或报废			20,314.19		20,314.19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7,880.27	745,502.48	873,010.48	6,282,906.79	8,649,300.02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630,854.43	1,153,134.52	1,282,419.64	7,924,323.01	43,990,731.6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2,767.06	4,422,984.22	4,605,751.2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研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378,734.70	1,898,637.00	2,155,430.12	14,207,229.80	52,640,03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19,558.30	1,519,911.65	304,719.58	69,646.01	36,413,835.54
购置	34,519,558.30	1,519,911.65	246,244.00	69,646.01	36,355,359.96
企业合并增加			58,475.58		58,475.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研发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80,769.00	13,897.44		494,666.44
处置或报废		390,769.00	13,897.44		404,666.44
内部抵消		90,000.00			90,000.00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68,898,293.00	2,937,779.65	2,446,252.26	14,276,875.81	88,559,200.72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7,880.27	745,502.48	873,010.48	6,282,906.79	8,649,30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0,402.24	194,996.45	229,127.05	792,777.07	2,577,302.81
计提	1,360,402.24	194,996.45	188,408.53	790,621.68	2,534,428.90
企业合并增加折旧			40,718.52		40,718.5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155.39	2,155.39
3. 本期减少金额		398,269.00	13,125.36		411,394.36
处置或报废		390,769.00	13,125.36		403,894.36
内部抵消		7,500.00			7,500.00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108,282.51	542,229.93	1,089,012.17	7,075,683.86	10,815,208.47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66,790,010.49	2,395,549.72	1,357,240.09	7,201,191.95	77,743,992.25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630,854.43	1,153,134.52	1,282,419.64	7,924,323.01	43,990,731.60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40,291.70	
合计	340,291.70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港建设项目	340,291.70		340,291.70			
合计	340,291.70		340,291.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6,190,387.65		6,190,38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162,210.10	603,124.71	7,765,334.81
租赁	6,012,928.61		6,012,928.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49,281.49	603,124.71	1,752,40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3,352,597.75	603,124.71	13,955,722.46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726,773.20		726,77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5,071.94	403,343.99	2,688,415.93
本期计提	1,518,884.28		1,518,884.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66,187.66	403,343.99	1,169,53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06 月 30 日	3,011,845.14	403,343.99	3,415,189.13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0,340,752.61	199,780.72	10,540,533.33
2. 2021 年 1 月 1 日	5,463,614.45		5,463,614.45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计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8,325,000.00	28,32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273.97		215,273.97
外购	215,273.97		215,273.9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5,273.97	28,325,000.00	28,540,273.97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8,325,000.00	28,32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59.07		33,259.07
计提	33,259.07		33,259.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259.07	28,325,000.00	28,358,259.07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2,014.90		182,014.90
2. 2018 年 1 月 1 日			

续：

项目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5,273.97	28,325,000.00	28,540,27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277.57		166,277.57
外购	166,277.57		166,27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1,551.54	28,325,000.00	28,706,551.54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259.07	28,325,000.00	28,358,259.07
2. 本期增加金额	67,107.06		67,107.06
计提	67,107.06		67,107.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366.13	28,325,000.00	28,425,366.13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1,185.41		281,185.41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2,014.90		182,014.90

续：

项目	软件	专利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1,551.54		28,325,000.00	28,706,55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3,597.35	1,350,000.00		3,223,597.35
外购	1,873,597.35	1,350,000.00		3,223,597.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55,148.89	1,350,000.00	28,325,000.00	31,930,148.89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366.13		28,325,000.00	28,425,36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465.34	112,500.00		529,965.34
计提	417,465.34	112,500.00		529,96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7,831.47	112,500.00	28,325,000.00	28,955,331.47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37,317.42	1,237,500.00		2,974,817.42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1,185.41			281,185.41

续：

项目	软件	专利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土地使用权	EDA 工具知识产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55,148.89	1,350,000.00	28,325,000.00			31,930,148.89
2. 本期增加金额	832,864.60			31,747,208.00	18,779,632.88	51,359,705.48
外购	832,864.60			31,747,208.00		32,580,072.60
企业合并增加					18,779,632.88	18,779,632.88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专利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土地使用权	EDA 工具知 识产权	合计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3,088,013.49	1,350,000.00	28,325,000.00	31,747,208.00	18,779,632.88	83,289,854.37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7,831.47	112,500.00	28,325,000.00			28,955,33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683.50	135,000.00		262,345.65		685,029.15
计提	287,683.50	135,000.00		262,345.65		685,02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805,514.97	247,500.00	28,325,000.00	262,345.65	-	29,640,360.62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2,282,498.52	1,102,500.00		31,484,862.35	18,779,632.88	53,649,493.75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37,317.42	1,237,500.00				2,974,817.42

注释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59,996,946.13		59,996,946.13
合计		59,996,946.13		59,996,946.1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59,996,946.13			59,996,946.13
合计	59,996,946.13			59,996,946.1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59,996,946.13			59,996,946.13
Entasys Design, Inc.		36,363,074.22		36,363,074.22
合计	59,996,946.13	36,363,074.22		96,360,020.3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处置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Entasys Design, Inc.				
合计				

说明：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执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对博达微的收购，取得其 80.00% 股权，形成商誉 5,999.69 万元。博达微的主要业务为器件建模相关软、硬件销售及工程服务，与公司器件建模业务在客户、业务类型及管理方式上产生协同效应，构成一个资产组。公司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调整为全部商誉账面价值分配至器件建模业务资产组。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对 Entasys 的收购，取得其 100.00% 股权，形成商誉 3,636.31 万元。Entasys 的主要业务为负责本公司韩国及周边地区产品研发、销售和售后支持，构成一个资产组。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博达微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源是管理层编制的未来 5 年及稳定期现金流量预测；计算现值采用的稳定期税前折现率为 14.30%；稳定期增长率为 0。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20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4,921,665.34	59,087.65	4,862,577.69
合计		4,921,665.34	59,087.65	4,862,577.6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21年6月30日
办公室装修费	4,862,577.69	1,107,717.26	611,685.74	5,358,609.21
合计	4,862,577.69	1,107,717.26	611,685.74	5,358,609.21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6,408.31	55,471.56	877,860.86	138,539.44
政府补助	17,250,000.00	1,725,000.00	17,250,000.00	2,156,25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30,285.48	154,488.88	37,167.15	7,135.02
合计	19,316,693.79	1,934,960.44	18,165,028.01	2,301,924.4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1,472.71	78,934.09	3,261,138.08	407,642.26
合计	631,472.71	78,934.09	3,261,138.08	407,642.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779,632.88	3,755,926.58		
公允价值变动			530,958.90	66,369.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84,548.04	154,820.61		
合计	20,064,180.92	3,910,747.19	530,958.90	66,369.8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0,629.54	240,825.13	105,933.66	
可抵扣亏损	45,911,118.96	45,911,118.96	32,783,932.47	3,953,386.02
政府补助	3,850,000.00	3,850,000.00		
外币折算差额	444,816.02	419,035.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44.44		
合计	50,406,564.52	50,430,223.83	32,889,866.13	3,953,386.02

说明：由于形成以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主体在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期间内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806,272.37	216,321.83
2020 年				264,172.32
2021 年				1,678,054.83
2022 年				296,438.63
2023 年	689,167.37	689,167.37	916,264.55	1,498,398.41
2024 年及以后年份	45,221,951.59	45,221,951.59	30,061,395.55	
合计	45,911,118.96	45,911,118.96	32,783,932.47	3,953,386.02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10,453,746.07		10,453,746.07			
合计	10,453,746.07		10,453,746.07			

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公租房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就本公司意向购买公租房签订《认购单》，并按照《认购单》约定支付认购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支付全部认购金 1,000.00 万元。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894,515.00	3,707,580.30	157,006.66	
应付服务类款项	6,970,126.56	5,429,728.76	2,174,032.19	25,035.23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944,896.54	2,740,912.83		
应付 IP 转让款			7,591,340.39	
合计	9,809,538.10	11,878,221.89	9,922,379.24	25,035.23

注释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1,567,976.81	2,224,534.26
预收租金			238.10	2,857.14
合计			11,568,214.91	2,227,391.40

注释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待履行的合同义务	85,007,608.48	65,645,385.01	43,773,302.55
合计	85,007,608.48	65,645,385.01	43,773,302.55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5,000.00	26,887,880.06	25,436,409.65	1,906,470.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0,866.60	994,950.80	55,915.80
合计	455,000.00	27,938,746.66	26,431,360.45	1,962,386.2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06,470.41	41,365,934.98	35,600,423.19	7,671,982.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915.80	1,815,940.82	1,688,879.76	182,976.86
合计	1,962,386.21	43,181,875.80	37,289,302.95	7,854,959.0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671,982.20	76,498,970.34	83,018,985.29	1,151,967.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976.86	548,987.84	726,842.78	5,121.92
合计	7,854,959.06	77,047,958.18	83,745,828.07	1,157,089.1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151,967.25	49,184,423.59	49,539,619.28	796,771.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1.92	3,034,209.80	2,622,489.85	416,841.87
合计	1,157,089.17	52,218,633.39	52,162,109.13	1,213,613.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5,000.00	25,562,050.98	24,141,644.90	1,875,406.08
职工福利费		134,672.54	134,672.54	
社会保险费		574,372.98	543,308.65	31,064.3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08,869.22	480,628.92	28,240.30
工伤保险费		14,141.80	13,577.00	564.80
生育保险费		51,361.96	49,102.73	2,259.23
住房公积金		616,783.56	616,783.56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55,000.00	26,887,880.06	25,436,409.65	1,906,470.4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5,406.08	38,608,505.05	32,939,988.76	7,543,922.37
职工福利费		404,958.48	404,958.48	
社会保险费	31,064.33	1,126,204.37	1,029,208.87	128,059.8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8,240.30	1,011,958.04	920,045.07	120,153.27
工伤保险费	564.80	20,901.37	19,285.67	2,180.50
生育保险费	2,259.23	93,344.96	89,878.13	5,726.06
住房公积金		1,226,267.08	1,226,267.08	
合计	1,906,470.41	41,365,934.98	35,600,423.19	7,671,982.2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43,922.37	69,451,487.86	76,073,511.19	921,899.04
职工福利费		732,241.34	732,241.34	
社会保险费	128,059.83	2,985,301.78	2,883,293.40	230,068.2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20,153.27	2,235,498.83	2,126,566.86	229,085.24
工伤保险费	2,180.50	7,617.73	8,815.26	982.97
生育保险费	5,726.06	20,811.85	26,537.91	
Payroll Tax (US)		721,373.37	721,373.37	
住房公积金		3,329,939.36	3,329,939.36	
合计	7,671,982.20	76,498,970.34	83,018,985.29	1,151,967.2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1,899.04	43,608,203.50	44,024,087.22	506,015.32
职工福利费		858,896.81	858,896.81	
社会保险费	230,068.21	2,532,256.32	2,471,568.29	290,756.2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29,085.24	1,818,632.86	1,768,263.30	279,454.80
工伤保险费	982.97	39,971.79	30,913.04	10,041.72
生育保险费				
Payroll Tax (US)		673,651.67	672,391.95	1,259.72
住房公积金		2,185,066.96	2,185,066.96	
合计	1,151,967.25	49,184,423.59	49,539,619.28	796,771.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14,710.59	961,054.02	53,656.57
失业保险费		36,156.01	33,896.78	2,259.23
合计		1,050,866.60	994,950.80	55,915.8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3,656.57	1,742,790.64	1,622,183.53	174,263.68
失业保险费	2,259.23	73,150.18	66,696.23	8,713.18
合计	55,915.80	1,815,940.82	1,688,879.76	182,976.8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4,263.68	529,239.89	699,688.09	3,815.48
失业保险费	8,713.18	19,747.95	27,154.69	1,306.44
合计	182,976.86	548,987.84	726,842.78	5,121.9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15.48	2,907,388.97	2,513,335.15	397,869.30
失业保险费	1,306.44	126,820.83	109,154.70	18,972.57
合计	5,121.92	3,034,209.80	2,622,489.85	416,841.87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67,124.64	2,743,274.48	1,066,679.53	368,041.22
企业所得税	11,505.19	410,248.53	187,732.69	
个人所得税	3,399,944.34	634,573.91	2,007,955.57	257,72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97.20	47,786.26	71,662.00	25,762.89
教育费附加	37,993.70	71,849.00	58,329.90	18,402.06
房产税	152,994.68	82,111.43	41,175.39	41,181.39
印花税	7,514.40	118,634.30		
其他	1,597.04	1,925.60	4,541.70	3,256.62
合计	5,294,671.19	4,110,403.51	3,438,076.78	714,368.80

说明：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交房产税 152,994.68 元，将其作为单独的项目列示。同时，为保持报告期各期项目数据的可比性，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交房产税也从原归入的其他分类中拆出进行单独列示。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31,506.85	
其他应付款	1,028,086.88	726,342.91	72,200,450.36	220,356.19
合计	1,028,086.88	726,342.91	72,331,957.21	220,356.1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 应付利息			131,506.85	
合计			131,506.85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款			50,000,0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21,599,999.00	
日常经营款项	708,439.56	449,092.64	248,308.37	50,133.13
押金及保证金	52,500.00	52,500.00	55,000.00	55,000.00
代扣款项	267,147.32	224,750.27	297,142.99	115,223.06
合计	1,028,086.88	726,342.91	72,200,450.36	220,356.19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09,788.92			
合计	3,909,788.92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95,246.59	325,364.27	3,280,914.07
合计	295,246.59	325,364.27	3,280,914.07

注释26.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	4,301,480.15	3,098,634.08

剩余租赁年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2 年	2,508,408.63	1,456,363.86
2-3 年	2,118,336.30	827,350.16
3-4 年	2,063,054.76	568,314.95
4-5 年	271,770.88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1,263,050.72	5,950,663.0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48,256.28	367,470.3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0,414,794.44	5,583,192.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09,788.91	2,901,107.58
合计	6,505,005.53	2,682,085.16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250,000.00		12,250,000.00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850,000.00		8,85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21,100,000.00		21,100,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250,000.00			12,250,000.00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850,000.00			8,85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21,100,000.00			21,100,0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支持 14 纳米及以上工艺 SOC 中存储器设计的超高速电路仿真技术		17,250,000.00			1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 5G 的射频器件建模及验证 EDA 软件研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 A 类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重新认定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00,000.00			21,100,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	---------------------	--------------	-----------------	----------------	--------------------	-----------------

支持 14 纳米及以上工艺 SOC 中存储器设计的超高速电路仿真技术	12,250,000.00				1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 5G 的射频器件建模及验证 EDA 软件研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 A 类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重新认定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00,000.00				21,100,000.00	

注释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待履行的合同义务	18,645,995.77	8,131,813.25	16,953,696.65
股权转让款	16,150,250.00		
合计	34,796,245.77	8,131,813.25	16,953,696.65

说明：公司与 Entasys 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共计 800.00 万美元，其中 550.00 万美元于交割日支付，剩余 250.00 万美元根据 Entasys 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目标完成情况支付，系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29. 股本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受让股份	转让股份	
股份总数	42,500,000.00				42,500,0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受让股份	转让股份	
股份总数	42,500,000.00	3,966,870.00	32,300,000.00	-32,300,000.00	46,466,87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受让股份	转让股份	股份制改制	
股份总数	46,466,870.00	60,806,792.00	2,431,790.00	-2,431,790.00	283,150,338.00	390,424,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受让股份	转让股份	股份制改制	
股份总数	390,424,000.00					390,424,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股本变化主要系发行新股和股份转让导致，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464.75			7,464.75
其他资本公积	88,801,265.77	25,670,540.50		114,471,806.27
合计	88,808,730.52	25,670,540.50		114,479,271.0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464.75	28,033,130.00		28,040,594.75
其他资本公积	114,471,806.27	888,435,869.23		1,002,907,675.50
合计	114,479,271.02	916,468,999.23		1,030,948,270.2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8,040,594.75	793,780,308.00	246,150,592.11	575,670,310.64
其他资本公积	1,002,907,675.50	4,653,388.84	991,194,932.85	16,366,131.49
合计	1,030,948,270.25	798,433,696.84	1,237,345,524.96	592,036,442.1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575,670,310.64			575,670,310.64
其他资本公积	16,366,131.49			16,366,131.49
合计	592,036,442.13			592,036,442.13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发行新股。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增加主要系发行新股导致，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 股份制改制。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并以概伦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52,094,310.64 元为基础，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37,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股本 370,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82,094,310.6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 股份支付。2018-2020 年度，因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468,144.73 元、887,397,392.09 元和 4,653,388.84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注释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1.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691,293.09					-691,293.09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691,293.09					-691,293.0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1.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691,293.09	-352,229.63					-1,043,522.72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691,293.09	-352,229.63					-1,043,522.72

注释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94,824.22		3,294,824.22
合计		3,294,824.22		3,294,824.2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94,824.22			3,294,824.22
合计	3,294,824.22			3,294,824.22

盈余公积的说明：

(1) 计提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00%时，可以不再提取。

注释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44,071.78	-994,766,142.60	-117,405,926.92	-109,502,724.79
因适用新收入准则调整金额		-1,091,211.53		
因适用新租赁准则调整金额	-66,969.95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11,041.73	-995,857,354.13	-117,405,926.92	-109,502,724.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3,241,594.56	29,012,919.61	-877,360,215.68	-7,903,202.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94,824.22		
股份制改制		-954,195,186.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9,447.17	-15,944,071.78	-994,766,142.60	-117,405,926.92

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746,174.77	5,336,982.28	136,985,489.07	13,962,312.54
其他业务	1,161,103.22	552,189.96	497,671.30	423,701.00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703,450.44	2,680,944.64	51,166,453.62	1,538,651.82
其他业务	783,146.45	401,985.52	782,194.08	391,817.16

2. 主营业务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一、商品类型		
EDA 工具授权	54,011,717.01	94,832,020.80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	24,793,099.99	24,431,483.39
半导体工程服务	1,941,357.77	17,721,984.88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4,395,849.31	64,034,991.19
境外	56,350,325.46	72,950,497.88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7,649,044.30	48,566,892.4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3,097,130.47	88,418,596.63
合计	80,746,174.77	136,985,489.07

注释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910.16	304,667.05	173,149.20	94,270.67
教育费附加	282,646.34	316,535.13	123,678.01	67,336.1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税	261,756.82	207,319.61	163,984.21	164,568.26
印花税	53,053.76	310,870.20	26,851.00	15,249.40
土地增值税			487,214.43	
其他	4,985.06	15,312.44	17,202.49	10,982.84
合计	717,352.14	1,154,704.43	992,079.34	352,407.36

注释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薪酬费用	13,131,904.92	17,910,749.33	3,781,614.15	2,075,675.88
市场推广费	4,499,215.15	5,278,037.15	2,389,675.69	1,527,668.48
办公及差旅费用	1,647,058.83	2,286,425.92	580,964.68	159,995.04
租金及物业费	950,024.56	1,225,064.42	497,087.04	66,165.64
股份支付费用			51,621,897.46	10,012,628.24
其他	745,545.56	461,740.50	233,144.67	57,043.28
合计	20,973,749.02	27,162,017.32	59,104,383.69	13,899,176.56

注释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薪酬费用	12,871,538.54	14,940,393.85	9,161,587.16	7,387,805.92
租金及物业费	1,147,279.77	2,370,416.37	454,226.35	165,414.09
咨询服务费	3,555,802.24	4,711,840.67	2,088,796.29	507,502.40
办公及差旅费用	1,918,887.57	3,881,982.75	1,011,608.95	539,227.83
股份支付费用		790,403.98	634,476,325.91	8,016,211.66
其他	822,669.21	656,221.93	88,067.77	31,091.20
合计	20,316,177.33	27,351,259.55	647,280,612.43	16,647,253.10

注释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薪酬费用	24,815,246.70	40,343,001.75	24,857,090.58	17,073,899.62
办公及差旅费用	1,790,485.09	2,751,555.41	840,957.01	515,425.49
折旧与摊销	2,119,052.99	2,196,706.59	163,960.53	197,713.68
租金及物业费	1,879,780.75	3,129,977.84	1,702,592.39	996,104.47
咨询服务费	310,282.88	1,216,078.26	654,216.00	351,921.60
知识产权转让费			7,506,789.03	
股份支付费用		3,862,984.86	201,299,168.72	7,439,304.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30,914,848.41	53,500,304.71	237,024,774.26	26,574,369.69

注释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81,096.73	180,851.92	131,506.85	
减：利息收入	6,869,305.42	1,268,945.98	27,134.64	14,066.02
汇兑损益	179,338.93	4,878,196.48	-1,083,112.20	-1,231,953.33
银行手续费	51,965.15	40,688.08	9,403.37	6,238.77
合计	-6,456,904.61	3,830,790.50	-969,336.62	-1,239,780.58

注释4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743,198.47	7,473,863.07	1,445,217.07	258,106.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3,133.65	53,760.88	11,161.28	8,642.69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7,162.98		
合计	2,836,332.12	7,534,786.93	1,456,378.35	266,749.4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367,098.47	2,825,859.69	1,445,217.07	175,006.80	与收益相关
临港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376,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 发展专项		3,286,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济南市新一代信息 技术产业集群项目补贴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 业财政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103.3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 识产权专项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半导体行业协会补助 款		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济南市开放型经济 发展引导资金				76,9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补助				6,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43,198.47	7,473,863.07	1,445,217.07	258,106.80	

注释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4,264.68	7,268,097.12		
合计	1,384,264.68	7,268,097.12		

注释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95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750.00			
合计	35,750.00	530,958.90		

注释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465,761.94	880,137.19	2,629,665.37	
合计	465,761.94	880,137.19	2,629,665.37	

注释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364,817.12
合计				-2,364,817.12

注释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90.27	11,836.29	291.10	2,836.21
合计	690.27	11,836.29	291.10	2,836.21

注释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00,000.00	
其他	13,336.73	3,793.68		9.19
合计	13,336.73	3,793.68	100,000.00	9.19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00,0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13,336.73	3,793.68		9.19
合计	13,336.73	3,793.68	100,000.00	9.19

注释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违约金		92,898.42		
其他	37,973.83	26,675.52	1,263.27	374.75
合计	37,973.83	119,573.94	1,263.27	374.75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违约金		92,898.42		
其他	37,973.83	26,675.52	1,263.27	374.75
合计	37,973.83	119,573.94	1,263.27	374.75

注释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124.35	475,820.62	187,732.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5,006.35	-2,159,452.10	328,708.17	-407,642.26
合计	539,130.70	-1,683,631.48	516,440.86	-407,642.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4,251,045.38	26,208,106.49	-876,843,774.82	-8,310,844.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180.86	-109,605,471.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0,611.72	-459,803.30	-831,107.75	-299,693.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501.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3,496.01	246,436.46	112,158,082.91	13.64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734,354.69	-2,047,486.25	-2,673,719.31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158,359.96	-161,113.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419.44	-745,257.77	
企业免税期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401,128.52	-2,099,912.50	407,642.26	-407,642.2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8,155.35	2,889,468.67	1,806,272.37	299,679.69
外币折算影响	-1,824.30	52,379.41		
所得税费用	539,130.70	-1,683,631.48	516,440.86	-407,642.26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25,748,003.38		83,100.00
租金收入	414,034.30	595,012.08	819,553.75	623,068.57
利息收入	6,869,305.41	1,268,945.98	27,134.64	14,066.02
保证金及押金	4,376,938.07	361,263.68	117,320.00	46,688.16
收到结算款			13,554,700.00	3,438,000.00
收回员工借款			300,000.00	
其他收入	110,360.66	191,051.11	112,084.50	9,105.67
合计	11,770,638.44	28,164,276.23	14,930,792.89	4,214,028.4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及物业支出	2,311,225.92	5,379,906.32	2,547,308.54	838,174.38
保证金及押金	4,265,911.13	2,160,009.07	217,491.24	588,916.00
交通差旅等支出	2,991,205.82	2,785,987.50	918,406.23	482,246.03
支付员工借款	41,580.00		300,000.00	
其他支出	95,822.19	158,908.20	74,563.07	6,306.99
合计	9,705,745.06	10,484,811.09	4,057,769.08	1,915,643.4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拆借款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拆借款				200,000.00
保证金冻结	2,465,600.00			
合计	2,465,600.00			2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拆借款		190,000.00	50,100,000.00	
合计		190,000.00	50,1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还拆借款		50,190,000.00	100,000.00	
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1,908,000.00	1,855,000.00		
支付租赁款	2,534,080.43			
合计	4,442,080.43	52,045,000.00	100,000.00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11,914.68	27,891,737.97	-877,360,215.68	-7,903,202.1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65,761.94	-880,137.19	-2,629,665.37	
资产减值准备				2,364,817.1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7,267.00	414,534.04	401,985.52	391,817.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4,428.90	2,317,903.68	122,180.08	186,838.29
无形资产摊销	685,029.15	529,965.34	67,107.06	33,259.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18,88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685.74	59,08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90.27	-11,836.29	-291.10	-2,836.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5,750.00	-530,958.9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60,435.66	5,059,048.40	-951,605.35	-1,231,95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384,264.68	-7,268,09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66,632.30	-2,222,990.37	328,708.17	-407,64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6,369.86	66,369.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48,062.01	-1,658,530.72	259,799.15	-504,095.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194,206.08	30,533,041.68	6,658,470.18	-17,600,47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5,242,425.57	24,178,841.64	11,375,269.11	-5,059,366.0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693,822.95	2,986,727.19	889,645,151.32	26,964,72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8,187.65	81,464,706.86	27,916,893.09	-2,768,111.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4,799,409.09	196,203,844.96	77,222,927.66	4,663,751.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203,844.96	77,222,927.66	4,663,751.98	7,904,026.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595,564.13	118,980,917.30	72,559,175.68	-3,240,274.66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5,580,098.14		50,400,001.00	
其中: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1.00	
Entasys Design, Inc.	35,580,098.14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73,785.05		12,424,793.27	
其中: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12,424,793.27	
Entasys Design, Inc.	3,773,785.05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599,999.00		
其中: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21,599,999.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06,313.09	21,599,999.00	37,975,207.7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814,799,409.09	196,203,844.96	77,222,927.66	4,663,751.98
其中: 库存现金	7,429.95	12,855.00	4,460.30	3,924.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4,791,979.14	196,190,989.96	77,218,467.36	4,659,827.0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799,409.09	196,203,844.96	77,222,927.66	4,663,751.9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65,6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465,600.00				

注释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656,159.59	6.4601	42,999,456.57	8,089,740.11	6.5249	52,784,745.24	3,193,712.08	6.9762	22,279,974.21	4.12	6.8632	28.28
韩元	606,169,572.00	0.0057	3,464,259.10	14,339,108.00	0.0060	85,991.63						
应收票据												
其中：韩元	150,700,000.00	0.0057	861,250.5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353,993.57	6.4601	28,127,233.86	3,414,706.04	6.5249	22,280,615.44	3,326,855.19	6.9762	23,208,807.18	2,526,574.15	6.8632	17,340,383.71
日元	894,450.00	0.0584	52,262.71	14,347,232.92	0.0632	907,261.62						
韩元	1,581,174,074.27	0.0057	9,036,409.8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178.15	6.4601	14,071.07	108,800.73	6.5249	709,913.88				2,000,000.00	6.8632	13,726,400.00
韩元	271,301,295.00	0.0057	1,550,486.90	2,940,000.00	0.0060	17,631.1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3,488.39	6.4601	1,960,565.35	277,989.66	6.5249	1,813,854.73	1,088,177.00	6.9762	7,591,340.39			
韩元	2,975,336.03	0.0057	17,004.05	360,000.00	0.0060	2,158.92						
新台币				6,589,279.90	0.2307	1,520,146.8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1,225.97	6.4601	137,121.89	18,263.96	6.5249	119,170.51						
韩元	74,793,252.00	0.0057	427,443.4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全资子公司概伦美国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全资子公司概伦香港的韩国办公室“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以及全资子公司 Entasys 主要经营地为韩国，记账本位币为韩元，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注释5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 1-6 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743,198.47	2,743,198.47	详见附注六、注释 40
合计	2,743,198.47	2,743,198.47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1,10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473,863.07	7,473,863.07	详见附注六、注释 40
合计	28,573,863.07	7,473,863.07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45,217.07	1,445,217.07	详见附注六、注释 40
合计	1,445,217.07	1,445,217.07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8,106.80	258,106.8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0
合计	258,106.80	258,106.8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	股权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至	购买日至当
--------	------	--------	-----	----	-----	-----	------	-------

	时点		得比例 (%)	取得 方式		的确定 依据	当期末被 购买方的 收入	期末被购买 方的净利润
北京博达微科 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31	72,000,000.00	80.00	购买	2019/12/31	交易实 质完成		
Entasys Design, Inc.	2021/6/30	51,766,098.14	100.00	购买	2021/6/30	交易实 质完成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Entasys Design, Inc.
现金	72,000,000.00	35,580,09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86,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2,000,000.00	51,766,098.1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03,053.87	15,403,023.92
商誉金额	59,996,946.13	36,363,074.22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博达微：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系根据公司与博达微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确定。本次交易未有或有对价之安排。

Entasys：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系根据公司与 Entasys 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确定。本次交易收购价款共计 800.00 万美元，其中 550.00 万美元于交割日支付，剩余 250.00 万美元根据 Entasys 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目标完成情况支付。

(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大额商誉主要系公司收购博达微和 Entasys 股权时，收购日博达微和 Entasys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较低导致。

(3)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Entasys Design, Inc.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424,793.27	12,424,793.27	3,773,785.05	3,773,785.05
应收票据			861,250.50	861,250.50
应收款项	5,744,963.31	5,744,963.31	8,841,040.57	8,841,040.57
预付款项	185,697.46	185,697.46		
其他应收款	445,677.73	445,677.73	1,016,769.51	1,016,769.51
存货	8,925,067.93	8,925,067.93		
固定资产	4,136,892.05	4,136,892.05	17,757.06	17,757.06

项目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Entasys Design, Inc.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			582,874.55	582,874.55
无形资产			18,779,632.88	
减：应付款项	1,900,108.96	1,900,108.96	8,776.01	8,776.01
预收款项	7,911,602.81	7,911,602.81		
合同负债			9,937,155.60	9,937,155.60
应付职工薪酬	4,704,011.46	4,704,011.46	54,396.48	54,396.48
应交税费	2,028,462.97	2,028,462.97	3,625,518.57	3,625,518.57
其他应付款	315,088.21	315,088.21	470,968.79	470,96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196.35	538,196.35
租赁负债			79,147.82	79,14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5,926.58	
净资产	15,003,817.34	15,003,817.34	15,403,023.92	379,317.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3,000,763.47	3,000,763.47		
取得的净资产	12,003,053.87	12,003,053.87	15,403,023.92	379,317.62

(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博达微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Entasys 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15,023,706.30 元，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交易中 Entasys Design Inc. 公允价值的价值分析报告》中，一项 EDA 工具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

(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主要系新设子公司导致，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发及销售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研发	100		设立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持股主体	100		设立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美国	美国	研发及销售	100		设立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		设立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研发及销售	100		设立
Entasys Design, Inc.	韩国	韩国	研发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ntasys, Inc.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70,320.12		2,349,901.95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121,181.64		1,879,581.8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000,763.4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具体由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并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

本公司持有的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以应收款项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历史迁移率，并考虑了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48,228,617.42	740,289.86
应收票据	861,250.50	
其他应收款	3,244,492.06	
合计	52,334,359.98	740,289.86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的主要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半导体行业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具备足够的流动性以履行到期债务，避免导致不可接受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并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9,809,538.10		9,809,538.10
其他应付款	1,028,086.88		1,028,08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50,250.00	16,150,250.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10,837,624.98	16,150,250.00	26,987,874.98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由于海外客户较多，主要业务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韩元项目	新台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2,999,456.57		3,464,259.10		46,463,715.67
应收票据			861,250.50		861,250.50
应收账款	28,127,233.86	52,262.71	9,036,409.83		37,215,906.40
其他应收款	14,071.07		1,550,486.90		1,564,557.97
小计	71,140,761.50	52,262.71	14,912,406.33		86,105,430.5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韩元项目	新台币项目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960,565.35		17,004.05		1,977,569.40
其他应付款	137,121.89		427,443.44		564,565.33
小计	2,097,687.24		444,447.49		2,542,134.73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日元、韩元及新台币金融资产和美元、日元、韩元及新台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日元、韩元及新台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为 8,356,329.58 元（2020 年度约为 7,333,082.80 元，2019 年度约 3,789,744.10 元，2018 年度约 3,106,681.20 元）。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或有对价			16,150,250.00	16,150,250.00
负债合计			16,150,250.00	16,150,25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银行理财产品		700,530,958.90		700,530,958.90
资产合计		700,530,958.90		700,530,958.90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参数
银行理财产品	700,530,958.9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2.60%-2.82%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参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或有对价	16,150,250.00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账面价值	—

本公司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和账务处理，并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五)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报告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六)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七)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LIU ZHIHONG（刘志宏）先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普拉普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本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KLProTech H.K. Limited	直接持有本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Khai Long Cayman L.P.	直接持有本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全资股东
KL Pro Cayman Limited	直接持有本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全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持有本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持有本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持有本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持有本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持有本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持有本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实际控制的企业
梅晓东	公司高管
李严峰	公司高管
李蕤	公司高管的配偶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购买商品		610,031.17		
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接受劳务	3,085,464.25	3,008,164.73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销售商品	4,338,589.36	25,289,686.08	42,070,600.89	41,407,358.39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2,171.17			

4.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办公场地	492,049.53	853,756.1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梅晓东	190,000.00	2020 年 1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
梅晓东	100,000.00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2019 年 2 月和 2020 年 1 月，由于公司向分、子公司资金划拨流程尚未完成，为不影响员工薪酬发放，公司分、子公司分别向梅晓东拆入 10.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用于临时周转，并于内部划拨款项到位后及时归还了相应借款。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向金秋投资拆入 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博达微款项；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归还该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北京普拉普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北京普拉普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北京普拉普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公司归还该款项。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08,959.83	10,900,874.04	9,170,434.57	8,183,820.90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790,278.35	315,363,276.72	8,153,132.42

7.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价依据
代垫支出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912,806.35	11,415,914.96	19,056,930.90	17,282,915.93	实际支出
代采购原材料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1,080,787.79	212,656.25	参考实际采购成本确定
转让知识	ProPlus Design			7,506,789.03		知识产权转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价依据
产权	Solutions, Inc.					让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
代收款项	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502,162.95	792,852.93			产品销售收入
代垫支出	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576,989.91			实际支出
代垫支出	Khai Long Cayman L.P		197,939.86	130,775.91		实际支出
代垫支出	KL Pro Cayman Limited		31,853.10	48,767.96		实际支出
代垫支出	KLProTech H.K. Limited		29,210.61			实际支出
代垫支出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6,000.00		实际支出

注：“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指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家公司。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20,743,665.71	577,256.22	17,340,383.73	173,403.84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Khai Long Cayman L.P.			328,715.77	
KL Pro Cayman Limited			80,621.06	
KLProTech H.K. Limited			29,210.61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13,726,400.00	2,745,280.00
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63,383.93	3,169.20		
Khai Long Cayman L.P.	130,775.91			
KL Pro Cayman Limited	48,767.96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6,000.00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790,308.67	896,780.95	7,591,340.39	
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168,757.02	2,119,131.78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李严峰			16,134,146.00	
李蕤			1,843,902.00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2,571.75			

(5)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8,623,526.65	12,962,115.60		
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343,364.40	288,041.96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884,955.71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653,263.21	880,428,122.62	1,723,613.66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653,263.21	880,428,122.62	978,500.57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本公司股权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减去被激励对象支付的对价确定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股权激励方式为授予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授予数量即为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85,081,385.83	885,081,385.83	880,428,122.62
当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653,263.21	880,428,122.62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及增资：

(1) 同意济南高朗将其所持公司 0.0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662 万元）转让给 LIU ZHIHONG（刘志宏）；将其所持公司 6.2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4.2792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峰伦；将其所持公司 50.6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50.9870 万元）转让给 KLProTech；将其所持公司 10.0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6.5531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明伦；将其所持公司 2.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9.2145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毅伦；

(2) 同意 GW Alliance Limited 将其所持概伦有限 7.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7.5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明伦；

(3) 同意将概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250.00 万元增加至 6,247.820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997.8204 万元分别由 LIU ZHIHONG（刘志宏）以货币形式认缴 770.5879 万元，共青城峰伦以货币形式认缴 399.5641 万元，共青城经伦以货币形式认缴 239.1676 万元，共青城智伦以货币形式认缴 79.9128 万元，共青城伟伦以货币形式认缴 508.588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对象中，LIU ZHIHONG（刘志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青城峰伦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为公司境内员工持股平台；KLProTech 为对公司具有历史贡献的人员（包括公司及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持股平台。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构成一项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公司未对授予股份设置服务期或业绩指标等限制性条款，属于授予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授予权益工具所属主体于授予当年未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根据授予时被授予对象的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1,238,805.60	121,238,805.60	121,238,679.97	114,269,410.50
当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5.63	6,969,269.47	25,468,144.73

2014 年，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通过了一项股票期权计划，根据该项计划，被授予对象在一定服务期后能够以约定的价格获得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股份。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董事会协议，授予特定人员股票期权。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在本公司发展历史中作出了贡献，系本公司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本公司将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授予特定人员的股份认定为一项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一) 租赁活动

本公司租赁类别均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以及除短期租赁以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

(二)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情况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包括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以及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租赁期限(月)	租赁费用(含税)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98 号浦东嘉里城公寓 1685 单元	2020/10/24	2021/10/23	12	211,428.60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租赁期限(月)	租赁费用(含税)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98 号浦东嘉里城公寓 type C 单元	2020/10/25	2021/10/24	12	228,571.44
上海桑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777 弄 2 号 828 室	2021/6/7	2022/6/6	12	7,440.00
上海桑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777 弄 1 号 2302 室	2021/6/7	2022/6/6	12	7,440.00
上海临港地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紫霞路 88 弄紫云青祥馨苑 5 栋 7 号 0202 室	2021/6/3	2022/6/2	12	1,950.0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4 幢 901 室	2020/9/1	2021/3/31	7	315,700.96
邵艳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 1 区 11 号楼 1-502	2020/7/8	2021/7/7	12	26,614.29

(三)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1.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租赁不存在可变租赁付款额。

2. 续租选择权

本公司租赁无续租选择权约定。

3. 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租赁无终止租赁选择权约定。

4. 余值担保

本公司租赁无余值担保。

5.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不存在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0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00% 或者以上。

本公司主要围绕 EDA 解决方案开展业务，管理层将该类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45,364,496.21	37,757,234.74	50,255,897.07	16,917,704.85	19,767,422.12
4—12 个月	3,456,011.46	8,298,258.71	27,769,010.37	9,245,489.18	
1—2 年	238,248.78	74,500.00			
小计	49,058,756.45	46,129,993.45	78,024,907.44	26,163,194.03	19,767,422.12
减：坏账准备	534,005.71	711,731.56	1,891,009.50	631,451.51	197,674.24
合计	48,524,750.74	45,418,261.89	76,133,897.94	25,531,742.52	19,569,747.8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49,058,756.45	100.00	534,005.71	1.09	48,524,750.74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35,049,795.75	71.44	534,005.71	1.52	34,515,790.04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 联方组合	14,008,960.70	28.56			14,008,960.70
合计	49,058,756.45	100.00	534,005.71	1.09	48,524,750.7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129,993.45	100.00	711,731.56	1.54	45,418,261.89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36,564,622.84	79.26	711,731.56	1.95	35,852,891.28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565,370.61	20.74			9,565,370.61
合计	46,129,993.45	100.00	711,731.56	1.54	45,418,261.89

续：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024,907.44	100.00	1,891,009.50	2.42	76,133,897.94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78,024,907.44	100.00	1,891,009.50	2.42	76,133,897.94
合计	78,024,907.44	100.00	1,891,009.50	2.42	76,133,897.9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163,194.03	100.00	631,451.51	2.41	25,531,742.52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6,163,194.03	100.00	631,451.51	2.41	25,531,742.52
合计	26,163,194.03	100.00	631,451.51	2.41	25,531,742.52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67,422.12	100.00	197,674.24	1.00	19,569,747.8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767,422.12	100.00	197,674.24	1.00	19,569,747.88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767,422.12	100.00	197,674.24	1.00	19,569,747.88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31,355,535.51	313,555.38	1.00
4—12 个月	3,456,011.46	172,800.57	5.00
1—2 年	238,248.78	47,649.76	20.00
合计	35,049,795.75	534,005.71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28,191,864.13	281,918.62	1.00
4—12 个月	8,298,258.71	414,912.94	5.00
1—2 年	74,500.00	14,900.00	20.00
合计	36,564,622.84	711,731.56	

续:

账龄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50,255,897.07	502,558.97	1.00
4—12 个月	27,769,010.37	1,388,450.53	5.00
合计	78,024,907.44	1,891,009.5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6,917,704.85	169,177.05	1.00
4—12 个月	9,245,489.18	462,274.46	5.00
合计	26,163,194.03	631,451.51	

2)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4,008,960.70		
合计	14,008,960.7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9,565,370.61		
合计	9,565,370.61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9,767,422.12	197,674.24	1.00
合计	19,767,422.12	197,674.24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97,674.24	441,369.99	7,592.72	631,451.51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97,674.24	441,369.99	7,592.72	631,451.51
合计	197,674.24	441,369.99	7,592.72	631,451.51

续: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891,009.50	620,545.99	1,799,823.93	711,731.56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891,009.50	620,545.99	1,799,823.93	711,731.56
合计	1,891,009.50	620,545.99	1,799,823.93	711,731.56

续: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711,731.56	386,141.01	563,866.86	534,005.71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711,731.56	386,141.01	563,866.86	534,005.71
合计	711,731.56	386,141.01	563,866.86	534,005.71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674.24		197,674.2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7,674.24		197,674.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7,674.24		197,674.24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末截止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6,708,482.95	54.44	382,276.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451,709.07	44.33	454,657.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628,376.89	97.96	626,103.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45,216.28	99.89	197,452.18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542,533.58	14,213,314.90	698,511.23	12,617,212.84
合计	12,542,533.58	14,213,314.90	698,511.23	12,617,212.8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99,648.48	14,023,515.03	355,374.95	355,357.48
1—2 年	832,629.10	181,559.87	335,157.48	15,317,319.20
2—3 年	2,256.00	240.00		
3 年以上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小计	12,542,533.58	14,213,314.90	698,532.43	15,680,676.68
减：坏账准备			21.20	3,063,463.84
合计	12,542,533.58	14,213,314.90	698,511.23	12,617,212.8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47,859.13	1,562,554.94	430,173.48	363,157.4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874.72	22,391.00	200.00
其他往来款项	11,194,674.45	12,648,885.24	245,967.95	15,317,319.20
小计	12,542,533.58	14,213,314.90	698,532.43	15,680,676.68
减：坏账准备			21.20	3,063,463.84
合计	12,542,533.58	14,213,314.90	698,511.23	12,617,212.8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542,533.58		12,542,533.58
合计	12,542,533.58		12,542,533.5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213,314.90		14,213,314.90
合计	14,213,314.90		14,213,314.9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98,108.35		698,108.35
第二阶段	424.08	21.20	402.88
合计	698,532.43	21.20	698,511.23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63,357.48		363,357.48
第二阶段	15,317,319.20	3,063,463.84	12,253,855.36
合计	15,680,676.68	3,063,463.84	12,617,212.84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542,533.58	100.00			12,542,533.58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1,382,994.08	11.03			1,382,994.08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159,539.50	88.97			11,159,539.50
合计	12,542,533.58	100.00			12,542,533.5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213,314.90	100.00			14,213,314.90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2,002,977.10	14.09			2,002,977.10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210,337.80	85.91			12,210,337.80
合计	14,213,314.90	100.00			14,213,314.90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98,532.43	100.00	21.20	0.00	698,511.23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698,108.35	99.94			698,108.35
其他组合	424.08	0.06	21.20	5.00	402.88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698,532.43	100.00	21.20	0.00	698,511.23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80,676.68	100.00	3,063,463.84	19.54	12,617,212.84
其中：无风险组合	363,357.48	2.32			363,357.48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317,319.20	97.68	3,063,463.84	20.00	12,253,855.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680,676.68	100.00	3,063,463.84	19.54	12,617,212.84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9,138.08		
1—2 年	273,600.00		
2—3 年	2,256.00		
3 年以上	8,000.00		
合计	1,382,994.08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13,177.23		
1—2 年	181,559.87		
2—3 年	240.00		
3 年以上	8,000.00		
合计	2,002,977.1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4,950.87		
1—2 年	335,157.48		
2—3 年			
3 年以上	8,000.00		
合计	698,108.35		

2)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00,510.40		
1—2 年	559,029.10		
合计	11,159,539.5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10,337.80		
合计	12,210,337.80		

3) 其他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4.08	21.20	5.00
合计	424.08	21.2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15,317,319.20	3,063,463.84	20.00
合计	15,317,319.20	3,063,463.84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20		21.2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1.20		21.20
期末余额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63,463.84		3,063,463.8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20		21.20
本期转回		3,063,463.84		3,063,463.84
期末余额		21.20		21.2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6,320.96	2,167,142.88			3,063,463.8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96,320.96	2,167,142.88			3,063,46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6,320.96	2,167,142.88			3,063,463.8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7,559,029.10	1 年以内、 1-2 年	60.27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其他往来款项	3,600,510.40	1 年以内	28.71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1,864.00	1 年以内、 1-2 年	3.52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 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28,039.13	1 年以内	3.41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4,000.00	1 年以内	1.23	
合计		12,183,442.63		97.1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7,559,029.10	1 年以内	53.18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其他往来款项	4,648,444.70	1 年以内	3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流 亭机场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705,898.94	1 年以内	4.97	
Khai Long Cayman L.P.	其他往来款项	328,715.77	1 年以内、 1-2 年	2.31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3,600.00	1 年以内	1.93	
合计		13,515,688.51		95.09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4,917.48	1-2 年	47.95	
Khai Long Cayman L.P.	其他往来款项	130,775.91	1 年以内	18.72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 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5,000.00	1 年以内	12.17	
KL Pro Cayman Limited	其他往来款项	48,767.96	1 年以内	6.98	
任亚栋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1,391.00	1 年以内	3.06	
合计		620,852.35		88.8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其他往来款项	13,726,400.00	1-2 年	87.54	2,745,28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济南讯和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1,590,919.20	1-2 年	10.15	318,183.84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4,917.48	1 年以内	2.14	
深圳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6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15,672,236.68		99.95	3,063,463.84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9,077,958.14		239,077,958.14
合计	239,077,958.14		239,077,958.1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311,860.00		142,311,860.00
合计	142,311,860.00		142,311,86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000,000.00		81,000,000.00
合计	81,000,000.00		81,000,0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5,500,000.00	1,5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1,500,000.00		7,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 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4,000,000.00		81,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 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 公司		21,311,860.00		21,311,860.00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81,000,000.00	61,311,860.00		142,311,86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 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 公司	21,311,860.00			21,311,860.00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Entasys Design, Inc.		51,766,098.14		51,766,098.14		
合计	142,311,860.00	96,766,098.14		239,077,958.14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182,052.16	6,378,222.43	108,955,118.70	6,912,741.33
其他业务	1,226,417.76	651,150.32	512,484.34	423,701.00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703,450.44	2,680,944.64	51,166,453.62	1,538,651.8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	783,146.45	401,985.52	782,194.08	391,817.16

2. 主营业务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一、商品类型		
EDA 工具授权	49,709,735.91	87,513,108.56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	18,377,415.12	9,491,123.04
半导体工程服务	4,094,901.13	11,950,887.10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9,933,213.17	43,859,365.05
境外	52,248,838.99	65,095,753.65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3,769,744.94	26,257,966.4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8,412,307.22	82,697,152.26
合计	72,182,052.16	108,955,118.70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4,264.68	7,268,097.12		
合计	1,384,264.68	7,268,097.12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0.27	11,836.29	291.10	2,836.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100.00	4,648,003.38		83,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4,264.68	7,799,056.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37.10	-115,780.26	98,736.73	-365.56
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653,263.21	-880,428,122.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23.07	2,133.63	12,53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8.77	720.00		
合计	1,745,682.15	7,686,998.59	-880,341,631.18	85,570.6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三）报告期利润	2021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三)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 1-6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	0.03	0.03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	0.13	0.13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83	-20.64	-2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0.07	0.07

续: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6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4	-0.19	-0.19

法定代表人: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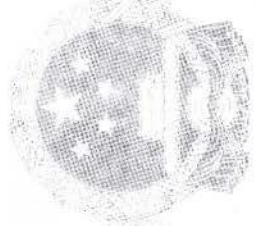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雯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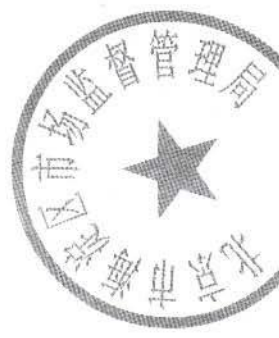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张瑞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2017 年 05 月 1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4年4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4日
2017年12月2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5
2012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2013
2013

2013.4.16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政德
 Full name: 李政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1985-10-2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131198510250015
 Identity card No.: 510131198510250015

CICPA



姓名: 李政德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2017 年 11 月 1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05-11
 this renewal.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No. of Class License: 1101014802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in Beijing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04 / 15

第 页
 共 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80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母公司利润表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释义	1
	财务报表附注	1-86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806号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至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概伦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概伦电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政德

李政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里马士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55,405,855.20	196,203,84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700,530,958.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446,817.91	
应收账款	注释4	50,395,059.02	48,465,234.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1,195,862.25	781,064.37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3,222,502.71	2,834,145.23
存货	注释7	13,858,904.61	10,827,894.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9,078,287.06	4,532,312.03
流动资产合计		843,603,288.76	964,175,45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9	11,025,316.33	5,838,021.07
固定资产	注释10	71,844,130.99	43,990,731.60
在建工程	注释11	2,465,749.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10,905,940.85	
无形资产	注释13	104,123,274.16	2,974,817.42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4	96,360,020.35	59,996,946.13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5,061,620.16	4,862,57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2,159,981.72	2,301,92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946,034.42	119,965,018.37
资产总计		1,157,549,323.18	1,084,140,47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8	5,374,189.51	11,878,221.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9	80,375,708.29	65,645,385.0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1,459,910.42	1,157,089.17
应交税费	注释21	2,423,761.58	4,110,403.51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988,075.31	726,342.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3	4,141,422.98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4	858,727.48	325,364.27
流动负债合计		95,621,795.57	83,842,80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5	6,784,149.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6	21,100,000.00	21,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3,863,261.27	66,36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27	44,259,104.28	8,131,81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06,514.97	29,298,183.11
负债合计		171,628,310.54	113,140,989.87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8	390,424,000.00	390,4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9	592,036,442.13	592,036,44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0	-1,583,308.63	-691,293.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1	3,294,824.22	3,294,824.22
未分配利润	注释32	-881,130.80	-15,944,07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3,290,826.92	969,119,901.48
少数股东权益		2,630,185.73	1,879,581.83
股东权益合计		985,921,012.64	970,999,483.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7,549,323.18	1,084,140,47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LIU ZHIH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雯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3	124,839,815.76	86,924,860.0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3	8,936,797.64	9,458,966.63
税金及附加	注释34	1,026,736.78	665,093.20
销售费用	注释35	32,584,815.82	17,446,781.50
管理费用	注释36	30,885,194.19	17,834,555.46
研发费用	注释37	50,302,856.27	38,449,901.26
财务费用	注释38	-10,449,473.84	972,345.84
其中：利息费用		305,590.31	30.00
其中：利息收入		10,893,290.52	907,763.34
加：其他收益	注释39	4,005,893.90	7,165,449.51
投资收益	注释40	1,384,264.67	6,130,29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1	-27,500.00	136,504.11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2	-170,349.49	-85,893.23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3	690.27	6,920.36
二、营业利润		16,745,888.26	15,450,491.5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4	13,336.73	3,793.6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5	38,431.86	93,732.94
三、利润总额		16,720,793.13	15,360,552.2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6	840,278.30	
四、净利润		15,880,514.83	15,360,552.2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880,514.83	15,360,552.26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9,910.93	14,731,385.34
少数股东损益		750,603.90	629,166.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2,01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2,015.5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2,015.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2,01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88,499.28	15,360,55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37,895.39	14,731,385.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603.90	629,166.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颀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610,347.62	123,258,36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6,155.71	2,669,25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6,206,208.90	9,208,98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02,712.23	135,136,59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65,380.98	25,040,07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55,982.20	52,830,03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95,738.28	4,969,41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3,529,083.43	6,197,99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46,184.89	89,037,5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6,527.34	46,099,08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1,089,2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0,136.99	6,498,11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	460.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030,916.99	1,095,788,57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133,763.56	44,046,85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1,435,2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06,313.09	21,599,99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2,46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405,676.65	1,500,936,85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25,240.34	-405,148,28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587,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77,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35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1,291,033.12	50,4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1,033.12	50,714,35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1,033.12	390,062,74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4,324.32	-650,64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736,410.24	30,362,89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03,844.96	77,222,92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940,255.20	107,585,82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忠
 LIZH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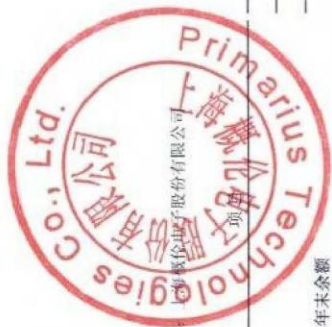
4

3-2-2-7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普里纳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424,000.00		597,036,442.13		-691,293.09		3,294,824.22	-15,944,071.78	1,879,581.83	970,999,483.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66,969.9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424,000.00		597,036,442.13		-691,293.09		3,294,824.22	-16,011,041.73	1,879,581.83	970,932,51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92,015.54			15,129,910.93	750,603.90	14,988,499.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2,015.54			15,129,910.93	750,603.90	14,988,499.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424,000.00		597,036,442.13		-1,583,308.63		3,294,824.22	-881,130.80	2,630,185.73	985,921,012.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631,687.10	138,015,17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530,958.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64,243,530.49	45,418,261.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7,043.07	609,870.47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2,604,590.32	14,213,314.90
存货		4,299,430.57	1,155,574.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01,040.17	2,553,365.87
流动资产合计		799,057,321.72	902,496,526.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44,077,958.14	142,311,8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25,316.33	5,838,021.07
固定资产		68,233,889.14	38,628,825.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88,539.63	
无形资产		54,340,128.30	1,737,317.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54,013.03	2,829,57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525.38	2,245,21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626,369.95	193,590,813.29
资产总计		1,193,683,691.67	1,096,087,33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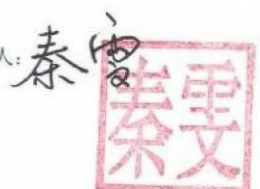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捷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053,541.70	30,694,853.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364,927.26	60,143,181.81
应付职工薪酬		856,486.33	734,298.95
应交税费		1,012,344.75	2,070,888.94
其他应付款		1,150,408.35	1,076,132.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9,458.30	
其他流动负债		844,937.40	305,399.01
流动负债合计		134,682,104.09	95,024,75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43,794.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250,000.00	17,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6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92,275.41	8,131,81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86,069.93	25,448,183.11
负债合计		201,768,174.02	120,472,937.62
股东权益：			
股本		390,424,000.00	390,4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6,056,566.10	576,056,56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4,824.22	3,294,824.22
未分配利润		22,140,127.33	5,839,011.94
股东权益合计		991,915,517.65	975,614,402.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3,683,691.67	1,096,087,33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志明
LIU ZHIM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雯
QIN WEN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09,955,370.50	63,271,970.8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0,754,195.00	1,145,453.84
税金及附加		855,286.54	579,980.03
销售费用		28,996,333.10	11,422,860.18
管理费用		19,355,020.41	11,794,150.45
研发费用		47,721,940.28	29,214,563.47
财务费用		-10,049,828.72	1,105,282.93
其中：利息费用		273,587.86	30.00
其中：利息收入		10,457,636.82	748,102.99
加：其他收益		3,430,386.40	6,730,253.85
投资收益	注释5	1,384,264.67	6,130,29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00.00	136,504.11
信用减值损失		-587,019.69	-20,467.5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90,690.27	6,920.36
二、营业利润		16,613,245.54	20,993,185.23
加：营业外收入		5,270.80	
减：营业外支出		1,243.67	93,732.94
三、利润总额		16,617,272.67	20,899,452.29
减：所得税费用		272,321.21	
四、净利润		16,344,951.46	20,899,452.2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44,951.46	20,899,452.2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44,951.46	20,899,452.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洪
LIU
ZH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凯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97,108.04	104,936,85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5,517.99	2,076,067.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1,864.39	5,874,20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24,490.42	112,887,11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98,207.32	25,876,27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48,383.05	21,246,46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53,430.70	4,092,42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5,554.76	3,025,79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35,575.83	54,240,95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8,914.59	58,646,16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1,089,2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0,136.99	6,498,11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	460.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030,916.99	1,095,788,57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21,429.06	39,070,34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1,487,301,8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580,098.14	21,599,99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1,100.00	5,001,70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792,627.20	1,552,973,90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38,289.79	-457,185,33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587,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0,500.00	399,67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0,500.00	440,986,77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35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4,281.84	50,2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4,281.84	50,524,35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6,218.16	390,462,4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915.38	-249,10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616,507.16	-8,325,85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15,179.94	64,745,97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631,687.10	56,420,124.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424,000.00		576,056,566.10				3,294,824.22	5,839,011.94	975,614,402.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3,836.07	-43,836.0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424,000.00		576,056,566.10				3,294,824.22	5,795,175.87	975,570,56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344,951.46	16,344,95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44,951.46	16,344,951.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0,424,000.00		576,056,566.10				3,294,824.22	22,140,127.33	991,915,51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忠
LIU ZH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文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概伦电子、公司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概伦有限	指	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曾用名为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高朗	指	济南高朗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系本公司的股东
GW Alliance Limited	指	GW Alliance Limited，曾系本公司的股东
KLProTech	指	KLProTech H.K. Limited，本公司境外持股平台
共青城峰伦	指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明伦	指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毅伦	指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经伦	指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智伦	指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伟伦	指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博达投资	指	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祈飞投资	指	上海祈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金秋投资	指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嘉橙投资	指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股东
衡琛创投	指	上海衡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富洪投资	指	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雳赫科技	指	上海雳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静远投资	指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睿橙投资	指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芯磊投资	指	共青城芯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国兴同赢	指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澜起投资	指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吉信粟旺	指	吉林省吉信粟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井冈山兴伦	指	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概伦香港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香港子公司
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Branch Office)，本公司香港子公司韩国分支机构
概伦美国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Entasys	指	Entasys Design, Inc.,本公司韩国子公司
Entasys 美国	指	Entasys Inc.,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

1. 有限公司阶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或公司）前身为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有限”），王慧明、温澄璧和王骏于2010年3月18日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温澄璧认缴39.11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11%，王骏认缴35.67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68%，王慧明认缴25.2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1%，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出资已于2010年3月3日经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鲁天元同泰验字[2010]第104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领取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701272000330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概伦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澄璧	39.1116	39.11
2	王骏	35.6774	35.68
3	王慧明	25.2110	25.21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1年3月11日，概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概伦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LIU ZHIHONG（刘志宏）认缴。上述出资已于2011年5月31日经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鲁天元同泰验字[2011]第1098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证截至2011年5月31日，LIU ZHIHONG（刘志宏）出资美元5.9139万元，按照2011年5月3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38.3552万元，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差额人民币0.35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上述增资变更，概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澄璧	39.1116	28.34
2	LIU ZHIHONG（刘志宏）	38.0000	27.54
3	王骏	35.6774	25.85
4	王慧明	25.2110	18.27
	合计	138.0000	100.00

2011年6月7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温澄璧、王骏及王慧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概伦有限28.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9.1116万元）、25.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6774

万元)及18.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2110万元)转让给济南高朗。

2011年6月17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概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8.00万元增加至4,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12.00万元分别由济南高朗以无形资产折合人民币出资2,832.50万元认缴、LIU ZHIHONG(刘志宏)出资982.00万元认缴、GW Alliance Limited出资297.50万元认缴。2011年6月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1]第325号,载明济南高朗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BSIMProPlus软件著作权V1.0)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24日的评估价值为3,030.00万元。2011年6月27日,概伦有限取得了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著登字第0304477号),载明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BSIMProPlus软件著作权V1.0的著作权人为概伦有限,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2011年7月29日、2011年10月17日和2011年12月28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鲁天元同泰验字[2011]第1150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1]第1190号和鲁天元同泰验字[2011]第12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报告出具日,概伦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本次增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90.6622万元、635.8322万元和385.5056万元。

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概伦有限于2011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高朗	2,932.5000	69.00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020.0000	24.00
3	GW Alliance Limited	297.5000	7.00
	合计	4,250.0000	100.00

2019年12月4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1)济南高朗将其所持概伦有限0.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662万元)、6.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4.2792万元)、50.6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50.9870万元)、10.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6.5531万元)和2.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9.2145万元)分别转让给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和共青城毅伦;(2)GW Alliance Limited将其所持概伦有限7.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7.5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明伦。同时,本轮股权转让涉及增资,同意将概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250.00万元增加至6,247.82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97.8204万元由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和共青城伟伦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770.5879万元、399.5641万元、239.1676万元、79.9128万元和508.5880万元。

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概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LProTech	2,150.9870	34.43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792.0541	28.68
3	共青城明伦	724.0531	11.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共青城峰伦	663.8433	10.62
5	共青城伟伦	508.5880	8.14
6	共青城经伦	239.1676	3.83
7	共青城毅伦	89.2145	1.43
8	共青城智伦	79.9128	1.28
	合计	6,247.8204	100.00

2019年12月25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概伦有限注册资本由6,247.8204万元增加至6,644.5074万元，博达投资以2,8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7.1011万元，其余2,452.89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祈飞投资以4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859万元，其余350.41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上述增资变更，概伦有限于2019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LProTech	2,150.9870	32.37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792.0541	26.97
3	共青城明伦	724.0531	10.90
4	共青城峰伦	663.8433	9.99
5	共青城伟伦	508.5880	7.66
6	博达投资	347.1011	5.22
7	共青城经伦	239.1676	3.60
8	共青城毅伦	89.2145	1.34
9	共青城智伦	79.9128	1.20
10	祈飞投资	49.5859	0.75
	合计	6,644.5074	100.00

2020年2月5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概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644.5074万元增加至8,684.96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40.4588万元由金秋投资、嘉橙投资、英特尔、衡琛创投和富洪投资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788.4154万元、252.8880万元、495.8588万元、381.8112万元和121.4854万元。

经上述增资变更，概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LProTech	2,150.9870	24.77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792.0541	20.63
3	金秋投资	788.4154	9.08
4	共青城明伦	724.0531	8.34
5	共青城峰伦	663.8433	7.64
6	共青城伟伦	508.5880	5.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英特尔	495.8588	5.71
8	衡琛创投	381.8112	4.40
9	博达投资	347.1011	4.00
10	嘉橙投资	252.8880	2.91
11	共青城经伦	239.1676	2.75
12	富洪投资	121.4854	1.40
13	共青城毅伦	89.2145	1.03
14	共青城智伦	79.9128	0.92
15	祈飞投资	49.5859	0.57
	合计	8,684.9662	100.00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其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同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697494679X的营业执照。

2020年8月24日，概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LIU ZHIHONG（刘志宏）将其所持概伦有限1.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7.6444万元）转让给雳赫科技；共青城峰伦将其所持概伦有限1.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5.5346万元）转让给雳赫科技。

经上述股权转让，概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LProTech	2,150.9870	24.77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644.4097	18.93
3	金秋投资	788.4154	9.08
4	共青城明伦	724.0531	8.34
5	共青城峰伦	568.3087	6.54
6	共青城伟伦	508.5880	5.85
7	英特尔	495.8588	5.71
8	衡琛创投	381.8112	4.40
9	博达投资	347.1011	4.00
10	嘉橙投资	252.8880	2.91
11	雳赫科技	243.1790	2.80
12	共青城经伦	239.1676	2.75
13	富洪投资	121.4854	1.40
14	共青城毅伦	89.2145	1.03
15	共青城智伦	79.9128	0.92
16	祈飞投资	49.5859	0.57
	合计	8,684.9662	1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0年10月，概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00.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概伦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55,209.43万元，共折合为37,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7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697494679X的营业执照。

股份改制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KLProTech	9,163.7109	24.77
2	LIU ZHIHONG（刘志宏）	7,005.5723	18.93
3	金秋投资	3,358.8352	9.08
4	共青城明伦	3,084.6366	8.34
5	共青城峰伦	2,421.1288	6.54
6	共青城伟伦	2,166.7044	5.85
7	英特尔	2,112.4752	5.71
8	衡琛创投	1,626.6056	4.40
9	博达投资	1,478.7324	4.00
10	嘉橙投资	1,077.3624	2.91
11	雳赫科技	1,035.9998	2.80
12	共青城经伦	1,018.9103	2.75
13	富洪投资	517.5564	1.40
14	共青城毅伦	380.0748	1.03
15	共青城智伦	340.4473	0.92
16	祈飞投资	211.2476	0.57
	合计	37,000.0000	100.00

3. 股份公司阶段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000.00万元增加至39,042.40万元，增发股份2,042.40万股，认购对价合计41,400.00万元，由静远投资、睿橙投资、芯磊投资、国兴同赢、澜起投资、吉信粟旺、井冈山兴伦共同认缴，认缴股本数依次为740.0000万股、493.3333万股、246.6667万股、207.6440万股、98.6667万股、162.8000万股和93.2893万股。

经上述增资变更，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KLProTech	9,163.7109	23.47
2	LIU ZHIHONG（刘志宏）	7,005.5723	17.94
3	金秋投资	3,358.8352	8.60
4	共青城明伦	3,084.6366	7.90
5	共青城峰伦	2,421.1288	6.20
6	共青城伟伦	2,166.7044	5.55
7	英特尔	2,112.4752	5.41
8	衡琛创投	1,626.6056	4.17
9	博达投资	1,478.7324	3.79
10	嘉橙投资	1,077.3624	2.76
11	雳赫科技	1,035.9998	2.65
12	共青城经伦	1,018.9103	2.61
13	静远投资	740.0000	1.90
14	富洪投资	517.5564	1.33
15	睿橙投资	493.3333	1.27
16	共青城毅伦	380.0748	0.97
17	共青城智伦	340.4473	0.87
18	芯磊投资	246.6667	0.63
19	祈飞投资	211.2476	0.54
20	国兴同赢	207.6440	0.53
21	吉信粟旺	162.8000	0.42
22	澜起投资	98.6667	0.25
23	井冈山兴伦	93.2893	0.24
	合计	39,042.4000	100.00

4. 注册地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9,042.4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LIU ZHIHONG（刘志宏），LIU ZHIHONG（刘志宏）与共青城峰伦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制造类EDA工具、集成电路设计类EDA工具、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以及半导体工程服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6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0	80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全资子公司	3	100	100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Entasys Design, Inc.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Entasys, Inc.	全资子公司	3	100	100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Entasys Design, Inc.	2021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
Entasys, Inc.	2021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四、（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四）和（十七））、股份支付（附注四、（二十四））、收入确认（附注四、（二十五））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

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

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类型等。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金融工具的组合及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销售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退税（费）款、未到期的保证金及各类押金，代垫员工社保款，代垫股东款项等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试用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

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0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0	33.33、20.00、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	25.00
办公设备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软件著作权、专利使用权、土地使用权、EDA工具知识产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或预计受益期间
软件著作权	预计受益期间和法律保护年限孰短
专利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间和法律保护年限孰短
土地使用权	50年
EDA工具知识产权	10年
特许使用权	5年、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

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办公室装修费	预计受益期限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无。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2) 期权的有效期;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 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 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 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 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

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业务

本公司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专业化程度较高，产品交付后需要提供现场或远程指导安装、调试服务以保证商品达到可使用状态。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业务于客户收到商品，完成安装调试后，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2) 软件授权许可业务

本公司软件产品类型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制造类 EDA 工具和集成电路设计类 EDA 工具，根据授权期限不同，分为固定期限授权软件产品和永久授权软件产品。在软件授权许可业务中，公司向客户发出软件授权许可文件（License）后，客户即可下载并激活软件授权，公司无需提供现场安装服务。

1) 固定期限授权软件产品销售中，公司将持续对售出软件产品进行版本更新，并向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对客户使用软件产品具有重大影响，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以合同/订单签订日与合同/订单约定的授权开始日孰晚作为开始确认收入的时点，并于软件授权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 永久授权软件产品销售中，公司仅向客户提供售出版本软件的使用授权，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以合同/订单签订日与合同/订单约定的授权开始日孰晚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在向客户销售永久授权软件产品的同时或在售后期间，单独向客户销售的固定期限软件版本更新及技术指导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于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3) 半导体工程服务

在半导体工程服务业务中，公司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判断服务的履行条件。如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于服务成果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履行服务的期间内，按照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并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4) 质量保证条款

在公司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业务以及永久授权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合同中，可能存在质量保证条款，约定在一定的售后维护期间内为客户提供软件升级、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其中：

1) 对于仅提供一般故障响应类的质量保证条款,属于为客户提供的一项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不构成一项单独的服务,与商品交付构成一项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除了一般故障响应之外,还提供软件升级、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条款,属于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构成一项单独的服务,且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该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在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期间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室工位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六）和（二十三）。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

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注1)	重新计量 (注2)	小计	
预付款项	781,064.37	-96,353.28		-96,353.28	684,711.09
使用权资产		96,353.28	5,367,261.17	5,463,614.45	5,463,614.45
资产合计	1,084,140,473.18		5,367,261.17	5,367,261.17	1,089,507,734.35
应付账款	11,878,221.89	-148,961.62		-148,961.62	11,729,26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1,107.58	2,901,107.58	2,901,107.58
租赁负债		148,961.62	2,533,123.54	2,682,085.16	2,682,085.16
负债合计	113,140,989.87		5,434,231.12	5,434,231.12	118,575,220.99
盈余公积	3,294,824.22		-4,383.61	-4,383.61	3,290,440.61
未分配利润	-15,944,071.78		-57,959.56	-57,959.56	-16,002,031.34
少数股东权益	1,879,581.83		-4,626.78	-4,626.78	1,874,95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999,483.31		-66,969.95	-66,969.95	970,932,51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4,811.09	-723,245.54		-723,245.54	9,761,56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5,000.00	723,245.54		723,245.54	52,768,245.5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注2：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仅对尚未执行完毕的1年期以上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系确认租赁期的利息以及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导致。

注3：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75%。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	13%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境内实体：6%、免税，详见注2； 2、境外实体：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Entasys, Inc.不涉及增值税，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Branch Office)和 Entasys Design, Inc.适用 10%
	提供不动产租赁	5%
	出口货物、出口软件和跨境销售应税服务	0%、免税，详见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注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注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免税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15%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20%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联邦 21%，加州 8.84%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Branch Office)	10%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Entasys Design, Inc.	20%
Entasys, Inc.	联邦 21%，加州 8.84%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按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9年11月取得了编号为GR201937000200的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发〔2020〕8号《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

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概伦电子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税〔2018〕99 号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博达微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11004760 的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博达微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税〔2018〕99号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640.49	12,855.00
银行存款	752,932,614.71	196,190,989.96
其他货币资金	2,465,600.00	
合计	755,405,855.20	196,203,844.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711,805.03	7,805,978.4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2,465,600.00	
合计	2,465,600.00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700,530,958.90
合计		700,530,95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本公司通过对理财产品合同条款的分析，判断该等理财产品不能通过SPPI测试，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6,817.91	
合计	446,817.91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46,817.91	100.00			446,817.91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	446,817.91	100.00			446,817.91
合计	446,817.91	100.00			446,817.91

应收票据说明：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本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0,674,593.52	37,531,182.96
4—12个月	20,999,354.36	11,126,371.82
1—2年	97,281.00	924,137.66
小计	51,771,228.88	49,581,692.44
减：坏账准备	1,376,169.86	1,116,457.93
合计	50,395,059.02	48,465,234.5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771,228.88	100.00	1,376,169.86	2.66	50,395,059.02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51,771,228.88	100.00	1,376,169.86	2.66	50,395,059.02
合计	51,771,228.88	100.00	1,376,169.86	2.66	50,395,059.02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581,692.44	100.00	1,116,457.93	2.25	48,465,234.51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49,581,692.44	100.00	1,116,457.93	2.25	48,465,234.51
合计	49,581,692.44	100.00	1,116,457.93	2.25	48,465,234.51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30,674,593.52	306,745.96	1.00
4—12个月	20,999,354.36	1,049,967.70	5.00
1—2年	97,281.00	19,456.20	20.00
合计	51,771,228.88	1,376,169.86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37,531,182.96	375,311.80	1.00
4—12个月	11,126,371.82	556,318.60	5.00
1—2年	924,137.66	184,827.53	20.00
合计	49,581,692.44	1,116,457.93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1,116,457.93	1,298,233.65	1,038,521.72	1,376,169.86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116,457.93	1,298,233.65	1,038,521.72	1,376,169.86
合计	1,116,457.93	1,298,233.65	1,038,521.72	1,376,169.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末截止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9月30日	34,645,175.59	66.92	1,016,830.40
2020年12月31日	20,633,714.63	41.62	317,494.19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5,862.25	100.00	781,064.37	100.00
合计	1,195,862.25	100.00	781,064.3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期末截止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年9月30日	1,065,566.76	89.10
2020年12月31日	342,870.19	43.90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222,502.71	2,834,145.23
合计	3,222,502.71	2,834,145.2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82,819.95	2,349,933.42
1—2年	328,270.00	181,559.87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3年	1,118,946.00	296,880.00
3年以上	92,466.76	8,000.00
小计	3,222,502.71	2,836,373.29
减：坏账准备		2,228.06
合计	3,222,502.71	2,834,145.2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179,430.62	2,305,165.25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3,072.09	48,099.46
其他往来款项		483,108.58
小计	3,222,502.71	2,836,373.29
减：坏账准备		2,228.06
合计	3,222,502.71	2,834,145.23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22,502.71		3,222,502.71
合计	3,222,502.71		3,222,502.7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91,812.15		2,791,812.15
第二阶段	44,561.14	2,228.06	42,333.08
合计	2,836,373.29	2,228.06	2,834,145.23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222,502.71	100.00			3,222,502.71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3,222,502.71	100.00			3,222,502.71
合计	3,222,502.71	100.00			3,222,502.71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836,373.29	100.00	2,228.06	0.08	2,834,145.23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2,791,812.15	98.43			2,791,812.15
其他组合	44,561.14	1.57	2,228.06	5.00	42,333.08
合计	2,836,373.29	100.00	2,228.06	0.08	2,834,145.23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2,819.95		
1-2年	328,270.00		
2-3年	1,118,946.00		
3年以上	92,466.76		
合计	3,222,502.71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05,372.28		
1-2年	181,559.87		
2-3年	296,880.00		
3年以上	8,000.00		
合计	2,791,812.15		

2) 其他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561.14	2,228.06	5.00
合计	44,561.14	2,228.06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21年1-9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228.06		2,228.0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228.06		2,228.06
期末余额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Human C&M	保证金及押金	857,250.00	2-3年	26.60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8,504.00	1年以内、1-2年、2-3年	22.92	
Choi,KumRan	保证金及押金	457,200.00	1年以内	14.19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28,039.13	1年以内	13.28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4,000.00	1年以内	4.78	
合计		2,634,993.13		81.7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流亭机场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705,898.94	1年以内	24.89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70,240.00	1年以内、2-3年	20.1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28,039.13	1年以内	15.09	
Khai Long Cayman L.P.	其他往来款项	328,715.77	1年以内、1-2年	11.59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4,000.00	1年以内	5.4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2,186,893.84		77.10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4,486.16		6,694,486.16	6,917,590.49		6,917,590.49
库存商品	2,603,520.90		2,603,520.90	2,523,145.70		2,523,145.70
试用商品	1,004,507.08		1,004,507.08	766,936.92		766,936.92
发出商品	518,851.84		518,851.84	336,551.03		336,551.03
服务成本	3,037,538.63		3,037,538.63	283,670.67		283,670.67
合计	13,858,904.61		13,858,904.61	10,827,894.81		10,827,894.81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7,253,379.73	2,325,490.42
待抵免所得税	1,591,878.20	456,821.61
发行相关费用	8,980,000.00	1,750,000.00
所得税预缴税款	391,488.34	
待摊费用	861,540.79	
合计	19,078,287.06	4,532,312.03

注释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8,182,544.94	8,182,54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8,675.16	5,618,675.16
外购	46,089.00	46,089.00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572,586.16	5,572,586.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	13,801,220.10	13,801,220.10
二. 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2,344,523.87	2,344,52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379.90	431,379.9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本期计提	349,037.25	349,037.25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2,342.65	82,342.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	2,775,903.77	2,775,903.77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11,025,316.33	11,025,316.33
2. 2020年12月31日	5,838,021.07	5,838,021.07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的自有房产用于经营租赁，并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1,844,130.99	43,990,731.60
合计	71,844,130.99	43,990,731.60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研发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4,378,734.70	1,898,637.00	2,155,430.12	14,207,229.80	52,640,03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10,880.89	1,676,715.19	451,999.30	357,454.96	37,397,050.34
购置	34,910,880.89	1,676,715.19	382,634.75	358,888.26	37,329,119.09
企业合并增加			58,475.58		58,475.5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0,888.97	-1,433.30	9,45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5,572,586.16	390,769.00	13,897.44		5,977,252.60
处置或报废		390,769.00	13,897.44		404,666.4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572,586.16				5,572,586.16
4. 2021年9月30日	63,717,029.43	3,184,583.19	2,593,531.98	14,564,684.76	84,059,829.36
二. 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747,880.27	745,502.48	873,010.48	6,282,906.79	8,649,300.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研发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9,031.73	342,072.49	330,230.15	1,191,300.99	4,052,635.36
计提	2,189,031.73	342,072.49	294,218.31	1,191,420.44	4,016,742.97
企业合并增加折旧			40,718.52		40,718.5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706.68	-119.45	-4,826.13
3. 本期减少金额	82,342.65	390,769.00	13,125.36		486,237.01
处置或报废		390,769.00	13,125.36		403,894.3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2,342.65				82,342.65
4. 2021年9月30日	2,854,569.35	696,805.97	1,190,115.27	7,474,207.78	12,215,698.37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60,862,460.08	2,487,777.22	1,403,416.71	7,090,476.98	71,844,130.99
2. 2020年12月31日	33,630,854.43	1,153,134.52	1,282,419.64	7,924,323.01	43,990,731.60

2. 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465,749.86	
合计	2,465,749.86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港建设项目	2,465,749.86		2,465,749.86			
合计	2,465,749.86		2,465,749.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6,190,387.65		6,190,38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8,738,278.31	576,952.37	9,315,230.68
租赁	7,638,869.40		7,638,869.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49,281.49	603,124.71	1,752,406.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872.58	-26,172.34	-76,04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	14,928,665.96	576,952.37	15,505,618.33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726,773.20		726,77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4,364.08	418,540.20	3,872,904.28
本期计提	2,721,424.81	32,699.15	2,754,123.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66,187.66	403,343.99	1,169,531.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248.39	-17,502.94	-50,751.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	4,181,137.28	418,540.20	4,599,677.48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10,747,528.68	158,412.17	10,905,940.85
2. 2021年1月1日	5,463,614.45		5,463,614.45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利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土地使用权	EDA工具知识产权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255,148.89	1,350,000.00	28,325,000.00				31,930,148.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3,943.16			31,762,618.00	18,779,632.88	51,744,000.00	103,630,194.04
外购	1,343,943.16			31,762,618.00		51,744,000.00	84,850,561.16
企业合并增加					18,779,632.88		18,779,632.88

项目	软件	专利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土地使用权	EDA 工具知识产权	特许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814,934.20		814,934.2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14,934.20		814,934.20
4. 2021年9月30日	3,599,092.05	1,350,000.00	28,325,000.00	31,762,618.00	17,964,698.68	51,744,000.00	134,745,408.73
二. 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517,831.47	112,500.00	28,325,000.00				28,955,33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132.28	202,500.00		530,053.35	449,117.47		1,666,803.10
计提	485,132.28	202,500.00		530,053.35	449,117.47		1,666,80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	1,002,963.75	315,000.00	28,325,000.00	530,053.35	449,117.47		30,622,134.57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2,596,128.30	1,035,000.00		31,232,564.65	17,515,581.21	51,744,000.00	104,123,274.16
2. 2020年12月31日	1,737,317.42	1,237,500.00					2,974,817.42

说明 1: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公司与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出让人”) 共同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 (沪自贸临港 (2021) 出让合同第 33 号), 约定出让人出让坐落于“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K09-05 地块”的宗地, 宗地编号为 202000513011471273, 出让宗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2021 年 4 月 8 日,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 3,082.00 万元, 本期增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176.26 万元。

说明 2: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与 Jedat Inc. 签署了《Product License Agreement》 (以下简称“产品许可协议”)。产品许可协议约定, Jedat Inc. 授予公司自协议生效日起关于一系列程序 (包括源代码) 在特定地区内的不可转让的永久性许可, 公司可以自身名义销售相关软件及软件授权, 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改进权, 且改进后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 同时, 公司拥有自协议生效日 5 年内的排他性产品许可, 以及 Jedat Inc. 承诺的对相关程序的技术支持和产品维护。产品许可协议约定, 特许权使用及相关权益的全部费用为 800.00 万美元。2021 年 9 月, 公司已支付特许权使用及相关权益的全部费用, 本期新增无形资产特许使用权 5,174.40 万元。

注释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59,996,946.13			59,996,946.13
Entasys Design, Inc.		36,363,074.22		36,363,074.22
合计	59,996,946.13	36,363,074.22		96,360,020.3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计提	处置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Entasys Design, Inc.				
合计				

说明：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执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对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取得其80.00%股权，形成商誉5,999.69万元。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器件建模相关软、硬件销售及工程服务，与公司器件建模业务在客户、业务类型及管理方式上产生协同效应，构成一个资产组。公司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调整为全部商誉账面价值分配至器件建模业务资产组。

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对Entasys的收购，取得其100.00%股权，形成商誉3,636.31万元。Entasys的主要业务为负责本公司韩国及周边地区产品研发、销售和售后支持，构成一个资产组。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博达微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源是管理层编制的未来5年及稳定期现金流量预测；计算现值采用的稳定期税前折现率为14.30%；稳定期增长率为0。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21年9月30日
办公室装修费	4,862,577.69	1,137,265.55	938,223.08	5,061,620.16
合计	4,862,577.69	1,137,265.55	938,223.08	5,061,620.16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6,408.67	184,854.01	877,860.86	138,539.44
政府补助	17,250,000.00	1,725,000.00	17,250,000.00	2,156,25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86,673.78	250,127.71	37,167.15	7,135.02
合计	21,563,082.45	2,159,981.72	18,165,028.01	2,301,924.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964,698.68	3,592,939.74		
公允价值变动			530,958.90	66,369.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63,461.86	270,321.53		
合计	20,028,160.54	3,863,261.27	530,958.90	66,369.8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2,267.66	240,825.13
可抵扣亏损	45,911,118.96	45,911,118.96
政府补助	3,850,000.00	3,850,000.00
外币折算差额	23,647.81	419,035.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44.44
合计	49,837,034.43	50,430,223.83

说明：由于形成以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主体在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期间内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89,167.37	689,167.37
2024年及以后年份	45,221,951.59	45,221,951.59

年份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45,911,118.96	45,911,118.96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购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说明：公司于2021年6月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公租房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就本公司意向购买公租房签订《认购单》，并按照《认购单》约定支付认购金，公司已于2021年6月支付全部认购金1,000.00万元。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46,841.77	3,707,580.30
应付服务类款项	3,715,211.03	5,429,728.76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412,136.71	2,740,912.83
合计	5,374,189.51	11,878,221.89

注释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履行的合同义务	80,375,708.29	65,645,385.01
合计	80,375,708.29	65,645,385.01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1,151,967.25	76,322,363.30	76,551,681.76	922,648.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1.92	5,059,808.49	4,527,668.78	537,261.63
合计	1,157,089.17	81,382,171.79	81,079,350.54	1,459,910.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1,899.04	67,238,320.36	67,599,359.59	560,859.81
职工福利费		1,412,067.18	1,412,067.1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社会保险费	230,068.21	4,011,187.04	3,879,466.27	361,788.9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29,085.24	3,001,678.29	2,882,181.70	348,581.83
工伤保险费	982.97	60,056.14	54,161.16	6,877.95
Payroll Tax (US)		943,123.41	943,123.41	
住房公积金		3,660,788.72	3,660,788.72	
合计	1,151,967.25	76,322,363.30	76,551,681.76	922,648.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15.48	4,862,452.09	4,352,189.38	514,078.19
失业保险费	1,306.44	197,356.40	175,479.40	23,183.44
合计	5,121.92	5,059,808.49	4,527,668.78	537,261.63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05,437.07	2,743,274.48
企业所得税	9,290.84	410,248.53
个人所得税	1,103,618.00	634,57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0.74	47,786.26
教育费附加	28,759.88	71,849.00
房产税	253,026.51	82,111.43
印花税	9,695.20	118,634.30
其他	6,893.34	1,925.60
合计	2,423,761.58	4,110,403.51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88,075.31	726,342.91
合计	988,075.31	726,342.91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款项	539,410.38	449,092.64
押金及保证金	52,500.00	52,500.00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扣款项	396,164.93	224,750.27
合计	988,075.31	726,342.91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41,422.98	2,901,107.58
合计	4,141,422.98	2,901,107.58

注释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858,727.48	325,364.27
合计	858,727.48	325,364.27

注释25.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	4,538,261.47	3,098,634.08
1-2年	3,078,561.87	1,456,363.86
2-3年	2,037,475.03	827,350.16
3-4年	2,062,852.84	568,314.95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1,717,151.21	5,950,663.0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1,578.81	367,470.3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0,925,572.40	5,583,192.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41,422.98	2,901,107.58
合计	6,784,149.42	2,682,085.16

注释26.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250,000.00			12,250,000.00	详见表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850,000.00			8,850,000.00	详见表1
合计	21,100,000.00			21,100,0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支持14纳米及以下	12,250,000.00				1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工艺 SOC 中存储器设计的超高速电路仿真技术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 5G 的射频器件建模及验证 EDA 软件研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 A 类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重新认定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00,000.00				21,100,000.00	

注释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履行的合同义务	28,045,604.28	8,131,813.25
股权转让款	16,213,500.00	
合计	44,259,104.28	8,131,813.25

说明：公司与 Entasys 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共计 800.00 万美元，其中 550.00 万美元于交割日支付，剩余 250.00 万美元根据 Entasys 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目标完成情况支付，系长期应付款。

注释28. 股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年9月30日
		发行新股	受让股份	转让股份	股份制改制	
股份总数	390,424,000.00					390,424,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股本变化主要系发行新股和股份转让导致，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575,670,310.64			575,670,310.64
其他资本公积	16,366,131.49			16,366,131.49
合计	592,036,442.13			592,036,442.13

注释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1,293.09	-892,015.54					-1,583,308.63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691,293.09	-892,015.54					-1,583,308.63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94,824.22			3,294,824.22
合计	3,294,824.22			3,294,824.22

盈余公积的说明：

(1) 计提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00%时，可以不再提取。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9月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44,071.78
因适用新租赁准则调整金额	-66,969.95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11,041.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9,910.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1,130.80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475,280.85	8,180,935.69	86,611,852.48	9,157,049.57
其他业务	1,364,534.91	755,861.95	313,007.60	301,917.06

2. 主营业务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商品类型		
EDA 工具授权	86,485,413.84	60,584,587.59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	34,127,680.33	10,602,940.13
半导体工程服务	2,862,186.68	15,424,324.76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3,328,871.88	36,858,693.89

合同分类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境外	80,146,408.97	49,753,158.59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8,608,021.29	24,420,610.6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84,867,259.56	62,191,241.80
合计	123,475,280.85	86,611,852.48

注释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199.65	214,019.97
教育费附加	299,742.95	163,450.78
房产税	514,783.31	96,215.27
印花税	61,715.70	178,350.30
其他	32,295.17	13,056.88
合计	1,026,736.78	665,093.20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人员薪酬费用	21,429,838.38	11,884,064.03
市场推广费	5,883,156.98	2,749,851.52
办公及差旅费用	2,466,710.34	1,690,661.98
租金及物业费	1,559,675.50	870,366.39
其他	1,245,434.62	251,837.58
合计	32,584,815.82	17,446,781.50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人员薪酬费用	19,491,263.20	10,354,909.93
租金及物业费	1,835,285.03	1,161,618.76
咨询服务费	4,732,527.68	3,639,939.47
办公及差旅费用	2,867,958.64	1,664,834.33
股份支付费用		790,403.98
其他	1,958,159.64	222,848.99
合计	30,885,194.19	17,834,555.46

注释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人员薪酬费用	40,105,636.15	28,384,012.50
办公及差旅费用	2,826,882.78	1,734,586.18
折旧与摊销	3,758,757.35	1,447,582.06
租金及物业费	2,977,336.01	2,251,642.73
咨询服务费	634,243.98	769,092.93
股份支付费用		3,862,984.86
合计	50,302,856.27	38,449,901.26

注释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利息支出	305,590.31	30.00
减：利息收入	10,893,290.52	907,763.34
汇兑损益	65,447.43	1,853,386.56
银行手续费	72,778.94	26,692.62
合计	-10,449,473.84	972,345.84

注释3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政府补助	3,912,760.25	7,104,525.6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3,133.65	53,760.88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7,162.98
合计	4,005,893.90	7,165,449.51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406,463.89	2,460,522.27	与收益相关
临港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1,506,296.36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		3,286,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项目补贴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103.38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北京半导体行业协会补助款		3,6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12,760.25	7,104,525.65	

注释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4,264.67	6,130,294.58
合计	1,384,264.67	6,130,294.58

注释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504.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00.00	
合计	-27,500.00	136,504.11

注释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坏账损失	-170,349.49	-85,893.23
合计	-170,349.49	-85,893.23

注释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90.27	6,920.36
合计	690.27	6,920.36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其他	13,336.73	3,793.68
合计	13,336.73	3,793.68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其他	13,336.73	3,793.68
合计	13,336.73	3,793.68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违约金		92,898.42
滞纳金	37,659.78	
其他	772.08	834.52
合计	38,431.86	93,732.94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违约金		92,898.42
滞纳金	37,659.78	
其他	772.08	834.52
合计	38,431.86	93,732.94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4,783.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5,495.13	
合计	840,278.30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到政府补助		7,644,003.38
租金收入	677,734.30	405,048.93
利息收入	10,893,290.50	907,763.34
保证金及押金	4,503,710.18	133,898.00
其他收入	131,473.92	118,272.22
合计	16,206,208.90	9,208,985.8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租赁及物业支出	4,243,120.62	4,052,069.36
保证金及押金	4,417,041.01	946,310.13
交通差旅等支出	4,671,419.51	1,079,942.73
支付员工借款	84,580.00	
其他支出	112,922.29	119,671.7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合计	13,529,083.43	6,197,993.96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保证金冻结	2,465,600.00	
合计	2,465,6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到拆借款		190,000.00
合计		19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归还拆借款		50,190,000.00
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7,473,000.00	212,000.00
支付租赁款	3,818,033.12	
合计	11,291,033.12	50,402,000.00

注释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65,6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465,600.00		

注释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50,470.09	6.4854	10,703,958.72	8,089,740.11	6.5249	52,784,745.24
韩元	1,416,492,533.00	0.0055	7,743,964.68	14,339,108.00	0.0060	85,991.63
应收票据						
其中：韩元	81,730,000.00	0.0055	446,817.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86,313.94	6.4854	16,773,280.43	3,414,706.04	6.5249	22,280,615.44
日元	26,859,976.99	0.0579	1,555,971.61	14,347,232.92	0.0632	907,261.62
韩元	21,700,500.00	0.0055	118,636.6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0.00	6.4854	324.27	108,800.73	6.5249	709,913.88
韩元	272,444,295.00	0.0055	1,489,452.96	2,940,000.00	0.0060	17,631.1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17,280.73	6.4854	3,354,772.45	277,989.66	6.5249	1,813,854.73
韩元	3,357,471.09	0.0055	18,355.29	360,000.00	0.0060	2,158.92
新台币				6,589,279.90	0.2307	1,520,146.8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112.10	6.4854	85,037.21	18,263.96	6.5249	119,170.51
韩元	59,027,119.00	0.0055	322,701.2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全资子公司概伦美国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全资子公司概伦香港的韩国办公室“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以及全资子公司 Entasys 主要经营地为韩国，记账本位币为韩元，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注释5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年1-9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912,760.25	3,912,760.25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合计	3,912,760.25	3,912,760.25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年1-9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1,10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104,525.65	7,104,525.65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合计	28,204,525.65	7,104,525.6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Entasys Design,	2021/6/30	51,766,098.14	100.00	购买	2021/6/30	交易实		

Inc.						质完成	
------	--	--	--	--	--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Entasys Design, Inc.
现金	35,580,098.14
长期应付款	16,186,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1,766,098.1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403,023.92
商誉金额	36,363,074.22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Entasys：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系根据公司与 Entasys 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确定。本次交易收购价款共计 800.00 万美元，其中 550.00 万美元于交割日支付，剩余 250.00 万美元根据 Entasys 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目标完成情况支付。

(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大额商誉主要系公司收购 Entasys 股权时，收购日 Entasys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较低导致。

(3)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Entasys Design, Inc.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773,785.05	3,773,785.05
应收票据	861,250.50	861,250.50
应收款项	8,841,040.57	8,841,040.57
其他应收款	1,016,769.51	1,016,769.51
固定资产	17,757.06	17,757.06
使用权资产	582,874.55	582,874.55
无形资产	18,779,632.88	
减：应付款项	8,776.01	8,776.01
合同负债	9,937,155.60	9,937,155.60
应付职工薪酬	54,396.48	54,396.48
应交税费	3,625,518.57	3,625,518.57
其他应付款	470,968.79	470,96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196.35	538,196.35
租赁负债	79,147.82	79,14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5,926.58	

项目	Entasys Design, Inc.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15,403,023.92	379,317.62
取得的净资产	15,403,023.92	379,317.62

(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Entasys 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15,023,706.30 元，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交易中 Entasys Design Inc.公允价值的价值分析报告》中，一项 EDA 工具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

(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主要系新设子公司导致，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		设立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发及销售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研发	100		设立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持股主体	100		设立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美国	美国	研发及销售	100		设立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		设立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研发及销售	100		设立
Entasys Design, Inc.	韩国	韩国	研发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ntasys, Inc.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20.00	750,603.90		2,630,185.7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具体由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并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

本公司持有的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以应收款项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历史迁移率，并考虑了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预期信用损失
----	------------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51,771,228.88	1,376,169.86
其他应收款	3,222,502.71	
合计	54,993,731.59	1,376,169.86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的主要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半导体行业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具备足够的流动性以履行到期债务，避免导致不可接受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并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5,374,189.51		5,374,189.51
其他应付款	988,075.31		988,07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13,500.00	16,213,500.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6,362,264.82	16,213,500.00	22,575,764.82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由于海外客户较多，主要业务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韩元项目	合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韩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703,958.72		7,743,964.68	18,447,923.40
应收票据			446,817.91	446,817.91
应收账款	16,773,280.43	1,555,971.61	118,636.63	18,447,888.67
其他应收款	324.27		1,489,452.96	1,489,777.23
小计	27,477,563.42	1,555,971.61	9,798,872.18	38,832,407.2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354,772.45		18,355.29	3,373,127.74
其他应付款	85,037.21		322,701.26	407,738.47
小计	3,439,809.66		341,056.55	3,780,866.21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日元、韩元及新台币金融资产和美元、日元、韩元及新台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日元、韩元及新台币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3,505,154.10元。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1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或有对价			16,213,500.00	16,213,500.00
负债合计			16,213,500.00	16,213,500.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银行理财产品		700,530,958.90		700,530,958.90
资产合计		700,530,958.90		700,530,958.90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参数
银行理财产品	700,530,958.9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2.60%-2.82%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1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参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或有对价	16,213,500.00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账面价值	—

本公司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和账务处理，并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五)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报告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六)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七)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LIU ZHIHONG（刘志宏）先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接受劳务	3,891,142.42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销售商品	6,375,456.18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5,228.50

4.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办公场地	738,028.68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29,644.71

6.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定价依据
代垫支出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1,171,454.55	实际支出
代收款项	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512,473.49	产品销售收入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1,051,263.74
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815,500.24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2,460.15

(3)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6,586,659.83
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213,906.05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884,955.71

十二、股份支付

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0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00% 或者以上。

本公司主要围绕 EDA 解决方案开展业务，管理层将该类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45,328,907.69	37,757,234.74
4—12个月	20,213,374.05	8,298,258.71
1—2年		74,500.00
小计	65,542,281.74	46,129,993.45
减：坏账准备	1,298,751.25	711,731.56
合计	64,243,530.49	45,418,261.8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542,281.74	100.00	1,298,751.25	1.98	64,243,530.49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49,021,628.17	74.79	1,298,751.25	2.65	47,722,876.92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520,653.57	25.21			16,520,653.57
合计	65,542,281.74	100.00	1,298,751.25	1.98	64,243,530.49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129,993.45	100.00	711,731.56	1.54	45,418,261.89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36,564,622.84	79.26	711,731.56	1.95	35,852,891.28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565,370.61	20.74			9,565,370.61
合计	46,129,993.45	100.00	711,731.56	1.54	45,418,261.89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28,808,254.12	288,082.57	1.00
4-12个月	20,213,374.05	1,010,668.68	5.00
合计	49,021,628.17	1,298,751.25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28,191,864.13	281,918.62	1.00
4-12个月	8,298,258.71	414,912.94	5.00
1-2年	74,500.00	14,900.00	20.00
合计	36,564,622.84	711,731.56	

2)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6,520,653.57		
合计	16,520,653.57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9,565,370.61		
合计	9,565,370.61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711,731.56	1,144,307.76	557,288.07	1,298,751.25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711,731.56	1,144,307.76	557,288.07	1,298,751.25
合计	711,731.56	1,144,307.76	557,288.07	1,298,751.25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末截止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9月30日	34,645,175.59	52.86	1,016,830.40
2020年12月31日	20,451,709.07	44.33	454,657.22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604,590.32	14,213,314.90
合计	12,604,590.32	14,213,314.9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761,705.22	14,023,515.03
1-2年	832,629.10	181,559.87
2-3年	2,256.00	240.00
3年以上	8,000.00	8,000.00
小计	12,604,590.32	14,213,314.9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604,590.32	14,213,314.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92,359.13	1,562,554.9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8,072.09	1,874.72
其他往来款项	11,174,159.10	12,648,885.24
小计	12,604,590.32	14,213,314.9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604,590.32	14,213,314.9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604,590.32		12,604,590.32
合计	12,604,590.32		12,604,590.3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213,314.90		14,213,314.90
合计	14,213,314.90		14,213,314.90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604,590.32	100.00			12,604,590.32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1,430,431.22	11.35			1,430,431.22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174,159.10	88.65			11,174,159.10
合计	12,604,590.32	100.00			12,604,590.32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213,314.90	100.00			14,213,314.90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2,002,977.10	14.09			2,002,977.10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210,337.80	85.91			12,210,337.80
合计	14,213,314.90	100.00			14,213,314.9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6,575.22		
1—2年	273,600.00		
2—3年	2,256.00		
3年以上	8,000.00		
合计	1,430,431.22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13,177.23		
1-2年	181,559.87		
2-3年	240.00		
3年以上	8,000.00		
合计	2,002,977.10		

2)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15,130.00		
1-2年	559,029.10		
合计	11,174,159.10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10,337.80		
合计	12,210,337.8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 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7,559,029.10	1年以内、 1-2年	59.97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其他往来款项	3,600,510.40	1年以内	28.56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1,864.00	1年以内、 1-2年	3.5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 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28,039.13	1年以内	3.40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4,000.00	1年以内	1.22	
合计		12,183,442.63		96.6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7,559,029.10	1年以内	53.18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其他往来款项	4,648,444.70	1年以内	32.7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流亭机场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705,898.94	1年以内	4.97	
Khai Long Cayman L.P.	其他往来款项	328,715.77	1年以内、 1-2年	2.31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3,600.00	1年以内	1.93	
合计		13,515,688.51		95.09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4,077,958.14		244,077,958.14
合计	244,077,958.14		244,077,958.1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311,860.00		142,311,860.00
合计	142,311,860.00		142,311,86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21,311,860.00			21,311,860.00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Entasys Design, Inc.		51,766,098.14		51,766,098.14		
合计	142,311,860.00	96,766,098.14		239,077,958.14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525,521.05	9,961,274.43	62,958,963.20	843,536.78
其他业务	1,429,849.45	792,920.57	313,007.60	301,917.06

2. 主营业务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商品类型		
EDA 工具授权	76,667,607.66	56,478,337.98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	24,478,049.65	5,609,555.62
半导体工程服务	7,379,863.74	871,069.60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6,605,045.66	18,137,725.16
境外	71,920,475.39	44,821,238.04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117,926.16	4,916,853.6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74,407,594.89	58,042,109.54
合计	108,525,521.05	62,958,963.20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4,264.67	6,130,294.58
合计	1,384,264.67	6,130,294.58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0.27	6,920.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6,296.36	4,644,00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4,264.67	6,266,798.6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95.13	-89,939.26
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653,26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98.35	2,13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8.77	720.00
合计	2,875,495.75	6,171,666.33

法定代表人：


LIU
ZHONG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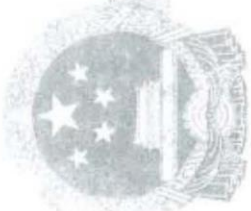

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CPA 年检合格合格证
BICPA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5-04-01

2013

2012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4.16



CPA 年检合格合格证
BICPA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姓名: 张瑞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2018-05-11

2016-03-21

2014年 4月 8日

注册税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2012年 12月 24日

2012年 12月 24日



姓 名 李政德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1311985102500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CICPA



姓名: 李政德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2016-05-11
 (this renewal)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17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84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848号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概伦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概伦电子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概伦电子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概伦电子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概伦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概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概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政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3.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4.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6.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子公司；
7.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为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8.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9. Entasys Design, Inc.，为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10. Entasys, Inc.，为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管理、采购、存货、销售、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研发、长期股权投资、筹资、预算、成本费用、担保、合同、子公司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研究与开发、销售与收款管理、长期资产管理、工资与人事、投资与筹资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

- 1、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2、组成评价工作组；
- 3、实施现场测试，包括执行风险评估、更新内部控制文档记录、评价设计有效性、内部控制测试、评价执行有效性等；
- 4、认定控制缺陷；
- 5、汇总评价结果；
- 6、编报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等适当方法进行抽样，如实填写工作底稿，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相关资料比较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给出合理建议，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

结合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检查内控制度，表明我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合理、方法适当，内控证据材料真实充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各项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缺陷认定

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从定量和定性等方面进行衡量，判断是否构成内部控制缺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应当认定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运行缺陷：

- （1）未实现规定的控制目标；
- （2）未执行规定的控制活动；
- （3）突破规定的权限；
- （4）不能及时提供控制运行有效的相关证据。

2. 缺陷分级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并纠正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并纠正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须引起董事会、经理层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判断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是否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
- （3）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

3. 缺陷的表现形式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合理保证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

1)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

根据影响财务报告严重程度，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0.5%，但小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

1)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

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

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0.5%，但小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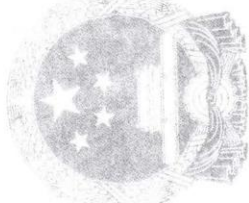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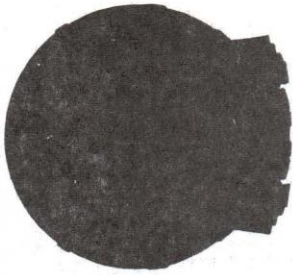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姓名: 张瑞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2017-05-11

2017-03-31

2016-03-21


2014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24日



姓名 李政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1311985102500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CICPA



姓名: 李政德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2018-05-11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84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845号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2021年度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概伦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概伦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概伦电子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概伦电子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概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概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政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0.27	11,836.29	291.10	2,836.21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100.00	4,648,003.38		83,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4,264.68	7,799,056.0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653,263.21	-880,428,122.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37.10	-115,780.26	98,736.73	-36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36,417.85	7,689,852.22	-880,329,094.79	85,570.6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723.07	2,133.63	12,536.39	
少数股东损益	1,458.77	7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5,682.15	7,686,998.59	-880,341,631.18	85,570.65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ZHONG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唐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亚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概伦电子申报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100.00	4,648,003.38		83,100.00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	21.54%	60.47%		97.11%

概伦电子各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临港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376,100.00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 发展专项		3,286,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济南市新一代信息 技术产业集群项目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 业财政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103.3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 识产权专项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半导体行业协会补 助款		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济南市开放型经济 发展引导资金				76,9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补助				6,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6,100.00	4,648,003.38		83,100.00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0,958.90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4,264.68	7,268,097.12		
合计	1,384,264.68	7,799,056.02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	79.30%	101.46%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 SPPI 测试，故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4,653,263.21	-880,428,122.62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		-60.53%	100.01%	

2019 年 12 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将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公司高管人员、核心员工等作为股权激励，并与被授予员工签订《合伙人管理办法》。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公司未对授予股份设置服务期或业绩指标等限制性条款，属于授予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YUIN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2

2013

2013.4.16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s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瑞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4 日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姓名 李政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1311985102500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BIGCPA



姓名: 李政德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2018-05-11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1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by 04 m. 15 d.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概伦电子”或“发行人”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概伦有限”	指	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曾用名为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KLProTech”	指	KLProTech H.K. Limited
“金秋投资”	指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明伦”	指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峰伦”	指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伟伦”	指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博达投资”	指	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橙投资”	指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经伦”	指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毅伦”	指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智伦”	指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雳赫科技”	指	上海雳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兴伦”	指	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静远投资”	指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橙投资”	指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磊投资”	指	共青城芯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兴同赢”	指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澜起投资”	指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吉信粟旺”	指	吉林省吉信粟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概伦电子”	指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概伦电子（济南）”	指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博达微”	指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概伦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概伦电子（上海）”	指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概伦信息”	指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概伦香港”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公司)
“概伦美国”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济南高朗”	指	济南高朗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奥美科技”	指	OmniTech Holding Limited
“三新创投”	指	北京三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roPlus”	指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美商泰合”	指	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	指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概伦美国的法律备忘录
“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概伦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BAE, KIM & LEE LLC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知识产权报告”	指	Meyer Law Group 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知识产权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概伦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0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1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本次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

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核准登记，由概伦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的记载，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概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概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登记其前身概伦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18 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产品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下设战略发展&工程服务部、基础工程部、建模部、仿真验证部、测试仪器部、RF&PDK 部、市场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IT 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大华会计师已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大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技术核心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

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042.4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4,338.0445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业股数不低于 4,338.0445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股数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0 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故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该等非自

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包括雳赫科技、静远投资、睿橙投资、芯磊投资、国兴同赢、吉信粟旺、澜起投资和井冈山兴伦）的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中，（1）新增股东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金秋投资、嘉橙投资均由陈晓飞实际控制，其中金秋投资向发行人委派董事陈晓飞；（2）井冈山兴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副总裁梅晓东；（3）间接持有英特尔 100%股权的 Intel Corporation 同时间接持有澜起投资 5%以上的股权，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LIU ZHIHONG（刘志宏），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

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概伦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概伦有限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概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概伦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概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概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股本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境外办公室，其经营范围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所述。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尽管发行人经登记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LIU ZHIHONG（刘志宏）。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之一致行动人为共青城峰伦。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杨廉峰	通过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明伦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与第 1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除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KLProTech	直接持有发行人23.4712%的股份，LIU ZHIHONG（刘志宏）曾担任该单位董事，已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
2	英特尔	直接持有发行人5.4107%的股份
3	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	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4	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	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由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ProPlus 及其分支机构美商泰合	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该单位董事，持有该单位 20.97%的股权，其配偶 LI JING（李晶）持有该单位 0.42%的股权，其子 LIU HANYANG（刘瀚洋）持有该单位 3.68%的股权
2	Revosys, Inc.	为 ProPlus 的全资子公司，XU YI（徐懿）曾担任该单位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
3	奥美科技	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该单位董事，该单位为概伦有限历史股东济南高朗的有限合伙人
4	GW Allianc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XU YI（徐懿）担任该单位董事，该单位为概伦有限历史股东
5	上海三埃弗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XU YI（徐懿）担任该单位董事长，持有该单位 100%股权
6	共青城心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心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业（有限合伙）	
10	井冈山前橙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井冈山齐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井冈山齐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井冈山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井冈山齐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井冈山齐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井冈山齐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井冈山沪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井冈山粤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井冈山鄂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井冈山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沪信（上饶）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井冈山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
24	井冈山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井冈山小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井冈山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井冈山橙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0	井冈山芯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共青城志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邦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志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40% 股权, 为该单位第一大股东
34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共青城丹桂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共青城芯盛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井冈山立冬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井冈山立春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井冈山立秋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井冈山坤橙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井冈山夏至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井冈山春分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井冈山白露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0	井冈山芒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井冈山火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井冈山木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井冈山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井冈山立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井冈山美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共青城兴橙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井冈山金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井冈山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井冈山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井冈山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株洲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株洲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51.2195% 股权
65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持有该单位 51% 股权
66	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其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兄陈晓路曾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
67	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68	井冈山济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井冈山济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0	济南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共青城百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共青城兴橙菁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共青城春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日照兴橙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井冈山济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共青城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共青城芳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苏州芯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共青城紫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1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共青城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共青城碧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共青城弘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5	共青城紫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6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共青城原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9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0	嘉兴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91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青岛兴橙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青岛橙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嘉兴鼎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嘉兴橙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嘉兴海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嘉兴橙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嘉兴橙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嘉兴湘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嘉兴清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共青城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共青城长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上饶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井冈山增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井冈山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井冈山众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国开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众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70% 股权
108	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共青城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共青城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共青城嘉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12	共青城香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共青城海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单位 51%的股权
11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董事
116	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董事
117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经理
118	广东国开兴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单位 60%的股权
119	武汉圣美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陈晓路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单位 85%的股权
120	湖北益尔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陈晓路担任该单位总经理
121	湖北九州通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经理
122	湖北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单位 92%的股权
123	湖北慈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单位 88.24%的股权
124	蕲春杜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单位 100%的股权
125	众佳韬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涛担任该单位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单位 41.67%的股权，其配偶陈燕燕持有该单位 58.33%的股权
126	北京金胡杨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涛之子女配偶的母亲苕筠持有该单位 50%的股权
127	东莞思派天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100%的股权
128	深圳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90%的股权
129	东莞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单位 100%的股权
130	深圳思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90%的股权
131	博达投资	发行人副总裁、首席产品官李严峰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2	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执行副总裁、首席产品官李严峰持有该单位 15%股权；其母亲赵学一持有该单位 75%股权，并担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任该单位经理、执行董事
133	NanoConnec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执行副总裁、首席产品官李严峰持有该单位100%股权，并担任该单位董事
134	微盟集团（2013.HK）	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唐伟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135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6988.HK）	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唐伟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9、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Khai Long Cayman L.P.	该单位持有 KLProTech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3.4712%的股份；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配偶 LI JING（李晶）、其子 LIU HANYANG（刘瀚洋）分别持有该单位 9.65%、1.06%和 2.34%的合伙份额；杨廉峰之配偶高毓航持有该单位 9.65%的合伙份额；XU YI（徐懿）持有该单位 16.72%的合伙份额
2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该单位持有英特尔 100%的股权，英特尔持有发行人 5.4107%的股份
3	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该单位持有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英特尔 100%的股权，英特尔持有发行人 5.4107%的股份
4	Intel Corporation (INTC.US)	该单位持有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英特尔 100%的股权，英特尔持有发行人 5.4107%的股份

10、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1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三新创投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达微 20%的股权

12、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KL Pro Cayman Limited	该单位为 Khai Long Cayman L.P.的普通合伙人，Khai Long Cayman L.P.全资持有 KLProTech 的股权，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曾担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
2	济南高朗	LIU ZHIHONG (刘志宏) 曾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3	Simuplus Design Automation, Inc.	董事长 LIU ZHIHONG (刘志宏) 曾担任该单位董事；董事、执行副总裁 XU YI (徐懿) 曾担任该单位首席运营官及首席财务官，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	济南超微能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XU YI (徐懿) 曾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
5	济南国兴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嘉兴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7	济南国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8	共青城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
9	共青城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
10	艺伦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 LIU ZHIHONG (刘志宏) 曾任该单位副董事长，XU YI (徐懿) 曾任该单位董事、经理，发行人监事李石松曾任该单位监事，上述人员均已辞任且于 2021 年 1 月经艺伦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1	北京普拉普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ProPlus 曾持有其 100%股权，LIU ZHIHONG (刘志宏) 曾任该单位副董事长，杨廉峰曾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2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曾担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
13	共青城志同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
14	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5	武汉市武昌凤凰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曾担任该单位董事，其姐姐陈月持有 42.2%的股权，并曾担任董事；其兄陈晓路持有 18.6%的股权，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6	共青城丁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7	嘉兴夏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8 年 3 月不再担任
18	襄阳圣美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陈晓路曾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9	北京瑞盈海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涛之子女配偶的父亲贺航宁曾持有该单位 80% 的股权，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经理；贺航宁之配偶苴筠曾持有该单位 20% 的股权；该单位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根据北京普拉普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拉普斯”）的工商文件及其《清税证明》《清算报告》《注销决议》等材料，普拉普斯系 ProPlus 在中国境内于 2007 年设立并于 2019 年注销的子公司，截至清算注销前，其自身仅有部分货币资产，无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剩余货币资金将全额退回投资人，企业债务已清偿完毕，职工工资和清算费用均已全额支付无欠费；普拉普斯亦不存在从事关键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普拉普斯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普拉普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亦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已妥善处理；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与 ProPlus 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

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陈晓飞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JEONG TAEK KONG（孔晶泽）、高秉强、郭涛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关联股东 LIU ZHIHONG（刘志宏）、KLProTech、共青城毅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智伦、共青城伟伦、博达投资、井冈山兴伦、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济南概伦电子（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概伦电子（济南）（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博达微（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概伦电子（上海）（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上海概伦信息（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概伦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概伦美国（概伦电子（济南）持有其 100% 股权）、概伦香港（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概伦香港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6 处。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14 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3 处；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 7 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承租物业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且租期约定通常也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7 项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7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权

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16 项境外商标权。

3、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①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6 项境内发明专利。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境内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专利权

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13 项境外专利权。

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外专利权均系发行人自 ProPlus 受让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继受专利不存在瑕疵，ProPlus 与发行人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该等继受取得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其独立性均不存在不利影响。

4、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美术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省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概伦有限已取得 1 项美术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已备案的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43,990,731.60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33,630,854.4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153,134.52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282,419.64 元的办公设备及家具、账面价值为 7,924,323.01 元的研发设备。

(五)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 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者合同/订单金额不足 6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者合同/订单金额不足 4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为概伦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概伦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有关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重组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有关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LIU ZHIHONG（刘志宏）、马玉涛、方君、石凯。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1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1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1、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新办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公司目前及可预期未来拥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可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概伦美国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涉重大违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韩国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不存在税务等各方面的违法事实，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概伦美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根据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涉重大违规的行为。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事实，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募投项目环境评价”。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概伦美国在产质量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根据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涉重大违规的行为。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事实，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8,330.79	31.68%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4,593.44	28.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71.89	20.72%
4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15,000.00	12.40%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6.61%
合计：		120,996.12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缺口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569749467920215E2203001 国家代码： 2102-310115-04-01-925446	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569749467920215E2203003 国家代码： 2102-310115-04-01-136149	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569749467920215E2203002 国家代码： 2102-310115-04-01-878487	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环境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并于 2021 年 1 月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名录中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范围。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具体如下：

2021 年 2 月 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出让人”）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K09-05 地块建筑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2021 年 2 月 26 日，上海概伦信息与出让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沪自贸临港（2021）出让合同第 33 号），约定出

让人出让坐落于“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K09-05 地块”的宗地，宗地编号为 202000513011471273，出让宗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2021 年 6 月 8 日，上海概伦信息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403 号），土地坐落为区内镇外 2 街坊 105/249 丘，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71 年 4 月 29 日。

基于上述，前述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其落实不存在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或审批；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1)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美国加州北区法院,及(2)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圣克拉拉郡高等法院,未发现目前存在未决的有关概伦美国的诉讼或涉及概伦美国的判决。

根据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概伦香港在香港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中并无存在被起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记录。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自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设立后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纠纷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经及目前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贡献的相关人士通过 7 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和 1 家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持股平台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了相应的减持承诺；

3、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4、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井冈山兴伦满足关于“闭环原则”的要求；其余发行人持股平台不适用“闭环原则”，其上层合伙人或股东穿透并合并计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人数。

（二）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内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且被处罚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尚世鸣



经办律师：王婷

2021年6月17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问询函》 2.关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	5
二、《问询函》 3 关于控制权	15
三、《问询函》 4.关于 PROPLUS.....	49
四、《问询函》 5.关于商誉	67
五、《问询函》 6.关于股份支付	68
六、《问询函》 9.关于收购某 EDA 公司	69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鉴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2.关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但未说明各项关键指标评价标准；（2）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刘志宏从2006年12月至今任 Proplus 共同创始人、董事。马玉涛2007年至2020年，历任 ProPlus 产品架构师、技术总监、高级技术总监、研发副总裁；2020年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研发副总裁。方君和石凯加入发行人之前曾在 ProPlus 子公司北京普拉普斯任职；（3）2019年6月，ProPlus 将登记在其名下的13项美国专利及1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转移登记至发行人。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还有6项境内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关键指标的评价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任职背景、Proplus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 ProPlus 在研发人员及技术之间的划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2）相关专利转让前后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后续使用是否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并结合发行人自主申请专利较少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 ProPlus 签署的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gnment Agreement（《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公司的境内知识产权登记情况；通过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官网（<https://assignment.uspto.gov/patent/index.html#/patent/search>）查询公司及 ProPlus 的美国知识产权登记情况；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了 Meyer Law Group 于2021年8月8日出具的知识产权报告（以下简称“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取得了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的法律备忘录；审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审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知识产权转让的备忘录（以下简称“知识产权转让备忘录”）；

取得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任职背景、ProPlus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 ProPlus 在研发人员及技术之间的划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1、发行人与 ProPlus 在研发人员及技术之间的划分

（1）研发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LIU ZHIHONG（刘志宏）、马玉涛、方君、石凯，其中 LIU ZHIHONG（刘志宏）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在 ProPlus 担任董事，马玉涛于 2007 年至 2020 年在 ProPlus 任职，方君于 2010 年至 2018 年在北京普拉普斯任职，石凯于 2008 年至 2018 年在北京普拉普斯任职。

发行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部分研发人员曾经在 ProPlus 任职，主要系基于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职能分工的历史演变所致。在双方发展早期，发行人与 ProPlus 共同研发，至 2016 年末 ProPlus 由于内外部因素逐渐丧失研发能力，不再承担研发职能，其剩余的少数研发人员作为对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补充，包括 ProPlus 在美国的研发人员以及 ProPlus 北京子公司的研发人员。但由于发行人当时在美国和北京均尚未设立当地分支机构，因此考虑员工在薪酬发放、社保医疗等各方面诉求，上述研发人员仍暂与 ProPlus 或北京普拉普斯签署劳动合同，由其代为雇佣，因此报告期内马玉涛、方君、石凯在简历上存在于 ProPlus 或其北京子公司任职的信息。

而从职能划分和人员归属上，报告期内 ProPlus 不具有研发职能，该等研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均系为发行人服务，其薪酬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从人员归属上其实质均属于发行人员工，已纳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范围。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设立，美国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设立，发行人当地分支机构设立后，上述研发人员分别逐步从北京普拉普斯和 ProPlus 离职，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及领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研发

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及领薪（除一名特殊情形员工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4.2、一、（二）、2”），与 ProPlus 划分清晰。

（2）技术

①在研发贡献上，以发行人为主导，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

2010 年发行人成立后，在研发上与 ProPlus 共同研发，且逐渐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至 2016 年末，ProPlus 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转型成为发行人经销商，2017 年及报告期内，ProPlus 不再承担研发职能，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均由发行人进行。

在摩尔定律影响下，EDA 行业具有软件升级迭代频繁的特点，通常每 1.5-2.5 年左右即需按照集成电路最新制程及配套技术路线发展进行升级迭代，甚至更快。如果产品未能紧跟行业趋势进行升级迭代，将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迅速丧失价值。由于自 2016 年末之后，ProPlus 均不再承担研发职能，对研发成果不再具有新增贡献，因此，经多年技术研发及相应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后，从研发贡献上，ProPlus 对相关知识产权的贡献已大幅下降，其剩余的少量技术价值已经很低。考虑到 ProPlus 在早期双方共同研发的过程中存在一定贡献，经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向 ProPlus 支付 750.68 万元作为 ProPlus 对相关知识产权历史贡献的对价。

②在知识产权登记上，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2019 年 6 月之前，出于便利性等历史原因，境内发明专利系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境外专利主要登记在 ProPlus 名下。为规范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知识产权关系，2019 年 6 月，ProPlus 将 13 项美国专利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转移至发行人。至此，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知识产权。通过在美国专利数据库（<http://patft.uspto.gov>）、美国专利申请数据库（<http://appft.uspto.gov>）以及美国

商标数据库 (<http://tmsearch.uspto.gov/>) 中进行检索, 并审阅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的法律备忘录, ProPlus 已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 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 与 ProPlus 划分清晰。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制造类 EDA 技术、设计类 EDA 技术、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其中, 发行人制造类 EDA 技术与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早期由 ProPlus 开始布局和研发; 在发行人设立后, 开始与 ProPlus 共同研发, 并逐步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 至 2016 年末 ProPlus 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 发行人负责后续研发。发行人设计类 EDA 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2019 年末, 发行人并购博达微并对其进行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和优化, 由此增加了博达微在高频器件建模、PDK 自动化验证以及优化半导体器件直流 IV 测试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 制造类 EDA 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涉及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高效全面建模及验证平台技术	先进器件建模平台 (BSIMProPlus)	3 项软件著作权：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V1.0，“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V2.0”，“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V3.0”	高效全面建模及验证平台技术早期在 ProPlus 进行布局和研发，后在发行人设立后由双方共同研发。2016 年末 ProPlus 基本失去研发能力，发行人负责后续研发
目标驱动模型提取技术	自动化建模平台 (SDEP)	暂未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目标驱动模型提取技术是在原有制造类 EDA 相关技术的基础上研发的新技术，相关产品于 2019 年首次发布，主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
模型、工艺及电路的验证评估技术	电路与工艺互动设计平台 (ME-Pro)	3 项软件著作权“概伦 Model Explorer 半导体器件模型验证分析系统 V1.0”，“概伦 Model Explorer-Pro 半导体器件模型验证分析平台 V1.0”，“概伦 Model Explorer-Pro 半导体器件模型验证分析平台 V2.0”	模型、工艺及电路的验证评估技术主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
PDK 自动化验证技术	PDK 验证软件 (PQLab)	12 项软件著作权	通过收购博达微取得
一站式基带及射频模型提取及验证技术	高频器件建模平台 (MeQLab)		

(2) 设计类 EDA 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涉及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高精度快速并行仿真技术	通用并行SPICE电路仿真器 (NanoSpice)	①14项海内外专利；②11项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设立后，由发行人在山东省科技厅重大专项的支持下开始自主研发设计类EDA技术，以扩充自身产品丰富度，并逐渐形成产品，首款设计类EDA工具于2013年发布
分块并行仿真技术	GigaSPICE电路仿真器 (NanoSpice Giga)		在成功研发通用并行SPICE电路仿真器后，为满足大规模存储器电路、模拟电路和关键数字电路的需求进行软件算法优化，主要由发行人在此设计类EDA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并于2014年首次发布
多速率和自适应双解算器仿真技术	FastSPICE电路仿真器 (NanoSpice Pro)		为满足超大规模存储器电路、模拟电路、关键数字电路模块及混合信号电路等更快速度、中高精度要求的电路仿真的需求，进一步研究并实现多速率和自适应双解算器仿真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于2020年首次发布

注：专利应用在公司多款设计类EDA工具中，无法明确区分

(3)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涉及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低频噪声滤波放大技术	低频噪声测试仪器 (9812DX)	①软件著作权：“概伦NoiseProPlus 半导体低频噪声测试软件 V1.0”； ②4项海外专利	低频噪声滤波放大技术早期在ProPlus开始布局和研发，发行人成立后与ProPlus共同研发该技术，ProPlus在2016年末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发行人负责后续研发。
直流IV测试精度和速度提升技术	半导体参数测试仪器 (FS-Pro)	①4项国内专利；②5项软件著作权	通过收购博达微取得

(二) 相关专利转让前后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后续使用是否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并结合发行人自主申请专利较少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

1、相关专利转让前后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

2019年6月，ProPlus将13项美国专利及1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转移至发行人。2016年末ProPlus不再承担研发职能后，发行人负责进行全部研发工作，包括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等，因此相关专利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未发生改变，均应用于发行人对设计类EDA工具、制造类EDA工具以及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的持续开发更新，并且对后续研发起到支撑作用。相关专利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使用情况
1	8260600	Circuit Simulator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作为发行人仿真产品的核心算法基础。该技术能够提高仿真速度，从而提升整体仿真的性能及市场竞争力。
2	7979814	Model Implementation on GPU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利用 GPU 的高性能计算能力对仿真运行中的模型计算进行加速的方法，以进一步加快公司仿真产品的速度，提高仿真效率。
3	9348957	Repetitive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适用于有重复单元或者重复周期的大规模电路仿真中，能够在对重复电路仿真时更快获得结果。
4	9031825	Statistical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能够通过网表分类等方法对电路统计仿真达到几倍的加速，提高电路统计仿真效率，以加速电路的统计分析，是良率导向设计平台中的核心加速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使用情况
5	8819086	Naming Methodologies for a Hierarchical System	设计类 EDA 工具	通过在电路仿真过程中对各层电路进行分层命名以节省内存消耗，能够减少对客户硬件性能的要求，加快后续的查找速度，是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数据库的核心技术。
6	9804894	Dynamic Load Balancing in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提升多核加速比，在算力相同的情况下能够更快得到仿真结果。
7	10002217	Region Based Device Bypass in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公司各类电路仿真产品中，在仿真过程中加快模型计算和建立矩阵的速度，从而加快运行计算速度。
8	9779192	Multi-rate Parallel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优化并行计算性能以加速电路仿真。
9	9500697	Noise Measurement System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	应用于发行人低频噪声测试仪器中，通过分析高精度噪声信号以提供给客户更加精准的结果。
10	9459301	Apparatuses and Methods for Measuring Flicker Noise	制造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低频噪声测试软件中，通过快速获取噪声分析结果能够提高客户的测试效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11	10339240	Adaptive High Sigma Yield Predic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良率导向设计平台中，作为高良率分析功能的核心算法能够通过自适应地参数聚类 and 敏感性分析，减少采样次数，提高仿真和高良率分析效率，使客户能够更快获得良率分析数据。
12	10782337	Synchronized Noise Measurement System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	应用于发行人低频噪声测试仪器中，针对测试量庞大的大型芯片制造厂商而设计，提高测试速度。
13	10852343	Noise Measurement System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	应用于发行人低频噪声测试仪器中，针对测试量庞大的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使用情况
				大型芯片制造厂商而设计，提高测试速度。
14	16381674	Transient Sensitivity Analysis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能够快速获取各类参数的灵敏度以供后续分析。

2、后续使用是否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

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报告：（1）作为前述专利的受让人，发行人拥有使用、转让、许可、改进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些专利的独立和完整的合法权利，其合法行使法定权利不受适用法律法规的限制。转让方对上述事项的权利在转让备案后即不复存在；（2）截至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出具日，所涉知识产权的转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利益，也不违反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所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反对、取消或其他未决诉讼的公开记录。

基于上述，相关专利转让后，后续使用不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

3、结合发行人自主申请专利较少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

（1）发行人核心技术系通过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多种形式体现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是在 EDA 方法学的基础上不断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客户的反馈进行产品迭代，以优化算法、提高工具性能和效率等。发行人业务以 EDA 工具授权为主，其核心产品系相应 EDA 软件产品，考虑申请专利需公开部分技术细节及关键参数，发行人综合采取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多种方式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自主申请的专利外，发行人已自主取得了 35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经过多年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秘密。

（2）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自 2016 年末 ProPlus 失去研发能力而不再承担研发职能之后，包括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在内的研发职能均由发行人承担，相应研发工作均由发

行人开展，经过多年研发实践，发行人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具备相应研发能力。同时，在由 ProPlus 申请取得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中，除个别已从 ProPlus 和发行人离职的人员外，目前均为发行人研发或管理人员，且发行人持续通过市场化招聘行业人才以扩充自身研发团队。因此，发行人拥有充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3) 发行人已完整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具备核心技术后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ProPlus 已不拥有任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同时，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相关专利后续使用不存在美国相关限制。因此，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后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综上，发行人拥有充分完整的研发人员体系和研发能力，具备核心技术后续发展的良好基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不会受到影响。

(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研发人员与 ProPlus 划分清晰；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与 ProPlus 划分清晰。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制造类 EDA 技术、设计类 EDA 技术、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其中，发行人制造类 EDA 技术与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早期由 ProPlus 开始布局 and 研发；在发行人设立后，开始与 ProPlus 共同研发，并逐步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至 2016 年末 ProPlus 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发行人负责后续研发。发行人设计类 EDA 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2、相关专利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未发生改变，均应用于发行人对设计类 EDA 工具、制造类 EDA 工具以及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的持续开发更新，并

且对后续研发起到支撑作用；相关专利的后续使用不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发行人自主申请专利较少的情况，不影响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

二、《问询函》3.关于控制权

3.1 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LIU ZHIHONG（刘志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43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其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24.1448%的股份；（2）自 2019 年 12 月起，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的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23.4712%的股份；（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关人员通过 7 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及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4）共青城峰伦的合伙人构成情况为杨廉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8752%，梅晓东出资比例为 0.1248%。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梅晓东。杨廉峰及梅晓东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管；（5）2021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发行人曾设置特别表决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及表决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2019 年 12 月起 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与刘志宏控制股份比例接近的情况等，充分论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2）短期内设置、调整与取消特殊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消特殊表决权后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3）结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内容，说明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以及日常运行情况；（4）在共青城峰伦的持有人仅为杨廉峰和梅晓东，梅晓东同时担任多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仅共青城峰伦与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的原因，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¹一致行动关系，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更的交易文件；审阅了发行人/概伦有限与其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取得了 KLProTech、Khai Long Cayman L.P.（以下简称“KL 有限合伙”）、KL Pro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KL 开曼有限”）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决议文件；审阅了 KL 有限合伙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法律意见书、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KLProTech 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于持股的确认函；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对发行人与其股东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管理办法；取得了杨廉峰及梅晓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控制情形的确认函；审阅了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及梅晓东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审阅了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分析发行人股东层面的一致行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及表决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2019 年 12 月起 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与刘志宏控制股份比例接近的情况等，充分论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依照其公司章程的约定运行公司治理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和优化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履职、独立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

2020年1月，金秋投资、嘉橙投资、衡琛创投、富洪投资、英特尔（以下合称“A轮投资人”）向概伦有限增资，同时概伦有限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自2020年1月A轮投资人增资至2021年2月，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特殊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	内容
在公司上市前，须经A轮投资人所持表决权67%以上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方可实施的事项	（一）对A轮投资人在A轮增资中已获权利、权益或保护作出任何调整或变更； （二）对任一集团公司（即公司、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的章程作出修改； （三）授权或发行任一集团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增加或减少任一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 （四）涉及任一集团公司IPO的主要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上市地点/证券交易所、选择承销商/管理人）； （五）改变任一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人数、产生方式或任期； （六）任一集团公司参与可能导致其股东不能在存续实体中拥有多数表决权的任何兼并、合并、收购或类似交易或系列交易； （七）通过一次交易或一揽子交易的方式出售、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就某一知识产权授予第三方排他性的许可的方式实质处置）任一集团公司的所有或者实质所有业务、资产或知识产权； （八）集团公司自愿停业、清算或解散，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提起破产、接管、安排或以集团公司为对象的与无力偿债有关的类似程序；以及 （九）任何集团公司购买或认购任何实体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权或债务证券，或信托或其他实益权益，并且单笔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多笔合同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
在公司上市前，须经A轮投资人所持表决权50%以上股东的事先书面同	（一）对任何关键员工的聘用条款作出重大调整或变更； （二）对任一集团公司与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与该等董事、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家庭成员之间，或该等董事、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家庭成员所持有或控制的实体之间进行下列任何交易或系列相关交易：(i)单笔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多笔合同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的交易，(ii)涉及单笔

特殊权利	内容
意方可实施的事项	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多笔合同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任何类别的贷款或预付款（针对出差费用的合理预付款除外）的交易，或(iii)并非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进行的交易； （三）任一集团公司宣布或支付股息红利，赎回或回购任何股权或股份（股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对集团公司的基本商业计划或策略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五）任一集团公司购买或认购任何实体的股份、股权、债券、信托或其他受益性权利； （六）任一集团公司产生具有下述性质的任何贷款、预付款、信贷延期或其他债务（包括以承担或担保任何其他他人借款或债务的形式发生的债务）的交易：(i)在非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或(ii)单笔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多笔合同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的交易；以及 （七）任命或者变更集团公司审计师。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并已与相关股东签署《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境内上市的材料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起，终止前述股东协议。自终止日起，前述协议及相应条款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相应免除在前述协议及相应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各项权利。同时，发行人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其中删除了前述A轮投资人就重大事项表决的特殊权利。A轮投资人对于重大事项表决的特殊权利，属于私募投资行业的惯常安排，主要系对投资人设置的保护性权利，并非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控制的干涉。且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经全体股东/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因A轮投资人的特殊权利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概伦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约定未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及表决情况

（1）董事会提名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担任概伦有限/发行人董事长。报告期初，概伦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其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由LIU ZHIHONG（刘志宏）、济南高朗（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GW Alliance Limited（其系替LIU ZHIHONG（刘志宏）代为持有概伦有限股权）委派；2019年12月，概伦有限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后，董事会仍由3名董事组成，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各有权委派1名董事；2020年2月，概伦有限第五次增资后，概伦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股东会，概伦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LIU ZHIHONG（刘志宏）有权提名2名董事，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有权提名1名董事；发行人设立以来，其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以外，4名非独立董事中，LIU ZHIHONG（刘志宏）有权提名2名董事，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有权提名1名董事。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实质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2) 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概伦有限/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LIU ZHIHONG（刘志宏）主持，且经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出席/以书面形式决议；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与LIU ZHIHONG（刘志宏）一致。

报告期内概伦有限/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LIU ZHIHONG（刘志宏）召集召开并主持，且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出席/以书面形式决议；其他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LIU ZHIHONG（刘志宏）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① 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02/05	选举陈晓飞、JEONG TAEK KONG（孔晶泽）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05/28	同意香港子公司设立台湾分支机构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07/29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名称、经营范围等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08/24	同意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共青城峰伦向雳赫科技转让股权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10/27	同意公司股改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28	股份公司创立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8	公司 B 轮融资及新设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2/03	设置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26	公司上市发行相关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08	调整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21	取消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28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②董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董事会	2019/11/13	成立美国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19/12/04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19/12/13	同意公司收购博达微 80% 的股权；同意博达投资及祈飞投资向公司增资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19/12/25	同意博达投资及祈飞投资向公司增资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20/02/05	同意金秋投资、嘉橙投资、英特尔、衡琛创投、富洪投资向公司增资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20/02/19	同意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设立美国子公司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20/05/28	同意香港子公司设立台湾分支机构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20/10/27	同意公司股改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0/28	股份公司创立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2/08	公司 B 轮融资及新设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2/03	设置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3/26	公司上市发行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4/12	关于收购 Entasys 的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5/08	调整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5/21	取消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6/28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8/03	关于签署产品许可协议的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3、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

就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明确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各级管理人员审批通过的事项，就该等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前述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机制履行。

就日常经营管理而言，概伦有限由 LIU ZHIHONG（刘志宏）于 2010 年主导设立，自其设立至今，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主导了概伦有限/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核心技术的发展路线，奠定了公司在半导体元器件建模和 EDA 领域的技术基础，对概伦有限/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因此，LIU ZHIHONG（刘志宏）对于公司的战略方针制定、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作用。

4、2019 年 12 月起 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与刘志宏控制股份比例接近的情况

KLProTech 为对发行人具有历史贡献的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境外持股平台，系 2019 年 12 月为了激励相关人员为公司做出的历史贡献，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之一。尽管 2019 年 12 月起 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LIU ZHIHONG（刘志宏）在报告期内始终控制发行人/概伦有限最高比例的股份/股权，具体如下：

期间	LIU ZHIHONG (刘志宏) 控制权比例	控制权实现的具体形式	其他股东股权比例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2 月	100%	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 24%； 通过济南高朗（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 GP、王骏持有 LP 全部份额且均系替 LIU ZHIHONG（刘志宏）代持）控制 69%； 通过 GW Alliance Limited（王骏替 LIU ZHIHONG（刘志宏）代持）控制 7%	-
2019 年 12 月落实股权激励	39.31%	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 28.68%；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10.63%	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34.43%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26.26%
2019 年 12 月收购博达微后增资	36.96%	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 26.97%；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9.99%	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32.3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24.70% 博达投资及祈飞投资 5.97%
2020 年 2 月 A 轮外部融资	28.28%	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 20.63%；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7.64%	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24.7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89% 市场化投资人（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7 家机构）28.06%，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1.99%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5.47%	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 18.93%；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54%	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24.7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89% 市场化投资人（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

期间	LIU ZHIHONG (刘志宏) 控制权比例	控制权实现的具体形式	其他股东股权比例情况
			尔、雳赫科技等 8 家机构) 30.87%，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1.99%
2020 年 12 月 B 轮融资至 2021 年 2 月特别表决权设置之前	24.14%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7.94%；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20%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23.4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14% 市场化投资人(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14 家机构) 34.24%，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5.05%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特别表决权调整前	71.80% (表决权比例)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7.94% 的股份，享有 53.36% 的表决权；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20% 的股份，享有 18.44% 的表决权	合计享有 28.20% 的表决权
	24.14% (持股比例仍保持最高)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23.4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14% 市场化投资人 (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14 家机构) 34.24%，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5.05%
2021 年 5 月特别表决权调整后至取消前	65.63% (表决权比例)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7.94% 的股份，享有 48.78% 的表决权；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20% 的股份，享有 16.86% 的表决权	合计享有 34.37% 的表决权
	24.14% (持股比例仍保持最高)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23.4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14% 市场化投资人 (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14 家机构) 34.24%，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5.05%
2021 年 5 月特别表决权取消后	24.14%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7.94%；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20%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23.47%

期间	LIU ZHIHONG (刘志宏) 控制权比例	控制权实现的具体形式	其他股东股权比例情况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14% 市场化投资人(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14 家机构) 34.24%，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5.05%

注：兴橙投资方系 2020 年 2 月入股的金秋投资、嘉橙投资及 2020 年 12 月入股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短期内设置、调整与取消特殊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消特殊表决权后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1、短期内设置、调整与取消特殊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1) 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主要是应对行业并购整合经验趋势的合理诉求。EDA 行业产品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产品验证难度大、市场门槛高等特点，且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的链条环节较多且对技术的要求差异较大，因此 EDA 企业一般会采取以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企业长期发展与业务成长。以目前该产业中国际领先企业新思科技、铿腾电子、西门子 EDA 为例，其自设立以来均经历数十次甚至近百次并购并不断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才逐渐取得目前市场地位。因此，设置特别表决权有助于发行人未来在频繁实施对外并购的同时，避免股权稀释导致公司经营控制稳定性受到的不利影响，保障企业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基于上述，2021 年 2 月，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设置了特别表决权。

(2) 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调整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在设置特别表决权之后，为兼顾公司未来收购兼并战略发展和对本次发行前后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确保普通股股东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的意见可以得到充分保障，于 2021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所持表决权比例降至三分之二以下。

②取消特别表决权

为尽量减少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抓住行业关键发展机遇，尽快利用资本市场力量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并实现兼顾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与充分落实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目标，公司积极与各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综合多方意见审慎考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取消特别表决权设置。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设置、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的过程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设置、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均系与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后进行，在整体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况，且发行人设置、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均为全体股东 100%同意一致通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过程如下：

①设置特别表决权：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持有的 A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设置为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 B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8 倍。

②调整特别表决权设置：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持有的 A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调整为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 B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6 倍。

③取消特别表决权设置：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取消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置、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均为全体股东 100%同意一致通过，不存在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

(2) 自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至特别表决权取消，在股东决策事项上不存在纠纷

自 2021 年 2 月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后，至 2021 年 5 月特别表决权设置取消为止，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任何股东对公司特别表决权安排之后的股东决策机制提出异议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未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各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方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与任何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调整与取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消特殊表决权后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取消特殊表决权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 LIU ZHIHONG（刘志宏）。

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控制发行人/概伦有限最高比例的股份/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实质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LIU ZHIHONG（刘志宏）对于发行人的战略方针制定、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作用。在其控制下，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特殊表决权的设置及取消均未影响 LIU ZHIHONG（刘志宏）的实际控制地位，特殊表决权取消后 LIU ZHIHONG（刘志宏）仍然保持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其对发行人的控制作用稳定。

基于上述，取消特殊表决权后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 结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内容，说明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以及日常运行情况

根据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管理办法》等约定，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以及日常运行情况如下：

1、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通常由普通合伙人（即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公司董事会有权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应当签署相关除名的决议，具体如下：

事项	规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的权利	<p>《合伙人管理办法》第七条</p> <p>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将作为本合伙企业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享有以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并可对法律规定和本办法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本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p>《合伙人管理办法》第八条</p> <p>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代表本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 3、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选聘本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7、订立与本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8、处分本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9、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0、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本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事项	规定
	13、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并相应的行使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	《合伙人管理办法》第十条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需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更换或除名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目标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的，有限合伙人应签署关于将普通人合伙人除名的决议，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生效决议同时，应决定接纳目标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士担任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2、日常运行情况

梅晓东作为发行人分管人力和行政的副总裁，由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基于其对公司人事和行政管理制度较为熟悉，与员工沟通亦较为顺畅，便于持股平台事务的日常管理。

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一直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股权和行使股东权利，并根据股权激励需要按照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完成合伙人入伙、退伙等事宜，按照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和/或《合伙人管理办法》规范运行。

（四）在共青城峰伦的持有人仅为杨廉峰和梅晓东，梅晓东同时担任多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仅共青城峰伦与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的原因，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1、在共青城峰伦的持有人仅为杨廉峰和梅晓东，梅晓东同时担任多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仅共青城峰伦与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的原因

(1) 共青城峰伦为落实对杨廉峰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平台，梅晓东在其中持有少量出资额主要系基于法规要求所作的合理安排

共青城峰伦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落实股权激励时，通过受让概伦有限股权及增资的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共青城峰伦系为落实对杨廉峰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杨廉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8752% 的出资额。

杨廉峰自 2010 年至今，历任概伦有限及发行人共同创始人、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首席运营官；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首席运营官，在概伦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发展及日常经营中具有突出贡献。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拥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起到决定性作用，相较于此，杨廉峰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为协助 LIU ZHIHONG（刘志宏）经营管理公司。杨廉峰本人并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其通过共青城峰伦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其他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杨廉峰持有共青城明伦 9.8815% 出资额、共青城毅伦 0.4532% 出资额）已纳入持股平台统一管理，杨廉峰仅享有该部分间接持股的收益，无法控制该部分持股所对应的表决权，故就该部分持股，其不存在与 LIU ZHIHONG（刘志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前述间接持股亦不会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实际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峰伦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廉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800.0000	99.8752
梅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48
合计：		801.0000	1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因此，梅晓东在共青城峰伦中持有极少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主要系为了满足法律规定的合伙企业最少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基本要求，同时也可以起到对梅晓东一定程度上的激励作用，系结合前述两方面而进行的合理安排。

(2) 梅晓东作为发行人分管人力和行政的副总裁，同时担任多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系基于管理便利性所作的合理安排

根据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的合伙人管理办法，前述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专门用以受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梅晓东为发行人副总裁，主要分管发行人人力和行政相关工作，由其担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助公司管理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系基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便利性所作的安排。

根据各平台的合伙人管理办法，前述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而非专业投资平台，其运行系基于公司统一制订的激励方案，而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个人意志，亦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个人意志。由公司内部负责行政、人事等方面工作的管理岗人员担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及管理属于较为普遍的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因此，梅晓东担任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基于公司管理便利性所作的合理安排。

(3) 基于维持公司稳定发展之目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巩固其控制地位

如前所述，共青城峰伦为落实对杨廉峰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平台，梅晓东在其中持有少量出资额主要系为了满足法规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其进行激励而作的合理安排，梅晓东担任多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基于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便利性所作的合理安排，并不因此构成杨廉峰、梅晓东或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作为董事长，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负责把握整体经营战略，决定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主导公司日常管理，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杨廉峰作为总裁，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主要系辅助 LIU ZHIHONG（刘志宏）进行经营管理，落实相关决策。共青城峰伦通过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旨在进一步巩固 LIU ZHIHONG（刘志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维持公司稳定发展。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仅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具有合理性。

2、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共青城峰伦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其他六家持股平台系基于公司统一制订的激励方案管理及运行

2019年12月及2020年12月，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和/或增资的形式对7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及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1、一、（四）、1”所述，共青城峰伦因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其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与保持一致行动，主要系基于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角色及维持公司稳定发展之目的而进行的安排；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公司统一制订的激励方案管理及运行。

（2）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构成股权控制关系，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系由梅晓东基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共青城峰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廉峰，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LIU ZHIHONG（刘志宏）为自然人，与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梅晓东，共青城峰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廉峰，LIU ZHIHONG（刘志宏）为自然人，且其未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未在共青城峰伦中持有出资额，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亦未在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出资额；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亦未通过协议等任何方式对双方之重大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取得发行人股份系来源于自有资金或未实际出资，因此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之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共同投资情况，各方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LIU ZHIHONG（刘志宏）未在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出资额，并非持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LIU ZHIHONG（刘志宏）未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LIU ZHIHONG（刘志宏）未在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出资额，并非持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且未在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LIU ZHIHONG（刘志宏）为发行人董事，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LIU ZHIHONG（刘志宏）为发行人董事，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非 LIU ZHIHONG（刘志宏）所控制或委托，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安排、协议安排等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安排，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因此，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3)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及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基于上述，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基于上述，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主要基于客观事实及主观意愿两方面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杨廉峰及梅晓东与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在发行人历史上所起作用、岗位职责及影响不同，其股份来源均系公司在落实员工股权激励时根据二人历史贡献而进行的整体安排，客观上不构成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公司于2010年设立后，始终由 LIU ZHIHONG（刘志宏）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主导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核心技术的发展路线，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LIU ZHIHONG（刘志宏）自公司成立之初便提出以“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竞争力的良率导向设计（Design for Yield, DFY）”的理念为指导，主导公司在 EDA 领域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牵头制定了技术路线和研发蓝图、行业并购整合策略等。LIU ZHIHONG（刘志宏）作为十多项半导体及 EDA 相关专利之发明人，在国际期刊上发表数十篇论文，曾获 IEDM 最佳论文奖，奠定了发行人在半导体元器件建模等 EDA 领域的技术基础。

LIU ZHIHONG（刘志宏）作为董事长，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主要系把握整体经营战略，决定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杨廉峰作为总裁，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主要系协助 LIU ZHIHONG（刘志宏）落实经营战略，执行重大事项等；梅晓东在发行人历史发展中主要分管行政、人力等相关工作，因此作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智伦、共青城经伦、井冈山兴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出于激励包括杨廉峰和梅晓东在内的人员为公司所作历史贡献之目的，共青城峰伦等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股份和增资等形式获取发行人股份，因此其股份来源均系因对其进行股权激励而获得。

因此，杨廉峰及梅晓东两人均主要在其被授权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在发行人历史上所起作用、岗位职责及影响与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且其股份来源均系公司在落实员工股权激励时根据二人历史贡献而进行的整体安排，客观上不构成二人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2）杨廉峰及梅晓东在股权方面不构成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支配公司的情形

在股权方面，杨廉峰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梅晓东担任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管理办法，代表公司行使持股平台的管理职能。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能够控制公司最高比例的股权/表决权。

因此，杨廉峰及梅晓东在股权方面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3）杨廉峰及梅晓东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方面不具有重大影响

在董事会决议方面，杨廉峰仅拥有七名董事会席位中的一席，且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梅晓东未担任公司董事，二人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且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非杨廉峰、梅晓东个人决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系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后进行决策，杨廉峰、梅晓东二人无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构成重大影响；二人亦未能通过其他形式对公司的治理机构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杨廉峰及梅晓东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方面不具有重大影响。

(4) 杨廉峰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一致行动，并不构成双方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如前所述，杨廉峰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保持一致行动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保持一致行动，系基于杨廉峰在公司发展中辅助 LIU ZHIHONG (刘志宏) 进行经营管理的角色，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进一步巩固 LIU ZHIHONG (刘志宏) 的实际控制权，及维持公司稳定发展之目的，并非基于杨廉峰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共同控制公司而进行的安排。此外，梅晓东并未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进行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5) 杨廉峰及梅晓东均已书面确认其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情形，并且无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杨廉峰及梅晓东均已书面确认，其各自在事实上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主观意愿。因此，从主观方面来看，杨廉峰及梅晓东不具备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主观意愿。

基于上述，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系基于客观事实及主观意愿两方面原因，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短期内设置、调整与取消特殊表决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消特殊表决权后不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3、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通常由普通合伙人（即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始终按照《合伙协议》和/或《合伙人管理办法》规范运行；4、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系基于客观事实及主观意愿两方面原因，具有合理性。

3.2 关于 KLProTech

根据申报材料：（1）刘志宏与 LI JING（李晶）为夫妻关系，与 LIU HANYANG（刘瀚洋）为父子关系。刘志宏、李晶及刘瀚洋通过 Khai Long Cayman L.P.（持有 KLProTech 100% 股权的主体）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为 2.26%、0.25% 及 0.55%；（2）KLProTech 注册地位于香港，上层合伙人注册地位于开曼。KLProTech 为对发行人具有历史贡献的相关人员（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境外持股平台，Khai Long Cayman L.P. 持有其 100% 股权；（3）刘志宏于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目前仍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较为复杂的境外持股平台的原因，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顾问及投资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刘志宏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的真实原因，是否规避实际控制权的认定；（2）KLProTech 的具体决策机制，结合 KLProTech 近两年的股权结构调整，刘志宏及其亲属近两年在 KLProTech 的持股数量、比例，上层董事会的构成变化情况，上层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充分说明刘志宏是否实际控制 KLProTech，相互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KLProTech 及刘志宏亲属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取得了 KLProTech、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决议文件；审阅了 KL 有限合伙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对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其对于 KLProTech 管理和决策机制、KLProTech 董事及 KL 开曼有限之股权结构和董事

调整、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等事项的看法和意愿；审阅了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法律意见书、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KLProTech 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 KL 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就其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情况签署的说明函；取得了 LIU ZHIHONG（刘志宏）亲属 LI JING（李晶）及 LIU HANYANG（刘瀚洋）出具的确认函；审阅了发行人及 ProPlus 的花名册；取得了 KL 有限合伙上层顾问身份合伙人的确认函；就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更的交易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设立较为复杂的境外持股平台的原因，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顾问及投资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刘志宏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的真实原因，是否规避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1、设立较为复杂的境外持股平台的原因

如本题回复之“一、（一）3、”所述，KLProTech 本质上系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其上层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其中绝大多数均为外籍自然人。一方面，考虑到前述外籍自然人数量较多，如全部通过直接持股，相关人士在境内的股东资格认证、后续工商登记手续办理等较为繁琐，通过在境外设立持股平台在境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更为便利；另一方面，外籍自然人因其所在地法律法规有所差异，选择在开曼及香港地区搭建多层次的股权架构属于较为常见的外籍自然人持有境内股权的架构安排，具备合理性。

此外，间接持有 KLProTech 股权的全部股东均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股份回购、未来股权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承诺、股权权利限制等特殊安排；其本人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2、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顾问及投资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ProPlus 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因此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发展早期主要通过 ProPlus 历史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对外销售，随着发行人逐步完善自身销售体系并不断扩大直销比例，发行人具备了在全球范围内独立销售的能力。在人员及资产方面，从成立初期发行人与 ProPlus 共同研发，逐渐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进行研发，后 ProPlus 完全停止研发活动。

基于上述，为体现 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早期为公司做出的历史贡献，发行人在境外持股平台中授予了其一定比例的股权。

(2) 顾问及投资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KLProTech 上层股东包括个别顾问及投资人。个别顾问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顾问及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其行业经验，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资本运作、技术研究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和指导；个别投资人主要系看好创始团队的未来发展潜力，在 ProPlus 和公司运营管理早期提供过资助的外部个人投资者。上述个别顾问及投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历程及长期战略规划考虑，对前述人员的历史贡献予以落实而做出的商业决策。

基于上述，少量顾问及投资人在 KLProTech 上层持股具备合理性。

3、刘志宏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的真实原因，是否规避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KLProTech 虽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其与发行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实质性差异，亦并非 LIU ZHIHONG（刘志宏）控制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刘志宏）仅作为 KL 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的股权。LIU ZHIHONG（刘志宏）原持有的 KL 开曼有限股权对应 KL 有限合伙及 KLProTech 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0%，即其原来在 KLProTech 上层 GP 的持股并不享有任何经济利益，与其担任 KLProTech 及 KL 有限合伙董事的出发点相同，仅系基于管理便利性而做出的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 在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 LIU ZHIHONG (刘志宏) 因在平台设立初期存在管理需求而在 KLProTech 担任董事, 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推定要件, 但与实际情况及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的主观意愿不符

LIU ZHIHONG (刘志宏) 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之前,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之“(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 即在 LIU ZHIHONG (刘志宏) 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 仅因管理便利性而做出的安排, LIU ZHIHONG (刘志宏) 即可能被认定为与 KLProTech 在法律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这一推定情况与发行人及 KLProTech 的实际情况不符, 由此产生的影响亦不符合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的主观意愿, 具体包括:

首先, KLProTech 的设立系为落实股权激励, 其上层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 LIU ZHIHONG (刘志宏) 仅基于管理便利性安排, 代表上述合伙人在发行人层面行使 KLProTech 的表决权, 但 LIU ZHIHONG (刘志宏) 无法依据个人主观意愿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以使得 KLProTech 做出有违其上层合伙人意愿的相关决策。

其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2、一、(一) 1、”所述, KLProTech 系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 其上层合伙人绝大多数均为外籍自然人, 对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熟知, 仅基于其多年以来对 LIU ZHIHONG (刘志宏) 的信任及管理便利性考虑, 同意由 LIU ZHIHONG (刘志宏) 代表上层合伙人管理 KLProTech 的事务, 如因此而造成 KLProTech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需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 将不符合 KLProTech 作为境外持股平台的设立初衷, 亦将违背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的主观意愿。

再次, 报告期内, LIU ZHIHONG (刘志宏) 始终为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KLProTech 并未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亦从未表达出实际主导或参与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意愿。LIU ZHIHONG (刘志宏) 调整在 KLProTech 上层任职及持股情况, 仅系基于 KLProTech 的实际情况对客观

导致的法律层面被动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纠正,并不会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亦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权认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LIU ZHIHONG(刘志宏)调整 KLProTech 上层的任职及持股具备合理性。

(2) KLProTech 和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发行人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019 年 12 月,为激励历史上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之人员,LIU ZHIHONG(刘志宏)将其通过济南高朗及委托 GW Alliance Limited 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KLProTech 和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

因此,KLProTech 和发行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实质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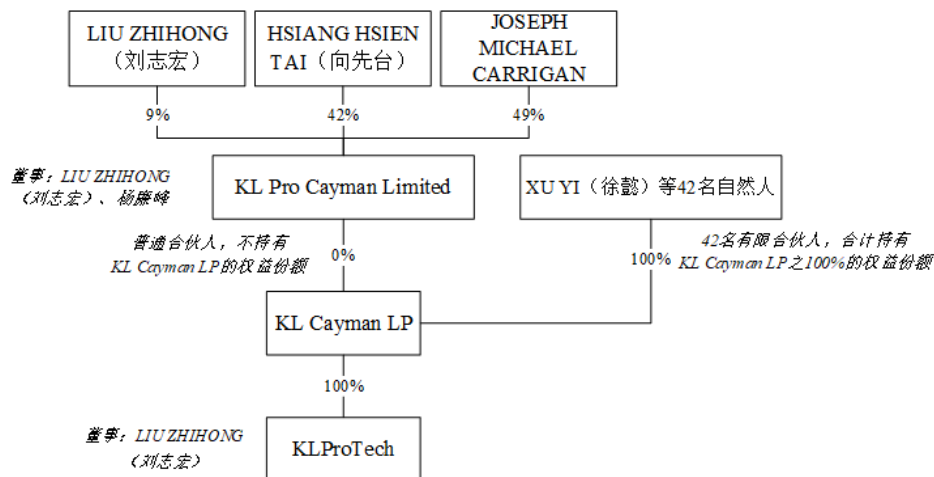
(3) KLProTech 设立时由 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董事并持有 KL 有限合伙之 GP(KL 开曼有限)股权系基于各方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信任、便于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

KLProTech 设立时,基于各方对 LIU ZHIHONG(刘志宏)、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Joseph Michael CARRIGAN 的信任,以 LIU ZHIHONG(刘志宏)作为 KLProTech 之董事以及 KL 有限合伙之 GP KL 开曼有限之董事,以便于其代表各有限合伙人利益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KL 开曼有限不持有 KL 有限合伙或 KLProTech 任何权益,仅具有管理职能。在设立时,KL 开曼有限的股东会由 LIU ZHIHONG(刘志宏)、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ProPlus 资深员工,ProPlus 台湾分公司总经理),及 Joseph Michael CARRIGAN(外部顾问)三人构成,持股比例分别为 9%、42%、49%,分别代表当时发行人员工、ProPlus 员工、外部顾问及个别投资人等三方群体,以达到平衡各方影响、兼顾各方利益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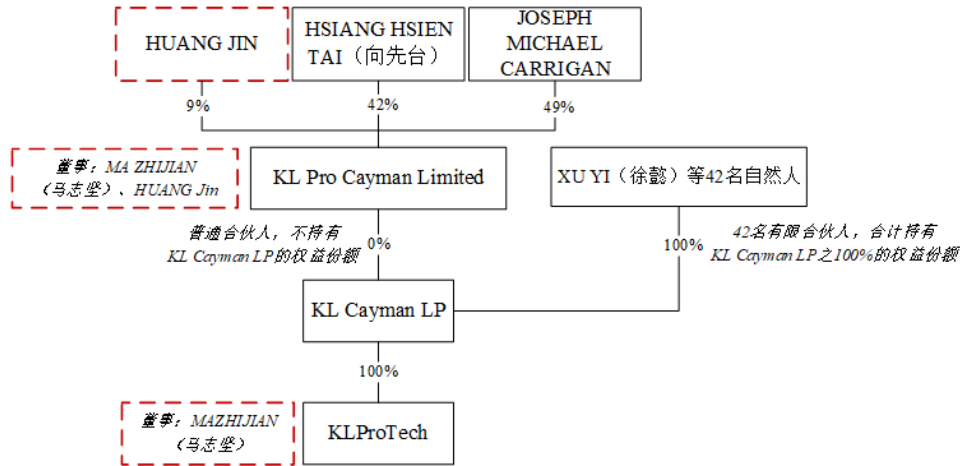
(4) 在上市过程中，考虑 LIU ZHIHONG（刘志宏）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事务日益繁杂，KLProTech 结合上层合伙人之意愿对 LIU ZHIHONG（刘志宏）在 KLProTech 中的任职和在 KL 开曼有限持股及任职情况进行了调整

如前所述，KLProTech 和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时由 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董事并持有 KL 开曼有限的股权，系基于各方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信任、便于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而进行的安排。在后续期间中，KLProTech 整体运行平稳，LIU ZHIHONG（刘志宏）已经起到了在 KLProTech 作为持股平台设立初期进行事务管理、保障平稳运行的作用；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LIU ZHIHONG（刘志宏）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事务日益繁杂，为使其能够集中精力投入公司业务，结合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之意愿，KLProTech 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任职和在 KL 开曼有限的持股及任职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任职或持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考虑因素
KLProTech 的董事	LIU ZHIHONG (刘志宏)	MA ZHIJIAN (马志坚)	MA ZHIJIAN (马志坚) 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在持股平台人员中威望较高，受到各方信任，目前其已因自身生活规划而退休，愿意代表各方对平台事务进行管理
对 KLProTech 的持股	---	---	LIU ZHIHONG (刘志宏) 在 KLProTech 中作为 LP 之一持有 9.65% 份额，该部分持股不作变动，LIU ZHIHONG (刘志宏) 所有直接和间接持股均按规定锁定 36 个月
KL 有限合伙之 GP (KL 开曼有限) 的董事	LIU ZHIHONG (刘志宏)、杨廉峰	MA ZHIJIAN (马志坚)、HUANG Jin	MA ZHIJIAN (马志坚) 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目前已退休，可代表在职和离职员工利益，HUANG Jin 为早期投资人之一，代表外部顾问和投资人利益
KL 有限合伙之 GP (KL 开曼有限) 的持股	LIU ZHIHONG (刘志宏) 持有 9%	HUANG Jin 持有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 (刘志宏) 在 KLProTech 上层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 KL 有限合伙 9.65% 的份额，该部分份额在 KLProTech 层面不具有表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LIU ZHIHONG (刘志宏) 已不在 KLProTech 或其上层担任任何职务；LIU ZHIHONG (刘志宏) 与 KLProTech 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等任何形式的特殊安排。LIU ZHIHONG (刘志宏) 在 KLProTech 的间接持股已按相关规定承诺锁定 36 个月。

(5)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不涉及规避实际控制权认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LIU ZHIHONG（刘志宏）通过持有 KL 有限合伙之 9.65% 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未控制 KLProTech，因此 LIU ZHIHONG（刘志宏）与 KLProTech 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LIU ZHIHONG（刘志宏）为自然人，与 KLProTech 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LIU ZHIHONG（刘志宏）为自然人，且其未在 KLProTech 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双方不存在左列情形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LIU ZHIHONG（刘志宏）通过持有 KL 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其并未担任 KLProTech 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未通过协议等任何方式对 KLProTech 之重大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根据 KLProTech 之章程规定，其日常管理事务由其董事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唯一董事为 MA ZHIJIAN（马志坚），因此 LIU ZHIHONG（刘志宏）与 KLProTech 不存在左列情形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LIU ZHIHONG（刘志宏）取得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KLProTech 取得发行人股份未实际出资，因此 LIU ZHIHONG（刘志宏）与 KLProTech 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之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共同投资情况，二者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KLProTech 之唯一股东为 KL 有限合伙，LIU ZHIHONG（刘志宏）持有 KL 有限合伙之 9.65% 的份额，未达到 30%，因此 LIU ZHIHONG（刘志宏）并非持有 KLProTech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MA ZHIJIAN（马志坚）为 KLProTech 之唯一董事，除此之外 KLProTech 无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LIU ZHIHONG（刘志宏）在 KLProTech 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与 KLProTech 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通过持有 KL 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未持超过 30%；LIU ZHIHONG (刘志宏) 已不在 KLProTech 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双方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为发行人董事，KLProTech 为有限公司，非自然人，LIU ZHIHONG (刘志宏) 与 KLProTech 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双方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为发行人董事，KLProTech 无实际控制人，并非 LIU ZHIHONG (刘志宏) 所控制或委托，因此双方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通过持有 KL 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且其不在 KLProTech 担任任何职务，其与 KLProTech 之间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安排、协议安排等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安排，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综上，KLProTech 虽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其与发行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实质性差异，KLProTech 的设立系为落实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之目的，其设立时由 LIU ZHIHONG (刘志宏) 担任董事并在 KL 开曼有限持有股权及担任董事系基于各方对其信任、便于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LIU ZHIHONG (刘志宏) 不再担任 KLProTech 职务并在 KL 开曼有限不再持股及任职的相关安排具有真实背景和合理原因，不涉及规避实际控制权认定的情形。

(二) KLProTech 的具体决策机制, 结合 KLProTech 近两年的股权结构调整, 刘志宏及其亲属近两年在 KLProTech 的持股数量、比例, 上层董事会的构成变化情况, 上层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充分说明刘志宏是否实际控制 KLProTech, 相互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 KLProTech 及刘志宏亲属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KLProTech 的具体决策机制, 上层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KLProTech 及其上层股东均系依据香港或开曼法律法规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 设立及运行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KLProTech 及其上层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关于决策机制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 KLProTech 股东会由唯一股东 KL 有限合伙进行决策, 可随时委任、罢免董事

根据 KLProTech 公司章程的约定: 除公司章程细则明文赋予董事的权力及权限外, 董事还可以行使公司股东会上的权力及作出有关行动,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公司股东会另有决议。KLProTech 股东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委任、罢免董事。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 不论公司章程细则或公司与董事之间的协议有任何规定, 在该董事任期届满前, 该公司可藉在成员大会上通过的普通决议, 罢免该董事。KLProTech 的现任董事为 MA ZHIJIAN (马志坚) (2021 年 3 月, 经 KL 开曼有限决议, 由 LIU ZHIHONG (刘志宏) 变更为 MA ZHIJIAN (马志坚)), 股东会有权对其进行罢免, 而 KLProTech 的全资股东为 KL 有限合伙。因此, KL 有限合伙作为全资股东能够控制 KLProTech。

(2) KL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 KL 开曼有限管理合伙事务

根据 KL 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 该合伙企业的业务运营应当由普通合伙人实施。KL 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 KL 开曼有限, 因此 KL 开曼有限能够控制 KL 有限合伙的业务运营, 从而间接对 KLProTech 施加控制。

(3) KL 开曼有限股东会可任免董事

根据 KL 开曼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的业务由公司董事管理，且公司可经普通决议（即半数以上成员经股东会决议或所有成员的书面决议）选举董事。根据开曼《公司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该董事，并可通过普通决议任命另一人代替该董事。因此 KL 开曼有限由其股东会控制，KL 开曼有限股东会决议由 HUANG Jin、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Joseph Michael CARRIGAN 三名股东进行决策，以上三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KL 开曼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根据 KLProTech、其上层股东及普通合伙人的决策机制，KLProTech 无实际控制人。

2、KLProTech 近两年的股权结构调整，上层董事会的构成变化情况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决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1) KLProTech 设立时，基于各方对 LIU ZHIHONG（刘志宏）、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Joseph Michael CARRIGAN 的信任，以 LIU ZHIHONG（刘志宏）作为 KLProTech 之董事以及 KL 有限合伙之 GP KL 开曼有限之董事，以便于其代表各有限合伙人利益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后因开曼当地相关法规要求变化，KL 开曼有限增加杨廉峰为其董事。KL 开曼有限不持有 KL 有限合伙或 KLProTech 任何权益，仅具有管理职能。在设立时，KL 开曼有限的股东会由 LIU ZHIHONG（刘志宏）、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ProPlus 资深员工，台湾分公司总经理），及 Joseph Michael CARRIGAN（外部顾问）三人构成，持股比例分别为 9%、42%、49%，分别代表当时发行人员工、ProPlus 员工、外部顾问及个别投资人等三方群体，以达到平衡各方影响、兼顾各方利益之目的。

(2)在境内上市过程中，为体现 KLProTech 作为境外持股平台设立之初衷，对 LIU ZHIHONG（刘志宏）在 KLProTech 中的任职和在 KL 开曼有限持股及任职情况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3”相关内容；杨廉峰亦于同期辞任 KL 开曼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近两年内 KLProTech 股权结构及上层董事会的构成未发生其他变化。

3、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亲属近两年在 KLProTech 的持股数量、比例

LIU ZHIHONG（刘志宏）与 LI JING（李晶）为夫妻关系，与 LIU HANYANG（刘瀚洋）为父子关系，三人均在 KLProTech 层面持股。

自 KL 有限合伙设立之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刘志宏）、LI JING（李晶）及 LIU HANYANG（刘瀚洋）始终分别持有 KL 有限合伙之 9.65%、1.06%及 2.34%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刘志宏）、LI JING（李晶）及 LIU HANYANG（刘瀚洋）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为 2.26%、0.25%及 0.55%。

LI JING（李晶）及 LIU HANYANG（刘瀚洋）均已出具《关于持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说明函》，确认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对应的持股平台份额，也不要求发行人/KL 有限合伙/ KLProTech 回购该部分股份或对应的持股平台份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设立境外持股平台，且 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顾问及投资人持股在境外持股平台持股具有合理性；LIU ZHIHONG（刘志宏）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不属于规避实际控制权的认定；2、LIU ZHIHONG（刘志宏）不存在实际控制 KLProTech 的情形，LIU ZHIHONG（刘志宏）与 KLProTech 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准确，KLProTech 及刘志宏亲属的锁定期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3.1 和 3.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上述事项以及股权结构和实控人认定情况，对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4次增资及2次股权转让，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1、(一)、4”所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LIU ZHIHONG（刘志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3.1和3.2题回复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LIU ZHIHONG（刘志宏），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问询函》4.关于 Proplus

4.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和 ProPlus 均由刘志宏主导设立及控制。Proplus 的股东共 71 名，其中 ProPlus 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 46 名；发行人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 19 名；外部顾问 2 名；投资人 4 名；（2）发行人和 ProPlus 作为关联公司历史上存在职能分工。成立初期发行人与 ProPlus 共同研发。在销售方面，发行人早期主要通过 ProPlus 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140.74 万元、4,207.06 万元、2,528.97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1%、64.24%、18.40%。发行人对 ProPlus 的销售仅为 ProPlus 自身对外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和投资人持有 Proplus 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Proplus 的日常内部运行机制；（2）发行人与 ProPlus 作为关联公司历史上存在职能分工的背景及具体发展过程，刘志宏对所控制的两家公司业务定位的具体安排；（3）结合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实现情况，说明除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外 Proplus 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结合 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等，充分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调查表、公开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审阅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的法律备忘录（以下简称“ProPlus 法律备忘录”），了解

其基本信息、历史沿革情况等；审阅了 ProPlus 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取得过程，核查发行人各类产品所对应的知识产权是否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审阅 ProPlus 法律备忘录，并通过在美国专利数据库 (<http://patft.uspto.gov>)、美国专利申请数据库 (<http://appft.uspto.gov>) 以及美国商标数据库 (<http://tmsearch.uspto.gov/>) 中对 ProPlus 进行检索，确认其已不拥有专利、商标、版权等；取得 ProPlus 在执行的历史存量合同或订单明细，核查其签署时间、对应客户、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取得 ProPlus 员工花名册及人员类型，并向管理层了解其职能分工及未来安排，评估其合理性；审阅发行人与 ProPlus 之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出具的《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roPlus 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避免与概伦电子同业竞争的决议》、ProPlus 过半数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 ProPlus 所在地美国加州相关法规中关于注销公司的相关条件和程序，以评估其可行性；审阅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构成情况，并了解相应业务开展情况；审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或《调查问卷》；核查了公司与 ProPlus 签署的交易文件，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和投资人持有 Proplus 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Proplus 的日常内部运行机制

1、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和投资人持有 ProPlus 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2、一、(一)、2”所述，ProPlus 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历史上出于业务开展效率及便利性的考虑，发行人与 ProPlus 存在职能分工。双方发展早期部分发行人员工曾为 ProPlus 工作，对其早期发展做出过贡献；外部顾问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在早期亦为发行人与 ProPlus 双方的业务发展提供过咨询建议。ProPlus 为了落实其历史贡献，曾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因而存在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持有 ProPlus 股份的情形。

ProPlus 股东中的 4 名投资人均系职业投资人或从事半导体等高科技行业相关专业人士，在 ProPlus 成立早期，因看好 ProPlus 的未来发展前途，以天使投资人身份出资入股，为 ProPlus 初期的发展及运营提供了一定财务资助，因此作为股东持有 ProPlus 的股权。

基于上述，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持有 ProPlus 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投资人未持有 ProPlus 的股份，ProPlus 投资人系因看好 ProPlus 的未来发展而入股。

2、结合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ProPlus 的日常内部运行机制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的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及其细则 (Bylaws) 的规定，除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及其细则中另有规定，公司的业务和事务应由董事会管理，所有公司权力应由董事会行使或在董事会的指导下行使，股东会有权选举董事。因此，ProPlus 日常内部运行一般不需召开股东会，其经营管理相关重大决策通常由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告期内，ProPlus 未召开股东会。

根据 ProPlus 董事会决议文件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 ProPlus 董事会决策事项包括授予期权、高管的聘用及辞任、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决议等，该等事项由两名董事经协商后一致签署决议通过。

重大事项在经董事会决议后，由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负责企业日常运行中的一般经营管理事项。在 2020 年 2 月之前，ProPlus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LIU ZHIHONG（刘志宏）和 XU YI（徐懿），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 LIU ZHIHONG（刘志宏）主导，并在必要时提请董事会进行决议。随着 ProPlus 经营规模逐步降低，2020 年 2 月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由 YOUHONG LING 担任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秘书，维持企业正常运营，并在必要时提请董事会进行决议。

因此，ProPlus 日常内部运行一般不需召开股东会，其经营管理相关重大决策通常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其日常事务由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实施。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在 2020 年 2 月之前担任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2020 年 2 月之后由于经营规模及管理难度降低，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作为 ProPlus 创始人及第一大股东，始终担任 ProPlus 董事长，能够主导 ProPlus 的重大事项的决定。

(二) 发行人与 ProPlus 作为关联公司历史上存在职能分工的背景及具体发展过程，刘志宏对所控制的两家公司业务定位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 ProPlus 作为关联公司历史上存在职能分工的背景及具体发展过程大致分为以下阶段：

期间	总体关系	研发	销售
2007-2010 年	发行人尚未成立，ProPlus 拥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研发团队、运营团队，能够独立经营业务		
2011-2015 年	发行人与 ProPlus 并行运营，各有侧重	发行人成立后，在研发上与 ProPlus 共同研发，且逐渐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	主要依托 ProPlus 进行销售
2016-2017 年	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发展重心全面转向中国	ProPlus 基本失去研发能力，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ProPlus 主要负责海外销售，且自 2017 年起新增和续签订单逐步由发行人直接签订
2018-2019 年	逐步完成经营转向，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及研发团队、销售及运营团队，独立开展业务	ProPlus 不承担研发职能，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由发行人负责	ProPlus 继续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行。随着发行人销售网络持续加强，发行人直销比例不断提升
2020 年之后	发行人承担全部研发及销售职能，ProPlus 负责其历史存量合同或订单的维护	发行人拥有全部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	发行人承担全球范围内产品销售

(三) 结合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实现情况，说明除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外 Proplus 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结合 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等，充分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结合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实现情况，说明除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外 ProPlus 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	3,776.73	82.20%	6,393.36	76.92%	6,155.79	74.87%
自身硬件产品收入	516.84	11.25%	1,167.77	14.05%	1,813.82	22.06%
其他	300.82	6.55%	750.68	9.03%	251.93	3.06%
合计	4,594.39	100.00%	8,311.81	100.00%	8,221.54	100.00%

(1) 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

对于经销发行人产品相关收入，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ProPlus 按照出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按照前述价格扣除经销费率（33%）后的金额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140.74 万元、4,207.06 万元、2,528.97 万元，前述金额系 ProPlus 经销发行人产品所实现收入金额之 67%，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ProPlus 报表中经销 发行人产品收入 (A)	547.19	3,776.73	926.77	6,393.36	930.24	6,155.79
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产品所实现的 收入 (B)	366.62	2,528.97	620.94	4,207.06	623.26	4,140.74
C=B/67%	547.19	3,774.58	926.77	6,279.19	930.24	6,180.21

注：A 与 C 美元金额相同，人民币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 ProPlus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根据外币折算准则，采用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年美元平均汇率将其美元收入折算成人民币列示，而发行人核算与 ProPlus 经销产品相关的收入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汇率或近似汇率，因此二者存在一定差异。

(2) 自身硬件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ProPlus 经销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均为 EDA 工具授权和少量工程服务，双方未就硬件产品 9812DX 建立经销关系。因此，在 ProPlus 的硬件产品 9812DX 销售业务中，ProPlus 需要单独从供应商采购所需零部件，并安装其经销

的发行人永久授权 EDA 工具后对外销售。该部分对发行人 EDA 软件的采购与经销软件产品性质相同，均系 ProPlus 以经销商身份采购发行人 EDA 软件产品后直接出售或集成至硬件产品中出售给终端客户。对于 ProPlus 硬件产品销售合同中，归属于其经销发行人永久授权 EDA 工具的部分形成的收入，按照合同对软件部分的单独定价（如合同未单独定价的，参考同类软件经销价格作为其单独售价）扣除经销费率（33%）后的金额与发行人结算。2018 年至 2020 年，ProPlus 自身硬件产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13.82 万元、1,167.77 万元、516.84 万元，其中 2020 年所实现的硬件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 2019 年已签署但尚未交付及验收的订单，前述订单产品在 2020 年完成交付及验收。2020 年，除一单对已售硬件的维保订单（金额为 22.79 万元）外，ProPlus 未新增签署硬件产品相关订单。未来，ProPlus 也不会新签硬件产品订单。

（3）其他收入

出于双方职能分工，ProPlus 自 2017 年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其在 2017 年之前的软件授权订单存在部分摊销至 2018 年的收入，共计 251.93 万元。2019 年度其他收入系发行人向其支付知识产权历史贡献对价 750.68 万元所形成。2020 年度其他收入系发行人委托美商泰合进行中国台湾地区的部分客户技术服务活动所产生。

2、结合 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等，充分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 ProPlus 业务主要为经销发行人软件和服务产品以及硬件产品销售，少量其他业务系以前年度软件授权订单摊销、发行人向其支付知识产权历史贡献对价所形成，且自 2020 年起 ProPlus 基本已不再新增业务，ProPlus 在 2020 年所实现收入主要为存量 EDA 授权订单摊销所形成的收入和以前年度硬件产品订单在 2020 年交付验收所形成的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具体如下：

①经销发行人软件和服务产品

ProPlus 目前的经销业务仅限于存量订单的维护，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存量订单的维护工作由个别客户支持人员进行，具体包括为客户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解答客户的问题，解决客户在使用工具过程中的问题，在需要软件版本更新时与发行人研发团队对接，支持的方式包括邮件、电话等方式。

ProPlus 经销发行人软件和服务产品在历史沿革上系基于双方职能分工所形成，2016 年末 ProPlus 由于内外部因素逐渐失去研发能力，因而在后续期间不再承担研发职能，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行，并逐渐停止新增经销业务。ProPlus 目前由个别客户支持人员进行的订单维护工作与发行人围绕 EDA 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展研发、销售、采购、服务等完整流程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ProPlus 经销的产品全部为发行人产品，未经销其他产品，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②硬件产品收入

对于硬件产品 9812DX，双方未建立经销关系，ProPlus 单独从供应商采购所需零部件，向发行人购买相关软件并完成组装、调试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 ProPlus 所销售的 9812DX 硬件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相同，出于经营效率和便利性考虑，双方主要按照境内外市场划分销售地域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自身销售体系，逐渐形成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及开拓市场的能力，完成供应商认证及续约的终端客户范围不断扩大。2020 年起 ProPlus 不再新签硬件产品订单，发行人负责境内外市场全部硬件产品销售，ProPlus 在 2020 年产生的硬件产品收入主要系 2019 年已签署但尚未交付及验收的订单，前述订单产品在 2020 年完成交付及验收，另有一单对已售硬件的维保订单（金额为 22.79 万元）。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已不开展硬件产品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业务仅为维护存量 EDA 授权订单，主要为技术支持、沟通协调等工作，与发行人围绕 EDA 产品及解决方案

所从事的研发、销售、采购、服务等完整流程业务存在显著差别，二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同时 ProPlus 目前存量 EDA 授权订单均系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相关订单，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ProPlus 与发行人在资产、知识产权、人员等方面存在显著差距，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同时，ProPlus 与发行人在资产、知识产权、人员等方面存在显著差距，不具有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能力，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资产、知识产权

EDA 行业为轻资产运营，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模式为 EDA 工具授权，及相关硬件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因此，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相关资产为 EDA 工具相关的知识产权、研发设备以及其他辅助性的办公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ProPlus 已不拥有任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所剩余资产主要为少量办公设备，未拥有其他重要经营性资产。

②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尚拥有员工 9 人，其中包括客户支持人员 3 人、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 3 人、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人员 3 人。在上述人员中，客户支持人员负责维护 ProPlus 在手历史订单，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维持必要的后台工作。此外，由于发行人的中国台湾地区分支机构尚在设立过程中，出于对中国台湾地区客户服务的考虑，发行人委托 ProPlus 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提供当地客户的技术支持服务并相应支付服务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167 名员工，包括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与运营人员、销售及市场人员等，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独立的人员体系。

(3) ProPlus 相应收入及毛利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ProPlus 已不再新增订单，仅由于存量固定期限 EDA 授权订单摊销而形成相关收入。ProPlus 由以上存量订单（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4.2、一、（二）、1、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情况，对应客户、金额、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预计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确认 1,177.60 万元和 652.51 万元（按照 2020 年末汇率折算）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7%、4.75%；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的毛利占发行人 2020 年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3.16%、1.75%。

ProPlus 于 2020 年实现收入 4,594.39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33.42%，但由于 ProPlus 作为发行人买断式经销商，其以对终端客户销售价格总额确认收入，而发行人系以扣除经销费率后净额确认，因此口径不同导致上述比例偏高。如将 ProPlus 于 2020 年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部分调整至发行人同等口径，则其 2020 年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4.35%。ProPlus 于 2020 年实现毛利占发行人 2020 年毛利总额比例为 12.20%。

因此，ProPlus 相应收入及毛利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在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且 ProPlus 不具有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所需的资产、知识产权、人员等，ProPlus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持有 ProPlus 股份系为落实其历史贡献，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发行人投资人未持有 ProPlus 的股份；ProPlus 的日常内部运营主要由其董事会领导；2、ProPlus 的后续业务定位仅为执行完毕在手订单，不存在其他未来的业务安排。发行人的后续业务定位系围绕 EDA 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展研发、销售、采购、服务等完整流程业务。3、报告期内 ProPlus 的业务收入构成包括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自身硬件产品收入及其他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4.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 ProPlus 双方签署了经销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ProPlus 担任发行人 EDA 授权工具的经销商，经销费率为 33%。报告期内，与 ProPlus 经销相同产品类型的经销商主要为 Jedat Inc.，其经销费率亦为 33%；(2)在概伦美国设立之前，发行人在美国发生的人员薪酬由 ProPlus 代为支付。截至目前仍有一名员工相关费用存在代付的情形；(3) ProPlus 尚拥有员工 9 人，其中包括客户支持人员 3 人、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 3 人、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人员 3 人；(4)对于 ProPlus 已经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合同或订单，仍然由 ProPlus 负责维护。该部分合同或订单授权期结束后，将全部由发行人续签；(5) ProPlus 剩余在手订单的授权期将于 2021-2022 年逐渐结束，并将于 2022 年全部执行完毕，届时将启动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 ProPlus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合作历史，ProPlus 之外相同产品类型经销商的主要构成情况，经销费用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情况，对应客户、金额、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尚在的客户支持等人员目前的具体工作及未来的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依赖 ProPlus 的销售渠道，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代付员工费用预计解决的时间；(3)结合发行人与 ProPlus 的订单安排及后续业务衔接情

况，说明原授权期满后发行人是否需要客户的重新认证，是否存在后续不与发行人续签而导致客户资源集中流失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4) 结合 ProPlus 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分析相关注销安排的可执行性，注销后资产及业务的转移情况和注销完毕的预计时间。

本所律师审阅了 ProPlus 签署的订单及与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取得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注销程序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关于注销流程的备忘录”）；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审阅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 ProPlus 关于注销安排的书面确认，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ProPlus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合作历史，ProPlus 之外相同产品类型经销商的主要构成情况，经销费用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ProPlus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合作历史

在发行人与 ProPlus 发展过程中，研发职能逐步由发行人主导，至 2016 年末 ProPlus 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由于 ProPlus 成立早于发行人并已建立全球销售网络，因此在职能分工上，ProPlus 自 2017 年起转型为发行人经销商；2018 至 2019 年，ProPlus 继续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行，发行人销售网络持续加强，直销比例不断提升；随着发行人销售网络成熟，2020 年除由于业务延续性 ProPlus 签署个别订单外，ProPlus 停止增量订单的获取；2020 年之后 ProPlus 仅负责其历史存量合同或订单的维护。

2、ProPlus 之外相同产品类型经销商的主要构成情况，经销费用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获得的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产品	EDA 工具授权	2,505.86	99.09%	4,025.11	95.68%	3,742.96	90.39%
	工程服务	23.11	0.91%	181.95	4.32%	397.78	9.61%
合计		2,528.97	100.00%	4,207.06	100.00%	4,140.74	100.00%

报告期内，除 ProPlus 外，发行人的其他 EDA 工具授权经销商主要为 Jedat，负责日本地区经销业务，其经销费率为 33%。Jedat（日本上市公司，代码 3841）成立于 2004 年，致力于 EDA 软件的研究和开发，其产品面向半导体器件设计、芯片（LSIs）设计、以及 LCD、OLED 等各种面板设计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Jedat 是发行人除 ProPlus 外最主要的经销商，2020 年发行人通过 Jedat 实现的经销收入为 379.35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 10.54%。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与 Jedat 签署的有效期为 3 年的产品经销协议，Jedat 的主要职责为尽商业上合理努力积极、勤勉、持续在日本市场经销本公司的产品，Jedat 应当提供第一线的客户支持，维持在日本的客户支持设施并提供配备具有所需经验的技术支持人员以完成经销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如果 Jedat 由于问题的技术复杂性或产品功能问题而无法回应终端用户，则公司需要应其通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或产品维护。上述 Jedat 与发行人在经销关系中的职责划分与 ProPlus 经销关系类似。

此外，报告期内还存在由经销商 Junggu Design Automation, Inc. 于 2020 年度产生 EDA 工具授权收入 48.55 万元，其经销费率为 30%。

报告期内，除 ProPlus 外，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仅在 2020 年度存在由经销商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经销收入 14.15 万元，其经销费率为 30%。

报告期内，ProPlus 经销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价格按照 ProPlus 对外销售价格的 67% 定价，ProPlus 经销费率为 33%，与发行人主要的外部独立第三方经销商 Jedat 经销费率相同，与其他相同产品类型的经销商经销费率近似。

因此，发行人与 ProPlus 经销费用确定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情况, 对应客户、金额、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 尚在的客户支持等人员目前的具体工作及未来的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依赖 ProPlus 的销售渠道, 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代付员工费用预计解决的时间

1、存量订单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原因

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相应客户主要系全球较为知名、规模较大的集成电路行业客户, 其内部流程较为繁琐, 客户配合度较低, 在执行订单转移工作可行性较低。

2、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情况, 对应客户、金额、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 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 (万美元) (注)	执行情况	结束时间
1	2017/9/12	25.00	正常执行中	2022/8/14
2	2018/8/22	69.30	正常执行中	2021/8/13
3	2018/11/12	41.50	正常执行中	2021/10/7
4	2018/12/17	100.00	正常执行中	2021/12/16
5	2018/12/30	326.27	正常执行中	2022/12/31
6	2019/4/1	4.80	正常执行中	2021/12/31
7	2019/4/24	18.00	正常执行中	2022/5/24
8	2019/5/21	65.10	正常执行中	2022/6/26
9	2019/6/26	23.30	正常执行中	2021/1/5
10	2019/7/22	6.34	正常执行中	2022/8/8
11	2019/7/31	19.65	正常执行中	2021/4/2
12	2019/10/25	13.08	正常执行中	2021/12/31
13	2019/11/8	1.72	正常执行中	2021/1/13
14	2019/12/6	18.50	正常执行中	2021/4/15

序号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 (万美元) (注)	执行情况	结束时间
15	2019/12/13	3.90	正常执行中	2022/12/31
合计		736.46	——	——

注：对应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上述订单金额系订单全部金额，包括已摊销收入金额。

3、尚在的客户支持等人员目前的具体工作及未来的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依赖 ProPlus 的销售渠道，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代付员工费用预计解决的时间

(1) 尚在的客户支持等人员目前的具体工作及未来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尚在人员包括个别客户支持人员、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人员。ProPlus 尚在的客户支持人员目前主要针对 ProPlus 存量订单的执行为客户提供客户支持，包括：为客户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解答客户的问题，解决客户在使用工具过程中的问题，在需要软件版本更新时与发行人研发团队对接，支持的方式包括邮件、电话等方式。个别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系维持必要的后台行政工作和财务处理工作。ProPlus 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人员系在发行人台湾分支机构尚未完成设立之前，受发行人委托为其提供中国台湾地区的部分客户技术服务活动。

未来随着 ProPlus 业务逐渐萎缩乃至停止，ProPlus 将启动注销程序。对于上述人员安排，将综合考虑相应人员届时个人意愿、公司需求等因素而确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依赖 ProPlus 的销售渠道，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报告期内，在 2018-2019 年，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9.71%、64.24%，占比较高，主要系基于双方职能分工而导致的结果；随着发行人逐步承担销售职能，2020 年 ProPlus 占比已大幅降低至 18.40%，且主要为历史订单摊销所形成。

如本题回复之“(三)”所述，除一家客户由于自身被收购后不再续约外，ProPlus 主要客户均已完成对发行人供应商认证程序，目前相关客户新增订单均

由发行人独立签署，且发行人持续获取新增订单。2021 年公司业务开展良好，收入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ProPlus 销售渠道的情况，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3) 代付员工费用预计解决的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存在一名员工暂由 ProPlus 代为发放薪酬，预计解决时间尚需 6 个月。

(三) 结合发行人与 ProPlus 的订单安排及后续业务衔接情况，说明原授权期满后发行人是否需要客户的重新认证，是否存在后续不与发行人续签而导致客户资源集中流失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半导体行业客户通常需要对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认证。对于需要供应商认证的客户，公司一般需要向其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保密协议、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完成认证的形式视不同客户内部流程不同而有所差异，主要包括邮件或口头通知、通过客户之供应商系统可查询、直接签约等。

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经销收入中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认证情况及续约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除 eSilicon Corporation 外，其余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经销收入中主要客户均已完成与发行人续约，不存在后续不与发行人续签而导致客户资源集中流失的风险。目前相关客户新增订单已均由发行人独立签署，且发行人持续获取新增订单。2021 年公司业务开展良好，收入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四) 结合 ProPlus 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分析相关注销安排的可执行性，注销后资产及业务的转移情况和注销完毕的预计时间

1、相关注销安排的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的了解及关于注销程序的备忘录，ProPlus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注销相关事宜进行特殊约定，根据结合 ProPlus 所在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治理机制，其注销需经过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董事会需 (a) 建议公司解散 (dissolution) 和清盘 (winding up)，并提交股东批准，同时 (b) 批准公司分配和解散的计划，其中包括公司注销的关键步骤。该事项需要过半数董事决议通过；

(2) 股东决议：前述关于公司解散和清盘的事项及其计划需经持有公司过半数已发行且发行在外股份的股东决议通过；

(3) 清盘：在清盘期间，公司将停止除清盘所需之外的所有业务。在清盘程序开始时，董事会应向下述人员邮寄书面通知：(i) 所有股东（投票赞成解散的股东除外）；及 (ii) 地址已列于公司记录的已知公司债权人和权利主张人。公司可同时开展终止合同、清偿借款、注销执照和许可证、终止雇员、通知注册代理人等事项；

(4) 备案解散证明 (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公司需在清盘结束后向加利福尼亚州政府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提交解散证明。该等证明经成功提交，公司的权力、权利和特权即告终止。公司将取得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盖章出具的解散证明，作为该等成功提交的凭证；

(5) 缴纳税款和提交纳税申报单：公司需支付其联邦、州和地方公司税务账目的债务，提交最终报告并结清账目，包括向加利福尼亚州特许权税委员会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美国国家税务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提交纳税申报单等。

基于上述，ProPlus 注销安排执行需要经过董事会过半数决议、持有公司过半数已发行且发行在外股份的股东决议，其余程序主要为清盘过程中通知相关方、终止合同、清偿借款、注销执照和许可证、终止雇员，以及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解散证明、缴纳税款和提交纳税申报单等。

综上，ProPlus 注销程序各环节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整体注销安排具有可执行性。

2、注销后资产及业务的转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已不再新增业务，在 ProPlus 执行完毕存量订单后启动注销程序时，已不存在业务，因此不存在业务转移情况；ProPlus 已不拥有知识产权或其他重要的经营性资产，所剩余资产主要为少量办公设备，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资产转移计划。

3、注销完毕的预计时间

根据关于注销流程的备忘录及 ProPlus 的确认，结合 ProPlus 所在地法律法规及现实情况，并考虑到届时仍可能存在的疫情影响等因素，2022 年末执行完毕在手订单并启动注销后，预计将需要 6 至 12 个月完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ProPlus 与发行人之间的经销费用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ProPlus 销售渠道的情形，具有独立获客能力，代付员工费用解决时间预计 6 个月；3、不存在后续不与发行人续签而导致客户资源集中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4、ProPlus 相关注销安排具有可执行性，注销后不存在资产及业务的转移计划，2022 年末执行完毕在手订单并启动注销后，预计将需要 6 至 12 个月完成。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与 ProPlus 相独立，并对上述事项 4.1 和 4.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与 ProPlus 相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ProPlus 相独立，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

EDA 行业为轻资产运营，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模式为 EDA 工具授权，另有少部分硬件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因此，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相关资产为 EDA 工具相关的知识产权、研发设备以及其他辅助性的办公设备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除知识产权外，发行人其他经营所需的研发设

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在办公场所上，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受美国疫情影响尚未完成租赁办公场所，目前与 ProPlus 分摊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费用，后续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将视疫情发展情况择机单独租赁办公场所，上述事项仅为在疫情特殊时期的暂时性安排，且不涉及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关键资产，可替代性较强，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承担所有新签合同或订单职能，ProPlus 仅负责维护部分未到期历史订单，二者界限明确。对于 ProPlus 前述未到期历史订单，考虑到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客户，在授权期内转为由发行人签署的难度较大，因此该部分合同或订单仍然由 ProPlus 负责维护，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3、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独立人员体系，包括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与运营人员、销售及市场人员等；除发行人董事长 LIU ZHIHONG（刘志宏）在 ProPlus 担任董事（未领薪）、一名员工由于暂时性特殊原因仍暂由 ProPlus 代为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员工在 ProPlus 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前述情形未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财务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账户；发行人未与 ProPlus 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 ProPlus 兼职。因此，发行人具有财务独立性。

5、机构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

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 ProPlus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ProPlus 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对上述事项 4.1 和 4.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 4.1 和 4.2 题回复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四、《问询函》5.关于商誉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收购博达微确认商誉 5,999.69 万元，公司认为博达微业务与公司自身业务可以产生协同效应，构成资产组，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认为不存在减值情况；(2) 本次收购后北京三新仍持股博达微 20%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博达微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具体联系，收购博达微后相关业务的实际整合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协同效应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表现，分析相关资产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模拟匡算若对博达微业务进行单独测试，对公司商誉减值测算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博达微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三新创投关于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访谈了三新创投的授权代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阅了三新创投的上层结构，及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审阅了博达微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

查表，及其关于与三新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博达微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三新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其授权代表进行的访谈，除与发行人共同持有博达微股权外，三新创投及其合伙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投资、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博达微的少数股东三新创投不存在：（1）投资关系、雇佣关系以及其他关联关系；或（2）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达微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问询函》6.关于股份支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都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并确认了股份支付，且都将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一次性确认，其中 2019 年确认金额为 88,739.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逐次说明历次员工参股公司的过程，包括参股价格、数量、参与人员及人员类别、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服务期的约定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对离职人员股份处理的具体情况，分析未约定服务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与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披露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等；取得了境内员工持股

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取得了境外持股平台 KL ProTech 及其上级各层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 ProPlus 与授予期权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取得了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的法律备忘录、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KL Pro Cayman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 Khai Long Cayman L.P. 的法律意见书、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KLProTech 的法律意见书，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与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披露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披露的情形。

六、《问询函》9.关于收购某 EDA 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就收购事项与某 EDA 公司洽谈中，预计 6 月底完成股权交割；（2）该公司 2020 年末资产净额约 1700 万，收入约 1500 万，利润总额不到 200 万，收购拟定价约 800 万美元。本次并购规模较小，未进行专门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是否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并分析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与 Entasys 原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审阅了韩国律师事务所 BAE,KIM&LEE（以下简称“BKL”）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Entasys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取得了公司向 Entasys 原股东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取得了 Entasys 向公司交付的交割

文件，包括股东名册、收款凭证、股份未发行确认书、股份转让同意书；审阅了 BKL 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 Entasys 的法律意见书；审阅了 BKL 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发出的关于 Entasys 项目国家核心技术审核结果的邮件；取得了 BKL 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针对交割进度、技术和业务是否存在限制的书面回复；查阅了《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及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查阅了各 Entasys 原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了各 Entasys 原股东；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与 Entasys 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目前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是否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并分析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目前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是否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

（1）目前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已向 Entasys Design, Inc.（以下简称“Entasys”）的原股东（即卖方，包括 Sunghwan Oh、Hyunjin Kim、Junyoung Oh、Myunggun Kim、Jeongho Ahn 及 Euncheol Lee，以下合称“Entasys 原股东”）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500,000 美元），Entasys 已于同日向公司出具了相关交割文件（包括股东名册、收款凭证、股份转让同意书等），自此，发行人已持有 Entasys 100% 股份的完整权利，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交割。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将由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按期支付。

（2）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是否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

①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不受韩国政策限制

根据 BKL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按照韩国《产业技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如境外企业收购相关机构，且该机构持有国家核心技术，则需履行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的批准/申报程序。经与《国家核心技术清

单》所载的技术进行比对后，Entasys 将其自身拥有的技术中是否属于国家核心技术不明确的 6 项技术就其是否属于国家核心技术向产业通商资源部申请了事前审核，且已从产业通商资源部取得了该等技术不属于国家核心技术的判定。

Entasys 从事的业务为软件开发业，主营业务为 EDA 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业。根据 BKL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除事业者登记证外，Entasys 从事前述业务无需额外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许可。

②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不受中国政策限制

根据《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Entasys 相关技术未落入需要申请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基于上述，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不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

2、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被收购公司 Entasys 是一家专注于早期设计规划解决方案的开发，为 SoC 芯片设计提供 EDA 解决方案的公司，发行人与 Entasys 的业务协同性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业务领域协同

Entasys 的主要产品包括层次化 RTL 设计规划、门级/晶体管级混合静态时序分析、单元库验证、版图验证等工具，主要服务于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本次收购通过整合发行人与 Entasys 的现有产品线，有助于引入国内基础较为薄弱的数字芯片设计工具，拓宽公司产品线至 SoC 等其他类型芯片设计领域，提升公司 EDA 工具的丰富度，符合公司未来产品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在业务领域实现放大效应，提升公司和 Entasys 在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链的业务定位。

②技术研发协同

Entasys 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很强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传统强项为存储器电路仿真、器件建模技术，二者结合有助于公司在存储器领域打造创新的工

艺开发/电路设计协同优化 EDA 解决方案，推动工艺开发和芯片/IP 设计之间的深度和高效联动，加快芯片设计和制造的快速迭代，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有赖于 Entasys 在 SoC 设计领域的技术积累，本次收购有助于将公司的 EDA 技术研发领域从存储器拓展到 SoC 等其他领域芯片，产品线从晶体管级拓展到 RTL 级和系统级，并针对 SoC 的设计需求在数字和模拟电路混合设计之间产生新的结合点，与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及未来战略规划有着较高的技术契合度。

③销售渠道协同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在韩国设立了办事处，计划持续开拓韩国及周边地区业务。韩国地区的三星电子、SK 海力士同时是发行人和 Entasys 的主要客户。本次收购有助于巩固和加强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现有业务合作，通过吸收整合 Entasys 现有销售团队，进一步拓宽公司在韩国及周边地区的销售渠道，加强在重点客户的业务拓展深度和广度，提升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Entasys 和发行人在韩国地区均拥有良好的口碑，此次并购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韩国地区和国际 EDA 的市场地位，有助于发行人的国际市场推广。

此外，在本次收购之前，Entasys 已与中国大陆及美国和台湾的部分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通过本次收购整合，Entasys 产品亦可藉由发行人国内和国际销售渠道，进一步放大 Entasys 在国内和国际集成电路市场的业务规模。

④研发团队协同

Entasys 拥有一支在集成电路和 EDA 行业耕耘二十多年的资深研发团队，其中包括数名在业界知名公司如三星电子、SK 海力士、新思科技等公司工作二十多年的行业资深人员，其专业领域覆盖 SoC 和存储器等产品设计、数字集成电路 EDA 研发等，和发行人的专业领域形成互补，加强发行人在存储器和 SoC 设计 EDA 工具相关的技术积累，并在专业人才积累和人才梯队建设、多元化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系公司围绕产业链进行的业务整合，与公司具备较高的业务协同性。

3、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与 Entasys 原股东的访谈确认，及 Entasys 原股东各自签署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各 Entasys 原股东均确认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其与各 Entasys 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交割；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不会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本次收购系公司围绕产业链进行的业务整合，与公司具备较高的业务协同性；被收购方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具有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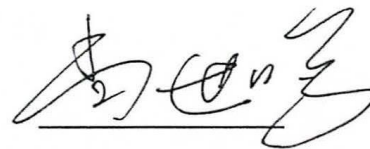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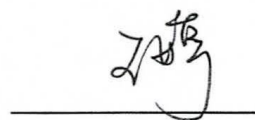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尚世鸣



经办律师：王婷

2021年8月15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5
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5
二、《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 PROPLUS	17
三、《第二轮问询函》3.关于持股平台.....	23
第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0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

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1.1 根据问询回复：（1）根据《合伙人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通常由普通合伙人（即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公司董事会有权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2）刘志宏与杨廉峰所在的共青城峰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3）杨廉峰及梅晓东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同时梅晓东主要分管发行人人力和行政相关工作，由其担任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助公司管理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杨廉峰、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管理办法；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于持股的确认函；取得了杨廉峰及梅晓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控制情形的确认函；审阅了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及梅晓东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审阅了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审阅了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取得了发行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办法的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议文件、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审阅了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更新后的合伙管理办法，取得了上层合伙人架构调整而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1、除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共青城明伦等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六家境内平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合伙人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伙企业运营机制具有合理历史背景，系出于由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的目的，并非为达到 LIU ZHIHONG（刘志宏）个人对六家境内平台施加控制的效果

公司设立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时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包括《合伙人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伙企业运营机制）系在 2019 年下半年进行市场化融资的过程中外部投资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所形成的机制之一，系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协商达成的一致安排。由于外部投资人向公司委派董事，因此在由董事会对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调整时，外部投资人可以通过自身所委派董事参与决策。由董事会除名和更换合伙人的机制，系出于由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的目的，并非为达到 LIU ZHIHONG（刘志宏）个人对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施加控制的效果。且 2019 年 12 月 LIU ZHIHONG（刘志宏）已与共青城峰伦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能够控制公司最高比例的控制权，其亦不存在控制其他境内员工持股的主观意愿。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及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起到监督、制约、提议等作用；同时，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包括制定、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长期激励计划；对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对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更换，或在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被不当更换时履行监督职能并表达反对意见。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秉强、郭涛及 LIU ZHIHONG（刘志宏）组成，多数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高秉强担任主任委员。

因此，虽然公司董事会有权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该等除名或更换过程将通过独立董事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等程序，并由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决议通过，LIU ZHIHONG（刘志宏）无法直接对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会决议形成控制。

（2）为进一步明确六家境内平台运行机制，体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独立运行的本质，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根据修改后相关规则分别选举产生各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进一步明确六家境内平台运行机制，体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独立运行的本质，2021年8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取消董事会对普通合伙人的任免权，修改为普通合伙人变更、选任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以通过。

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修改后，六家境内平台分别按照修改后相关规则由全体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发行人职位
1	共青城明伦	吴伟雄	全球销售中心高级总监
2	共青城智伦	吴伟雄	全球销售中心高级总监
3	共青城经伦	李义辉	设计工具 BU 高级经理
4	共青城伟伦	刘文超	市场发展中心副总裁
5	共青城兴伦	柏艺晖	IT 部高级总监
6	共青城毅伦	潘著	基础工程中心高级总监

因此，未来六家境内平台将由全体合伙人选举的前述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平台事务，同时，经由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变更。

基于上述，LIU ZHIHONG（刘志宏）无法决定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员工持股平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为进一步优化相关平台的持股架构，杨廉峰、梅晓东对其在相关平台的持股进行了调整

(1) 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具有合理背景，未因此导致一致行动关系

共青城峰伦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落实股权激励时，通过受让概伦有限股权及增资的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共青城峰伦系为落实对杨廉峰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杨廉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8752% 的出资额；梅晓东主要系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于合伙企业最少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基本要求而担任共青城峰伦的有限合伙人，仅持有 0.1248% 出资额。

除共青城峰伦外，杨廉峰及梅晓东基于公司统一的股权激励计划，共同持有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合伙份额，其中杨廉峰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共青城毅伦 0.4532% 的合伙份额、共青城明伦 9.8815% 的合伙份额；梅晓东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共青城毅伦 3.1989% 的合伙份额、共青城明伦 11.6818% 的合伙份额。

因此，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系基于公司统一股权激励方案，或为满足共青城峰伦持股平台最少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要求，而非二者主动基于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所作的选择，基于股权激励而同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并未构成二者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杨廉峰、梅晓东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况。

综上，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未导致杨廉峰、梅晓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为进一步优化相关平台的持股架构，杨廉峰、梅晓东对其在相关平台的持股进行了调整

为进一步优化相关平台的持股架构，2021 年 8 月，经相关平台全体合伙人同意，杨廉峰、梅晓东对其在相关平台的持股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调整前持股平台	调整前间接持股比例	调整后持股平台	调整后间接持股比例
1	杨廉峰	共青城毅伦 共青城明伦	0.7851%	共青城明伦	0.7851%
2	梅晓东	共青城毅伦 共青城明伦 共青城伟伦	2.8129%	共青城毅伦 共青城伟伦	2.8129%
3	唐伟	共青城伟伦	0.6818%	共青城明伦	0.6818%
4	刘文超	共青城伟伦	0.4671%	共青城明伦 共青城伟伦	0.4671%

注：相关调整涉及共青城伟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明伦三个平台，上表中相关人员的持股比例均指其在该三个平台中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未包含其他平台。

如上表所示，调整后相关交易方对发行人的最终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交易方均已签署相应份额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9月3日到9月8日之间完成工商变更。根据上述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受让方就标的份额享有对应的合伙人权利，承担对应的合伙人义务。

经前述调整，杨廉峰仅在共青城峰伦和共青城明伦持有份额，不再在共青城毅伦持有份额，梅晓东不在共青城明伦持有份额。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共青城峰伦外，杨廉峰、梅晓东未同时持有其他平台份额。

3、杨廉峰及梅晓东在公司的任职不构成对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影响

杨廉峰和梅晓东在公司根据其各自的岗位任职，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框架内分别承担不同领域的工作职责，不存在以其在公司的任职或其影响力共同控制公司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观意愿及客观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基于上述，杨廉峰与其控制的共青城峰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通过其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杨廉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二）杨廉峰、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杨廉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杨廉峰担任共青城峰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8752%的出资额，能够控制共青城峰伦，因此杨廉峰与共青城峰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杨廉峰在公司不直接持股，其通过所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杨廉峰在公司的其他持股包括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共青城毅伦 0.4532%的合伙份额、共青城明伦 9.8815%的合伙份额，该部分间接持股份额较小，无法对相应员工持股平台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通过相应平台实行一致行动安排，前述间接持股其均已承诺锁定 36 个月。

2、梅晓东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梅晓东在公司不直接持股，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共青城峰伦 0.1248%出资额，主要系为了满足法律规定的合伙企业最少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基本要求，其未对共青城峰伦形成重大影响，且其与共青城峰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双方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梅晓东与共青城峰伦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梅晓东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双方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梅晓东未在共青城峰伦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性质的重要职务，且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未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并非由 LIU ZHIHONG(刘志宏)控制, LIU ZHIHONG (刘志宏) 亦未参股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或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性质的重要职务, 未对其构成重大影响;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亦未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因此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 杨廉峰与共青城峰伦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其通过其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杨廉峰在其他平台间接持股份额较小, 无法对相应平台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无法通过相应平台实行一致行动安排, 杨廉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承诺锁定 36 个月; 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 (刘志宏) 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 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前述主体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具体如下:

1、LIU ZHIHONG (刘志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已按照/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承诺锁定期, 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梅晓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承诺锁定期, 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承诺，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时将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股份减持比例，具体如下：

“5、本单位承诺，于本单位依《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则通过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单位持有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时，本单位持有的股份可减持比例应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之股份数额合并计算。前述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系指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称。”

3、杨廉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之要求承诺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杨廉峰、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及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杨廉峰与共青城峰伦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通过其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杨廉峰在其他平台间接持股份额较小，无法对相应平台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通过相应平台实行一致行动安排，杨廉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承诺锁定 36 个月；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不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2、前述主体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1.2 根据问询回复：（1）目前刘志宏及其妻子、儿子在 KLProTech 上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KL Cayman LP 的 13.05% 份额；发行人董事徐懿等同时在 KL Cayman LP 持有份额，且在 ProPlus 中持有 11.97% 份额；（2）马志坚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且目前担任 KLProTech 董事，2019 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3）普通合伙人 KL Pro Cayman Limited 的股东之一向先台（ProPlus 资深员工，ProPlus 台湾分公司总经理）持股比例较高为 42%；（4）在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刘志宏因在 KLProTech 担任董事，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推定要件。而其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刘志宏与 KLProTech 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取得了 KLProTech、Khai Long Cayman L.P.（以下简称“KL 有限合伙”）、KL Pro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KL 开曼有限”）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决议文件；审阅了 KL 有限合伙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法律意见书、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KLProTech 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 KLProTech 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于持股的确认函；审阅了 KL 有限合伙上层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审阅了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1、目前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亲属在 KL 有限合伙持有 13.05% 的份额，公司董事 XU YI（徐懿）同时在 KL 有限合伙及 ProPlus 持有出资额/持股。

KLProTech 为对发行人具有历史贡献的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境外持股平台，系 2019 年 12 月为了激励相关人员为公司做出的历史贡献，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之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一”所述，相关人员在 KLProTech 的持股安排，系发行人参照其在 ProPlus 持有的权益份额，同时结合

不同人员在 ProPlus 及发行人的任职年限、角色贡献等多方面因素考量，在 KLProTech 层面授予其相应比例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的实际商业安排保持一致。

该等合伙份额系基于前述公司统一股权激励安排发放，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亲属、XU YI（徐懿）等人员仅作为 42 名被激励对象之一，持有部分财产份额。此外，根据 KL 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约定，该合伙企业的业务运营应当由普通合伙人实施，有限合伙人无法以其所持份额对合伙企业的运营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亲属、XU YI（徐懿）等人员不存在以其在 KL 有限合伙所持份额对 KLProTech 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LIU ZHIHONG（刘志宏）与 KLProTech 不因此而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2、MA ZHIJIAN（马志坚）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且目前担任 KLProTech 董事，2019 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MA ZHIJIAN（马志坚）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曾参与 ProPlus 及发行人的前期设立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概伦有限董事职务后，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目前已退休，由于受到 KL 有限合伙上层各合伙人的信任，可代表在职和离职员工利益，因此于 2021 年 3 月经 KLProTech 股东会决议及董事决定，被聘任为 KLProTech 董事并任职至今。

MA ZHIJIAN（马志坚）上述任职系经 KLProTech 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可，非经 LIU ZHIHONG（刘志宏）或其一致行动人指定，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3、KLProTech 普通合伙人 KL 开曼有限的股东之一 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为 ProPlus 资深员工，ProPlus 台湾分公司总经理，在 KL 开曼有限持股比例为 42%。

KLProTech 设立时，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经各 KL 有限合伙之合伙人认可，以 ProPlus 员工/离职员工代表的身份担任 KL 开曼有限之股东，以达到平衡各方影响、兼顾各方利益之目的。KL 开曼有限持有 KL 有限合伙及

KLProTech 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0%，即该部分持股仅为管理安排，并不享有任何经济利益。

根据 KL 开曼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的业务由公司董事管理，且公司可经普通决议（即半数以上成员经股东会决议或所有成员的书面决议）选举董事。根据开曼《公司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该董事，并可通过普通决议任命另一人代替该董事。因此 KL 开曼有限由其股东会控制，其股东会决议由 HUANG Jin、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Joseph Michael CARRIGAN 三名股东进行决策，以上三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9%、42%、49%，分别代表当时发行人员工、ProPlus 员工、外部顾问及个别投资人等三方群体，各方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因此 KL 开曼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无法以其在 KL 开曼有限的持股对 KLProTech 实施重大影响，且其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4、在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LIU ZHIHONG（刘志宏）因在 KLProTech 担任董事，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推定要件，其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KL 开曼有限董事、转让 KL 开曼有限持股份额。

在 LIU ZHIHONG（刘志宏）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仅因管理便利性而做出的安排，LIU ZHIHONG（刘志宏）即可能被认定为与 KLProTech 在法律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这一推定情况与发行人及 KLProTech 当时的实际情况不符。

KLProTech 的设立系为落实股权激励，其上层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KLProTech 系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其上层合伙人绝大多数均为外籍自然人，对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熟知，仅基于其多年以来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信任及管理便利性考虑，同意由 LIU ZHIHONG（刘志宏）代表上层合伙人管理 KLProTech 的事务。LIU ZHIHONG（刘志宏）仅基于管理便利性安排，代表上述合伙人在发行人层面行使 KLProTech 的表决权，但 LIU ZHIHONG（刘志宏）

无法依据个人主观意愿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以使得 KLProTech 做出有违其上层合伙人意愿的相关决策。

随着 KLProTech 持续平稳运行，LIU ZHIHONG（刘志宏）已经起到了在 KLProTech 作为持股平台设立初期进行事务管理、保障平稳运行的作用；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LIU ZHIHONG（刘志宏）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事务日益繁杂，为使其能够集中精力投入公司业务，同时亦为基于 KLProTech 当时的实际情况对客观导致的法律层面被动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纠正，结合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之意愿，KLProTech 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任职和在 KL 开曼有限的持股及任职进行了调整。

基于上述，LIU ZHIHONG（刘志宏）辞任 KLProTech 董事、KL 开曼有限董事、转让 KL 开曼有限持股份额具有合理原因，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二）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考虑到 KLProTech 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情况，亦为进一步巩固未来发行上市之后 LIU ZHIHONG（刘志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维持公司稳定发展，2021 年 8 月 24 日，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作为 LIU ZHIHONG（刘志宏）之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求承诺锁定期，包括：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KLProTech 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双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已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具有一致行动关系；3、KLProTech 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 1.1 和 1.2 题回复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 Proplus

根据问询回复：（1）ProPlus 存量订单的维护工作由个别客户支持人员进行，具体包括为客户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解答客户的问题等，支持的方式包括邮件、电话等方式。报告期内，ProPlus 不再承担研发职能，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均由发行人进行；（2）报告期内，ProPlus 经销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价格按照 ProPlus 对外销售价格的 67%定价，ProPlus 经销费率为 33%，与发行人主要的外部独立第三方经销商 Jedat Inc.经销费率相同，与其他相同产品类型的经销商经销费率近似；（3）ProPlus 剩余在手订单的授权期将于 2021-2022 年逐渐结束，并将于 2022 年全部执行完毕，届时将启动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1）结合目前 proplus 的状况、相关订单仅由个别支持人员维护等情况，进一步说明 ProPlus 经销费率仍保持 33%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说明就 proplus 的后续安排以及实控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切实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并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职责划分；审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协议，并结合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的经销商职责，评估 ProPlus 与其他经销商的经销职责是否存在差异；查阅 ProPlus 在报告期内人员、资产等变动情况，评估其变动情况是否影响其经销职责的履行；审阅了 LIU ZHIHONG（刘志宏）就同业竞争补充出具的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目前 ProPlus 的状况、相关订单仅由个别支持人员维护等情况，进一步说明 ProPlus 经销费率仍保持 33%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职责划分

发行人在选择 EDA 工具经销商并确立经销费率时，经销费率主要系作为经销商销售渠道和能力的对价，以此为基础再区分经销商是否可向终端客户提供基础的日常支持，而最终决定其经销费率。由于经销商给终端客户提供的仅为日常支持服务，不涉及产品研发等工作，因此该部分服务对经销费率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EDA 工具经销商为 ProPlus 和 Jedat，均系可为终端客户提供基本日常支持的经销商。

由于 EDA 工具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其经销商在订单维护方面起到客户接口的作用，主要是基于联络便利性和沟通渠道的一致性而向终端客户提供基础支持，包括将发行人提供的 License 提供给客户并协助激活 License 并安装 EDA 工具，提供对 EDA 工具的使用说明、解答客户的操作性问题，搜集客户的建议、以保障客户能够正常安装、使用和操作 EDA 工具，并应用于客户的设计和制造流程；发行人职责系提供 EDA 工具产品和相关 License、提供版本升级，并根据经销商通知而提供除前述日常支持以外的产品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终端客户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经销商不能解决的技术性交流及互动、缺陷修复、功能提升等。

2、在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内容上，ProPlus 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类似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 日与 Jedat 签署的有效期为 3 年的产品经销协议，Jedat 的主要职责为尽商业上合理努力积极的、勤勉的、持续的在日本市场经销本公司的产品，Jedat 应当提供第一线的客户支持，维持在日本的客户支持设施

并提供配备具有所需经验的技术支持人员以完成经销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如果 Jedat 由于问题的技术复杂性或产品功能问题而无法回应终端用户，则发行人需要应其通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或产品维护。Jedat 在履行上述经销职责时，亦主要通过其配备的个别技术支持人员提供相应日常支持服务，不需通过其研发人员、研发体系进行开发式、改进式的技术服务，与 ProPlus 通过其技术支持人员向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类似。

3、ProPlus 自报告期初至今为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未发生实质变化

报告期内 ProPlus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不承担研发职能，其为终端客户提供的订单维护服务系由客户支持人员进行，不涉及研发人员或知识产权支持。自报告期初至今，ProPlus 为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实质提供的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 ProPlus 自身相关演变并未影响其作为经销商向终端客户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结合上述原因，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经销费率维持在 33%合理反映了二者之间经销关系的职责角色，相比其他第三方经销商定价存在公允性，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就 ProPlus 的后续安排以及实控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切实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并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1、就 ProPlus 的后续安排以及实控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切实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ProPlus 已不再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业务等，已不具备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能力，从根本上解决了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①ProPlus 不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等业务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ProPlus 已不拥有任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所剩余资产主要为少量办公设备，未拥有其他重要经营性资产。同时，

ProPlus 所剩余人员亦主要系个别技术支持人员等。因此，ProPlus 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资产、人员基础。

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具有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规则，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人员、业务可以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规则，包括区分不同关联交易金额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人员、业务等，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ProPlus 完全停止新增业务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已完全停止新增业务订单。ProPlus 作为发行人 EDA 软件和工程服务经销商，目前其经销权利义务仅限于维护完毕在手订单，已无法再新签经销订单；ProPlus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硬件销售业务自 2020 年起即不再新签订单，硬件产品中所涉及的 EDA 软件亦无法再从发行人获取，其报告期内已售硬件中所安装的发行人永久授权 EDA 工具仅为与硬件产品 9812DX 配合使用的低频噪声测试软件（NoiseProPlus），且其数量与已售硬件产品数量相同，无法再新增销售，同时按照双方经销权利义务，发行人仅对其已售硬件产品中对软件产品提供维护支持，因此 ProPlus 已不存在新签硬件订单的业务能力。

同时，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经销收入中主要客户均已完成与发行人的供应商认证及订单续约，目前相关客户新增订单已均由发行人独立签署，相关客户的业务开拓和经营合作均由发行人进行和对接，ProPlus 已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业务能力。

（3）LIU ZHIHONG（刘志宏）已就同业竞争进行具体有效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出具了《关于避免

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1）除维护现有订单至期满外，不进行任何其他实质性的持续经营活动，不签订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相竞争的协议、合同、订单，或延长任何该等现有协议、合同、订单（包括但不限于 EDA 工具授权业务、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业务及半导体工程服务业务）；现有订单项下的义务完全履行后，该公司即开始注销程序。（2）该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地开展、促进、参与或从事、投标争取或以其他方式寻求可能与概伦电子的主要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EDA 工具授权业务、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业务及半导体工程服务业务）。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八、（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披露了刘志宏就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有效。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补充披露 ProPlus 事项，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因此，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2、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二、关联方 ProPlus 相关事项”中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二、关联方 ProPlus 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 ProPlus 在历史上出于业务开展效率及便利性的考虑而存在职能分工，报告期内双方存在关联销售、代为支付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

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十、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1%、64.24%、18.40%，随着发行人逐步完善自身销售体系并不断扩大直销比例，自 2020 年起公司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原则上均由发行人签订，ProPlus 未来将不再新签合同或订单，仅负责已签订但尚在授权期内的合同或订单的维护工作。ProPlus 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将在 2021 至 2022 年逐渐结束，相应授权收入亦将随之摊销完毕，以上经销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将持续快速下降，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通过 ProPlus 实现的经销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6%和 3%。上述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将在 2022 年全部结束，发行人与 ProPlus 将不再产生经销收入。2022 年末 ProPlus 执行完毕在手订单并启动注销后，预计将需要 6 至 12 个月完成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具备完整销售体系并承担所有新签合同或订单的销售职能，拥有经营所需的完整研发、销售、管理等人员以及独立的财务体系和职能机构，ProPlus 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且不开展研发活动，不再新签合同或订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八、（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就 ProPlus 事项作风险提示如下：

“四、财务风险

.....

（三）历史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 ProPlus 存在经销产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4,140.74 万元、4,207.06 万元、2,528.9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1%、64.24%、18.40%，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销售体系，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的经销收入占比持续下降。2020 年关联销售占比已降至 18.40%。ProPlus 存量合同或订单

授权期将在 2021 至 2022 年逐渐结束，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通过 ProPlus 实现的经销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6%和 3%。ProPlus 目前已不再新签合同或订单，除维护存量合同或订单外不存在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以上关联销售将在 ProPlus 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结束后停止，未来不再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ProPlus 经销费率仍保持 33%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ProPlus 的后续安排以及实控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有效，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三、《第二轮问询函》3.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 KLProTech 对 42 名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共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1,891.00 万股，平台人员参股价格为 0 元每股。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2) 发行人通过共青城峰伦对公司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共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6,638,433.00 元注册资金，其中 2,642,792.00 元注册资金价格为 0 元，3,995,641.00 元注册资金参股价格参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参股价格为 1.4559 元每股；(3)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在解除历史代持的同时落实股权激励，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部分为 0 元/股，部分为 1.4559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上层合伙人类型及其所起的作用，说明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参股价格均为 0 元每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 共青城峰伦对公司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规性；(3) 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该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增资等交易协议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议文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核查持股平台转让及增资入股的背景、作价依据；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审阅了持股平台上层员工签署的确认函；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等资料，进一步核查员工入股的合规性；获取了 KLProTech 上层 42 名受激励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抽样对部分人员进行了访谈(受访对象合计持有 KLProTech 比例超过 50%); 查阅了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的简历信息，取得了外部顾问出具的确认函，通过网络检索对顾问及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进行检索以交叉复核，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上层合伙人类型及其所起的作用，说明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入股价格均为 0 元每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 ProPlus 和发行人发展早期，双方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等曾在 ProPlus 层面通过出资入股、参与期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持有 ProPlus 权益。随着 ProPlus 及发行人业务定位逐渐划分清晰，2017 年前后，在多种因素影响之下，发行人创始团队的发展重心全面转向中国，ProPlus 逐步丧失研发、销售等职能，仅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历史订单进行维护。

为体现在 ProPlus 持有权益的相关人员的利益，发行人参照其在 ProPlus 持有的权益份额，结合不同人员在 ProPlus 及发行人的任职年限、职责贡献等多方面因素考量，在 KLProTech 层面授予其相应比例的出资份额。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1、（1）以 0 元对价授予合伙平台间接持股份额”。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均系原 ProPlus 权益持有人，其类型及主要贡献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人数	主要贡献
1	发行人员工	11	发行人员工主要包括发行人全球销售中心、设计工具 BU、测试模型 BU、基础工程中心等核心业务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资深工程师，以及发行人研发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等，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及 ProPlus 早期发展过程中的产品销售渠道拓展、重点客户沟通维护、主要
2	ProPlus 员工	8	
3	ProPlus 离职员工	11	

序号	合伙人类别	人数	主要贡献
			产品研发设计、关键技术难题攻克、基础研究早期储备等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贡献；ProPlus 员工、离职员工主要系原 ProPlus 模型工程服务部门资深工程师、架构设计师、销售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美国、韩国及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资深应用工程师等，在 ProPlus 早期业务拓展及 ProPlus 转型为经销商的客户维护方面为 ProPlus 及发行人做出过突出贡献
4	外部顾问	6	外部顾问主要系国际知名学府教授或行业精英人士，曾为发行人提供顾问及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其行业经验，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资本运作、技术研究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和指导；在 ProPlus 及发行人发展早期阶段，亦曾为创始团队提供过关于 ProPlus 及发行人业务定位、发展方向、战略规划等方面的咨询建议
5	投资人	4	投资人主要系国际知名投资人、科技领域精英人士，因看好创始团队的未来发展潜力，在 ProPlus 和公司运营管理早期为其提供过运营资金支持的外部个人投资者
6	发行人员工亲属	2	发行人员工亲属主要为创始团队成员亲属，主要在 ProPlus 及发行人设立及发展早期，通过支持及承担家庭主要职责的方式，使创始团队成员能够全身心投入公司的业务拓展中，客观上为 ProPlus 及发行人的早期发展做出了贡献
	合计	42	-

此外，根据 KLProTech 上层 42 名受激励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除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概伦电子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概伦电子股权的情形；本人与概伦电子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就概伦电子股权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未与概伦电子之客户、供应商及代理商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方式达成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本人与概伦电子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对部分受激励人员进行的访谈，相关受访对象均表示，其通过 KLProTech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条款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均系原 ProPlus 权益持有人，且同时在 ProPlus 及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做出了相应贡献，发行人在 KLProTech 层面授予其相应比例的权益，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共青城峰伦对公司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共青城峰伦对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的参股价格不一致，主要系该次股权激励安排实质同时包括对被激励对象历史贡献落实及新增贡献激励两类股权激励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一、（三）”相关内容。

（三）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规性

1、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该次股权变动同时包含了对在 ProPlus 及发行人早期历史贡献人员的权益落实，以及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做出过突出贡献的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两类内容，具体如下：

（1）以 0 元对价授予合伙平台间接持股份额

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及 KLProTech 中的上层合伙人均系历史上曾在 ProPlus 层面持有股权或有效期权的人员。在 ProPlus 及发行人定位逐步划分清晰之后，ProPlus 逐步丧失研发、销售等职能，仅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历史订单进行维护，且将在相关订单执行完毕后关停注销。为体现在 ProPlus 持有权益的相关人员的原有权益及历史上为双方发展做出的贡献，保障在 ProPlus 层面持有股权或有效期权的人员利益，发行人以 0 元对价授予其合伙平台间接持股份额。

（2）以净资产价格（折合 1.4559 元/股）的方式授予持股平台份额

与此同时，对于在 2017 年左右发行人与 ProPlus 双方定位清晰之后，对于直接为发行人自身发展做出贡献的人员，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通过以净资产价格（折合 1.4559 元/股）的方式授予其持股平台份额，对其在入职后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予以激励。

因两类股权激励系于同期实施，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流程，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对两类股权激励合并为一次进行工商登记。在此过程中，存在部分人员同时取得上述两类股份激励的情况。

基于上述，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2、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合规性

2019 年 12 月 4 日，概伦有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彼时董事会为概伦有限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同日，GW Alliance Limited 与共青城明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济南高朗分别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共青城伟伦、概伦有限及其他相关方就前述增资事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2019 年 12 月 6 日，概伦有限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外，本次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各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均按照其持有份额完成对平台的出资，各持股平台亦按照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完成出资实缴。根据各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出具的间接持股说明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对于 0 元受让的持股平台份额未实际出资；对于增资入股的持股平台份额均已支付认购款项，资金来源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本人与概伦电子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就概伦电子股权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股份回购、未来股权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承诺、股权权利限制等特殊安排；其本人及近亲属未与概伦电子之客户、供应商及代理商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方式达成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同时，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未禁止不同合伙人之间按照不同的价格认购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增资取得概伦有限股权时，概伦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未禁止不同投资人之间按照不同的价格受让取得或增资认购发行人的股权，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合法合规。

综上，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系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同时包含了对在 ProPlus 及发行人早期历史贡献人员的权益落实，以及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两类内容，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合理性，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当持股等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参股价格均为 0 元每股存在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共青城峰伦对公司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参股价格不一致存在合理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3、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合理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Jedat Inc.产品许可协议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与Jedat Inc.签署了《Product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产品许可协议”）。产品许可协议约定，Jedat Inc.授予发行人自协议生效日起关于一系列程序（包括源代码）在特定地区内的不可转让的永久性许可，发行人可以自身名义销售相关软件及软件授权，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改进权，且改进后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同时，发行人拥有自协议生效日5年内的排他性产品许可，以及Jedat Inc.承诺的对相关程序的技术支持和产品维护。产品许可协议约定，特许权使用及相关权益的全部费用为800万美元。

二、发行人拟新设有限合伙企业

2021年8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出资人民币9,700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进行EDA产业链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尚在签署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尚世鸣



经办律师：王婷

2021年8月27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	7
一、《问询函》2.关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	7
二、《问询函》3.关于控制权.....	16
三、《问询函》4.关于 PROPLUS	52
四、《问询函》5.关于商誉.....	70
五、《问询函》6.关于股份支付.....	71
六、《问询函》9.关于收购某 EDA 公司.....	72
七、《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76
八、《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 PROPLUS	89
九、《第二轮问询函》3.关于持股平台.....	95
第二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10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1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1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1
四、“发行人的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8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30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32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7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9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60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60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71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 1300

传真: (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已申报文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988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 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 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申报文件的补充及修改, 构成已申报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已申报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

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已申报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申报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

一、《问询函》2.关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但未说明各项关键指标评价标准；（2）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刘志宏从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 Proplus 共同创始人、董事。马玉涛 2007 年至 2020 年，历任 ProPlus 产品架构师、技术总监、高级技术总监、研发副总裁；2020 年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研发副总裁。方君和石凯加入发行人之前曾在 ProPlus 子公司北京普拉普斯任职；（3）2019 年 6 月，ProPlus 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13 项美国专利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转移登记至发行人。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还有 6 项境内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关键指标的评价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任职背景、Proplus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 ProPlus 在研发人员及技术之间的划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2）相关专利转让前后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后续使用是否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并结合发行人自主申请专利较少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 ProPlus 签署的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gnment Agreement（《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公司的境内知识产权登记情况；通过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官网（<https://assignment.uspto.gov/patent/index.html#/patent/search>）查询公司及 ProPlus 的美国知识产权登记情况；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了 Meyer Law Group 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知识产权报告（以下简称“美

国知识产权报告”);取得了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的法律备忘录;审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审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知识产权转让的备忘录(以下简称“知识产权转让备忘录”);取得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任职背景、Proplus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 ProPlus 在研发人员及技术之间的划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1、发行人与 ProPlus 在研发人员及技术之间的划分

(1) 研发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LIU ZHIHONG(刘志宏)、马玉涛、方君、石凯,其中 LIU ZHIHONG(刘志宏)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在 ProPlus 担任董事,马玉涛于 2007 年至 2020 年在 ProPlus 任职,方君于 2010 年至 2018 年在北京普拉普斯任职,石凯于 2008 年至 2018 年在北京普拉普斯任职。

发行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部分研发人员曾经在 ProPlus 任职,主要系基于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职能分工的历史演变所致。在双方发展早期,发行人与 ProPlus 共同研发,至 2016 年末 ProPlus 由于内外部因素逐渐丧失研发能力,不再承担研发职能,其剩余的少数研发人员作为对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补充,包括 ProPlus 在美国的研发人员以及 ProPlus 北京子公司的研发人员。但由于发行人当时在美国和北京均尚未设立当地分支机构,因此考虑员工在薪酬发放、社保医疗等各方面诉求,上述研发人员仍暂与 ProPlus 或北京普拉普斯签署劳动合同,由其代为雇佣,因此报告期内马玉涛、方君、石凯在简历上存在于 ProPlus 或其北京子公司任职的信息。

而从职能划分和人员归属上,报告期内 ProPlus 不具有研发职能,该等研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均系为发行人服务,其薪酬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从人员归属上其实质均属于发行人员工,已纳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范围。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设立,美国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设立,发行人当地分支机构设立后,上述研发人员分别逐步从北京普拉普斯和 ProPlus 离

职，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及领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及领薪（除一名特殊情形员工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4.2、一、（二）、2”），与 ProPlus 划分清晰。

（2）技术

①在研发贡献上，以发行人为主导，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

2010 年发行人成立后，在研发上与 ProPlus 共同研发，且逐渐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至 2016 年末，ProPlus 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转型成为发行人经销商，2017 年及报告期内，ProPlus 不再承担研发职能，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均由发行人进行。

在摩尔定律影响下，EDA 行业具有软件升级迭代频繁的特点，通常每 1.5-2.5 年左右即需按照集成电路最新制程及配套技术路线发展进行升级迭代，甚至更快。如果产品未能紧跟行业趋势进行升级迭代，将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迅速丧失价值。由于自 2016 年末之后，ProPlus 均不再承担研发职能，对研发成果不再具有新增贡献，因此，经多年技术研发及相应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后，从研发贡献上，ProPlus 对相关知识产权的贡献已大幅下降，其剩余的少量技术价值已经很低。考虑到 ProPlus 在早期双方共同研发的过程中存在一定贡献，经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向 ProPlus 支付 750.68 万元作为 ProPlus 对相关知识产权历史贡献的对价。

②在知识产权登记上，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2019 年 6 月之前，出于便利性等历史原因，境内发明专利系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境外专利主要登记在 ProPlus 名下。为规范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知识产权关系，2019 年 6 月，ProPlus 将 13 项美国专利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转移至发行人。至此，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知识产权。通过在美国专利数据库（<http://patft.uspto.gov>）、美国专利申请数据库（<http://appft.uspto.gov>）以及美国

商标数据库 (<http://tmsearch.uspto.gov/>) 中进行检索，并审阅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的法律备忘录，ProPlus 已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与 ProPlus 划分清晰。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制造类 EDA 技术、设计类 EDA 技术、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其中，发行人制造类 EDA 技术与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早期由 ProPlus 开始布局 and 研发；在发行人设立后，开始与 ProPlus 共同研发，并逐步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至 2016 年末 ProPlus 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发行人负责后续研发。发行人设计类 EDA 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2019 年末，发行人并购博达微并对其进行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和优化，由此增加了博达微在高频器件建模、PDK 自动化验证以及优化半导体器件直流 IV 测试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 制造类 EDA 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涉及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高效全面建模及验证平台技术	先进器件建模平台 (BSIMProPlus)	3 项软件著作权: 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V1.0, “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V2.0”, “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V3.0”	高效全面建模及验证平台技术早期在 ProPlus 进行布局和研发, 后在发行人设立后由双方共同研发。2016 年末 ProPlus 基本失去研发能力, 发行人负责后续研发
目标驱动模型提取技术	自动化建模平台 (SDEP)	暂未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目标驱动模型提取技术是在原有制造类 EDA 相关技术的基础上研发的新技术, 相关产品于 2019 年首次发布, 主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
模型、工艺及电路的验证评估技术	电路与工艺互动设计平台 (ME-Pro)	3 项软件著作权“概伦 Model Explorer 半导体器件模型验证分析系统 V1.0”, “概伦 Model Explorer-Pro 半导体器件模型验证分析平台 V1.0”, “概伦 Model Explorer-Pro 半导体器件模型验证分析平台 V2.0”	模型、工艺及电路的验证评估技术主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
PDK 自动化验证技术	PDK 验证软件 (PQLab)	12 项软件著作权	通过收购博达微取得
一站式基带及射频模型提取及验证技术	高频器件建模平台 (MeQLab)		

(2) 设计类 EDA 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涉及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	------	---------	--------------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涉及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高精度快速并行仿真技术	通用并行SPICE电路仿真器 (NanoSpice)	①14 项海内外专利；②11 项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设立后，由发行人在山东省科技厅重大专项的支持下开始自主研发设计类 EDA 技术，以扩充自身产品丰富度，并逐渐形成产品，首款设计类 EDA 工具于 2013 年发布
分块并行仿真技术	GigaSPICE电路仿真器 (NanoSpice Giga)		在成功研发通用并行 SPICE 电路仿真器后，为满足大规模存储器电路、模拟电路和关键数字电路的需求进行软件算法优化，主要由发行人在此前设计类 EDA 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并于 2014 年首次发布
多速率和自适应双解算器仿真技术	FastSPICE电路仿真器 (NanoSpice Pro)		为满足超大规模存储器电路、模拟电路、关键数字电路模块及混合信号电路等更快速度、中高精度要求的电路仿真的需求，进一步研究并实现多速率和自适应双解算器仿真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于 2020 年首次发布

注：专利应用在公司多款设计类 EDA 工具中，无法明确区分

(3)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涉及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低频噪声滤波放大技术	低频噪声测试仪器 (9812DX)	①软件著作权：“概伦 NoiseProPlus 半导体低频噪声测试软件 V1.0”；② 4 项海外专利	低频噪声滤波放大技术早期在 ProPlus 开始布局和研发，发行人成立后与 ProPlus 共同研发该技术，ProPlus 在 2016 年末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发行人负责后续研发。
直流 IV 测试精度和速度提升技术	半导体参数测试仪器 (FS-Pro)	① 4 项国内专利；②5 项软件著作权	通过收购博达微取得

(二) 相关专利转让前后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 后续使用是否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 并结合发行人自主申请专利较少的情况, 说明是否影响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

1、相关专利转让前后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

2019年6月, ProPlus将13项美国专利及1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转移至发行人。2016年末ProPlus不再承担研发职能后, 发行人负责进行全部研发工作, 包括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等, 因此相关专利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未发生改变, 均应用于发行人对设计类EDA工具、制造类EDA工具以及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的持续开发更新, 并且对后续研发起到支撑作用。相关专利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使用情况
1	8260600	Circuit Simulator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 作为发行人仿真产品的核心算法基础。该技术能够提高仿真速度, 从而提升整体仿真的性能及市场竞争力。
2	7979814	Model Implementation on GPU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 利用 GPU 的高性能计算能力对仿真运行中的模型计算进行加速的方法, 以进一步加快公司仿真产品的速度, 提高仿真效率。
3	9348957	Repetitive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 适用于有重复单元或者重复周期的大规模电路仿真中, 能够在对重复电路仿真时更快获得结果。
4	9031825	Statistical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能够通过网表分类等方法对电路统计仿真达到几倍的加速, 提高电路统计仿真效率, 以加速电路的统计分析, 是良率导向设计平台中的核心加速技术。
5	8819086	Naming Methodologies for a Hierarchical System	设计类 EDA 工具	通过在电路仿真过程中对各层电路进行分层命名以节省内存消耗, 能够减少对客户硬件性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使用情况
				能的要求，加快后续的查找速度，是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数据库的核心技术。
6	9804894	Dynamic Load Balancing in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提升多核加速比，在算力相同的情况下能够更快得到仿真结果。
7	10002217	Region Based Device Bypass in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公司各类电路仿真产品中，在仿真过程中加快模型计算和建立矩阵的速度，从而加快运行计算速度。
8	9779192	Multi-rate Parallel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优化并行计算性能以加速电路仿真。
9	9500697	Noise Measurement System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	应用于发行人低频噪声测试仪器中，通过分析高精度噪声信号以提供给客户更加精准的结果。
10	9459301	Apparatuses and Methods for Measuring Flicker Noise	制造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低频噪声测试软件中，通过快速获取噪声分析结果能够提高客户的测试效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11	10339240	Adaptive High Sigma Yield Predic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良率导向设计平台中，作为高良率分析功能的核心算法能够通过自适应地参数聚类 and 敏感性分析，减少采样次数，提高仿真和高良率分析效率，使客户能够更快获得良率分析数据。
12	10782337	Synchronized Noise Measurement System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	应用于发行人低频噪声测试仪器中，针对测试量庞大的大型芯片制造厂商而设计，提高测试速度。
13	10852343	Noise Measurement System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	应用于发行人低频噪声测试仪器中，针对测试量庞大的大型芯片制造厂商而设计，提高测试速度。
14	16381674	Transient Sensitivity Analysis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能够快速获取各类参数的灵敏度以供后续分析。

2、后续使用是否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

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报告：（1）作为前述专利的受让人，发行人拥有使用、转让、许可、改进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些专利的独立和完整的合法权利，其合法行使法定权利不受适用法律法规的限制。转让方对上述事项的权利在转让备案后即不复存在；（2）截至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出具日，所涉知识产权的转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利益，也不违反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所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反对、取消或其他未决诉讼的公开记录。

基于上述，相关专利转让后，后续使用不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

3、结合发行人自主申请专利较少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

（1）发行人核心技术系通过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多种形式体现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是在 EDA 方法学的基础上不断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客户的反馈进行产品迭代，以优化算法、提高工具性能和效率等。发行人业务以 EDA 工具授权为主，其核心产品系相应 EDA 软件产品，考虑申请专利需公开部分技术细节及关键参数，发行人综合采取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多种方式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自主申请的专利外，发行人已自主取得了 35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经过多年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秘密。

（2）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自 2016 年末 ProPlus 失去研发能力而不再承担研发职能之后，包括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在内的研发职能均由发行人承担，相应研发工作均由发行人开展，经过多年研发实践，发行人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具备相应研发能力。同时，在由 ProPlus 申请取得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中，除个别已从 ProPlus 和发行人离职的人员外，目前均为发行人研发或管理人员，且发行人持续通过市场化招聘行业人才以扩充自身研发团队。因此，发行人拥有充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3) 发行人已完整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具备核心技术后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ProPlus 已不拥有任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同时，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相关专利后续使用不存在美国相关限制。因此，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后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综上，发行人拥有充分完整的研发人员体系和研发能力，具备核心技术后续发展的良好基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不会受到影响。

(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研发人员与 ProPlus 划分清晰；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与 ProPlus 划分清晰。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制造类 EDA 技术、设计类 EDA 技术、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其中，发行人制造类 EDA 技术与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早期由 ProPlus 开始布局 and 研发；在发行人设立后，开始与 ProPlus 共同研发，并逐步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至 2016 年末 ProPlus 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发行人负责后续研发。发行人设计类 EDA 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2、相关专利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未发生改变，均应用于发行人对设计类 EDA 工具、制造类 EDA 工具以及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的持续开发更新，并且对后续研发起到支撑作用；相关专利的后续使用不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发行人自主申请专利较少的情况，不影响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

二、《问询函》3.关于控制权

3.1 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435%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其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24.1448% 的股份；(2) 自 2019 年 12 月起，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的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23.4712% 的股份；(3)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关人员通过 7 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及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4) 共青城峰伦的合伙人构成情况为杨廉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8752%，梅晓东出资比例为 0.1248%。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梅晓东。杨廉峰及梅晓东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管；(5) 2021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发行人曾设置特别表决权。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及表决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2019 年 12 月起 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与刘志宏控制股份比例接近的情况等，充分论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2) 短期内设置、调整与取消特殊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消特殊表决权后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3) 结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内容，说明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以及日常运行情况；(4) 在共青城峰伦的持有人仅为杨廉峰和梅晓东，梅晓东同时担任多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仅共青城峰伦与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的原因，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致行动关系，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更的交易文件；审阅了发行人/概伦有限与其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取得了 KLProTech、Khai Long Cayman L.P.（以下简称“KL 有限合伙”）、KL Pro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KL 开曼有限”）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决议文件；审阅了 KL 有限合伙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法律意见书、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KLProTech 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于持股的确认函；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对发行人与其股东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管理办法；取得了杨廉峰及梅晓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控制情形的确认函；审阅了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及梅晓东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审阅了共青城峰伦、KLProTech 分别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分析发行人股东层面的一致行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及表决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2019 年 12 月起 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与刘志宏控制股份比例接近的情况等，充分论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依照其公司章程的约定运行公司治理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和优化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履职、独立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

2020年1月，金秋投资、嘉橙投资、衡琛创投、富洪投资、英特尔（以下合称“A轮投资人”）向概伦有限增资，同时概伦有限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自2020年1月A轮投资人增资至2021年2月，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特殊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	内容
<p>在公司上市前，须经A轮投资人所持表决权67%以上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方可实施的事项</p>	<p>(一) 对A轮投资人在A轮增资中已获权利、权益或保护作出任何调整或变更；</p> <p>(二) 对任一集团公司（即公司、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的章程作出修改；</p> <p>(三) 授权或发行任一集团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增加或减少任一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p> <p>(四) 涉及任一集团公司IPO的主要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上市地点/证券交易所、选择承销商/管理人）；</p> <p>(五) 改变任一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人数、产生方式或任期；</p> <p>(六) 任一集团公司参与可能导致其股东不能在存续实体中拥有多数表决权的任何兼并、合并、收购或类似交易或系列交易；</p> <p>(七) 通过一次交易或一揽子交易的方式出售、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就某一知识产权授予第三方排他性的许可的方式实质处置）任一集团公司的所有或者实质所有业务、资产或知识产权；</p> <p>(八) 集团公司自愿停业、清算或解散，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提起破产、接管、安排或以集团公司为对象的与无力偿债有关的类似程序；以及</p> <p>(九) 任何集团公司购买或认购任何实体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权或债务证券，或信托或其他实益权益，并且单笔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多笔合同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p>
<p>在公司上市前，须经A轮投资人所持表决权50%以上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方可实施的事项</p>	<p>(一) 对任何关键员工的聘用条款作出重大调整或变更；</p> <p>(二) 对任一集团公司与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与该等董事、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家庭成员之间，或该等董事、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家庭成员所持有或控制的实体之间进行下列任何交易或系列相关交易：(i) 单笔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多笔合同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的交易，(ii) 涉及单笔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元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多笔合同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0元任何类别的贷款或预付款（针对出差费用的合理预付款除外）的交易，或(iii) 并非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进行的交易；</p> <p>(三) 任一集团公司宣布或支付股息红利，赎回或回购任何股权或股份（股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四) 对集团公司的基本商业计划或策略进行任何重大变更；</p> <p>(五) 任一集团公司购买或认购任何实体的股份、股权、债券、信托或其他受益性权利；</p> <p>(六) 任一集团公司产生具有下述性质的任何贷款、预付款、信贷延期或其他债务（包括以承担或担保任何其他入借款或债务的形式发生的债务）的交易：(i) 在非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或(ii) 单笔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多笔合同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的交易；以及</p>

特殊权利	内容
	(七) 任命或者变更集团公司审计师。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并已与相关股东签署《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境内上市的材料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起，终止前述股东协议。自终止日起，前述协议及相应条款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相应免除在前述协议及相应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各项权利。同时，发行人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其中删除了前述A轮投资人就重大事项表决的特殊权利。A轮投资人对于重大事项表决的特殊权利，属于私募投资行业的惯常安排，主要系对投资人设置的保护性权利，并非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控制的干涉。且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经全体股东/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因A轮投资人的特殊权利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概伦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约定未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及表决情况

（1）董事会提名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担任概伦有限/发行人董事长。报告期初，概伦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其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由LIU ZHIHONG（刘志宏）、济南高朗（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GW Alliance Limited（其系替LIU ZHIHONG（刘志宏）代为持有概伦有限股权）委派；2019年12月，概伦有限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后，董事会仍由3名董事组成，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各有权委派1名董事；2020年2月，概伦有限第五次增资后，概伦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股东会，概伦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

成，其中，LIU ZHIHONG（刘志宏）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发行人设立以来，其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以外，4 名非独立董事中，LIU ZHIHONG（刘志宏）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实质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2）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概伦有限/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 LIU ZHIHONG（刘志宏）主持，且经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出席/以书面形式决议；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一致。

报告期内概伦有限/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 LIU ZHIHONG（刘志宏）召集召开并主持，且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出席/以书面形式决议；其他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① 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02/05	选举陈晓飞、JEONG TAEK KONG（孔晶泽）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05/28	同意香港子公司设立台湾分支机构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07/29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名称、经营范围等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08/24	同意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共青城峰伦向雳赫科技转让股权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10/27	同意公司股改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28	股份公司创立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8	公司 B 轮融资及新设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2/03	设置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26	公司上市发行相关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08	调整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21	取消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28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23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②董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董事会	2019/11/13	成立美国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19/12/04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19/12/13	同意公司收购博达微 80%的股权；同意博达投资及祈飞投资向公司增资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19/12/25	同意博达投资及祈飞投资向公司增资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20/02/05	同意金秋投资、嘉橙投资、英特尔、衡琛创投、富洪投资向公司增资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20/02/19	同意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设立美国子公司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20/05/28	同意香港子公司设立台湾分支机构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20/10/27	同意公司股改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0/28	股份公司创立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2/08	公司 B 轮融资及新设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2/03	设置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3/26	公司上市发行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21/04/12	关于收购 Entasys 的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五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5/08	调整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5/21	取消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6/28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8/03	关于签署产品许可协议的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8/23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关于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授权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8/27	关于修改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9/24	关于批准报出财务报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3、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

就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明确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各级管理人员审批通过的事项，就该等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前述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机制履行。

就日常经营管理而言，概伦有限由 LIU ZHIHONG（刘志宏）于 2010 年主导设立，自其设立至今，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主导了概伦有限/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核心技术的发展路线，奠定了公司在半导体元器件建模和 EDA 领域的技术基础，对概伦有限/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因此，LIU ZHIHONG（刘志宏）对于公司的战略方针制定、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作用。

4、2019 年 12 月起 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与刘志宏控制股份比例接近的情况

KLProTech 为对发行人具有历史贡献的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境外持股平台，系 2019 年 12 月为了激励相关人员为公司做出的历史贡献，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之一。考虑到 KLProTech 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情况，亦为进一步巩固未来发行上市之后 LIU ZHIHONG(刘志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维持公司稳定发展，2021 年 8 月 24 日，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保持一致行动。LIU ZHIHONG (刘志宏) 在报告期内始终控制发行人/概伦有限最高比例的股份/股权，具体如下：

期间	LIU ZHIHONG (刘志宏) 控制权比例	控制权实现的具体形式	其他股东股权比例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2 月	100%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24%；通过济南高朗 (LIU ZHIHONG (刘志宏) 担任 GP、王骏持有 LP 全部份额且均系替 LIU ZHIHONG (刘志宏) 代持) 控制 69%；通过 GW Alliance Limited (王骏替 LIU ZHIHONG (刘志宏) 代持) 控制 7%	-
2019 年 12 月落实股权激励	39.31%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28.68%；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10.63%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34.43%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26.26%
2019 年 12 月收购博达微后增资	36.96%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26.97%；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9.99%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32.3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24.70% 博达投资及祈飞投资 5.97%
2020 年 2 月 A 轮外部融资	28.28%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20.63%；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7.64%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24.7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89% 市场化投资人 (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7 家机构) 28.06%，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1.99%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5.47%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8.93%；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期间	LIU ZHIHONG (刘志宏) 控制权比例	控制权实现的具体形式	其他股东股权比例情况
让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54%	24.7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89% 市场化投资人(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雳赫科技等 8 家机构) 30.87%，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1.99%
2020 年 12 月 B 轮融资至 2021 年 2 月特别表决权设置之前	24.14%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7.94%；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20%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23.4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14% 市场化投资人(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14 家机构) 34.24%，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5.05%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特别表决权调整前	71.80% (表决权比例)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7.94% 的股份，享有 53.36% 的表决权；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20% 的股份，享有 18.44% 的表决权	合计享有 28.20% 的表决权
	24.14% (持股比例仍保持最高)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23.4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14% 市场化投资人(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14 家机构) 34.24%，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5.05%
2021 年 5 月特别表决权调整后至取消前	65.63% (表决权比例)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7.94% 的股份，享有 48.78% 的表决权；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20% 的股份，享有 16.86% 的表决权	合计享有 34.37% 的表决权
	24.14% (持股比例仍保持最高)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23.4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14% 市场化投资人(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14 家机构) 34.24%，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5.05%

期间	LIU ZHIHONG (刘志宏) 控制权比例	控制权实现的具体形式	其他股东股权比例情况
			为 15.05%
2021 年 5 月特别表决权取消后至 2021 年 8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	24.14%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7.94%；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20%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23.4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14% 市场化投资人 (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14 家机构) 34.24%，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5.05%
2021 年 8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	47.62%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7.94%；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20%； 通过与 KLProTech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23.4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14% 市场化投资人 (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14 家机构) 34.24%，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5.05%

注：兴橙投资方系 2020 年 2 月入股的金秋投资、嘉橙投资及 2020 年 12 月入股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短期内设置、调整与取消特殊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消特殊表决权后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1、短期内设置、调整与取消特殊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1) 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主要是应对行业并购整合经验趋势的合理诉求。EDA 行业产品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产品验证难度大、市场门槛高等特点，且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的链条环节较多且对技术的要求差异较大，因此 EDA 企业一般会采取以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企业长期发展与业务成长。以目前该产业中国际领先企业新思科技、铿腾电子、西门子 EDA 为例，

其自设立以来均经历数十次甚至近百次并购并不断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才逐渐取得目前市场地位。因此，设置特别表决权有助于发行人未来在频繁实施对外并购的同时，避免股权稀释导致公司经营控制稳定性受到的不利影响，保障企业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基于上述，2021年2月，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设置了特别表决权。

（2）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调整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在设置特别表决权之后，为兼顾公司未来收购兼并战略发展和对本次发行前后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确保普通股股东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的意见可以得到充分保障，于2021年5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所持表决权比例降至三分之二以下。

②取消特别表决权

为尽量减少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抓住行业关键发展机遇，尽快利用资本市场力量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并实现兼顾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与充分落实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目标，公司积极与各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综合多方意见审慎考虑，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取消特别表决权设置。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设置、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的过程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设置、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均系与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后进行，在整体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况，且发行人设置、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均为全体股东100%同意一致通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过程如下：

①设置特别表决权：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

伦持有的 A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设置为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 B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8 倍。

②调整特别表决权设置：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持有的 A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调整为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 B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6 倍。

③取消特别表决权设置：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取消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置、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均为全体股东 100%同意一致通过，不存在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

（2）自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至特别表决权取消，在股东决策事项上不存在纠纷

自 2021 年 2 月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后，至 2021 年 5 月特别表决权设置取消为止，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任何股东对公司特别表决权安排之后的股东决策机制提出异议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未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各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方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与任何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调整与取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消特殊表决权后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取消特殊表决权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 LIU ZHIHONG（刘志宏）。

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控制发行人/概伦有限最高比例的股份/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实质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

委派/提名权，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LIU ZHIHONG（刘志宏）对于发行人的战略方针制定、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作用。在其控制下，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特殊表决权的设置及取消均未影响 LIU ZHIHONG（刘志宏）的实际控制地位，特殊表决权取消后 LIU ZHIHONG（刘志宏）仍然保持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其对发行人的控制作用稳定。

基于上述，取消特殊表决权后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结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内容，说明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以及日常运行情况

根据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管理办法》等约定，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以及日常运行情况如下：

1、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通常由普通合伙人（即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全体有限合伙人**有权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应当签署相关除名的决议，具体如下：

事项	规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的权利	<p>《合伙人管理办法》第七条</p> <p>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将作为本合伙企业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享有以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并可对法律规定和本办法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本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p>《合伙人管理办法》第八条</p> <p>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代表本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 3、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事项	规定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选聘本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7、订立与本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8、处分本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9、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0、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本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并相应的行使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	《合伙人管理办法》第九条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需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2、日常运行情况

梅晓东作为发行人分管人力和行政的副总裁，**调整之前**由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基于其对公司人事和行政管理制度较为熟悉，与员工沟通亦较为顺畅，便于持股平台事务的日常管理。

为进一步明确六家境内平台运行机制，体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独立运行的本质，2021年8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取消董事会对普通合伙人的任免权，修改为普通合伙人之变更、选任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以通过。

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修改后，六家境内平台分别按照修改后相关规则由全体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发行人职位
1	共青城明伦	吴伟雄	全球销售中心高级总监
2	共青城智伦	吴伟雄	全球销售中心高级总监
3	共青城经伦	李义辉	设计工具 BU 高级经理
4	共青城伟伦	刘文超	市场发展中心副总裁
5	井冈山兴伦	柏艺晖	IT 部高级总监
6	共青城毅伦	潘著	基础工程中心高级总监

因此，未来六家境内平台将由全体合伙人选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平台事务，同时，经由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变更。

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一直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股权和行使股东权利，并根据股权激励需要按照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完成合伙人入伙、退伙等事宜，按照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和/或《合伙人管理办法》规范运行。

(四) 在共青城峰伦的持有人仅为杨廉峰和梅晓东，梅晓东同时担任多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仅共青城峰伦与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的原因，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1、在共青城峰伦的持有人仅为杨廉峰和梅晓东，梅晓东同时担任多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仅共青城峰伦与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的原因

(1) 共青城峰伦为落实对杨廉峰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平台，梅晓东在其中持有少量出资额主要系基于法规要求所作的合理安排

共青城峰伦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落实股权激励时，通过受让概伦有限股权及增资的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共青城峰伦系为落实对杨廉峰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杨廉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8752% 的出资额。

杨廉峰自 2010 年至今，历任概伦有限及发行人共同创始人、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首席运营官；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首席运营官，在概伦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发展及日常经营中具有突出贡献。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拥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并在发行人

经营决策中起到决定性作用，相较于此，杨廉峰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为协助 LIU ZHIHONG（刘志宏）经营管理公司。杨廉峰本人并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其通过共青城峰伦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其他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杨廉峰持有共青城明伦 9.9373% 出资额）已纳入持股平台统一管理，杨廉峰仅享有该部分间接持股的收益，无法控制该部分持股所对应的表决权，故就该部分持股，其不存在与 LIU ZHIHONG（刘志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前述间接持股亦不会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实际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峰伦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廉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800.0000	99.8752
梅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48
合计：		801.0000	1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因此，梅晓东在共青城峰伦中持有极少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主要系为了满足法律规定的合伙企业最少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基本要求，同时也可以起到对梅晓东一定程度上的激励作用，系结合前述两方面而进行的合理安排。

（2）梅晓东作为发行人分管人力和行政的副总裁，同时担任多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系基于管理便利性所作的合理安排

根据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的合伙人管理办法，前述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专门用以受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梅晓东为发行人副总裁，主要分管发行人人力和行政相关工作，**调整之前**由其担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助公司管理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系基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便利性所作的安排。**2021年8月，发行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持股平台**

合伙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六家境内平台分别按照修改后相关规则由全体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各平台的合伙人管理办法，前述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而非专业投资平台，其运行系基于公司统一制订的激励方案，而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个人意志，亦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个人意志。持股平台进行相关变更之前，由公司内部负责行政、人事等方面工作的管理岗人员担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及管理属于较为普遍的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因此，持股平台进行相关变更之前，梅晓东担任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基于公司管理便利性所作的合理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已分别由全体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基于维持公司稳定发展之目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巩固其控制地位

如前所述，共青城峰伦为落实对杨廉峰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平台，梅晓东在其中持有少量出资额主要系为了满足法规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其进行激励而作的合理安排，梅晓东曾担任多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基于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便利性所作的合理安排，并不因此构成杨廉峰、梅晓东或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作为董事长，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负责把握整体经营战略，决定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主导公司日常管理，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杨廉峰作为总裁，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主要系辅助 LIU ZHIHONG（刘志宏）进行经营管理，落实相关决策。共青城峰伦通过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旨在进一步巩固 LIU ZHIHONG（刘志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维持公司稳定发展。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仅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具有合理性。

2、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

(1) 共青城峰伦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其他六家持股平台系基于公司统一制订的激励方案管理及运行

2019年12月及2020年12月，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和/或增资的形式对7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及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1、一、（四）、1”所述，共青城峰伦因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其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与保持一致行动，主要系基于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角色及维持公司稳定发展之目的而进行的安排；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公司统一制订的激励方案管理及运行。

(2)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构成股权控制关系，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已分别由全体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峰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廉峰，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LIU ZHIHONG（刘志宏）为自然人，与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已分别由全体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峰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廉峰，LIU ZHIHONG（刘志宏）为自然人，且其未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未在共青城峰伦中持有出资额，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亦未在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出资额；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亦未通过协议等任何方式对双方之重大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取得发行人股份系来源于自有资金或未实际出资，因此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之情形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共同投资情况，各方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LIU ZHIHONG（刘志宏）未在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出资额，并非持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LIU ZHIHONG（刘志宏）未在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LIU ZHIHONG（刘志宏）未在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出资额，并非持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且未在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LIU ZHIHONG（刘志宏）为发行人董事，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LIU ZHIHONG（刘志宏）为发行人董事，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非 LIU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本公司股份		ZHIHONG（刘志宏）所控制或委托，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安排、协议安排等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安排，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因此，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3）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及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基于上述，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基于上述，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主要基于客观事实及主观意愿两方面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杨廉峰及梅晓东与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 (刘志宏) 在发行人历史上所起作用、岗位职责及影响不同, 其股份来源均系公司在落实员工股权激励时根据二人历史贡献而进行的整体安排, 客观上不构成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公司于 2010 年设立后, 始终由 LIU ZHIHONG (刘志宏) 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 主导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核心技术的发展路线, 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LIU ZHIHONG (刘志宏) 自公司成立之初便提出以“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竞争力的良率导向设计 (Design for Yield, DFY)”的理念为指导, 主导公司在 EDA 领域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 牵头制定了技术路线和研发蓝图、行业并购整合策略等。LIU ZHIHONG (刘志宏) 作为十多项半导体及 EDA 相关专利之发明人, 在国际期刊上发表数十篇论文, 曾获 IEDM 最佳论文奖, 奠定了发行人在半导体元器件建模等 EDA 领域的技术基础。

LIU ZHIHONG (刘志宏) 作为董事长, 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主要系把握整体经营战略, 决定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杨廉峰作为总裁, 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主要系协助 LIU ZHIHONG (刘志宏) 落实经营战略, 执行重大事项等; 梅晓东在发行人历史发展中主要分管行政、人力等相关工作, 因此在**持股平台进行相关变更之前**作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智伦、共青城经伦、井冈山兴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出于激励包括杨廉峰和梅晓东在内的人员为公司所作历史贡献之目的, 共青城峰伦等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股份和增资等形式获取发行人股份, 因此其股份来源均系因对其进行股权激励而获得。

因此, 杨廉峰及梅晓东两人均主要在其被授权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 在发行人历史上所起作用、岗位职责及影响与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 (刘志宏) 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 且其股份来源均系公司在落实员工股权激励时根据二人历史贡献而进行的整体安排, 客观上不构成二人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2) 杨廉峰及梅晓东在股权方面不构成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支配公司的情形

在股权方面，杨廉峰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报告期内**，梅晓东曾担任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管理办法，代表公司行使持股平台的管理职能；**2021年8月持股平台进行相关变更之后**，梅晓东已不再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能够控制公司最高比例的股权/表决权。

因此，杨廉峰及梅晓东在股权方面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3）杨廉峰及梅晓东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方面不具有重大影响

在董事会决议方面，杨廉峰仅拥有七名董事会席位中的一席，且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梅晓东未担任公司董事，二人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且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非杨廉峰、梅晓东个人决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系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后进行决策，杨廉峰、梅晓东二人无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构成重大影响；二人亦未能通过其他形式对公司的治理机构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杨廉峰及梅晓东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方面不具有重大影响。

（4）杨廉峰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一致行动，并不构成双方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如前所述，杨廉峰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保持一致行动，系基于杨廉峰在公司发展中辅助 LIU ZHIHONG（刘志宏）进行经营管理的角色，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进一步巩固 LIU ZHIHONG（刘志宏）的实际控制权，及维持公司稳定发展之目的，并非基于杨廉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共同控制公司而进行的安排。此外，梅晓东并未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进行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5）杨廉峰及梅晓东均已书面确认其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情形，并且无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杨廉峰及梅晓东均已书面确认，其各自在事实上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主观意愿。因此，从主观方面来看，杨廉峰及梅晓东不具备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主观意愿。

基于上述，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系基于客观事实及主观意愿两方面原因，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短期内设置、调整与取消特殊表决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消特殊表决权后不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3、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通常由普通合伙人（即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始终按照《合伙协议》和/或《合伙人管理办法》规范运行；4、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系基于客观事实及主观意愿两方面原因，具有合理性。

3.2 关于 KLProTech

根据申报材料：（1）刘志宏与 LI JING（李晶）为夫妻关系，与 LIU HANYANG（刘瀚洋）为父子关系。刘志宏、李晶及刘瀚洋通过 Khai Long

Cayman L.P.（持有 KLProTech 100% 股权的主体）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为 2.26%、0.25% 及 0.55%；（2）KLProTech 注册地位于香港，上层合伙人注册地位于开曼。KLProTech 为对发行人具有历史贡献的相关人员（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境外持股平台，Khai Long Cayman L.P. 持有其 100% 股权；（3）刘志宏于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目前仍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较为复杂的境外持股平台的原因，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顾问及投资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刘志宏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的真实原因，是否规避实际控制权的认定；（2）KLProTech 的具体决策机制，结合 KLProTech 近两年的股权结构调整，刘志宏及其亲属近两年在 KLProTech 的持股数量、比例，上层董事会的构成变化情况，上层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充分说明刘志宏是否实际控制 KLProTech，相互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KLProTech 及刘志宏亲属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取得了 KLProTech、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决议文件；审阅了 KL 有限合伙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对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其对于 KLProTech 管理和决策机制、KLProTech 董事及 KL 开曼有限之股权结构和董事调整、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等事项的看法和意愿；审阅了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法律意见书、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KLProTech 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 KL 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就其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情况签署的说明函；取得了 LIU ZHIHONG（刘志宏）亲属 LI JING（李晶）及 LIU HANYANG（刘瀚洋）出具的确认函；审阅了发行人及 ProPlus 的花名册；取得了 KL 有限合伙上层顾问身份合伙人的确认函；就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更的交

易文件；审阅了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设立较为复杂的境外持股平台的原因，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顾问及投资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刘志宏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的真实原因，是否规避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1、设立较为复杂的境外持股平台的原因

如本题回复之“一、(一)3、”所述，KLProTech 本质上系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其上层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其中绝大多数均为外籍自然人。一方面，考虑到前述外籍自然人数量较多，如全部通过直接持股，相关人士在境内的股东资格认证、后续工商登记手续办理等较为繁琐，通过在境外设立持股平台在境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更为便利；另一方面，外籍自然人因其所在地法律法规有所差异，选择在开曼及香港地区搭建多层次的股权架构属于较为常见的外籍自然人持有境内股权的架构安排，具备合理性。

此外，间接持有 KLProTech 股权的全部股东均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股份回购、未来股权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承诺、股权权利限制等特殊安排；其本人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2、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顾问及投资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ProPlus 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因此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发展早期主要通过 ProPlus 历史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对外销售，随着发行人逐步完善自身销售体系并不断扩大直销比例，发行人具备了在全球范围内独立销售的能力。在人员及资产方面，从成立初期发行人与 ProPlus 共同研发，逐渐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进行研发，后 ProPlus 完全停止研发活动。

基于上述，为体现 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早期为公司做出的历史贡献，发行人在境外持股平台中授予了其一定比例的股权。

(2) 顾问及投资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KLProTech 上层股东包括个别顾问及投资人。个别顾问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顾问及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其行业经验，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资本运作、技术研究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和指导；个别投资人主要系看好创始团队的未来发展潜力，在 ProPlus 和公司运营管理早期提供过资助的外部个人投资者。上述个别顾问及投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历程及长期战略规划考虑，对前述人员的历史贡献予以落实而做出的商业决策。

基于上述，少量顾问及投资人在 KLProTech 上层持股具备合理性。

3、刘志宏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的真实原因，是否规避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KLProTech 虽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其与发行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实质性差异，亦并非 LIU ZHIHONG（刘志宏）控制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刘志宏）仅作为 KL 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的股权。LIU ZHIHONG（刘志宏）原持有的 KL 开曼有限股权对应 KL 有限合伙及 KLProTech 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0%，即其原来在 KLProTech 上层 GP 的持股并不享有任何经济利益，与其担任 KLProTech 及 KL 有限合伙董事的出发点相同，仅系基于管理便利性而做出的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 在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LIU ZHIHONG（刘志宏）因在平台设立初期存在管理需求而在 KLProTech 担任董事，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推定要件，但与实际情况及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的主观意愿不符

LIU ZHIHONG（刘志宏）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之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之“（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规定的一致

行动人推定要件,即在 LIU ZHIHONG(刘志宏)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仅因管理便利性而做出的安排, LIU ZHIHONG (刘志宏)即可能被认定为与 KLProTech 在法律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这一推定情况与发行人及 KLProTech 的实际情况不符,由此产生的影响亦不符合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的主观意愿,具体包括:

首先, KLProTech 的设立系为落实股权激励,其上层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 LIU ZHIHONG (刘志宏)仅基于管理便利性安排,代表上述合伙人在发行人层面行使 KLProTech 的表决权,但 LIU ZHIHONG (刘志宏)无法依据个人主观意愿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以使得 KLProTech 做出有违其上层合伙人意愿的相关决策。

其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2、一、(一)1、”所述, KLProTech 系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其上层合伙人绝大多数均为外籍自然人,对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熟知,仅基于其多年以来对 LIU ZHIHONG (刘志宏)的信任及管理便利性考虑,同意由 LIU ZHIHONG (刘志宏)代表上层合伙人管理 KLProTech 的事务,如因此而造成 KLProTech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需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将不符合 KLProTech 作为境外持股平台的设立初衷,亦将违背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的主观意愿。

再次,报告期内, LIU ZHIHONG (刘志宏)始终为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KLProTech 并未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构成共同控制关系,亦从未表达出实际主导或参与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意愿。 LIU ZHIHONG (刘志宏)调整在 KLProTech 上层任职及持股情况,仅系基于 KLProTech 的实际情况对客观导致的法律层面被动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纠正,并不会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亦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权认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 LIU ZHIHONG (刘志宏)调整 KLProTech 上层的任职及持股具备合理性。

(2) KLProTech 和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发行人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019年12月，为激励历史上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之人员，LIU ZHIHONG（刘志宏）将其通过济南高朗及委托 GW Alliance Limited 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KLProTech 和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

因此，KLProTech 和发行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实质性差异。

(3) KLProTech 设立时由 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董事并持有 KL 有限合伙之 GP（KL 开曼有限）股权系基于各方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信任、便于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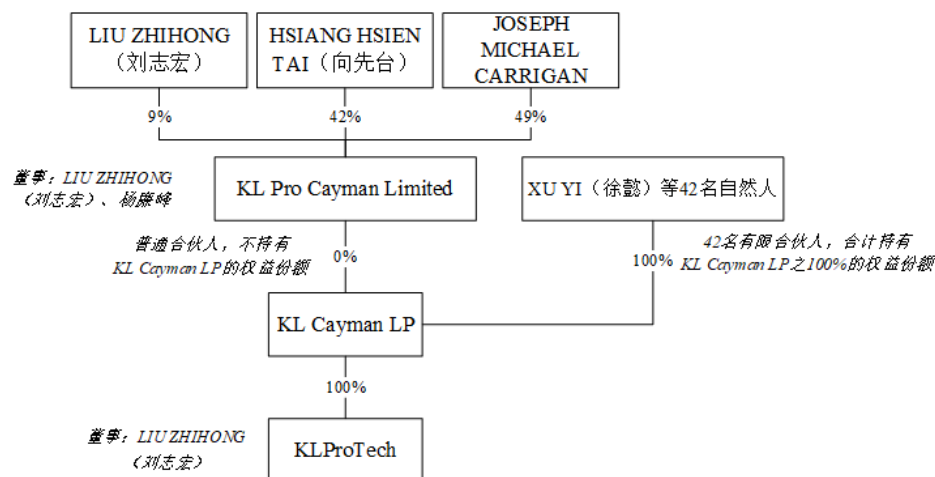
KLProTech 设立时，基于各方对 LIU ZHIHONG（刘志宏）、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Joseph Michael CARRIGAN 的信任，以 LIU ZHIHONG（刘志宏）作为 KLProTech 之董事以及 KL 有限合伙之 GP KL 开曼有限之董事，以便于其代表各有限合伙人利益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KL 开曼有限不持有 KL 有限合伙或 KLProTech 任何权益，仅具有管理职能。在设立时，KL 开曼有限的股东会由 LIU ZHIHONG（刘志宏）、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ProPlus 资深员工，ProPlus 台湾分公司总经理），及 Joseph Michael CARRIGAN（外部顾问）三人构成，持股比例分别为 9%、42%、49%，分别代表当时发行人员工、ProPlus 员工、外部顾问及个别投资人等三方群体，以达到平衡各方影响、兼顾各方利益之目的。

(4) 在上市过程中，考虑 LIU ZHIHONG（刘志宏）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事务日益繁杂，KLProTech 结合上层合伙人之意愿对 LIU ZHIHONG（刘志宏）在 KLProTech 中的任职和在 KL 开曼有限持股及任职情况进行了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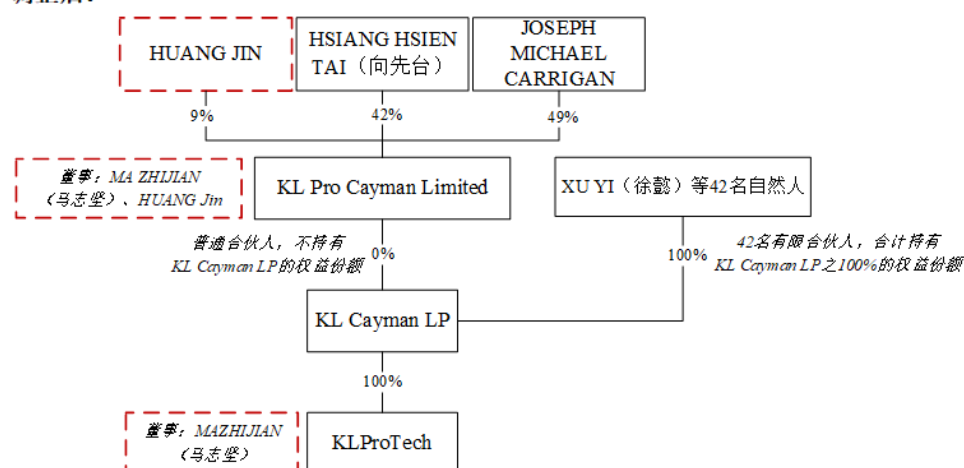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KLProTech 和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时由 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董事并持有 KL 开曼有限的股权，系基于各方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信任、便于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而进行的安排。在后续期间中，KLProTech 整体运行平稳，LIU ZHIHONG（刘志宏）已经起到了在 KLProTech 作为持股平台设立初期进行事务管理、保障平稳运行的作用；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LIU ZHIHONG（刘志宏）

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事务日益繁杂，为使其能够集中精力投入公司业务，结合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之意愿，KLProTech 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任职和在 KL 开曼有限的持股及任职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任职或持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考虑因素
KLProTech 的董事	LIU ZHIHONG (刘志宏)	MA ZHIJIAN (马志坚)	MA ZHIJIAN (马志坚) 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在持股平台人员中威望较高，受到各方信任，目前其已因自身生活规划而退休，愿意代表各方对平台事务进行管理
对 KLProTech 的持股	---	---	LIU ZHIHONG(刘志宏)在 KLProTech 中作为 LP 之一持有 9.65% 份额，该部分持股不作变动，LIU ZHIHONG (刘志宏) 所有直接和间接持股均按规定锁定 36 个月
KL 有限合伙之 GP (KL 开)	LIU ZHIHONG (刘志宏)、杨	MA ZHIJIAN (马志坚)、HUANG	MA ZHIJIAN (马志坚) 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目前已退休，可代表在

任职或持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考虑因素
曼有限)的董事	廉峰	Jin	职和离职员工利益, HUANG Jin 为早期投资人之一, 代表外部顾问和投资人利益
KL 有限合伙之 GP (KL 开曼有限)的持股	LIU ZHIHONG (刘志宏) 持有 9%	HUANG Jin 持有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LIU ZHIHONG (刘志宏) 在 KLProTech 上层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 KL 有限合伙 9.65% 的份额, 该部分份额在 KLProTech 层面不具有表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 LIU ZHIHONG (刘志宏) 已不在 KLProTech 或其上层担任任何职务; 为进一步巩固未来发行上市之后 LIU ZHIHONG (刘志宏) 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维持公司稳定发展, 2021 年 8 月 24 日,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保持一致行动, 除此之外,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与 KLProTech 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等任何形式的特殊安排。LIU ZHIHONG (刘志宏) 在 KLProTech 的间接持股已按相关规定承诺锁定 36 个月。

(5)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不涉及规避实际控制权认定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通过持有 KL 有限合伙之 9.65% 的份额, 从而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 未控制 KLProTech, 因此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与 KLProTech 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为自然人, 与 KLProTech 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 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为自然人, 且其未在 KLProTech 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双方不存在左列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通过持有 KL 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其并未担任 KLProTech 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未通过协议等任何方式对 KLProTech 之重大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根据 KLProTech 之章程规定，其日常管理事务由其董事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唯一董事为 MA ZHIJIAN (马志坚)，因此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与 KLProTech 不存在左列情形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取得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KLProTech 取得发行人股份未实际出资，因此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与 KLProTech 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之情形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共同投资情况，二者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KLProTech 之唯一股东为 KL 有限合伙，LIU ZHIHONG (刘志宏) 持有 KL 有限合伙之 9.65% 的份额，未达到 30%，因此 LIU ZHIHONG (刘志宏) 并非持有 KLProTech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MA ZHIJIAN (马志坚) 为 KLProTech 之唯一董事，除此之外 KLProTech 无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LIU ZHIHONG (刘志宏) 在 KLProTech 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与 KLProTech 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通过持有 KL 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未持超过 30%；LIU ZHIHONG (刘志宏) 已不在 KLProTech 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双方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为发行人董事，KLProTech 为有限公司，非自然人，LIU ZHIHONG (刘志宏) 与 KLProTech 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双方不存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左列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为发行人董事，KLProTech 无实际控制人，并非 LIU ZHIHONG (刘志宏) 所控制或委托，因此双方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通过持有 KL 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且其不在 KLProTech 担任任何职务，其与 KLProTech 之间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安排、协议安排等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安排，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综上，KLProTech 虽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其与发行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实质性差异，KLProTech 的设立系为落实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之目的，其设立时由 LIU ZHIHONG (刘志宏) 担任董事并在 KL 开曼有限持有股权及担任董事系基于各方对其信任、便于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LIU ZHIHONG (刘志宏) 不再担任 KLProTech 职务并在 KL 开曼有限不再持股及任职的相关安排具有真实背景和合理原因，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已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规避实际控制权认定的情形。

(二) KLProTech 的具体决策机制，结合 KLProTech 近两年的股权结构调整，刘志宏及其亲属近两年在 KLProTech 的持股数量、比例，上层董事会的构成变化情况，上层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充分说明刘志宏是否实际控制 KLProTech，相互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KLProTech 及刘志宏亲属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KLProTech 的具体决策机制，上层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LProTech 及其上层股东均系依据香港或开曼法律法规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设立及运行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KLProTech 及其上层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关于决策机制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 KLProTech 股东会由唯一股东 KL 有限合伙进行决策，可随时委任、罢免董事

根据 KLProTech 公司章程的约定：除公司章程细则明文赋予董事的权力及权限外，董事还可以行使公司股东会上的权力及作出有关行动，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公司股东会另有决议。KLProTech 股东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委任、罢免董事。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不论公司章程细则或公司与董事之间的协议有任何规定，在该董事任期届满前，该公司可藉在成员大会上通过的普通决议，罢免该董事。KLProTech 的现任董事为 MA ZHIJIAN（马志坚）（2021 年 3 月，经 KL 开曼有限决议，由 LIU ZHIHONG（刘志宏）变更为 MA ZHIJIAN（马志坚）），股东会有权对其进行罢免，而 KLProTech 的全资股东为 KL 有限合伙。因此，KL 有限合伙作为全资股东能够控制 KLProTech。

(2) KL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 KL 开曼有限管理合伙事务

根据 KL 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该合伙企业的业务运营应当由普通合伙人实施。KL 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 KL 开曼有限，因此 KL 开曼有限能够控制 KL 有限合伙的业务运营，从而间接对 KLProTech 施加控制。

(3) KL 开曼有限股东会可任免董事

根据 KL 开曼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的业务由公司董事管理，且公司可经普通决议（即半数以上成员经股东会决议或所有成员的书面决议）选举董事。根据开曼《公司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该董事，并可通过普通决议任命另一人代替该董事。因此 KL 开曼有限由其股东会控制，KL 开曼有限股东会决议由 HUANG Jin、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Joseph Michael CARRIGAN 三名股东进行决策，以上三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KL 开曼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根据 KLProTech、其上层股东及普通合伙人的决策机制，KLProTech 无实际控制人。

2、KLProTech 近两年的股权结构调整，上层董事会的构成变化情况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决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1) KLProTech 设立时，基于各方对 LIU ZHIHONG (刘志宏)、HSIANG Hsien Tai (向先台)、Joseph Michael CARRIGAN 的信任，以 LIU ZHIHONG (刘志宏) 作为 KLProTech 之董事以及 KL 有限合伙之 GP KL 开曼有限之董事，以便于其代表各有限合伙人利益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后因开曼当地相关法规要求变化，KL 开曼有限增加杨廉峰为其董事。KL 开曼有限不持有 KL 有限合伙或 KLProTech 任何权益，仅具有管理职能。在设立时，KL 开曼有限的股东会由 LIU ZHIHONG (刘志宏)、HSIANG Hsien Tai (向先台) (ProPlus 资深员工，台湾分公司总经理)，及 Joseph Michael CARRIGAN (外部顾问) 三人构成，持股比例分别为 9%、42%、49%，分别代表当时发行人员工、ProPlus 员工、外部顾问及个别投资人等三方群体，以达到平衡各方影响、兼顾各方利益之目的。

(2) 在境内上市过程中，为体现 KLProTech 作为境外持股平台设立之初衷，对 LIU ZHIHONG (刘志宏) 在 KLProTech 中的任职和在 KL 开曼有限持股及任职情况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3”相关内容；杨廉峰亦于同期辞任 KL 开曼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近两年内 KLProTech 股权结构及上层董事会的构成未发生其他变化。

3、LIU ZHIHONG (刘志宏) 及其亲属近两年在 KLProTech 的持股数量、比例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与 LI JING (李晶) 为夫妻关系，与 LIU HANYANG (刘瀚洋) 为父子关系，三人均在 KLProTech 层面持股。

自 KL 有限合伙设立之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刘志宏）、LI JING（李晶）及 LIU HANYANG（刘瀚洋）始终分别持有 KL 有限合伙之 9.65%、1.06%及 2.34%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刘志宏）、LI JING（李晶）及 LIU HANYANG（刘瀚洋）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为 2.26%、0.25%及 0.55%。

LI JING（李晶）及 LIU HANYANG（刘瀚洋）均已出具《关于持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说明函》，确认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对应的持股平台份额，也不要求发行人/KL 有限合伙/ KLPProTech 回购该部分股份或对应的持股平台份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设立境外持股平台，且 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顾问及投资人持股在境外持股平台持股具有合理性；LIU ZHIHONG（刘志宏）在申报前辞任 KLP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不属于规避实际控制权的认定；2、LIU ZHIHONG（刘志宏）不存在实际控制 KLPProTech 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ProTech 已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准确，KLPProTech 及刘志宏亲属的锁定期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3.1 和 3.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上述事项以及股权结构和实控人认定情况，对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 4 次增资及 2 次股权转让，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1、（一）、4”所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LIU ZHIHONG（刘志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 3.1 和 3.2 题回复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 LIU ZHIHONG（刘志宏），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问询函》4.关于 Proplus

4.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和 ProPlus 均由刘志宏主导设立及控制。Proplus 的股东共 71 名，其中 ProPlus 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 46 名；发行人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 19 名；外部顾问 2 名；投资人 4 名；（2）发行人和 ProPlus 作为关联公司历史上存在职能分工。成立初期发行人与 ProPlus 共同研发。在销售方面，发行人早期主要通过 ProPlus 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140.74 万元、4,207.06 万元、2,528.97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1%、64.24%、18.40%。发行人对 ProPlus 的销售仅为 ProPlus 自身对外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和投资人持有 Proplus 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Proplus 的日常内部运行机制；（2）发行人与 ProPlus 作为关联公司历史上存在职能分工的背景及具体发展过程，刘志宏对所控制的两家公司业务定位的具体安排；（3）结合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实现情况，说明除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外 Proplus 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结合 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等，充分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调查表、公开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审阅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的法律备忘录（以下简称“ProPlus 法律备忘录”），了解其基本信息、历史沿革情况等；审阅了 ProPlus 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取得过程，核查发行人各类产品所对应的知识产权是否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审阅 ProPlus 法律备忘录，并通过在美国专利数据库（<http://patft.uspto.gov>）、美国专利申请数据库（<http://appft.uspto.gov>）以及美国商标数据库（<http://tmsearch.uspto.gov/>）中对 ProPlus 进行检索，确认其已不拥有专利、商标、

版权等；取得 ProPlus 在的历史存量合同或订单明细，核查其签署时间、对应客户、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取得 ProPlus 员工花名册及人员类型，并向管理层了解其职能分工及未来安排，评估其合理性；审阅发行人与 ProPlus 之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出具的《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roPlus 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避免与概伦电子同业竞争的决议》、ProPlus 过半数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 ProPlus 所在地美国加州相关法规中关于注销公司的相关条件和程序，以评估其可行性；审阅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构成情况，并了解相应业务开展情况；审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或《调查问卷》；核查了公司与 ProPlus 签署的交易文件，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和投资人持有 Proplus 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Proplus 的日常内部运行机制

1、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和投资人持有 ProPlus 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2、一、（一）、2”所述，ProPlus 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历史上出于业务开展效率及便利性的考虑，发行人与 ProPlus 存在职能分工。双方发展早期部分发行人员工曾为 ProPlus 工作，对其早期发展做出过贡献；外部顾问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在早期亦为发行人与 ProPlus 双方的业务发展提供过咨询建议。ProPlus 为了落实其历史贡献，曾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因而存在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持有 ProPlus 股份的情形。

ProPlus 股东中的 4 名投资人均系职业投资人或从事半导体等高科技行业相关专业人士，在 ProPlus 成立早期，因看好 ProPlus 的未来发展前途，以天使投资人身份出资入股，为 ProPlus 初期的发展及运营提供了一定财务资助，因此作为股东持有 ProPlus 的股权。

基于上述，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持有 ProPlus 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投资人未持有 ProPlus 的股份，ProPlus 投资人系因看好 ProPlus 的未来发展而入股。

2、结合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ProPlus 的日常内部运行机制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的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及其细则 (Bylaws) 的规定, 除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及其细则中另有规定, 公司的业务和事务应由董事会管理, 所有公司权力应由董事会行使或在董事会的指导下行使, 股东会有权选举董事。因此, ProPlus 日常内部运行一般不需召开股东会, 其经营管理相关重大决策通常由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告期内, ProPlus 未召开股东会。

根据 ProPlus 董事会决议文件等相关文件, 报告期内 ProPlus 董事会决策事项包括授予期权、高管的聘用及辞任、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决议等, 该等事项由两名董事经协商后一致签署决议通过。

重大事项在经董事会决议后, 由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执行; 同时, 高级管理人员还负责企业日常运行中的一般经营管理事项。在 2020 年 2 月之前, ProPlus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LIU ZHIHONG (刘志宏) 和 XU YI (徐懿), 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主导, 并在必要时提请董事会进行决议。随着 ProPlus 经营规模逐步降低, 2020 年 2 月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由 YOUHONG LING 担任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秘书, 维持企业正常运营, 并在必要时提请董事会进行决议。

因此, ProPlus 日常内部运行一般不需召开股东会, 其经营管理相关重大决策通常由董事会决议通过, 其日常事务由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实施。报告期内, LIU ZHIHONG (刘志宏) 在 2020 年 2 月之前担任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 2020 年 2 月之后由于经营规模及管理难度降低, 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其作为 ProPlus 创始人及第一大股东, 始终担任 ProPlus 董事长, 能够主导 ProPlus 的重大事项的决定。

(二) 发行人与 ProPlus 作为关联公司历史上存在职能分工的背景及具体发展过程, 刘志宏对所控制的两家公司业务定位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 ProPlus 作为关联公司历史上存在职能分工的背景及具体发展过程大致分为以下阶段:

期间	总体关系	研发	销售
----	------	----	----

期间	总体关系	研发	销售
2007-2010年	发行人尚未成立，ProPlus 拥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研发团队、运营团队，能够独立经营业务		
2011-2015年	发行人与 ProPlus 并行运营，各有侧重	发行人成立后，在研发上与 ProPlus 共同研发，且逐渐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	主要依托 ProPlus 进行销售
2016-2017年	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发展重心全面转向中国	ProPlus 基本失去研发能力，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ProPlus 主要负责海外销售，且自 2017 年起新增和续签订单逐步由发行人直接签订
2018-2019年	逐步完成经营转向，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及研发团队、销售及运营团队，独立开展业务	ProPlus 不承担研发职能，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由发行人负责	ProPlus 继续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行。随着发行人销售网络持续加强，发行人直销比例不断提升
2020年之后	发行人承担全部研发及销售职能，ProPlus 负责其历史存量合同或订单的维护	发行人拥有全部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	发行人承担全球范围内产品销售

(三) 结合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实现情况，说明除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外 Proplus 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结合 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等，充分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结合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实现情况，说明除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外 ProPlus 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	623.05	62.78%	3,776.73	82.20%	6,393.36	76.92%	6,155.79	74.87%
自身硬件产品收入(注)	60.81	6.13%	516.84	11.25%	1,167.77	14.05%	1,813.82	22.06%
其他	308.55	31.09%	300.82	6.55%	750.68	9.03%	251.93	3.06%

收入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	623.05	62.78%	3,776.73	82.20%	6,393.36	76.92%	6,155.79	74.87%
自身硬件产品收入(注)	60.81	6.13%	516.84	11.25%	1,167.77	14.05%	1,813.82	22.06%
其他	308.55	31.09%	300.82	6.55%	750.68	9.03%	251.93	3.06%
合计	992.41	100.00%	4,594.39	100.00%	8,311.81	100.00%	8,221.54	100.00%

注: 2020年ProPlus所实现的硬件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2019年已签署但尚未交付及验收的订单, 前述订单产品在2020年完成交付及验收; 2021年1-6月ProPlus少量硬件产品收入系其以前年度销售的硬件产品中单独拆分的嵌入软件升级质量保证服务摊销确认收入所致, 不存在新增硬件订单所实现的收入。

(1) 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

对于经销发行人产品相关收入, 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 ProPlus按照出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按照前述价格扣除经销费率(33%)后的金额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ProPlus经销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140.74万元、4,207.06万元、2,528.97万元、433.86万元, 前述金额系ProPlus经销发行人产品所实现收入金额之67%, 具体如下:

单位: 万美元/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ProPlus报表中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A)	96.27	623.05	547.19	3,776.73	926.77	6,393.36	930.24	6,155.79
发行人通过ProPlus经销产品所实现的收入(B)	64.18	433.86	366.62	2,528.97	620.94	4,207.06	623.26	4,140.74
C=B/67%	96.27	647.55	547.19	3,774.58	926.77	6,279.19	930.24	6,180.21

注: A与C美元金额相同, 人民币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ProPlus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根据外币折算准则, 采用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年美元平均汇率将其美元收入折算成人民币列示, 而发行人核算与ProPlus经销产品相关的收入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汇率或近似汇率, 因此二者存在一定差异。

（2）自身硬件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ProPlus 经销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主要为 EDA 工具授权和少量工程服务，双方未就硬件产品 9812DX 建立经销关系。因此，在 ProPlus 的硬件产品 9812DX 销售业务中，ProPlus 需要单独从供应商采购所需零部件，并安装其经销的发行人永久授权 EDA 工具后对外销售。该部分对发行人 EDA 软件的采购与经销软件产品性质相同，均系 ProPlus 以经销商身份采购发行人 EDA 软件产品后直接出售或集成至硬件产品中出售给终端客户。对于 ProPlus 硬件产品销售合同中，归属于其经销发行人永久授权 EDA 工具的部分形成的收入，按照合同对软件部分的单独定价（如合同未单独定价的，参考同类软件经销价格作为其单独售价）扣除经销费率（33%）后的金额与发行人结算。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ProPlus 自身硬件产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13.82 万元、1,167.77 万元、516.84 万元、**60.81 万元**，其中 2020 年所实现的硬件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 2019 年已签署但尚未交付及验收的订单，前述订单产品在 2020 年完成交付及验收。2020 年，除一单对已售硬件的维保订单（金额为 22.79 万元）外，ProPlus 未新增签署硬件产品相关订单。未来，ProPlus 也不会新签硬件产品订单。**2021 年 1-6 月 ProPlus 少量硬件产品收入系其以前年度销售的硬件产品中单独拆分的嵌入软件升级质量保证服务摊销确认收入所致，不存在新增硬件订单所实现的收入。**

（3）其他收入

出于双方职能分工，ProPlus 自 2017 年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其在 2017 年之前的软件授权订单存在部分摊销至 2018 年的收入，共计 251.93 万元。2019 年度其他收入系发行人向其支付知识产权历史贡献对价 750.68 万元所形成。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其他收入系发行人委托美商泰合进行中国台湾地区的部分客户技术服务活动所产生。

2、结合 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等，充分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 ProPlus 业务主要为经销发行人软件和服务产品以及硬件产品销售，少量其他业务系以前年度软件授权订单摊销、发行人向其支付知识产权历史贡献对价所形成，且自 2020 年起 ProPlus 基本已不再新增业务，ProPlus 在 2020 年所实现收入主要为存量 EDA 授权订单摊销所形成的收入和以前年度硬件产品订单在 2020 年交付验收所形成的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具体如下：

①经销发行人软件和服务产品

ProPlus 目前的经销业务仅限于存量订单的维护，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存量订单的维护工作由个别客户支持人员进行，具体包括为客户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解答客户的问题，解决客户在使用工具过程中的问题，在需要软件版本更新时与发行人研发团队对接，支持的方式包括邮件、电话等方式。

ProPlus 经销发行人软件和服务产品在历史沿革上系基于双方职能分工所形成，2016 年末 ProPlus 由于内外部因素逐渐失去研发能力，因而在后续期间不再承担研发职能，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行，并逐渐停止新增经销业务。ProPlus 目前由个别客户支持人员进行的订单维护工作与发行人围绕 EDA 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展研发、销售、采购、服务等完整流程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ProPlus 经销的产品全部为发行人产品，未经销其他产品，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②硬件产品收入

对于硬件产品 9812DX，双方未建立经销关系，ProPlus 单独从供应商采购所需零部件，向发行人购买相关软件并完成组装、调试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 ProPlus 所销售的 9812DX 硬件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相同，出于经营效率和便利性考虑，双方主要按照境内外市场划分销售地域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自身销售体系，逐渐形成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及开拓市场的能力，完成供应商认证及续约的终端客户范围不断扩大。2020 年起 ProPlus 不再新签硬件产品订单，发行人负责境内外市场全部硬件产品销售，

ProPlus 在 2020 年产生的硬件产品收入主要系 2019 年已签署但尚未交付及验收的订单，前述订单产品在 2020 年完成交付及验收，另有一单对已售硬件的维保订单（金额为 22.79 万元）。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已不开展硬件产品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业务仅为维护存量 EDA 授权订单，主要为技术支持、沟通协调等工作，与发行人围绕 EDA 产品及解决方案所从事的研发、销售、采购、服务等完整流程业务存在显著差别，二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同时 ProPlus 目前存量 EDA 授权订单均系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相关订单，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ProPlus 与发行人在资产、知识产权、人员等方面存在显著差距，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同时，ProPlus 与发行人在资产、知识产权、人员等方面存在显著差距，不具有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能力，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资产、知识产权

EDA 行业为轻资产运营，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模式为 EDA 工具授权，及相关硬件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因此，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相关资产为 EDA 工具相关的知识产权、研发设备以及其他辅助性的办公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ProPlus 已不拥有任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所剩余资产主要为少量办公设备，未拥有其他重要经营性资产。

②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尚拥有员工 9 人，其中包括客户支持人员 3 人、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 3 人、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人员 3 人。在上述人员中，客户支持人员负责维护 ProPlus 在手历史订单，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维

持必要的后台工作。此外,由于发行人的中国台湾地区分支机构尚在设立过程中,出于对中国台湾地区客户服务的考虑,发行人委托 ProPlus 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提供当地客户的技术支持服务并相应支付服务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16 名员工,包括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与运营人员、销售及市场人员等,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独立的人员体系。

(3) ProPlus 相应收入及毛利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ProPlus 已不再新增订单,仅由于存量固定期限 EDA 授权订单摊销而形成相关收入。ProPlus 由以上存量订单(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4.2、一、(二)、1、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情况,对应客户、金额、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预计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确认 1,177.60 万元和 652.51 万元(按照 2020 年末汇率折算)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7%、4.75%;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的毛利占发行人 2020 年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3.16%、1.75%。

ProPlus 于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 4,594.39 万元及 992.41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33.42%及 12.12%,但由于 ProPlus 作为发行人买断式经销商,其以对终端客户销售价格总额确认收入,而发行人系以扣除经销费率后净额确认,因此口径不同导致上述比例偏高。如将 ProPlus 于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部分调整至发行人同等口径,则其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24.35%及 9.61%。ProPlus 于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毛利占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总额比例为 12.20%及 4.95%。

因此,ProPlus 相应收入及毛利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 (刘志宏) 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在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且 ProPlus 不具有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所需的资产、知识产权、人员等，ProPlus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持有 ProPlus 股份系为落实其历史贡献，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发行人投资人未持有 ProPlus 的股份；ProPlus 的日常内部运营主要与其董事会领导；2、ProPlus 的后续业务定位仅为执行完毕在手订单，不存在其他未来的业务安排。发行人的后续业务定位系围绕 EDA 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展研发、销售、采购、服务等完整流程业务。3、报告期内 ProPlus 的业务收入构成包括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自身硬件产品收入及其他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4.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 ProPlus 双方签署了经销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ProPlus 担任发行人 EDA 授权工具的经销商，经销费率为 33%。报告期内，与 ProPlus 经销相同产品类型的经销商主要为 Jedat Inc.，其经销费率亦为 33%；(2)在概伦美国设立之前，发行人在美国发生的人员薪酬由 ProPlus 代为支付。截至目前仍有一名员工相关费用存在代付的情形；(3) ProPlus 尚拥

有员工 9 人，其中包括客户支持人员 3 人、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 3 人、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人员 3 人；(4) 对于 ProPlus 已经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合同或订单，仍然由 ProPlus 负责维护。该部分合同或订单授权期结束后，将全部由发行人续签；(5) ProPlus 剩余在手订单的授权期将于 2021-2022 年逐渐结束，并将于 2022 年全部执行完毕，届时将启动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 ProPlus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合作历史，ProPlus 之外相同产品类型经销商的主要构成情况，经销费用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 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情况，对应客户、金额、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尚在的客户支持等人员目前的具体工作及未来的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依赖 ProPlus 的销售渠道，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代付员工费用预计解决的时间；(3) 结合发行人与 ProPlus 的订单安排及后续业务衔接情况，说明原授权期满后发行人是否需要客户的重新认证，是否存在后续不与发行人续签而导致客户资源集中流失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4) 结合 ProPlus 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分析相关注销安排的可执行性，注销后资产及业务的转移情况和注销完毕的预计时间。

本所律师审阅了 ProPlus 签署的订单及与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取得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注销程序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关于注销流程的备忘录”）；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审阅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 ProPlus 关于注销安排的书面确认，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ProPlus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合作历史，ProPlus 之外相同产品类型经销商的主要构成情况，经销费用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ProPlus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合作历史

在发行人与 ProPlus 发展过程中，研发职能逐步由发行人主导，至 2016 年末 ProPlus 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由于 ProPlus 成立早于发行人并已建立全球销售网络，因此在职能分工上，ProPlus 自 2017 年起转型为发行人经销商；2018 至 2019 年，ProPlus 继续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行，发行人销售网络持续加强，直

销比例不断提升；随着发行人销售网络成熟，2020年除由于业务延续性 ProPlus 签署个别订单外，ProPlus 停止增量订单的获取；2020年之后 ProPlus 仅负责其历史存量合同或订单的维护。

2、ProPlus 之外相同产品类型经销商的主要构成情况，经销费用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获得的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产品	EDA工具授权	433.86	100.00%	2,505.86	99.09%	4,025.11	95.68%	3,742.96	90.39%
	工程服务	-	-	23.11	0.91%	181.95	4.32%	397.78	9.61%
合计		433.86	100.00%	2,528.97	100.00%	4,207.06	100.00%	4,140.74	100.00%

报告期内，除 ProPlus 外，发行人的其他 EDA 工具授权经销商主要为 Jedat，负责日本地区经销业务，其经销费率为 33%。Jedat（日本上市公司，代码 3841）成立于 2004 年，致力于 EDA 软件的研究和开发，其产品面向半导体器件设计、芯片（LSIs）设计、以及 LCD、OLED 等各种面板设计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Jedat 是发行人除 ProPlus 外最主要的经销商，2020 年发行人通过 Jedat 实现的经销收入为 379.35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 10.5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 Jedat 实现的经销收入为 261.23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 28.35%。**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与 Jedat 签署的有效期为 3 年的产品经销协议，Jedat 的主要职责为尽商业上合理努力积极、勤勉、持续在日本市场经销本公司的产品，Jedat 应当提供第一线的客户支持，维持在日本的客户支持设施并提供配备具有所需经验的技术支持人员以完成经销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如果 Jedat 由于问题的技术复杂性或产品功能问题而无法回应终端用户，则公司需要应其通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或产品维护。上述 Jedat 与发行人在经销关系中的职责划分与 ProPlus 经销关系类似。

此外，报告期内还存在由经销商 Junggu Design Automation, Inc.及北京京汇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产生 EDA 工具授权收入 48.55 万元及 54.69 万元，其经销费率为 30%。

报告期内，除 ProPlus 外，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在 2020 年度存在由经销商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经销收入 14.15 万元，2021 年 1-6 月存在北京京汇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经销收入 36.21 万元，其经销费率均为 30%。

报告期内，ProPlus 经销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价格按照 ProPlus 对外销售价格的 67% 定价，ProPlus 经销费率为 33%，与发行人主要的外部独立第三方经销商 Jedat 经销费率相同，与其他相同产品类型的经销商经销费率近似。

因此，发行人与 ProPlus 经销费用确定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情况，对应客户、金额、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尚在的客户支持等人员目前的具体工作及未来的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依赖 ProPlus 的销售渠道，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代付员工费用预计解决的时间

1、存量订单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原因

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相应客户主要系全球较为知名、规模较大的集成电路行业客户，其内部流程较为繁琐，客户配合度较低，在执行订单转移工作可行性较低。

2、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情况，对应客户、金额、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万美元）（注）	执行情况	结束时间
1	2017/9/12	25.00	正常执行中	2022/8/14
2	2018/8/22	69.30	正常执行中	2021/8/13
3	2018/11/12	41.50	正常执行中	2021/10/7
4	2018/12/17	100.00	正常执行中	2021/12/16

序号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万美元）（注）	执行情况	结束时间
5	2018/12/30	326.27	正常执行中	2022/12/31
6	2019/4/1	4.80	正常执行中	2021/12/31
7	2019/4/24	18.00	正常执行中	2022/5/24
8	2019/5/21	65.10	正常执行中	2022/6/26
9	2019/7/22	6.34	正常执行中	2022/8/8
10	2019/10/25	13.08	正常执行中	2021/12/31
11	2019/12/13	3.90	正常执行中	2022/12/31
合计		673.29	——	——

注：对应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上述订单金额系订单全部金额，包括已摊销收入金额。

3、尚在的客户支持等人员目前的具体工作及未来的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依赖 ProPlus 的销售渠道，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代付员工费用预计解决的时间

(1) 尚在的客户支持等人员目前的具体工作及未来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尚在人员包括个别客户支持人员、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人员。ProPlus 尚在的客户支持人员目前主要针对 ProPlus 存量订单的执行为客户提供客户支持，包括：为客户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解答客户的问题，解决客户在使用工具过程中的问题，在需要软件版本更新时与发行人研发团队对接，支持的方式包括邮件、电话等方式。个别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系维持必要的后台行政工作和财务处理工作。ProPlus 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人员系在发行人台湾分支机构尚未完成设立之前，受发行人委托为其提供中国台湾地区的部分客户技术服务活动。

未来随着 ProPlus 业务逐渐萎缩乃至停止，ProPlus 将启动注销程序。对于上述人员安排，将综合考虑相应人员届时个人意愿、公司需求等因素而确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依赖 ProPlus 的销售渠道，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报告期内，在 2018-2019 年，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9.71%、64.24%，占比较高，主要系基于双方职能分工而导致的结果；随着发行人逐步承担销售职能，2020 年 ProPlus 占比已大幅降低至 18.40%，且主要为历史订单摊销所形成。2021 年 1-6 月，ProPlus 占比已降低至 5.30%，且均为历史订单摊销所形成。

如本题回复之“(三)”所述，除一家客户由于自身被收购后不再续约外，ProPlus 主要客户均已完成对发行人供应商认证程序，目前相关客户新增订单均由发行人独立签署，且发行人持续获取新增订单。2021 年公司业务开展良好，收入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ProPlus 销售渠道的情况，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3) 代付员工费用预计解决的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存在一名员工暂由 ProPlus 代为发放薪酬，预计解决时间尚需 5 个月。

(三) 结合发行人与 ProPlus 的订单安排及后续业务衔接情况，说明原授权期满后发行人是否需要客户的重新认证，是否存在后续不与发行人续签而导致客户资源集中流失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半导体行业客户通常需要对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认证。对于需要供应商认证的客户，公司一般需要向其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保密协议、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完成认证的形式视不同客户内部流程不同而有所差异，主要包括邮件或口头通知、通过客户之供应商系统可查询、直接签约等。

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经销收入中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认证情况及续约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除 eSilicon Corporation 外，其余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经销收入中主要客户均已完成与发行人续约，不存在后续不与发行人续签而导致客户资源集中流失的风险。目前相关客户新增订单已均由发行人独立签署，且发行人持续获取新增订单。2021 年公司业务开展良好，收入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四) 结合 ProPlus 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分析相关注销安排的可执行性，注销后资产及业务的转移情况和注销完毕的预计时间

1、相关注销安排的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的了解及关于注销程序的备忘录，ProPlus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注销相关事宜进行特殊约定，根据结合 ProPlus 所在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治理机制，其注销需经过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董事会需 (a) 建议公司解散 (dissolution) 和清盘 (winding up)，并提交股东批准，同时 (b) 批准公司分配和解散的计划，其中包括公司注销的关键步骤。该事项需要过半数董事决议通过；

(2) 股东决议：前述关于公司解散和清盘的事项及其计划需经持有公司过半数已发行且发行在外股份的股东决议通过；

(3) 清盘：在清盘期间，公司将停止除清盘所需之外的所有业务。在清盘程序开始时，董事会应向下述人员邮寄书面通知：(i) 所有股东（投票赞成解散的股东除外）；及 (ii) 地址已列于公司记录的已知公司债权人和权利主张人。公司可同时开展终止合同、清偿借款、注销执照和许可证、终止雇员、通知注册代理人等事项；

(4) 备案解散证明 (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公司需在清盘结束后向加利福尼亚州州政府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提交解散证明。该等证明经成功提交，公司的权力、权利和特权即告终止。公司将取得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盖章出具的解散证明，作为该等成功提交的凭证；

(5) 缴纳税款和提交纳税申报单：公司需支付其联邦、州和地方公司税务账目的债务，提交最终报告并结清账目，包括向加利福尼亚州特许权税委员会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美国国家税务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提交纳税申报单等。

基于上述，ProPlus 注销安排执行需要经过董事会过半数决议、持有公司过半数已发行且发行在外股份的股东决议，其余程序主要为清盘过程中通知相关方、

终止合同、清偿借款、注销执照和许可证、终止雇员，以及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解散证明、缴纳税款和提交纳税申报单等。

综上，ProPlus 注销程序各环节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整体注销安排具有可执行性。

2、注销后资产及业务的转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已不再新增业务，在 ProPlus 执行完毕存量订单后启动注销程序时，已不存在业务，因此不存在业务转移情况；ProPlus 已不拥有知识产权或其他重要的经营性资产，所剩余资产主要为少量办公设备，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资产转移计划。

3、注销完毕的预计时间

根据关于注销流程的备忘录及 ProPlus 的确认，结合 ProPlus 所在地法律法规及现实情况，并考虑到届时仍可能存在的疫情影响等因素，2022 年末执行完毕在手订单并启动注销后，预计将需要 6 至 12 个月完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ProPlus 与发行人之间的经销费用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ProPlus 销售渠道的情形，具有独立获客能力，代付员工费用解决时间预计 6 个月；3、不存在后续不与发行人续签而导致客户资源集中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4、ProPlus 相关注销安排具有可执行性，注销后不存在资产及业务的转移计划，2022 年末执行完毕在手订单并启动注销后，预计将需要 6 至 12 个月完成。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与 ProPlus 相独立，并对上述事项 4.1 和 4.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与 ProPlus 相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ProPlus 相独立，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

EDA 行业为轻资产运营，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模式为 EDA 工具授权，另有少部分硬件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因此，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相关资产为 EDA 工具相关的知识产权、研发设备以及其他辅助性的办公设备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除知识产权外，发行人其他经营所需的研发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在办公场所上，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受美国疫情影响尚未完成租赁办公场所，目前与 ProPlus 分摊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费用，后续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将视疫情发展情况择机单独租赁办公场所，上述事项仅为在疫情特殊时期的暂时性安排，且不涉及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关键资产，可替代性较强，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承担所有新签合同或订单职能，ProPlus 仅负责维护部分未到期历史订单，二者界限明确。对于 ProPlus 前述未到期历史订单，考虑到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客户，在授权期内转为由发行人签署的难度较大，因此该部分合同或订单仍然由 ProPlus 负责维护，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3、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独立人员体系，包括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与运营人员、销售及市场人员等；除发行人董事长 LIU ZHIHONG（刘志宏）在 ProPlus 担任董事（未领薪）、一名员工由于暂时性特殊原因仍暂由 ProPlus 代为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员工在 ProPlus 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前述情形未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财务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度；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账户；发行人未与 ProPlus 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 ProPlus 兼职。因此，发行人具有财务独立性。

5、机构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 ProPlus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ProPlus 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对上述事项 4.1 和 4.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 4.1 和 4.2 题回复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四、《问询函》5.关于商誉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收购博达微确认商誉 5,999.69 万元，公司认为博达微业务与公司自身业务可以产生协同效应，构成资产组，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认为不存在减值情况；(2) 本次收购后北京三新仍持股博达微 20%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博达微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具体联系，收购博达微后相关业务的实际整合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协同效应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表现，分析相关资产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模拟匡算若对博达微业务进行单独测试，对公司商誉减值测算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博达微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三新创投关于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访谈了三新创投的授权代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三新创投的上层结构，及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审阅了博达微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关于与三新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博达微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三新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其授权代表进行的访谈，除与发行人共同持有博达微股权外，三新创投及其合伙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投资、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博达微的少数股东三新创投不存在：（1）投资关系、雇佣关系以及其他关联关系；或（2）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达微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问询函》6.关于股份支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都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并确认了股份支付，且都将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一次性确认，其中 2019 年确认金额为 88,739.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逐次说明历次员工参股公司的过程，包括参股价格、数量、参与人员及人员类别、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服务期的约定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对离职人员股份处理的具体情况，分析未约定服务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与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披露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等；取得了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取得了境外持股平台 KL ProTech 及其上级各层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 ProPlus 与授予期权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取得了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的法律备忘录、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L Pro Cayman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hai Long Cayman L.P. 的法律意见书、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KLProTech 的法律意见书，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与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披露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披露的情形。

六、《问询函》9.关于收购某 EDA 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就收购事项与某 EDA 公司洽谈中，预计 6 月底完成股权交割；（2）该公司 2020 年末资产净额约 1700 万，收入约 1500 万，利润总额不到 200 万，收购拟定价约 800 万美元。本次并购规模较小，未进行专门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是否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并分析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与 Entasys 原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审阅了韩国律师事务所 BAE,KIM&LEE（以下简称“BKL”）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Entasys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取得了公司向 Entasys 原股东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取得了 Entasys 向公司交付的交割文件，包括股东名册、收款凭证、股份未发行确认书、股份转让同意书；审阅了 BKL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Entasys 的法律意见书；审阅了 BKL 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发出的关于 Entasys 项目国家核心技术审核结果的邮件；取得了 BKL 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针对交割进度、技术和业务是否存在限制的书面回复；查阅了《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及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查阅了各 Entasys 原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了各 Entasys 原股东；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与 Entasys 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目前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是否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并分析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目前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是否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

（1）目前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已向 Entasys Design, Inc.（以下简称“Entasys”）的原股东（即卖方，包括 Sunghwan Oh、Hyunjin Kim、Junyoung Oh、Myunggun Kim、Jeongho Ahn 及 Euncheol Lee，以下合称“Entasys 原股东”）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500,000 美元），Entasys 已于同日向公司出具了相关交

割文件（包括股东名册、收款凭证、股份转让同意书等），自此，发行人已持有 Entasys 100% 股份的完整权利，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交割。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将由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按期支付。

（2）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是否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

①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不受韩国政策限制

根据 BKL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按照韩国《产业技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如境外企业收购相关机构，且该机构持有国家核心技术，则需履行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的批准/申报程序。经与《国家核心技术清单》所载的技术进行比对后，Entasys 将其自身拥有的技术中是否属于国家核心技术不明确的 6 项技术就其是否属于国家核心技术向产业通商资源部申请了事前审核，且已从产业通商资源部取得了该等技术不属于国家核心技术的判定。

Entasys 从事的业务为软件开发业，主营业务为 EDA 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业。根据 BKL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除事业者登记证外，Entasys 从事前述业务无需额外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许可。

②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不受中国政策限制

根据《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Entasys 相关技术未落入需要申请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基于上述，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不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

2、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被收购公司 Entasys 是一家专注于早期设计规划解决方案的开发，为 SoC 芯片设计提供 EDA 解决方案的公司，发行人与 Entasys 的业务协同性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业务领域协同

Entasys 的主要产品包括层次化 RTL 设计规划、门级/晶体管级混合静态时序分析、单元库验证、版图验证等工具，主要服务于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本次收购通过整合发行人与 Entasys 的现有产品线，有助于引入国内基础较为薄弱的数字芯片设计工具，拓宽公司产品线至 SoC 等其他类型芯片设计领域，提升公司 EDA 工具的丰富度，符合公司未来产品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在业务领域实现放大效应，提升公司和 Entasys 在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链的业务定位。

②技术研发协同

Entasys 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很强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传统强项为存储器电路仿真、器件建模技术，二者结合有助于公司在存储器领域打造创新的工艺开发/电路设计协同优化 EDA 解决方案，推动工艺开发和芯片/IP 设计之间的深度和高效联动，加快芯片设计和制造的快速迭代，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有赖于 Entasys 在 SoC 设计领域的技术积累，本次收购有助于将公司的 EDA 技术研发领域从存储器拓展到 SoC 等其他领域芯片，产品线从晶体管级拓展到 RTL 级和系统级，并针对 SoC 的设计需求在数字和模拟电路混合设计之间产生新的结合点，与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及未来战略规划有着较高的技术契合度。

③销售渠道协同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在韩国设立了办事处，计划持续开拓韩国及周边地区业务。韩国地区的三星电子、SK 海力士同时是发行人和 Entasys 的主要客户。本次收购有助于巩固和加强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现有业务合作，通过吸收整合 Entasys 现有销售团队，进一步拓宽公司在韩国及周边地区的销售渠道，加强在重点客户的业务拓展深度和广度，提升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Entasys 和发行人在韩国地区均拥有良好的口碑，此次并购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韩国地区和国际 EDA 的市场地位，有助于发行人的国际市场推广。

此外，在本次收购之前，Entasys 已与中国大陆及美国和台湾的部分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通过本次收购整合，Entasys 产品亦可藉由发行人国内和国际销售渠道，进一步放大 Entasys 在国内和国际集成电路市场的业务规模。

④研发团队协同

Entasys 拥有一支在集成电路和 EDA 行业耕耘二十多年的资深研发团队，其中包括数名在业界知名公司如三星电子、SK 海力士、新思科技等公司工作二十多年的行业资深人员，其专业领域覆盖 SoC 和存储器等产品设计、数字集成电路 EDA 研发等，和发行人的专业领域形成互补，加强发行人在存储器和 SoC 设计 EDA 工具相关的技术积累，并在专业人才积累和人才梯队建设、多元化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系公司围绕产业链进行的业务整合，与公司具备较高的业务协同性。

3、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与 Entasys 原股东的访谈确认，及 Entasys 原股东各自签署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各 Entasys 原股东均确认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其与各 Entasys 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交割；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不会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本次收购系公司围绕产业链进行的业务整合，与公司具备较高的业务协同性；被收购方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具有关联关系。

七、《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1.1 根据问询回复：（1）根据《合伙人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通常由普通合伙人（即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公司董事会有权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2）刘志宏与杨廉峰所在的共青城峰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3）杨廉峰及梅晓东均为公司董事

或高管。同时梅晓东主要分管发行人人力和行政相关工作，由其担任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助公司管理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杨廉峰、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管理办法；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于持股的确认函；取得了杨廉峰及梅晓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控制情形的确认函；审阅了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及梅晓东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审阅了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审阅了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取得了发行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办法的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议文件、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审阅了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更新后的合伙管理办法及工商档案材料，取得了上层合伙人架构调整而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1、除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共青城明伦等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六家境内平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合伙人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伙企业运营机制具有合理历史背景，系出于由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的目的，并非为达到 LIU ZHIHONG（刘志宏）个人对六家境内平台施加控制的效果

公司设立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时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包括《合伙人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伙企业运营机制）系在 2019 年下半年进行市场化融资的过程中外部投资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所形成的机制之一，系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协商达成的一

致安排。由于外部投资人向公司委派董事，因此在由董事会对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调整时，外部投资人可以通过自身所委派董事参与决策。由董事会除名和更换合伙人的机制，系出于由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的目的，并非为达到LIU ZHIHONG(刘志宏)个人对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施加控制的效果。且2019年12月LIU ZHIHONG(刘志宏)已与共青城峰伦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能够控制公司最高比例的控制权，其亦不存在控制其他境内员工持股的主观意愿。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及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起到监督、制约、提议等作用；同时，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包括制定、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长期激励计划；对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对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更换，或在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被不当更换时履行监督职能并表达反对意见。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秉强、郭涛及LIU ZHIHONG(刘志宏)组成，多数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高秉强担任主任委员。

因此，虽然公司董事会有权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该等除名或更换过程将通过独立董事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等程序，并由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决议通过，LIU ZHIHONG(刘志宏)无法直接对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会决议形成控制。

(2) 为进一步明确六家境内平台运行机制，体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独立运行的本质，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根据修改后相关规则分别选举产生各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进一步明确六家境内平台运行机制，体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独立运行的本质，2021年8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进行

修改，取消董事会对普通合伙人的任免权，修改为普通合伙人之变更、选任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以通过。

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修改后，六家境内平台分别按照修改后相关规则由全体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发行人职位
1	共青城明伦	吴伟雄	全球销售中心高级总监
2	共青城智伦	吴伟雄	全球销售中心高级总监
3	共青城经伦	李义辉	设计工具 BU 高级经理
4	共青城伟伦	刘文超	市场发展中心副总裁
5	井冈山兴伦	柏艺晖	IT 部高级总监
6	共青城毅伦	潘著	基础工程中心高级总监

因此，未来六家境内平台将由全体合伙人选举的前述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平台事务，同时，经由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变更。

基于上述，LIU ZHIHONG（刘志宏）无法决定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员工持股平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为进一步优化相关平台的持股架构，杨廉峰、梅晓东对其在相关平台的持股进行了调整

（1）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具有合理背景，未因此导致一致行动关系

共青城峰伦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落实股权激励时，通过受让概伦有限股权及增资的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共青城峰伦系为落实对杨廉峰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杨廉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8752% 的出资额；梅晓东主要系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于合伙企业最少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基本要求而担任共青城峰伦的有限合伙人，仅持有 0.1248% 出资额。

除共青城峰伦外，杨廉峰及梅晓东基于公司统一的股权激励计划，共同持有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合伙份额，其中杨廉峰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共青城毅伦 0.4532% 的合伙份额、共青城明伦 9.8815% 的合伙份额；梅晓东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共青城毅伦 3.1989% 的合伙份额、共青城明伦 11.6818% 的合伙份额。

因此，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系基于公司统一股权激励方案，或为满足共青城峰伦持股平台最少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要求，而非二者主动基于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所作的选择，基于股权激励而同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并未构成二者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杨廉峰、梅晓东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况。

综上，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未导致杨廉峰、梅晓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为进一步优化相关平台的持股架构，杨廉峰、梅晓东对其在相关平台的持股进行了调整

为进一步优化相关平台的持股架构，2021 年 8 月，经相关平台全体合伙人同意，杨廉峰、梅晓东对其在相关平台的持股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调整前持股平台	调整前间接持股比例	调整后持股平台	调整后间接持股比例
1	杨廉峰	共青城毅伦 共青城明伦	0.7851%	共青城明伦	0.7851%
2	梅晓东	共青城毅伦 共青城明伦 共青城伟伦	2.8129%	共青城毅伦 共青城伟伦	2.8129%
3	唐伟	共青城伟伦	0.6818%	共青城明伦	0.6818%
4	刘文超	共青城伟伦	0.4671%	共青城明伦 共青城伟伦	0.4671%

注：相关调整涉及共青城伟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明伦三个平台，上表中相关人员的持股比例均指其在该三个平台中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未包含其他平台。

如上表所示，调整后相关交易方对发行人的最终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交易方均已签署相应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述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受让方就标的份额享有对应的合伙人权利，承担对应的合伙人义务。

经前述调整，杨廉峰仅在共青城峰伦和共青城明伦持有份额，不再在共青城毅伦持有份额，梅晓东不在共青城明伦持有份额。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共青城峰伦外，杨廉峰、梅晓东未同时持有其他平台份额。

3、杨廉峰及梅晓东在公司的任职不构成对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影响

杨廉峰和梅晓东在公司根据其各自的岗位任职，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框架内分别承担不同领域的工作职责，不存在以其在公司的任职或其影响力共同控制公司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观意愿及客观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基于上述，杨廉峰与其控制的共青城峰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通过其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杨廉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二）杨廉峰、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杨廉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杨廉峰担任共青城峰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8752%的出资额，能够控制共青城峰伦，因此杨廉峰与共青城峰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杨廉峰在公司不直接持股，其通过所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杨廉峰在公司的其他持股包括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共青城毅伦 0.4532%的合伙份额、共青城明伦 9.8815%的合伙份额，该部分间接持股份额较小，无法对相应员工持股平台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通过相应平台实行一致行动安排，前述间接持股其均已承诺锁定 36 个月。

2、梅晓东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梅晓东在公司不直接持股，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共青城峰伦 0.1248% 出资额，主要系为了满足法律规定的合伙企业最少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基本要求，其未对共青城峰伦形成重大影响，且其与共青城峰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双方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梅晓东与共青城峰伦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梅晓东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双方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梅晓东未在共青城峰伦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性质的重要职务，且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未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并非由 LIU ZHIHONG（刘志宏）控制，LIU ZHIHONG（刘志宏）亦未参股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或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性质的重要职务，未对其构成重大影响；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未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杨廉峰与共青城峰伦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通过其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杨廉峰在其他平台间接持股份额较小，无法对相应平台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通过相应平台实行一致行动安排，杨廉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承诺锁定 36 个月；梅晓东、

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前述主体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已按照/比照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求承诺锁定期，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梅晓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求承诺锁定期，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承诺，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时将与实际持有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股份减持比例，具体如下：

“5、本单位承诺，于本单位依《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则通过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单位持有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时，本单位持有的股份可减持比例应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之股份数额合并计算。前述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系指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称。”

3、杨廉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之要求承诺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杨廉峰、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及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杨廉峰与共青城峰伦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通过其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杨廉峰在其他平台间接持股份额较小，无法对相应平台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通过相应平台实行一致行动安排，杨廉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承诺锁定 36 个月；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2、前述主体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1.2 根据问询回复：（1）目前刘志宏及其妻子、儿子在 KLProTech 上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KL Cayman LP 的 13.05% 份额；发行人董事徐懿等同时在 KL Cayman LP 持有份额，且在 ProPlus 中持有 11.97% 份额；（2）马志坚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且目前担任 KLProTech 董事，2019 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3）普通合伙人 KL Pro Cayman Limited 的股东之一向先台（ProPlus 资深员工，ProPlus 台湾分公司总经理）持股比例较高为 42%；（4）在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刘志宏因在 KLProTech 担任董事，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推定要件。而其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刘志宏与 KLProTech 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取得了 KLProTech、Khai Long Cayman L.P.（以下简称“KL 有限合伙”）、KL Pro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KL 开曼有限”）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决议文件；审阅了 KL 有限合伙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法律意见书、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KLProTech 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 KLProTech 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于持股的确认函；审阅了 KL 有限合伙上层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审阅了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1、目前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亲属在 KL 有限合伙持有 13.05% 的份额，公司董事 XU YI（徐懿）同时在 KL 有限合伙及 ProPlus 持有出资额/持股。

KLProTech 为对发行人具有历史贡献的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境外持股平台，系 2019 年 12 月为了激励相关人员为公司做出的历史贡献，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之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一”所述，相关人员在 KLProTech 的持股安排，系发行人参照其在 ProPlus 持有的权益份额，同时结合不同人员在 ProPlus 及发行人的任职年限、角色贡献等多方面因素考量，在 KLProTech 层面授予其相应比例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的实际商业安排保持一致。

该等合伙份额系基于前述公司统一股权激励安排发放，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亲属、XU YI（徐懿）等人员仅作为 42 名被激励对象之一，持有部分财产份额。此外，根据 KL 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约定，该合伙企业的业务运营应当由普通合伙人实施，有限合伙人无法以其所持份额对合伙企业的运营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亲属、XU YI（徐懿）等人员不存在以其在 KL 有限合伙所持份额对 KLProTech 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LIU ZHIHONG（刘志宏）与 KLProTech 不因此而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2、MA ZHIJIAN（马志坚）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且目前担任 KLProTech 董事，2019 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MA ZHIJIAN（马志坚）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曾参与 ProPlus 及发行人的前期设立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概伦有限董事职务后，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目前已退休，由于受到 KL 有限合伙上层各合伙人的信任，可代表在职和离职员工利益，因此于 2021 年 3 月经 KLProTech 股东会决议及董事决定，被聘任为 KLProTech 董事并任职至今。

MA ZHIJIAN（马志坚）上述任职系经 KLProTech 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可，非经 LIU ZHIHONG（刘志宏）或其一致行动人指定，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3、KLProTech 普通合伙人 KL 开曼有限的股东之一 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为 ProPlus 资深员工，ProPlus 台湾分公司总经理，在 KL 开曼有限持股比例为 42%。

KLProTech 设立时，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经各 KL 有限合伙之合伙人认可，以 ProPlus 员工/离职员工代表的身份担任 KL 开曼有限之股东，以达到平衡各方影响、兼顾各方利益之目的。KL 开曼有限持有 KL 有限合伙及 KLProTech 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0%，即该部分持股仅为管理安排，并不享有任何经济利益。

根据 KL 开曼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的业务由公司董事管理，且公司可经普通决议（即半数以上成员经股东会决议或所有成员的书面决议）选举董事。根据开曼《公司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该董事，并可通过普通决议任命另一人代替该董事。因此 KL 开曼有限由其股东会控制，其股东会决议由 HUANG Jin、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

Joseph Michael CARRIGAN 三名股东进行决策，以上三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9%、42%、49%，分别代表当时发行人员工、ProPlus 员工、外部顾问及个别投资人等三方群体，各方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因此 KL 开曼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无法以其在 KL 开曼有限的持股对 KLProTech 实施重大影响，且其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4、在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LIU ZHIHONG（刘志宏）因在 KLProTech 担任董事，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推定要件，其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KL 开曼有限董事、转让 KL 开曼有限持股份额。

在 LIU ZHIHONG（刘志宏）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仅因管理便利性而做出的安排，LIU ZHIHONG（刘志宏）即可能被认定为与 KLProTech 在法律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这一推定情况与发行人及 KLProTech 当时的实际情况不符。

KLProTech 的设立系为落实股权激励，其上层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KLProTech 系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其上层合伙人绝大多数均为外籍自然人，对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熟知，仅基于其多年以来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信任及管理便利性考虑，同意由 LIU ZHIHONG（刘志宏）代表上层合伙人管理 KLProTech 的事务。LIU ZHIHONG（刘志宏）仅基于管理便利性安排，代表上述合伙人在发行人层面行使 KLProTech 的表决权，但 LIU ZHIHONG（刘志宏）无法依据个人主观意愿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以使得 KLProTech 做出有违其上层合伙人意愿的相关决策。

随着 KLProTech 持续平稳运行，LIU ZHIHONG（刘志宏）已经起到了在 KLProTech 作为持股平台设立初期进行事务管理、保障平稳运行的作用；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LIU ZHIHONG（刘志宏）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事务日益繁杂，为使其能够集中精力投入公司业务，同时亦为基于 KLProTech 当时的实际情况对客观导致的法律层面被动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纠正，结合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之意愿，KLProTech 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任职和在 KL 开曼有限的持股及任职进行了调整。

基于上述，LIU ZHIHONG（刘志宏）辞任 KLProTech 董事、KL 开曼有限董事、转让 KL 开曼有限持股份额具有合理原因，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二）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考虑到 KLProTech 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情况，亦为进一步巩固未来发行上市之后 LIU ZHIHONG（刘志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维持公司稳定发展，2021 年 8 月 24 日，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作为 LIU ZHIHONG（刘志宏）之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求承诺锁定期，包括：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KLProTech 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双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已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具有一致行动关系；3、KLProTech 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 1.1 和 1.2 题回复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 Proplus

根据问询回复：（1）ProPlus 存量订单的维护工作由个别客户支持人员进行，具体包括为客户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解答客户的问题等，支持的方式包括邮件、电话等方式。报告期内，ProPlus 不再承担研发职能，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均由发行人进行；（2）报告期内，ProPlus 经销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价格按照 ProPlus 对外销售价格的 67%定价，ProPlus 经销费率为 33%，与发行人主要的外部独立第三方经销商 Jedat Inc.经销费率相同，与其他相同产品类型的经销商经销费率近似；（3）ProPlus 剩余在手订单的授权期将于 2021-2022 年逐渐结束，并将于 2022 年全部执行完毕，届时将启动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1）结合目前 proplus 的状况、相关订单仅由个别支持人员维护等情况，进一步说明 ProPlus 经销费率仍保持 33%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说明就 proplus 的后续安排以及实控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切实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并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职责划分；审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协议，并结合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的经销商职责，评估 ProPlus 与其他经销商的经销职责是否存在差异；查阅 ProPlus 在报告期内人员、资产等变动情况，评估其变动情况是否影响其经销职责的履行；审阅了 LIU ZHIHONG（刘志宏）就同业竞争补充出具的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结合目前 ProPlus 的状况、相关订单仅由个别支持人员维护等情况, 进一步说明 ProPlus 经销费率仍保持 33% 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职责划分

发行人在选择 EDA 工具经销商并确立经销费率时, 经销费率主要系作为经销商销售渠道和能力的对价, 以此为基础再区分经销商是否可向终端客户提供基础的日常支持, 而最终决定其经销费率。由于经销商给终端客户提供的仅为日常支持服务, 不涉及产品研发等工作, 因此该部分服务对经销费率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 EDA 工具经销商为 ProPlus 和 Jedat, 均系可为终端客户提供基本日常支持的经销商。

由于 EDA 工具的专业性和复杂性, 其经销商在订单维护方面起到客户接口的作用, 主要是基于联络便利性和沟通渠道的一致性而向终端客户提供基础支持, 包括将发行人提供的 License 提供给客户并协助激活 License 并安装 EDA 工具, 提供对 EDA 工具的使用说明、解答客户的操作性问题, 搜集客户的建议、以保障客户能够正常安装、使用和操作 EDA 工具, 并应用于客户的设计和制造流程; 发行人职责系提供 EDA 工具产品和相关 License、提供版本升级, 并根据经销商通知而提供除前述日常支持以外的产品维护和技术支持, 包括终端客户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经销商不能解决的技术性交流及互动、缺陷修复、功能提升等。

2、在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内容上, ProPlus 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类似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 日与 Jedat 签署的有效期为 3 年的产品经销协议, Jedat 的主要职责为尽商业上合理努力积极的、勤勉的、持续的在日本市场经销本公司的产品, Jedat 应当提供第一线的客户支持, 维持在日本的客户支持设施并提供配备具有所需经验的技术支持人员以完成经销协议所规定的职责, 如果 Jedat 由于问题的技术复杂性或产品功能问题而无法回应终端用户, 则发行人需要应其通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或产品维护。Jedat 在履行上述经销职责时, 亦主要通过其配备的个别技术支持人员提供相应日常支持服务, 不需通过其研发人员、研发体系进行开发式、改进式的技术服务, 与 ProPlus 通过其技术支持人员向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类似。

3、ProPlus 自报告期初至今为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未发生实质变化

报告期内 ProPlus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不承担研发职能，其为终端客户提供的订单维护服务系由客户支持人员进行，不涉及研发人员或知识产权支持。自报告期初至今，ProPlus 为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实质提供的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 ProPlus 自身相关演变并未影响其作为经销商向终端客户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结合上述原因，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经销费率维持在 33%合理反映了二者之间经销关系的职责角色，相比其他第三方经销商定价存在公允性，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 说明就 ProPlus 的后续安排以及实控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切实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并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1、就 ProPlus 的后续安排以及实控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切实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 ProPlus 已不再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业务等，已不具备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能力，从根本上解决了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①ProPlus 不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等业务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ProPlus 已不拥有任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所剩余资产主要为少量办公设备，未拥有其他重要经营性资产。同时，ProPlus 所剩余人员亦主要系个别技术支持人员等。因此，ProPlus 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资产、人员基础。

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具有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规则，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人员、业务可以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规则，包括区分不同关联交易金额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人员、业务等，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ProPlus 完全停止新增业务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已完全停止新增业务订单。ProPlus 作为发行人 EDA 软件和工程服务经销商，目前其经销权利义务仅限于维护完毕在手订单，已无法再新签经销订单；ProPlus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硬件销售业务自 2020 年起即不再新签订单，硬件产品中所涉及的 EDA 软件亦无法再从发行人获取，其报告期内已售硬件中所安装的发行人永久授权 EDA 工具仅为与硬件产品 9812DX 配合使用的低频噪声测试软件（NoiseProPlus），且其数量与已售硬件产品数量相同，无法再新增销售，同时按照双方经销权利义务，发行人仅对其已售硬件产品中对应软件产品提供维护支持，因此 ProPlus 已不存在新签硬件订单的业务能力。

同时，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经销收入中主要客户均已完成与发行人的供应商认证及订单续约，目前相关客户新增订单已均由发行人独立签署，相关客户的业务开拓和经营合作均由发行人进行和对接，ProPlus 已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业务能力。

（3）LIU ZHIHONG（刘志宏）已就同业竞争进行具体有效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1）除维护现有订单至期满外，不进行任何其他实质性的持续经营活动，不签订任何可能与发

行人的主要业务相竞争的协议、合同、订单，或延长任何该等现有协议、合同、订单（包括但不限于 EDA 工具授权业务、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业务及半导体工程服务业务）；现有订单项下的义务完全履行后，该公司即开始注销程序。（2）该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地开展、促进、参与或从事、投标争取或以其他方式寻求可能与概伦电子的主要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EDA 工具授权业务、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业务及半导体工程服务业务）。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八、（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披露了刘志宏就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有效。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补充披露 ProPlus 事项，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因此，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2、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二、关联方 ProPlus 相关事项”中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二、关联方 ProPlus 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 ProPlus 在历史上出于业务开展效率及便利性的考虑而存在职能分工，报告期内双方存在关联销售、代为支付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十、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1%、64.24%、18.40%、5.30%，随着发行人逐步完善自身销售体系并不断扩大直销比例，自 2020 年起公司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原则上均由发行人签订，ProPlus 未来将不再新签合同或订单，仅负责已签订但尚在授权期内的合同或订单的维护工作。ProPlus 存量合同或订单

授权期将在 2021 至 2022 年逐渐结束，相应授权收入亦将随之摊销完毕，以上经销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将持续快速下降，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通过 ProPlus 实现的经销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6%和 3%。上述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将在 2022 年全部结束，发行人与 ProPlus 将不再产生经销收入。2022 年末 ProPlus 执行完毕在手订单并启动注销后，预计将需要 6 至 12 个月完成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具备完整销售体系并承担所有新签合同或订单的销售职能，拥有经营所需的完整研发、销售、管理等人员以及独立的财务体系和职能机构，ProPlus 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且不开展研发活动，不再新签合同或订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八、（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就 ProPlus 事项作风险提示如下：

“四、财务风险

.....

（三）历史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 ProPlus 存在经销产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4,140.74 万元、4,207.06 万元、2,528.97 万元、**433.8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1%、64.24%、18.40%、**5.30%**，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销售体系，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的经销收入占比持续下降。**2021 年上半年**关联销售占比已降至 **5.30%**。ProPlus 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将在 2021 至 2022 年逐渐结束，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通过 ProPlus 实现的经销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6%和 3%。ProPlus 目前已不再新签合同或订单，除维护存量合同或订单外不存在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以上关联销售将在 ProPlus 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结束后停止，未来不再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已出具《关于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ProPlus 经销费率仍保持 33%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ProPlus 的后续安排以及实控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有效，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九、《第二轮问询函》3.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 KLProTech 对 42 名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共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1,891.00 万股，平台人员参股价格为 0 元每股。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2) 发行人通过共青城峰伦对公司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共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6,638,433.00 元注册资金，其中 2,642,792.00 元注册资金价格为 0 元，3,995,641.00 元注册资金参股价格参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参股价格为 1.4559 元每股；(3)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在解除历史代持的同时落实股权激励，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部分为 0 元/股，部分为 1.4559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上层合伙人类型及其所起的作用，说明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参股价格均为 0 元每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 共青城峰伦对公司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规性；(3) 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该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增资等交易协议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议文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核查持股平台转让及增资入股的背景、作价依据；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签署的调查表，审阅了持股平台上层员工签署的确认函；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

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等资料，进一步核查员工入股的合规性；获取了 KLProTech 上层 42 名受激励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抽样对部分人员进行了访谈（受访对象合计持有 KLProTech 比例超过 50%）；查阅了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的简历信息，取得了外部顾问出具的确认函，通过网络检索对顾问及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进行检索以交叉复核，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上层合伙人类型及其所起的作用，说明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入股价格均为 0 元每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 ProPlus 和发行人发展早期，双方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等曾在 ProPlus 层面通过出资入股、参与期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持有 ProPlus 权益。随着 ProPlus 及发行人业务定位逐渐划分清晰，2017 年前后，在多种因素影响之下，发行人创始团队的发展重心全面转向中国，ProPlus 逐步丧失研发、销售等职能，仅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历史订单进行维护。

为体现在 ProPlus 持有权益的相关人员的利益，发行人参照其在 ProPlus 持有的权益份额，结合不同人员在 ProPlus 及发行人的任职年限、职责贡献等多方面因素考量，在 KLProTech 层面授予其相应比例的出资份额。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1、（1）以 0 元对价授予合伙平台间接持股份额”。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均系原 ProPlus 权益持有人，其类型及主要贡献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人数	主要贡献
1	发行人员工	11	发行人员工主要包括发行人全球销售中心、设计工具 BU、测试模型 BU、基础工程中心等核心业务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资深工程师，以及发行人研发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等，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及 ProPlus 早期发展过程中的产品销售渠道拓展、重点客户沟通维护、主要产品研发设计、关键技术难题攻克、基础研究早期储备等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贡献；ProPlus 员工、离职员工主要系原 ProPlus 模型工程服务部门资深工程师、架构设计师、销售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美国、韩国及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资深应用工程师等，在 ProPlus 早期业务拓展及 ProPlus 转型为经销商的客户维护方面为 ProPlus 及发行人做出过突出贡献
2	ProPlus 员工	8	
3	ProPlus 离职员工	11	
4	外部顾问	6	外部顾问主要系国际知名学府教授或行业精英人士，曾为发行人提供顾问及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其行业经验，

序号	合伙人类别	人数	主要贡献
			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资本运作、技术研究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和指导；在 ProPlus 及发行人发展早期阶段，亦曾为创始团队提供过关于 ProPlus 及发行人业务定位、发展方向、战略规划等方面的咨询建议
5	投资人	4	投资人主要系国际知名投资人、科技领域精英人士，因看好创始团队的未来发展潜力，在 ProPlus 和公司运营管理早期为其提供过运营资金支持的外部个人投资者
6	发行人员工亲属	2	发行人员工亲属主要为创始团队成员亲属，主要在 ProPlus 及发行人设立及发展早期，通过支持及承担家庭主要职责的方式，使创始团队成员能够全身心投入公司的业务拓展中，客观上为 ProPlus 及发行人的早期发展做出了贡献
合计		42	-

此外，根据 KLProTech 上层 42 名受激励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除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概伦电子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概伦电子股权的情形；本人与概伦电子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就概伦电子股权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未与概伦电子之客户、供应商及代理商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方式达成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本人与概伦电子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对部分受激励人员进行的访谈，相关受访对象均表示，其通过 KLProTech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条款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均系原 ProPlus 权益持有人，且同时在 ProPlus 及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做出了相应贡献，发行人在 KLProTech 层面授予其相应比例的权益，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共青城峰伦对公司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共青城峰伦对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的参股价格不一致，主要系该次股权激励安排实质同时包括对被激励对象历史贡献落实及新增贡献激励两类股权激励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一、(三)”相关内容。

(三) 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规性

1、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该次股权变动同时包含了对在 ProPlus 及发行人早期历史贡献人员的权益落实，以及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做出过突出贡献的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两类内容，具体如下：

(1) 以 0 元对价授予合伙平台间接持股份额

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及 KLProTech 中的上层合伙人均系历史上曾在 ProPlus 层面持有股权或有效期权的人员。在 ProPlus 及发行人定位逐步划分清晰之后，ProPlus 逐步丧失研发、销售等职能，仅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历史订单进行维护，且将在相关订单执行完毕后关停注销。为体现在 ProPlus 持有权益的相关人员的原有权益及历史上为双方发展做出的贡献，保障在 ProPlus 层面持有股权或有效期权的人员利益，发行人以 0 元对价授予其合伙平台间接持股份额。

(2) 以净资产价格（折合 1.4559 元/股）的方式授予持股平台份额

与此同时，对于在 2017 年左右发行人与 ProPlus 双方定位清晰之后，对于直接为发行人自身发展做出贡献的人员，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对其进行股权激励，通过以净资产价格（折合 1.4559 元/股）的方式授予其持股平台份额，对其在入职后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予以激励。

因两类股权激励系于同期实施，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流程，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对两类股权激励合并为一次进行工商登记。在此过程中，存在部分人员同时取得上述两类股份激励的情况。

基于上述，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入股价格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2、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合规性

2019年12月4日，概伦有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彼时董事会为概伦有限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同日，GW Alliance Limited 与共青城明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济南高朗分别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共青城伟伦、概伦有限及其他相关方就前述增资事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2019年12月6日，概伦有限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外，本次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各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均按照其持有份额完成对平台的出资，各持股平台亦按照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完成出资实缴。根据各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出具的间接持股说明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对于0元受让的持股平台份额未实际出资；对于增资入股的持股平台份额均已支付认购款项，资金来源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本人与概伦电子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就概伦电子股权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股份回购、未来股权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承诺、股权权利限制等特殊安排；其本人及近亲属未与概伦电子之客户、供应商及代理商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方式达成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同时，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未禁止不同合伙人之间按照不同的价格认购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入股价格不一致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增资取得概伦有限股权时，概伦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未禁止不同投资人之间按照不同的价格受让取得或增资认购发行人的股权，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入股价格不一致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入股价格不一致合法合规。

综上，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系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同时包含了对在 ProPlus 及发行人早期历史贡献人员的权益落实，以及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两类内容，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合理性，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当持股等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参股价格均为 0 元每股存在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共青城峰伦对公司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参股价格不一致存在合理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3、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合理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7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71 次的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同时，结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前述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经营场所、注册商标、著作权、专利、经营性网站、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LIU ZHIHONG (刘志宏)	董事长	ProPlus	董事	关联方
		奥美科技	董事	关联方
杨廉峰	董事、总裁	共青城峰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拓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XU YI (徐懿)	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战略官	GW Alliance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上海三埃弗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陈晓飞	董事	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方
		广东国开兴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常青半导体(湖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共青城心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共青城心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井冈山前橙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井冈山橙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井冈山芯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JEONG TAEK KONG（孔晶泽）	独立董事	Sungkyunkwan University（成均馆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高秉强	独立董事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灵铄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舟山纳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东莞松山湖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清芒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枫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卧安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松山湖国际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五维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奇航（东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博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霍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鼎晟开元（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木卫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固高欧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芯联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芯联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粤湾华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睿魔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逸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螺旋星系科技有限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安徽省天鸿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远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埃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思动软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东莞思派天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东莞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思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音科思（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原肌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丘钛科技（1478.HK）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0097.HK）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0012.HK）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VTECH HOLDINGS LIMITED（伟易达）（0303.HK）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Silicon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芯联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迪威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亚洲数码联盟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Brizan Investment Adviser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清水湾香港盈瓴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駿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豪保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固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SENSETHINK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MacDermid Graphics Solutions.LL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智活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硅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逸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胡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磊明（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卫保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Smartsens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Brizan Ventures LP	普通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方益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Gopeak Capital	董事	无关联关系
		GeneSens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InvestChina Global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Briz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Brizan I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郭涛	独立董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盈资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众佳韬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李严峰	执行副总裁	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NanoConnect Group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博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唐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微盟集团（2013.HK）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6988.HK）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回复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1）共青城明伦

共青城明伦目前持有发行人 30,846,3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00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明伦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YF5F0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明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伟雄	普通合伙人	3.9526	3.9526
2	马玉涛	有限合伙人	24.9184	24.9184
3	方君	有限合伙人	12.8459	12.8459
4	杨廉峰	有限合伙人	9.9373	9.9373
5	唐伟	有限合伙人	8.6290	8.6290
6	阎凤玉	有限合伙人	7.3518	7.351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张振中	有限合伙人	7.2728	7.2728
8	刘文超	有限合伙人	2.9970	2.9970
9	王可亮	有限合伙人	2.1502	2.1502
10	石凯	有限合伙人	1.7233	1.7233
11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6601	1.6601
12	李石松	有限合伙人	1.5415	1.5415
13	任继杰	有限合伙人	1.3439	1.3439
14	赵宝磊	有限合伙人	1.3439	1.3439
15	张惜	有限合伙人	1.2648	1.2648
16	孙忠	有限合伙人	1.1858	1.1858
17	李义辉	有限合伙人	1.0672	1.0672
18	贾海洋	有限合伙人	1.0672	1.0672
19	孙怀民	有限合伙人	1.0277	1.0277
20	吴崎	有限合伙人	0.9486	0.9486
21	崔文娟	有限合伙人	0.8696	0.8696
22	梁俊虎	有限合伙人	0.7905	0.7905
23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0.6324	0.6324
24	钟乐	有限合伙人	0.5534	0.5534
25	李学峰	有限合伙人	0.5534	0.5534
26	李玉凤	有限合伙人	0.4743	0.4743
27	杨川	有限合伙人	0.4348	0.4348
28	何召锋	有限合伙人	0.3953	0.3953
29	宋辉	有限合伙人	0.3953	0.3953
30	金小鹿	有限合伙人	0.1976	0.1976
31	谷晓	有限合伙人	0.1581	0.1581
32	赵倩	有限合伙人	0.1581	0.1581
33	姚一	有限合伙人	0.0791	0.0791
34	袁超	有限合伙人	0.0791	0.079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共青城明伦出具的说明，共青城明伦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共青城明伦的合伙人投入到共青城明伦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共青城明伦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共青城明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2）共青城伟伦

共青城伟伦目前持有发行人 21,667,0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49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伟伦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YCB59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伟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超	普通合伙人	31.1517	4.1509
2	梅晓东	有限合伙人	375.5867	50.0466
3	李严峰	有限合伙人	239.7044	31.940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马玉涛	有限合伙人	21.0571	2.8058
5	赵芳芳	有限合伙人	13.8291	1.8427
6	赵海斌	有限合伙人	13.8291	1.8427
7	徐俊义	有限合伙人	13.8291	1.8427
8	郑洁	有限合伙人	9.2194	1.2285
9	赵建颖	有限合伙人	9.2194	1.2285
10	陈秀容	有限合伙人	9.2194	1.2285
11	荣晓军	有限合伙人	4.6097	0.6142
12	张海洋	有限合伙人	4.6097	0.6142
13	杨琨	有限合伙人	4.6097	0.6142
合计：		——	750.4745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共青城伟伦出具的说明，共青城伟伦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共青城伟伦的合伙人投入到共青城伟伦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共青城伟伦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共青城伟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3）共青城经伦

共青城经伦目前持有发行人 10,189,1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09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经伦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YF7U6J），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经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义辉	普通合伙人	8.5493	2.3867
2	梅晓东	有限合伙人	40.6089	11.3365
3	陈晔	有限合伙人	25.6478	7.1599
4	石凯	有限合伙人	17.3123	4.8330
5	阎凤玉	有限合伙人	17.0985	4.7733
6	陆园	有限合伙人	17.0985	4.7733
7	方君	有限合伙人	17.0985	4.7733
8	王可亮	有限合伙人	12.8238	3.5799
9	徐海琴	有限合伙人	10.6866	2.9833
10	张惜	有限合伙人	10.6865	2.9833
11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6865	2.9833
12	张振中	有限合伙人	8.5493	2.3867
13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8.5493	2.3867
14	宋辉	有限合伙人	8.5493	2.3867
15	谷晓	有限合伙人	8.5493	2.3867
16	孙超群	有限合伙人	8.5492	2.3866
17	钟乐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18	任继杰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19	李玉凤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0	陈洋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1	何召锋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2	梁俊虎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3	贾海洋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孙忠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5	崔文娟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6	袁超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7	孙怀民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8	宋宪顺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29	姚一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0	李永胜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1	戴峰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2	赵倩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3	冯红星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4	崔雪成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5	樊雪松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6	宋宇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7	赵宝磊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8	吴崎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9	张宗力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40	张川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41	王明显	有限合伙人	1.0686	0.2983
合计：		——	358.2129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共青城经伦出具的说明，共青城经伦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共青城经伦的合伙人投入到共青城经伦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共青城经伦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共青城经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4）富洪投资

富洪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5,175,56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25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富洪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目前持有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D8BY6X），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银川宁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5 号办公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富洪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洪	普通合伙人	1020.0000	51.0000
2	蒋琳华	有限合伙人	980.0000	49.00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00

根据富洪投资出具的说明，其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富洪投资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5）共青城毅伦

共青城毅伦目前持有发行人 3,800,7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73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毅伦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YC8L0Q），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毅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著	普通合伙人	3.7553	3.7553
2	阮爱朝	有限合伙人	17.3854	17.3854
3	杨钊志	有限合伙人	15.0207	15.0207
4	曹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7961	12.7961
5	牛新军	有限合伙人	5.0823	5.0823
6	杨柳	有限合伙人	4.6939	4.6939
7	李滨	有限合伙人	4.6939	4.6939
8	李欣	有限合伙人	4.3056	4.3056
9	梅晓东	普通合伙人	3.6521	3.6521
10	张昌雷	有限合伙人	3.2592	3.2592
11	王文华	有限合伙人	3.0391	3.0391
12	吴代远	有限合伙人	2.9111	2.9111
13	吴峦枫	有限合伙人	1.6955	1.6955
14	谢忻	有限合伙人	1.6414	1.6414
15	赵玉玺	有限合伙人	1.4917	1.4917
16	杨超	有限合伙人	1.1293	1.12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王成	有限合伙人	0.9955	0.9955
18	朱相奎	有限合伙人	0.9757	0.9757
19	贾侃	有限合伙人	0.9597	0.9597
20	谢文妞	有限合伙人	0.9597	0.9597
21	王一博	有限合伙人	0.9597	0.9597
22	杨仕谦	有限合伙人	0.9236	0.9236
23	张亚军	有限合伙人	0.8317	0.8317
24	高华强	有限合伙人	0.8253	0.8253
25	杨俊	有限合伙人	0.7825	0.7825
26	宋京海	有限合伙人	0.7511	0.7511
27	陶雄	有限合伙人	0.6398	0.6398
28	吴蕾	有限合伙人	0.5758	0.5758
29	熊乔乔	有限合伙人	0.5160	0.5160
30	崔梦	有限合伙人	0.5067	0.5067
31	玄加林	有限合伙人	0.4511	0.4511
32	刘燕	有限合伙人	0.3100	0.3100
33	顾静	有限合伙人	0.2559	0.2559
34	陈敬雨	有限合伙人	0.2111	0.2111
35	陈安太	有限合伙人	0.2111	0.2111
36	岳会会	有限合伙人	0.2067	0.2067
37	叶韵	有限合伙人	0.2067	0.2067
38	张新	有限合伙人	0.1120	0.1120
39	方菲	有限合伙人	0.1040	0.1040
40	罗巍	有限合伙人	0.0960	0.0960
41	高鹏远	有限合伙人	0.0800	0.08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共青城毅伦出具的说明，共青城毅伦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

体。共青城毅伦的合伙人投入到共青城毅伦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共青城毅伦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共青城毅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6) 共青城智伦

共青城智伦目前持有发行人 3,404,47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72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智伦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YET32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智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伟雄	普通合伙人	4.5124	3.5714
2	梅晓东	有限合伙人	33.8433	26.7858
3	李红	有限合伙人	13.5373	10.7143
4	王立业	有限合伙人	9.0249	7.1429
5	任亚栋	有限合伙人	9.0249	7.1429
6	任娜	有限合伙人	6.7686	5.3571
7	包海涛	有限合伙人	6.7686	5.3571
8	韩志恒	有限合伙人	6.7686	5.3571
9	郭瑞超	有限合伙人	6.7686	5.35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管廷立	有限合伙人	4.5124	3.5714
11	李石松	有限合伙人	4.5124	3.5714
12	黄志强	有限合伙人	4.5124	3.5714
13	马晓光	有限合伙人	4.5124	3.5714
14	王金铭	有限合伙人	4.5124	3.5714
15	许瑶	有限合伙人	4.5124	3.5714
16	金小鹿	有限合伙人	2.2562	1.7857
合计：		——	126.3478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共青城智伦出具的说明，共青城智伦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共青城智伦的合伙人投入到共青城智伦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共青城智伦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共青城智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7）井冈山兴伦

井冈山兴伦目前持有发行人 932,8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389%，为发行人的股东。

井冈山兴伦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目前持有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9BWUY7E），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D-0007（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井冈山兴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柏艺晖	普通合伙人	43.4000	2.2951
2	陆鹏	有限合伙人	165.0000	8.7255
3	韦承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6.3458
4	姚晓芳	有限合伙人	118.0000	6.2401
5	顾彦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882
6	张震	有限合伙人	81.6000	4.3152
7	陈乐乐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2306
8	凡则锐	有限合伙人	78.0000	4.1248
9	任笑天	有限合伙人	74.0000	3.9133
10	陈澜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7017
11	王少萌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7017
12	许文政	有限合伙人	52.8000	2.7922
13	杨宇升	有限合伙人	52.8000	2.7922
14	张卫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441
15	赵斌	有限合伙人	43.2000	2.2845
16	王悦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2210
17	李新彦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1153
18	闵葆贻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1153
19	章英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1153
20	田超	有限合伙人	38.8000	2.0518
21	王祥凯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8509
22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6922
23	杨军	有限合伙人	31.0000	1.6393
24	刘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65
25	马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65
26	薛小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65
27	田川	有限合伙人	27.6000	1.45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李曼曼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4278
29	牛军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4278
30	冀楠杰	有限合伙人	26.6000	1.4067
31	郑芳宏	有限合伙人	26.6000	1.4067
32	梅晓东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3749
33	张壳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1634
34	徐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576
35	张军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9519
36	王毅仁	有限合伙人	17.6000	0.9307
37	惠静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5817
38	柯江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288
39	李庆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288
40	师学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288
41	黄晓笛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173
42	王凯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173
43	付鸣蕊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44
44	褚鑫	有限合伙人	4.0000	0.2115
45	赖重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058
46	任敏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29
合计：		——	1,891.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井冈山兴伦出具的说明，井冈山兴伦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井冈山兴伦的合伙人投入到井冈山兴伦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井冈山兴伦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井冈山兴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关于KLProTech与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8月24日，KLProTech与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KLProTech与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前述，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共青城峰伦、KLProTech）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47.6160%股份及表决权；②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始终持有发行人/概伦有限最高比例的股份/股权及表决权；③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中各股东表决结果均与LIU ZHIHONG（刘志宏）一致。

2、关于济南高朗相关安排

（1）济南高朗基本情况、相关代持背景

济南高朗系 LIU ZHIHONG（刘志宏）及 OmniTech Holding Limited 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高朗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LIU ZHIHONG（刘志宏）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LIU ZHIHONG（刘志宏）	0.2 万美元	0.05
	OmniTech Holding Limited	444.1 万美元	99.95
	合计	444.3 万美元	100.00

其中，OmniTech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奥美”）系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由王骏受 LIU ZHIHONG（刘志宏）委托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设立。

①设立相关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概伦有限筹办初期，鉴于 LIU ZHIHONG（刘志宏）系外籍人士，工商登记手续与设立内资企业相比较为繁琐，为节约设立流程所需时间，以便尽早成立公司并开展业务，LIU ZHIHONG（刘志宏）委托温澄璧、王骏及王慧明三名中国

籍自然人共同设立并代为持有概伦有限的全部股权。

概伦有限设立时，温澄璧、王骏及王慧明系受 LIU ZHIHONG（刘志宏）之委托代为持有概伦有限股权，鉴于温澄璧、王慧明年事已高，同时与山东省政府合作需要维持概伦有限直接股东以内资为主的架构，因而转由济南高朗代持。后续在无形资产出资时，LIU ZHIHONG（刘志宏）委托王骏通过奥美及济南高朗将相关无形资产最终出资到概伦有限，完成了后续操作。

对于上述代持背景，除访谈代持双方并取得相关确认函外，保荐机构还访谈了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原济南高新区创新园管委会）相关政府负责人员，对于当时山东省政府牵头引进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团队回国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相关项目背景进行了解。经其介绍，该项目系于 2010 年前后由山东省政府主导，由于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团队人员为外籍身份，由其直接设立企业手续繁杂，且该项目需要公司具备内资企业身份，因此建议其亲朋代为成立公司，推进项目工作。于该项目后期，为 LIU ZHIHONG（刘志宏）申请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计划以其永久居留证办理工商变更，将亲友代持的公司变更为由 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但后续手续办理过程中，工商局表示即使外籍股东持有永久居留证，仍需以其外籍身份办理相关手续。鉴于此，经与工商局沟通后采取了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由 LIU ZHIHONG（刘志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即济南高朗），再由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境内公司，一方面简化了办理手续，另一方面也可维持内资企业的身份。

② 济南高朗系受 LIU ZHIHONG（刘志宏）控制的持股主体

a. LIU ZHIHONG（刘志宏）为济南高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拥有对济南高朗的控制权力

根据济南高朗合伙协议第八条：

“本合伙企业由 2 名合伙人组成，其中有一名为普通合伙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共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刘志宏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本着诚信和谨慎的原则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为合伙企业选择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场所；（2）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3）决定合伙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4）管理合伙企业的人事、财务、资产；（5）有权决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出资事宜并全权作出该事项的变更决定、签署变更决定书；但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期限、经营范围、组织形式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且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并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因此，LIU ZHIHONG（刘志宏）能够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且其除名或更换需经包括其本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b. LIU ZHIHONG（刘志宏）通过直接持有济南高朗 0.05% 出资额、并委托王骏代为持有其他 99.95% 出资额，而享有可变利益回报。

③ 王骏系受 LIU ZHIHONG（刘志宏）委托代为持有奥美的出资额

奥美系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由王骏受 LIU ZHIHONG（刘志宏）委托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设立。

王骏系受 LIU ZHIHONG（刘志宏）委托参与奥美及济南高朗的设立及代持。王骏本人主要在医疗相关行业工作及任职，目前担任北京昌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XU YI（徐懿）早年曾与王骏一起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工作，两人曾共事多年，系多年好友关系。随后 XU YI（徐懿）在赴美国读书深造后，转行进入半导体行业工作，初始合作伙伴即为 LIU ZHIHONG（刘志宏），三人逐渐成为

互相信任的好友。2010 年前后 XU YI（徐懿）随 LIU ZHIHONG（刘志宏）一起回国创业，支持国内 EDA 行业发展。2011 年左右设立奥美及济南高朗时，LIU ZHIHONG（刘志宏）委托王骏在香港设立奥美，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境内持有济南高朗的出资额。

经核查奥美及济南高朗的出资文件、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无形资产转让协议、权属证明、公章保管情况、济南高朗历次对外签署文件、参与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相关文件记录等，在设立奥美和济南高朗中，除少量注册费外，奥美对济南高朗、济南高朗对概伦有限的相关出资主要为无形资产。济南高朗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LIU ZHIHONG（刘志宏）或王骏均未从济南高朗或奥美获取分红收益。济南高朗 2019 年 12 月转让股权、2021 年 4 月清算注销，相关工商登记、清税、清算等手续均系 LIU ZHIHONG（刘志宏）或委托他人办理，王骏均未实际参与。

综上，普通合伙人 LIU ZHIHONG（刘志宏）能够决定合伙企业各项事务，可以控制济南高朗经营管理；除名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包括 LIU ZHIHONG（刘志宏）本人）；LIU ZHIHONG（刘志宏）通过直接持有 0.05%出资额、并委托王骏代为持有其他 99.95%出资额，而享有可变利益回报，且可运用前述控制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力影响可变利益。综上，LIU ZHIHONG（刘志宏）能够控制济南高朗。

3、代持关系解除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变更的认定并非基于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其能够实质上控制发行人最高比例股权/表决权的事实认定，而并非基于代持关系认定，具体如下：

（1）济南高朗为 LIU ZHIHONG（刘志宏）控制的持股主体，并非替其代持发行人股权

如前述内容，济南高朗为 LIU ZHIHONG（刘志宏）控制的持股主体，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决策均系 LIU ZHIHONG（刘志宏）本人做出，不存在济南高朗替 LIU ZHIHONG（刘志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2）代持关系解除前后，LIU ZHIHONG（刘志宏）均持有/控制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权/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LIU ZHIHONG（刘志宏），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2 月代持关系解除前，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24%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济南高朗间接持有发行人 69%的股权，LIU ZHIHONG（刘志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2 月代持股权解除后，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8%的股权，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10.63%的股权，LIU ZHIHONG（刘志宏）合计持有/控制发行人 39.31%的股权，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期 KLProTech 持有发行人 23.47%的股权，低于 LIU ZHIHONG（刘志宏））。

基于上述，代持股权解除前后，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持有/控制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变更的认定并非基于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认定依据合理、充分。

4、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理解与适用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代持解除前后，实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期间	LIU ZHIHONG (刘志宏)控制权 比例	控制权实现的具体形式	其他股东中持股比例 最高者
----	-------------------------------	------------	------------------

期间	LIU ZHIHONG (刘志宏) 控制权比例	控制权实现的具体形式	其他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者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2 月 代持关系解除前	100%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24%； 通过济南高朗控制 69%； 通过 GW Alliance Limited (王骏替 LIU ZHIHONG (刘志宏) 代持) 控制 7%	无
2019 年 12 月 代持关系解除后	39.31%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28.68%；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10.63%	KLProTech 持股 34.43%

如上所述，2019 年 12 月代持解除前后，LIU ZHIHONG (刘志宏) 实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为最高，未发生实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所述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 LIU ZHIHONG (刘志宏)，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KLProTech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单位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单位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单位承诺，于本单位依《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则通过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单位持有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时，本单位持有的股份可减持比例应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之股份数额合并计算。前述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系指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称。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发行人董事、总裁、首席运营官杨廉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境外办公室，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新增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Entasys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440 号），Entasys 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及咨询业、相关劳务服务业、贸易业及所有附带性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 BKL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Entasys 法律意见书”），Entasys 经营业务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及咨询业、相关劳务服务业、贸易业及所有附带性业务”。

2、Entasys, Inc.（以下简称“Entasys 美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 Entasys 美国的法律备忘录（以下简称“Entasys 美国法律备忘录”），Entasys 美国的业务为向 Entasys 提供产品营销、技术及客户支持服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66,453.62 元、64,703,450.44 元、108,955,118.70 元和 72,182,052.16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49%、98.80%、99.53%及 98.33%。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LIU ZHIHONG（刘志宏）。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之一致行动人为共青城峰伦、KLProTech。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杨廉峰	通过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与第 1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除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英特尔	直接持有发行人5.4107%的股份
2	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	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由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ProPlus 及其分支机构美商泰合	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该单位董事，持有该单位 20.97%的股权，其配偶 LI JING（李晶）持有该单位 0.42%的股权，其子 LIU HANYANG（刘瀚洋）持有该单位 3.68%的股权
2	Revosys, Inc.	为 ProPlus 的全资子公司，XU YI（徐懿）曾担任该单位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
3	奥美科技	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该单位董事，该单位为概伦有限历史股东济南高朗的有限合伙人
4	GW Allianc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XU YI（徐懿）担任该单位董事，该单位为概伦有限历史股东
5	上海三埃弗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XU YI（徐懿）担任该单位董事长，持有该单位 100%股权
6	共青城心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心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0	井冈山前橙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井冈山芯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井冈山芯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井冈山泰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井冈山泰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井冈山芯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井冈山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井冈山齐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井冈山齐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井冈山海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齐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井冈山兴橙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齐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井冈山兴橙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齐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井冈山兴橙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齐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井冈山国开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齐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井冈山齐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井冈山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井冈山齐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井冈山齐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井冈山沪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井冈山粤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1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井冈山鄂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井冈山谷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沪信（上饶）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井冈山谷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100%股权
35	井冈山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井冈山小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井冈山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井冈山橙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井冈山芯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共青城志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上海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志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40%股权，为该单位第一大股东
45	上海夫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6	上饶邦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7	上海谙邦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8	上海谙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9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共青城丹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共青城芯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井冈山立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井冈山立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井冈山立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井冈山坤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井冈山夏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井冈山春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井冈山白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井冈山芒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井冈山火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井冈山木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井冈山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井冈山立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井冈山美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2	共青城兴橙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井冈山金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井冈山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井冈山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井冈山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株洲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株洲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48.78% 股权，陈晓飞担任该单位董事长
80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持有该单位 51% 股权
81	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其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兄陈晓路曾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
82	井冈山芯精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井冈山慧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85	井冈山卓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6	井冈山捷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井冈山济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井冈山济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齐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9	济南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0	共青城百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齐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1	共青城兴橙菁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92	共青城春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日照兴橙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井冈山济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共青城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共青城芳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共青城紫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共青城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共青城碧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共青城弘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共青城紫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共青城原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嘉兴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嘉兴鼎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嘉兴橙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13	嘉兴海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嘉兴橙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嘉兴橙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嘉兴湘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	嘉兴清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共青城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	共青城长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	上饶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橙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	井冈山增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2	井冈山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3	井冈山众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4	国开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众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70% 股权
125	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6	共青城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7	共青城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8	共青城嘉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9	共青城香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0	共青城海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1	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单位 51% 的股权
13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董事
133	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34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经理
135	常青半导体（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控制的井冈山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芯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
136	广东国开兴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单位 60% 的股权
137	武汉圣美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陈晓路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单位 85% 的股权
138	湖北益尔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陈晓路担任该单位总经理
139	湖北九州通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经理
140	湖北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单位 92% 的股权
141	湖北慈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单位 88.24% 的股权
142	蕲春杜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单位 100% 的股权
143	众佳韬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涛担任该单位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单位 41.67% 的股权，其配偶陈燕燕持有该单位 58.33% 的股权
144	北京金胡杨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涛之子女配偶的母亲苕筠持有该单位 50% 的股权
145	东莞思派天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100% 的股权
146	深圳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75% 的股权
147	东莞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单位 100% 的股权
148	深圳思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90% 的股权
149	InvestChina Global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100% 的股权
150	Brizan Holdings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65.72% 的股权
151	博达投资	发行人副总裁、首席产品官李严峰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2	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执行副总裁、首席产品官李严峰持有该单位 15% 股权；其母亲赵学一持有该单位 75% 股权，并担任该单位经理、执行董事
153	NanoConnec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执行副总裁、首席产品官李严峰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并担任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54	微盟集团 (2013.HK)	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唐伟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155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 (6988.HK)	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唐伟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Khai Long Cayman L.P.	该单位持有 KLProTech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3.4712%的股份；LIU ZHIHONG (刘志宏) 及其配偶 LI JING (李晶)、其子 LIU HANYANG (刘瀚洋) 分别持有该单位 9.65%、1.06%和 2.34%的合伙份额；杨廉峰之配偶高毓航持有该单位 9.65%的合伙份额；XU YI (徐懿) 持有该单位 16.72%的合伙份额
2	英特尔 (中国) 有限公司	该单位持有英特尔 100%的股权，英特尔持有发行人 5.4107%的股份
3	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该单位持有英特尔 (中国) 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英特尔 100%的股权，英特尔持有发行人 5.4107%的股份
4	Intel Corporation (INTC.US)	该单位持有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英特尔 100%的股权，英特尔持有发行人 5.4107%的股份

10、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1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三新创投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达微 20%的股权

12、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KL Pro Cayman Limited	该单位为 Khai Long Cayman L.P.的普通合伙人, Khai Long Cayman L.P.全资持有 KLProTech 的股权,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曾担任该单位董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
2	济南高朗	LIU ZHIHONG(刘志宏)曾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单位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3	Simuplus Design Automation, Inc.	董事长 LIU ZHIHONG(刘志宏)曾担任该单位董事; 董事、执行副总裁 XU YI(徐懿)曾担任该单位首席运营官及首席财务官,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	济南超微能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XU YI(徐懿)曾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
5	济南国兴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单位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嘉兴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单位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7	济南国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单位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8	共青城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
9	共青城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
10	艺伦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 LIU ZHIHONG(刘志宏)曾任该单位副董事长, XU YI(徐懿)曾任该单位董事、经理, 发行人监事李石松曾任该单位监事, 上述人员均已辞任且于 2021 年 1 月经艺伦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1	北京普拉普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ProPlus 曾持有其 100%股权, LIU ZHIHONG(刘志宏)曾任该单位副董事长, 杨廉峰曾任该单位董事,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2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曾担任该单位董事, 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
13	共青城志同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
14	共青城盛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5	武汉市武昌凤凰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曾担任该单位董事, 其姐姐陈月持有 42.2%的股权, 并曾担任董事; 其兄陈晓路持有 18.6%的股权, 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6	共青城丁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7	嘉兴夏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18 年 3 月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8	襄阳圣美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陈晓路曾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单位已于2019年1月注销
19	北京瑞盈海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涛之子女配偶的父亲贺航宁曾持有该单位80%的股权，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经理；贺航宁之配偶苴筠曾持有该单位20%的股权；该单位已于2021年3月注销
20	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	该六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为同一人，因此曾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其已于2021年8月完成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
21	苏州芯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2021年8月注销
22	青岛兴橙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2021年8月注销
23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青岛兴橙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于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持有该单位57.1%的股权
24	青岛橙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2021年8月注销
25	井冈山齐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6月不再担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ProPlus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433.86	2,528.97	4,207.06	4,140.74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41.22	-	-	-
	ProPlus	关联方代为支付	91.28	1,141.59	2,013.76	1,749.56
	ProPlus	关联租赁	49.20	85.38	-	-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420.90	1,169.12	32,453.37	1,633.70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金秋投资、梅晓东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	19.00	5,010.00	-
	普拉普斯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	-	-	20.00
	ProPlus	与关联方之间转让知识产权	-	-	750.68	-
	美商泰合	关联方代收款项	50.22	79.29	-	-
	美商泰合	接受关联方服务	308.55	300.82	-	-
	ProPlus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	61.00	-	-
	艾西智酷、Khai Long Cayman L.P.等平台	代关联方支付	-	83.60	24.55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型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ProPlus	经销产品 EDA工具授权 工程服务	433.86	8.03%	5.30%	2,505.86	26.42%	18.23%	4,025.11	72.58%	61.46%	3,742.96	86.37%	72.05%
		-	-	-	23.11	1.30%	0.17%	181.95	54.14%	2.78%	397.78	55.69%	7.66%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EDA工具授权	41.22	0.76%	0.50%	-	-	-	-	-	-	-	-	-
合计:		475.08	-	5.80%	2,528.97	-	18.40%	4,207.06	-	64.24%	4,140.74	-	7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roPlus 存在经销产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4,140.74 万元、4,207.06 万元、2,528.97 万元、433.8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1%、64.24%、18.40%、5.30%。报告期

内，ProPlus 经销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主要为 EDA 工具授权，另有少量工程服务。

随着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销售体系，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的经销收入占比持续下降。2020 年，除由于业务延续性 ProPlus 签署个别订单外，新签合同或订单均由发行人签订，但由于相关 EDA 工具授权合同或订单在授权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确认收入，因此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 ProPlus 仍存在一定经销收入。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 ProPlus 实现的经销收入为 2,528.97 万元及 433.86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18.40%及 5.30%，经销金额和占比均较 2019 年存在明显下降。

ProPlus 未来仅负责其历史存量合同或订单的维护，ProPlus 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将在 2021 至 2022 年逐渐结束，相应授权收入亦将随之摊销完毕，以上经销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将持续快速下降，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通过 ProPlus 实现的经销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6%和 3%。上述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将在 2022 年全部结束，发行人与 ProPlus 将不再产生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ProPlus 经销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价格按照 ProPlus 对外销售价格的 67%定价，ProPlus 经销费率为 33%，上述定价系参考发行人与外部独立第三方约定的比率确定。报告期内，与 ProPlus 经销相同产品类型的经销商主要为 Jedat Inc.，其经销费率亦为 33%。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因在过去 12 个月内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董事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而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持有该单位股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类型为 EDA 工具授权，参考与外部独立第三方定价规则确认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所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41.2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0.50%，相关款项已全额收回。上述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将在 2024 年全部结束。

（2）关联方代为支付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roPlus	代 为 支 付	人员薪酬	91.28	1.77%	1,066.73	13.72%	1,627.75	41.26%	1,516.79	54.51%
		市场推广费	-	-	29.05	1.07%	215.21	28.76%	145.32	37.39%
		其他	-	-	45.81	-	62.72	-	66.18	-
		成本和费用小计	91.28	1.27%	1,141.59	9.39%	1,905.68	32.79%	1,728.29	53.44%
		原材料采购	-	-	-	-	108.08	6.60%	21.27	5.69%
合计:		91.28	-	1,141.59	-	2,013.76	-	1,749.56	-	

注：占比指占发行人对应科目或项目的比例，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占发行人当期人员薪酬、销售费用、采购金额的比例，发行人相应科目均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其他”主要为少量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roPlus 存在代为支付的关联交易。在概伦美国设立之前，出于业务开展便利性需要，发行人在美国发生的人员薪酬、市场推广活动等支出由 ProPlus 代为支付。此外，在概伦美国成立前，出于采购便利性需要，由 ProPlus 向处于美国的供应商代为采购少量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原材料。2020 年 5 月发行人美国子公司概伦美国开始运营，上述代为支付情形基本停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一名员工相关费用存在代付，不存在其他代为支付的情形，前述情形将经过渡安排后停止。

报告期内，ProPlus 代发行人支付的内容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用等，代为支付合计金额分别为 1,749.56 万元、2,013.76 万元、1,141.59 万元、91.28 万元。发行人将以上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入相关费用或成本。

(3) 关联租赁

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成立，受美国疫情影响，尚未完成租赁办公场所，目前与 ProPlus 分摊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费用。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生上述费用 85.38 万元、49.2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租金及物业费比例为 12.05% 及 12.09%。以上费用按照双方使用面积确定。后续概伦美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择机单独租赁办公场所，停止上述关联交易。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0.90	1,090.09	917.04	818.38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	79.03	31,536.33	815.31
合计:	420.90	1,169.12	32,453.37	1,633.7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性质	金额	起始时间	还款时间
金秋投资	发行人借入资金	5,000.00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普拉普斯	发行人借出资金	20.00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梅晓东	发行人借入资金	19.00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10.00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2019年12月，概伦有限收购博达微时，与金秋投资协商取得借款5,000.00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并购对价，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利率6%向其支付使用期间的利息费用31.24万元并归还借款本金。

2018年8月，发行人向ProPlus子公司普拉普斯提供20万元资金用于临时周转，使用期间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0日，由于使用时间较短，双方未约定相应利息。

2019年2月和2020年1月，由于公司内部拨款流程尚未完成，为不影响相关分、子公司员工薪酬及时发放，由梅晓东向公司分别借予10.00万元和19.00万元用于临时周转，公司于内部拨款到位后及时归还了相应借款。由于使用时间较短，双方未约定利息。

(2) 与关联方之间转让知识产权

为规范发行人与ProPlus之间知识产权关系，2019年6月，ProPlus将登记在其名下的13项美国专利及1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转移登记至发行人；考

考虑到 ProPlus 在早期研发过程中存在一定贡献，发行人与 ProPlus 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协议，向其支付 750.68 万元，作为 ProPlus 对包括上述专利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历史贡献的对价，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以上交易定价参考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交易金额作为当期研发费用一次性确认。

(3) 代关联方支付、代收款项、接受关联方服务、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商泰合	代收款项	50.22	79.29	-	-
	接受服务	308.55	300.82	-	-
ProPlus	购买存货	-	61.00	-	-
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代关联方支付	-	57.70	-	-
Khai Long Cayman L.P. 等平台 ^(注)		-	25.90	24.55	-

注：Khai Long Cayman L.P.等平台具体包括 Khai Long Cayman L.P.、KL Pro Cayman Limited、KLProTech、共青城毅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智伦、共青城伟伦，下同。

发行人需要为中国台湾地区客户提供当地的销售和客户支持，由于发行人台湾分支机构设立尚未完成，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委托美商泰合进行中国台湾地区的部分客户技术服务活动。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双方以实际业务成本加成 10%作为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共发生技术服务费用 300.82 万元及 308.55 万元。此外，2020 年度，个别客户由于交易习惯向美商泰合发送订单，公司委托美商泰合代为收取该部分销售回款，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发生 79.29 万元及 50.22 万元。上述发行人与美商泰合的交易金额已部分结算完毕，剩余部分预计在年末统一结算。

由于 ProPlus 已不再对外销售硬件产品，发行人向 ProPlus 购买剩余的零星存货，共计 61.00 万元，交易价格系参考采购成本及成新度等确定，上述金额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

在发行人收购博达微之前，博达微存在少量网络资讯业务，由于该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关性较低，在收购时双方约定对该部分业务进行剥离，上述剥离业务由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在剥离后的过渡期内，博达微存在少量代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如人员薪酬、房租费用等，2020 年末前均已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完成结算。

2019 年及 2020 年，Khai Long Cayman L.P.等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代其支付相关设立、必要运行费用等，目前均已归还。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ProPlus	-	-	2,074.37	1,734.04
其他应收款	ProPlus	-	-	-	1,372.64
	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	-	6.34	-
	Khai Long Cayman L.P.等平台	-	43.85	24.55	-
应付账款	美商泰合	116.88	211.91	-	-
	ProPlus	79.03	89.68	759.13	-
其他应付款	金秋投资	0.26	-	5,000.00	-
	李严峰	-	-	1,613.41	-
	李蕤	-	-	184.39	-
合同负债	美商泰合	-	28.80	-	-
	ProPlus	34.34	1,296.21	-	-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862.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在经销关系中产生的未结算金额；2018 年末，发行人对 ProPlus 的其他应收款系报告期之前双方约定的历史综合业务结算款项中尚未结算完毕的金额；2019 年末，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发行人对 ProPlus 相关知识产权历史贡献的对价尚未支付所形成；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

尚未向其支付的部分代垫款项；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与美商泰合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发行人由于尚未完成设立台湾分支机构，而委托美商泰合提供技术服务活动所形成。

2019年末，发行人与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收购博达微时剥离其网络资讯业务，而向作为业务承接主体的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与业务相关的电子设备及配件等所形成。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对 Khai Long Cayman L.P.等平台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上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代其支付相关设立、必要运行费用等形成，目前均已归还；2019年末，发行人与金秋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向金秋投资借款所形成，发行人与李严峰、李蕤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购博达微未支付的收购对价，2020年均已归还或支付。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在固定期限授权销售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将已收及应收客户对价而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并在授权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公司向终端用户交付商品后委托美商泰合代为收取客户销售款项，并将该部分款项确认为对美商泰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公司在向经销商 ProPlus 交付商品后，根据合同条款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因委托美商泰合代收客户销售款项而产生的合同负债余额为28.80万元及34.34万元，因通过经销商 ProPlus 销售产品而产生的合同负债余额为1,296.21万元及862.35万元。2021年6月末，因向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而产生的合同负债余额为88.50万元。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984,292,198.41元，总资产为1,157,162,750.48元。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情况”之外，发行人新增 2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1、Entasys（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 Entasys 法律意见书，Entasys 是一家根据韩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法院路 128，C 洞 711、712、713 号（文井洞，SKV1 GL METROCITY），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Entasys 美国（Entasys 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 Entasys 美国法律备忘录，Entasys 美国是一家根据美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额（股）	持股比例
1	Entasys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2021 年 8 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出资人民币 9,700 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进行 EDA 产业链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已签署，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有 46 项自有房产，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

(三)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有 47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示。

2、商标权


(1) 境内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披露的境内商标权之外，发行人新增 3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0170986		2021.06.14	2031.06.13	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6412376	NanoSpice Pro	2021.07.07	2031.07.06	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0188911		2021.06.07	2031.06.06	42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披露的境外商标权之外，发行人因收购 Entasys 新增 14 项境外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ntasys	0977677		韩国	2013.06.27	2023.06.27	9	原始取得	无
2.	Entasys	1027466		韩国	2014.03.13	2024.03.13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Entasys	1236082	PathInspector	韩国	2017.02.28	2027.02.28	9	原始取得	无
4.	Entasys	1266251	TimingInspector	韩国	2017.07.05	2027.07.05	9	原始取得	无
5.	Entasys	1276626	DesignInspector	韩国	2017.08.14	2027.08.14	9	原始取得	无
6.	Entasys	1276628	LibWiz	韩国	2017.08.14	2027.08.14	9	原始取得	无
7.	Entasys	1574680	NAVISPRO	韩国	2020.02.13	2030.02.13	9	原始取得	无
8.	Entasys	3211832	Pillar-DP	美国	2007.02.20	2027.04.14	9	原始取得	无
9.	Entasys	4385272	PADOPTIMA	美国	2013.08.13	2023.08.12	9	原始取得	无
10.	Entasys	4512618	PADLVS	美国	2014.04.08	2024.04.08	9	原始取得	无
11.	Entasys	5121643	PathInspector	美国	2017.01.17	2027.01.16	9	原始取得	无
12.	Entasys	5234568	TimingInspector	美国	2017.07.04	2027.07.03	9	原始取得	无
13.	Entasys	5319699	DesignInspector	美国	2017.10.31	2027.10.30	9	原始取得	无
14.	Entasys	5741209	TRASTA	美国	2019.04.30	2029.04.29	9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披露的境内专利权之外，博达微新增 1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911177799.0	一种提高半导体放大器器件直流参数	李淼；赵建颖；李严峰	发明	博达微	2019.11.27	2021.08.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测试速度和精度的方法							得	

(2) 境外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披露的境外专利权之外，发行人因收购 Entasys 新增 4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0593803	Power and Signal Integrity aware block placement and power distribution network design methodology in SOC design	Oh Sunghwan	发明	Entasys	2004.12.06	2006.06.20	2024.12.06	原始取得	无
2	10-1044293	A method and apparatus to optimize the location and number of Power/Ground pads on the power distribution network with multiple voltage domain	Oh Sunghwan, Shin Dongjin	发明	Entasys	2009.10.30	2011.06.20	2029.10.30	原始取得	无
3	10-1044295	A Method and Apparatus to Pack Neighbor Blocks and Cells during the Automatic Chip Level Layout Compaction	Oh Sunghwan, Lee Euncheol	发明	Entasys	2010.01.07	2011.06.20	2030.01.07	原始取得	无
4	8327306	Method for optimizing location and number of power/ground pads on power/ground distribution network with multiple voltage domains	Oh Sunghwan, Shin Dongjin	发明	Entasys	2010.10.26	2012.12.04	2030.10.26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披露的境外软件著作权之外，发行人因收购 Entasys 新增 26 项境外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编号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静态源布线机（音译）	C-2014-022634	Entasys	2014.05.16	2014.0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编号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可编程半导体 (FPGA) 芯片层级网表自动发生器 (音译)	C-2013-009729	Entasys	2013.04.01	2013.05.09	原始取得	无
3.	利用矢量画布框架 (Vector Canvas Framework) 的布局查看器 (Layout Viewer) (音译)	C-2013-007692	Entasys	2013.04.08	2013.04.16	原始取得	无
4.	矢量画布框架 (Vector Canvas Framework) (音译)	C-2013-007691	Entasys	2003.05	2013.04.16	原始取得	无
5.	可编程半导体 (FPGA) 路由器 (音译)	C-2013-000033	Entasys	2012.12.28	2013.01.02	原始取得	无
6.	利用可编程半导体的结构流程图技术 (AFD) 的图表数据 (GRF) 发生器 (音译)	C-2012-028539	Entasys	2012.12.20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7.	可编程半导体 (FPGA) 布线结果分析器 (音译)	C-2013-000030	Entasys	2012.12.20	2013.01.02	原始取得	无
8.	对使用多电压的片上系统配线完结性进行验证的软件 (音译)	C-2012-009581	Entasys	2012.02.06	2012.05.14	原始取得	无
9.	FPGA Static Timing Analyzer	S-2011-008045	Entasys	2011.08.26	2011.11.23	原始取得	无
10.	XDLRC Converter	S-2011-008044	Entasys	2011.11.10	2011.11.23	原始取得	无
11.	XDL Converter	S-2011-008043	Entasys	2011.11.10	2011.11.23	原始取得	无
12.	PI Inspector	S-2011-008035	Entasys	2011.11.01	2011.11.23	原始取得	无
13.	CPF.UPF Translator	S-2011-007619	Entasys	2011.04.14	2011.11.09	原始取得	无
14.	Power Constraint Builder	S-2011-007615	Entasys	2011.04.14	2011.11.09	原始取得	无
15.	Buffer Extractor	S-2011-004430	Entasys	2011.05.13	2011.07.15	原始取得	无
16.	Switching Activity Estimator	S-2011-004429	Entasys	2011.04.26	2011.07.15	原始取得	无
17.	Pin Assignor	S-2011-004428	Entasys	2010.07.23	2011.07.15	原始取得	无
18.	Interconnect Performance Estimator	S-2011-004427	Entasys	2011.04.28	2011.07.15	原始取得	无
19.	Routing Congestion Estimator	S-2011-004426	Entasys	2010.08.29	2011.07.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编号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Static Timing Analyzer	S-2011-00 4416	Entasys	2010.0 7.23	2011.0 7.15	原始取得	无
21.	OA(OpenAccess) based Circuit extractor	S-2011-00 3402	Entasys	2011.0 5.13	2011.0 5.30	原始取得	无
22.	OASIS(Open Artwork System Interchange Standard) parser	S-2010-00 5951	Entasys	2010.1 0.01	2010.1 0.21	原始取得	无
23.	K-FPGA Navigator	S-2010-00 8437	Entasys	2010.1 1.26	2010.1 2.24	原始取得	无
24.	LED Module mapping software	S-2008-01 0170	Entasys	2008.1 2.29	2008.1 2.31	原始取得	无
25.	考虑状态依附性（state deponency）的门级电耗预测 器（音译）	S-2008-00 5341	Entasys	2008.1 0.10	2008.1 0.23	原始取得	无
26.	Pillar-DP.MSE	S-2004-00 5266	Entasys	2004.1 0.18	2004.1 0.27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披露的域名，发行人注册域名 primarius-tech.com 的域名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77,743,992.25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66,790,010.4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395,549.72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357,240.09 元的办公设备及家具、账面价值为 7,201,191.95 元的研发设备。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340,291.70 元。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新增或调整情形，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订单金额不足 6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境外客户 C	软件授权	2021.06.22	101.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境外客户 C	软件授权	2021.06.22	101.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订单金额不足 4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概伦有限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购买	2020/03/20	2,345.08 万元	正在履行
		济南智慧金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7.92 万元	
2	博达微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0/03/12	-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3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0/06/08	月租金 14.27 万元	注 1

注 1：原协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终止，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ProPlus 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ProPlus	2021 年度经销协议	各年度因经销业务和费用承担产生的应收和应付款项以净额结算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述部分其他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 Oh Sunghwan 等六名自然人（以下合称“Entasys 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拟作价 800 万美元收购 Entasys 原股东所持的 Entasys Design, Inc.100% 股份。

针对上述收购事项，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21]89 号）；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440 号）。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向 Entasys 原股东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50 万美元），Entasys 已于同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交割文件，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将由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按期支付。自此，发行人已持有 Entasys 100% 股份的完整权利，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交割。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847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适用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 16%，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适用 13%，详见注 1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境内实体：6%、免税，详见注 2； 2、境外实体：概伦美国、Entasys 美国和概伦香港不涉及增值税，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和 Entasys 适用 10%。
	提供不动产租赁	5%，详见注 3
	出口货物、出口软件和跨境销售应税服务	0%、免税，详见注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 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 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注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注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规定,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 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 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概伦有限	上海	免税	免税	12.5%	免税
博达微	北京	15%	15%	—	—
概伦电子(上海)	上海	20%	20%	20%	20%
济南概伦电子	济南	20%	20%	—	—
概伦电子(济南)	济南	20%	20%	—	—
上海概伦信息	上海	20%	25%	—	—
概伦香港	香港	16.5%	16.5%	16.5%	—
概伦美国	美国	联邦税率 21%, 加州州税率 8.84%	联邦税率 21%, 加州州税率 8.84%	—	—
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	韩国	10%	10%	—	—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ntasys	韩国	20%	—	—	—
Entasys 美国	美国	联邦税率 21%， 加州州税率 8.84%	—	—	—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按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博达微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发行人及博达微享受该等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

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博达微及概伦电子（上海）享受该等免征增值税政策。

（4）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博达微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2、所得税

（1）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发[2020]8 号《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根据发改高技[2021]413 号《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国发[2020]8 号的规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70002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博达微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110047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博达微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概伦电子（上海）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20% 的税率；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济南概伦电子与概伦电

子（济南）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20%的税率；2021 年 1-6 月上海概伦信息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20%的税率。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税[2018]99 号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博达微享受该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1、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新办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公司目前及可预期未来拥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可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关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长期执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比例分别为 33.11%、23.92%、48.31%、42.30%,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及相应利润总额尚相对较小,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良好,未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上述税收优惠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所得税率相关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预计可持续性较强;我国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期限较长,公司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强。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18 年			
1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7.50
2	2017 年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56号)	7.69
3	其他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资助)》(济财企指〔2017〕53号)	0.62
2019 年			
1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44.52
2020 年			
1	支持 14 纳米及以上工艺 SOC 中存储器设计的超高速电路仿真技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概伦 14 纳米及以上工艺 SOC 中存储器设计的超高速电路仿真技术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0〕964号) 《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1,725.00
2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	《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328.63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济政字〔2019〕41号） 《集成电路企业购买研发工具资助名单公示》	
3	面向 5G 的射频器件建模及验证 EDA 软件研发	《2020 年度市科委第二季度项目（课题）立项项目公开清单》	300.00
4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82.59
5	2019 年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项目补贴	《2019 年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项目奖励公示》	100.00
6	科技服务 A 类项目	《顺义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顺政发〔2019〕9号）	75.00
7	2019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关于公示 2019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拟财政补助名单的通知》	30.00
8	高新重新认定	《顺义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顺政发〔2019〕9号）	10.00
9	稳岗补贴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 《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 2020 年度稳岗返还 3 月 13 日至 3 月 25 日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5.41
10	其他	《关于 2019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利创造资助）专项资金拨款的通知》	0.76
2021 年 1-6 月			
1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36.71
2	临港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政（优	37.61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惠政策篇）——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	
3	支持 14 纳米及以上工艺 SOC 中存储器设计的超高速电路仿真技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概伦 14 纳米及以上工艺 SOC 中存储器设计的超高速电路仿真技术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0〕964 号） 《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1,725.00
4	面向 5G 的射频器件建模及验证 EDA 软件研发	《2020 年度市科委第二季度项目（课题）立项项目公开清单》	300.00
5	科技服务 A 类项目	《顺义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顺政发〔2019〕9 号）	75.00
6	高新重新认定	《顺义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顺政发〔2019〕9 号）	10.00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概伦有限截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常申报无欠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5 月 5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2、济南概伦电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济南概伦电子有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济南概伦电子有欠税情形。

3、概伦电子（济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概伦电子（济南）有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概伦电子（济南）有欠税情形。

4、概伦电子（上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未发现概伦电子（上海）有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未发现概伦电子（上海）有欠税情形。

5、上海概伦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未发现上海概伦信息有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概伦信息有欠税情形。

6、博达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博达微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未发现博达微有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未发现博达微有欠税情形。

7、概伦北京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概伦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未发现概伦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一税简罚[2020]2503 号)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概伦北京分公司因 2019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罚没收入 200 元，概伦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缴款。

8、概伦美国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概伦美国的法律备忘录(以下简称“更新后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概伦美国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9、概伦香港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概伦香港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更新后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涉重大违规的行为。

10、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 BKL 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更新后韩国办公室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不存在尚未缴纳的税款，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税务稽查或纠纷，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11、Entasys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 Entasys 法律意见书，Entasys 不存在尚未缴纳的税款，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税务稽查或纠纷，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12、Entasys 美国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 Entasys 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 Entasys 美国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更新后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概伦美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根据更新后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涉重大违规的行为。

根据更新后韩国办公室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设立至今未违反环保等法律规定，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根据 Entasys 法律意见书，Entasys 设立至今未违反环保等法律规定，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根据 Entasys 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 Entasys 美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概伦电子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概伦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概伦电子（济南）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概伦电子（济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概伦电子（上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概伦电子（上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概伦信息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概伦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博达微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博达微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分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分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更新后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概伦美国在产品质量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根据更新后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涉重大违规的行为。

根据更新后韩国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事实，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根据 Entasys 法律意见书，Entasys 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事实，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根据 Entasys 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 Entasys 美国在产品质量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

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更新后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1）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美国加州北区法院，及（2）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圣克拉拉郡高等法院，未发现目前存在未决的有关概伦美国的诉讼或涉及概伦美国的判决。

根据更新后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概伦香港在香港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中并无存在被起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记录。

根据更新后韩国办公室法律意见书，自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设立后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纠纷案件。

根据 Entasys 法律意见书，自 Entasys 设立后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纠纷案件。

根据 Entasys 美国法律备忘录，（1）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美国加州北区法院，及（2）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圣克拉拉郡高等法院，未发现目前存在未决的有关 Entasys 美国的诉讼或涉及 Entasys 美国的判决。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	员工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员工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员工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员工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182	169	150	149	117	115	58	57
基本医疗保险	182	169	150	149	117	115	58	57
工伤保险	182	169	150	—	117	115	58	57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人数	员工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员工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员工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员工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	182	169	150	137	117	115	58	57
生育保险	182	169	150	—	117	115	58	57
住房公积金	182	169	150	149	117	115	58	57

注：上表中的员工人数不含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伤及生育保险暂停征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9名员工系6月份新入职，于7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名外籍员工因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于8月开始补缴；1名外籍员工因已在其所在国家缴纳相关保险，自愿放弃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因超过法定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较小，如需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经办律师：王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尚世鸣".

经办律师：尚世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婷".

经办律师：王婷

2021年9月27日

附件一：发行人自有房产

表一 发行人境内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4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1903	商业商务	510.73	2011.06.05-2051.06.04	否
2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5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1904	商业商务	509.09	2011.06.05-2051.06.04	否
3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8号	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3号楼2201	开敞办公区	2,288.33	2014.04.30-2054.04.29	否
4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3343号	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3号楼2301	开敞办公区	2,278.19	2014.04.30-2054.04.29	否
5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3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E089	车库	39.26	2011.06.05-2051.06.04	否
6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2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E069	车库	36.12	2011.06.05-2051.06.04	否
7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64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7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8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65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8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9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66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9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10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67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20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1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68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21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12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69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22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13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70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23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14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71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24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15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72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25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16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73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31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17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86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55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18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87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56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19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88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57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20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89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58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21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90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59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22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91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0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23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92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1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24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93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2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25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94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32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26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95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33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27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1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3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28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2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4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29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3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5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30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4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6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31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5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7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32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6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8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33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7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9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34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8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70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35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9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71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36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10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72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37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1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07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38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2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08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39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3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09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40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4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0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41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5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1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42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6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2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43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7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3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44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8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4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45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9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5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46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70号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6	普通车位	42.68	2014.04.30-2054.04.29	否

附件二：发行人租赁房产

表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是否完成房屋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二层 D201 室	246	京房权证朝其 05 字第 001066 号	2020.12.15-2022.05.09	是
2	发行人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39 号创新晶体(创晶科技中心)的 T3 塔楼 603 单元	456.45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21923 号	2020.12.01-2023.11.30	否
3	发行人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4 幢 901 室	1,422.76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74959 号	2021.04.01-2025.08.31	是
4	发行人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八层 D818 室	400	京房权证朝其 05 字第 001066 号	2020.03.01-2022.05.09	是
5	概伦有限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98 号浦东嘉里城公寓 1685 单元	119.9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2020.10.24-2021.10.23	否
6	概伦有限	南汇新城镇企业服务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	沪房地浦字(2014)第 227156 号	2020.07.10-2023.07.09	否
7	发行人	济南智慧金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汉峪金谷 A 座 3 号楼第 4 层	507.73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2447 号	2020.10.01-2025.09.30	否
8	上海概伦信息	南汇新城镇企业服务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	沪房地浦字(2014)第 227156 号	2020.11.23-2023.11.22	否
9	博达微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九层 D916 室	412	京房权证朝其 05 字第 001066 号	2020.11.17-2022.05.09	是
10	发行人	林海燕(出租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777	39.71	沪(2018)浦字	2021.06.07-2022.06.06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是否完成房屋 租赁备案
		宋晓勤（权利人）	弄 10 号 828 室		不动产权第 113584 号		
11	发行人	林海燕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777 弄 1 号 2302 室	39	—	2021.06.07-2022.06.06	否
12	发行人	上海临港地区公共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紫楸路 88 弄紫云青祥馨苑 5 幢 7 号 0202 室	59.71	—	2021.06.03-2022.06.02	是
13	发行人	谢华美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777 弄 11 号 903 室	39.67	沪（2018）浦字 不动产权第 049556 号	2021.08.01-2022.07.31	否
14	发行人	庄海民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258 弄 3 号 2703 室	340.09	沪房地浦字 （2010）第 030143 号	2021.08.25-2023.08.24	否
15	博达微	北京汽车城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澜西园三 区 37 号楼 1 层 109 室及 37 号楼 2 层北侧	722	—	2021.09.10-2022.04.30	否

表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1	概伦美国	Pacific Workplaces	19925 Stevens Creek Blvd., Ste. 100, Cupertino CA, 95014	从2020年2月27日开始,为期一年,除非概伦美国向Pacific Workplaces 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终止意愿,该租约将自动继续按初始租期进行延期
2	概伦美国	ProPlus	2025 Gateway Place, Suite #130, San Jose CA, 95110	首期共同使用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概伦美国可根据经营需要于期限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ProPlus 后续期,ProPlus 不得拒绝
3	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	Lee Junseok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舒川路201号街14, 727号(农书洞, Premium Wonhee Castle)	2021.03.01-2024.03.01
4	Entasys	Park Dongjae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文井洞642-3文井SKV1 GL METROCITY 7层C-711号	2020.03.01-2022.02.28
5	Entasys	Park Dongjae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文井洞642-3文井SKV1 GL METROCITY 7层C-712号、713号	2020.03.01-2022.02.28

表三 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山东信义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概伦有限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9 层南向办公间 1903、1904	1,019.82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1954 号、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1955 号	2020.06.28-2023.06.28
2	杜莹莹	发行人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地下二: E089	车位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1953 号	2020.04.01-2022.03.31
3	山东信义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地下三: H060	车位	/	2020.11.01-2023.11.01
4	山东信义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地下二: E069、地下三: H056、H057、H058	车位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1952 号(针对 E069)	2020.07.01-2023.07.01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地下三: H059	车位	/	2021.07.01-2022.06.30
6	齐天成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二层产权车位	车位	/	2021.02.04-2022.02.03
7	郭娟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二层产权车位	车位	/	2021.03.24-2022.03.23
8	段聪聪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二层产权车位	车位	/	2021.07.15-2022.07.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9	王靓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二层产权车位	车位	/	2021.07.20-2022.07.19
10	王壮壮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二层产权车位 1-2666	车位	/	2021.08.12-2022.08.11
11	陈建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二层产权车位 1-2668	车位	/	2021.08.12-2022.08.11
12	郭铎衍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二层产权车位 1-2670	车位	/	2021.08.12-2022.08.11
13	王丽云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二层产权车位	车位	/	2021.08.01-2022.07.31
14	赵雪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三层产权车位 1-3642	车位	/	2021.09.01-2022.08.31
15	山东和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二层产权车位	车位	/	2021.07.01-2022.06.30
16	刘凤玮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三层产权车位 1-3635	车位	/	2021.09.01-2022.08.31
17	山东源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三层产权车位 1-3636、1-3637、	车位	/	2021.09.01-2022.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3638、1-3639、1-3640、1-3641			
18	管彦亮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三层产权车位 1-3649	车位	/	2021.09.25-2022.09.24
19	李彬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三层产权车位 1-3648	车位	/	2021.09.24-2022.09.23
20	孙茜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三层产权车位 1-3647	车位	/	2021.09.24-2022.09.23
21	王迪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三层产权车位 1-3646	车位	/	2021.09.25-2022.09.24
22	万震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三层产权车位 1-3645	车位	/	2021.09.25-2022.09.24
23	郑超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三层产权车位 1-3644	车位	/	2021.09.08-2022.09.07
24	山东海诺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三层产权车位 1-3643	车位	/	2021.09.06-2022.09.05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4号	共有宗地面积 32,437.00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510.73 m ²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号奥盛大厦1-1903	商业商务用地/ 商业服务	出让/商品 房	2011.06.05-2051.06.04	无
2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5号	共有宗地面积: 32,437.00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509.09 m ²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号奥盛大厦1-1904	商业商务用地/ 商业服务	出让/商品 房	2011.06.05-2051.06.04	无
3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8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00 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2,288.33m ²	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 金融商务中心一区3号楼 2201	其他商服用地/ 开敞办公区	出让/商品 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4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3343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00 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2,278.19m ²	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 金融商务中心一区3号楼 2301	其他商服用地/ 开敞办公区	出让/商品 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5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3号	共有宗地面积: 32,437.00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39.26m ²	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 盛大厦E089	商业商务用地/ 车库	出让/商品 房	2011.06.05-2051.06.04	无
6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2号	共有宗地面积: 32,437.00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36.12m ²	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 盛大厦E069	商业商务用地/ 车库	出让/商品 房	2011.06.05-2051.06.0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7	上海概伦信息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000403号	7,944.40	区内镇外2街坊105/249丘	科研设计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	出让	2021.04.30-2071.04.29	无
8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64号	共有宗地面积:36,685/房屋建筑面积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7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9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65号	共有宗地面积:36,685/房屋建筑面积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8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10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66号	共有宗地面积:36,685/房屋建筑面积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9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11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67号	共有宗地面积:36,685/房屋建筑面积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20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12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68号	共有宗地面积:36,685/房屋建筑面积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21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13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69号	共有宗地面积:36,685/房屋建筑面积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22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14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70号	共有宗地面积:36,685/房屋建筑面积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23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15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71号	共有宗地面积:36,685/房屋建筑面积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24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6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72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25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17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373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31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18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86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55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19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87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56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20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88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57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21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89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58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22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90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59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23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91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0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24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92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1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25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93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2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26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94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32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27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795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33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28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1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3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29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2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4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30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3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5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31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4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6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32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5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7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33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6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8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34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7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69	其他商服用地/ 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35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8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70	其他商服用地/ 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36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09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71	其他商服用地/ 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37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2010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3172	其他商服用地/ 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38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1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07	其他商服用地/ 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39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2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08	其他商服用地/ 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40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3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09	其他商服用地/ 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41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4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0	其他商服用地/ 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42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5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1	其他商服用地/ 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43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6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2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44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7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3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45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8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4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46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69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5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47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70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房屋建筑面积 42.68	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地下车库-216	其他商服用地/普通车位	出让/商品房	2014.04.30-2054.04.29	无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引 言.....	13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3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5
正 文.....	1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起人和股东.....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6
八、发行人的业务.....	9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5
附件一：发行人自有房产.....	167
附件二：发行人租赁房产.....	168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7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73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76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17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概伦电子”或“发行人”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概伦有限”	指	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曾用名为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KLProTech”	指	KLProTech H.K. Limited
“金秋投资”	指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明伦”	指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峰伦”	指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伟伦”	指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衡琛创投”	指	上海衡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达投资”	指	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橙投资”	指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经伦”	指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洪投资”	指	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毅伦”	指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智伦”	指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祈飞投资”	指	上海祈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雳赫科技”	指	上海雳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兴伦”	指	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静远投资”	指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橙投资”	指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磊投资”	指	共青城芯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兴同赢”	指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澜起投资”	指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吉信粟旺”	指	吉林省吉信粟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概伦电子”	指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概伦电子（济南）”	指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博达微”	指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概伦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概伦电子（上海）”	指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概伦信息”	指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概伦香港”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公司)

“概伦美国”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济南高朗”	指	济南高朗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奥美科技”	指	OmniTech Holding Limited
“三新创投”	指	北京三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roPlus”	指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美商泰合”	指	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合伙企业法律意见书”	指	英属维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 Khai Long Cayman L.P.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英属维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KL Pro Cayman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ProPlus 法律备忘录”	指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的法律备忘录
“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	指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概伦美国的法律备忘录
“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概伦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KLProTech 法律意见书”	指	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KLProTech 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BAE, KIM & LEE LLC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知识产权报告”	指	Meyer Law Group 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知识产权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概伦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0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1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www.junhe.com

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青岛、大连、海口、天津、香港、纽约、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王毅律师、尚世鸣律师和王婷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一）王毅律师

王毅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510520957。王毅律师专注于证券、并购、私募融资及境内外投资等各项业务。王毅律师先后参与十多家企业的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及境内外股票及债券发行，在境内资本市场领域亦有着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王毅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1）主板上市项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603308）主板上市项目、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主板上市项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主板上市项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08）创业板上市项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28）主板上市项目、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66）主板上市项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83）主板上市项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58）科创板上市项目。

王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二）尚世鸣律师

尚世鸣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210204848。尚世鸣律师专注于境内外资本市场与并购融资等各项业务。尚世鸣律师在境内资本市场有着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其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主板上市项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主板上市项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08）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83）主板上市项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50）主板上市项目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58）科创板上市项目。

尚世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三）王婷律师

王婷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911081243。王婷律师专注于公司投融资、境内上市及再融资、上市公司合规业务。王婷律师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主板上市项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08）创业板上市项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28）主板上市项目、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66）主板上市项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50）主板上市项目、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51）主板上市项目。

王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申报文件。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工作过程以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要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关于制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制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9、关于制订《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关于制订《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制订《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制订《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订《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订《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订《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订《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订《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审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9、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20、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关于制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制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9、关于制订《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关于制订《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豁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册、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

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包括而限于如下授权：

1、 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并根据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

4、 根据上交所的核准及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交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手续；

8、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10、聘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核准登记，由概伦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的记载，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概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概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登记其前身概伦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18 日。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产品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下设战略发展&工程服务部、基础工程部、建模部、仿真验证部、测试仪器部、RF&PDK 部、市场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IT 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大华会计师已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大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

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042.4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4,338.0445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4,338.0445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股数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0 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故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20年9月9日，概伦有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网上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函（变更）》，预留概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备案号02202009090001）。

2020年10月27日，概伦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的基准日定为2020年8月31日。

2020年10月2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88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审计报告》”），验证概伦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552,094,310.64元；2020年10月27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598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评估报告》”），验证概伦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8,193.46万元。

2020年10月27日，概伦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概伦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37,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原股东均以其原持股比例所对应概伦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20年10月27日，KLProTech、LIU ZHIHONG（刘志宏）、金秋投资、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英特尔、衡琛创投、博达投资、嘉橙投资、雳赫科技、共青城经伦、富洪投资、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祈飞投资十六方共同签署《关于设立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2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3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8月31日，概伦电子（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7,000万元，均系以概伦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KLProTech	9,163.7109	24.766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LIU ZHIHONG（刘志宏）	7,005.5723	18.9340
3	金秋投资	3,358.8352	9.0779
4	共青城明伦	3,084.6366	8.3369
5	共青城峰伦	2,421.1288	6.5436
6	共青城伟伦	2,166.7044	5.8560
7	英特尔	2,112.4752	5.7094
8	衡琛创投	1,626.6056	4.3962
9	博达投资	1,478.7324	3.9966
10	嘉橙投资	1,077.3624	2.9118
11	雳赫科技	1,035.9998	2.8000
12	共青城经伦	1,018.9103	2.7538
13	富洪投资	517.5564	1.3988
14	共青城毅伦	380.0748	1.0272
15	共青城智伦	340.4473	0.9201
16	祈飞投资	211.2476	0.5709
	合计：	37,000.0000	100.0000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及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9月发布并生效的《关于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公告》及其问题解答，企业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后，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自然失效。因此，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概伦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按照《股改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370,000,000元，其余182,094,310.64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7,000万元。此外，该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设立、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权利义务之承继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据此，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概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大华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分别出具了《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和《整体变更验资报告》。

2、概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出具了《股改专项评估报告》。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37,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①《关于审议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②《关于审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③《关于审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④《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并授权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⑤《关于审

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⑥《关于审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⑦《关于审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⑧《关于审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⑨《关于审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⑩《关于审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⑪《关于审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⑫《关于审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⑬《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⑭《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⑮《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⑯《关于豁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表决票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和人员，其

从事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概伦有限于2020年11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概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经营场所、注册商标、著作权、专利、经营性网站、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LIU ZHIHONG (刘志宏)	董事长	ProPlus	董事	关联方
		奥美科技	董事	关联方
杨廉峰	董事、总裁	共青城峰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拓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XU YI (徐懿)	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战略官	GW Alliance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上海三埃弗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陈晓飞	董事	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国开兴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共青城心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共青城心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井冈山前橙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井冈山橙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井冈山芯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JEONG TAEK KONG（孔晶泽）	独立董事	Sungkyunkwan University（成均馆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高秉强	独立董事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灵铄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舟山纳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东莞松山湖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清芒智能科技（东莞）有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限公司		
		深圳市枫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卧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松山湖国际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五维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奇航（东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博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霍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鼎晟开元（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木卫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固高欧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芯联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芯联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粤湾华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睿魔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逸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木卫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省天鸿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远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埃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思动软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东莞思派天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东莞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思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东莞市原肌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丘钛科技（1478.HK）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0097.HK）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0012.HK）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VTECH HOLDINGS LIMITED（伟易达）（0303.HK）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Silicon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芯联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迪威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亚洲数码联盟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Brizan Investment Adviser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清水湾香港盈瓴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駿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豪保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固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SENSETHINK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MacDermid Graphics Solutions.LL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智活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硅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逸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胡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磊明（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卫保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Smartsens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郭涛	独立董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盈资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众佳韬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李严峰	执行副总裁	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NanoConnect Group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博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梅晓东	副总裁	井冈山兴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明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伟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经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共青城毅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智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唐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微盟集团（2013.HK）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6988.HK）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回复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7,000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KLProTech	9,163.7109	24.7668
2	LIU ZHIHONG（刘志宏）	7,005.5723	18.9340
3	金秋投资	3,358.8352	9.0779
4	共青城明伦	3,084.6366	8.3369
5	共青城峰伦	2,421.1288	6.5436
6	共青城伟伦	2,166.7044	5.8560
7	英特尔	2,112.4752	5.7094
8	衡琛创投	1,626.6056	4.3962
9	博达投资	1,478.7324	3.9966
10	嘉橙投资	1,077.3624	2.9118
11	雳赫科技	1,035.9998	2.8000
12	共青城经伦	1,018.9103	2.7538
13	富洪投资	517.5564	1.398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共青城毅伦	380.0748	1.0272
15	共青城智伦	340.4473	0.9201
16	祈飞投资	211.2476	0.5709
合计：		37,000.0000	100.0000

2、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KLProTech	9,163.7109	23.4712
2	LIU ZHIHONG（刘志宏）	7,005.5723	17.9435
3	金秋投资	3,358.8352	8.6030
4	共青城明伦	3,084.6366	7.9007
5	共青城峰伦	2,421.1288	6.2013
6	共青城伟伦	2,166.7044	5.5496
7	英特尔	2,112.4752	5.4107
8	衡琛创投	1,626.6056	4.1663
9	博达投资	1,478.7324	3.7875
10	嘉橙投资	1,077.3624	2.7595
11	雳赫科技	1,035.9998	2.6535
12	共青城经伦	1,018.9103	2.6098
13	静远投资	740.0000	1.8954
14	富洪投资	517.5564	1.3256
15	睿橙投资	493.3333	1.2636
16	共青城毅伦	380.0748	0.9735
17	共青城智伦	340.4473	0.8720
18	芯磊投资	246.6667	0.6318
19	祈飞投资	211.2476	0.54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国兴同赢	207.6440	0.5318
21	吉信粟旺	162.8000	0.4170
22	澜起投资	98.6667	0.2527
23	井冈山兴伦	93.2893	0.2389
合计：		39,042.4000	100.0000

3、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KLProTech

KLProTech 目前持有发行人 91,637,10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471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 KLProTech 法律意见书，KLProTech 为一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892728，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西营盘正街 18 号启正中心 12 楼 3A-8 室，经营业务和范围为投资控股、贸易业务。KLProTech 的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分作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普通股，登记的股东为 Khai Long Cayman L.P.。

根据开曼合伙企业法律意见书，Khai Long Cayman L.P.为一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开曼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编号为 104086，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根据开曼公司法律意见书，Khai Long Cayman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KL Pro Cayman Limited，其不持有 Khai Long Cayman L.P.的权益份额。KL Pro Cayman Limited 为一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开曼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SI-356392，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Joseph Michael CARRIGAN	4,900	49.00
2	HSIANG Hsien Tai	4,200	42.00
3	Jin HUANG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根据开曼合伙企业法律意见书, Khai Long Cayman L.P.的有限合伙人为 4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Khai Long Cayman L.P.之 100%的权益份额。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自然人的访谈、其各自签署的说明函及发行人说明，该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人数
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现任员工	11
2	ProPlus 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现任员工	8
3	ProPlus 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离职员工	11
4	外部顾问	6
5	投资人	4
6	发行人员工亲属	2
合计：		42

(2) LIU ZHIHONG (刘志宏)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55,72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943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LIU ZHIHONG(刘志宏)，男，美国国籍，其住所为 Cupertino, CA 95014, USA，护照号码为 64268XXXX。

(3) 金秋投资

金秋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3,588,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03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君合律师事务所

金秋投资成立于2019年4月11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H37C3E),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秋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5882
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2,700.0000	15.8824
3	李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1.7647
4	陈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1.7647
5	陈晓飞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8.2353
6	张凤玲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7.6471
7	张长乐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7.0588
8	刘燕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6.4706
9	李嘉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8824
10	共青城捷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8824
11	湖北盈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8824
12	深圳前海中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5.2941
13	黎所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9412
14	吴兰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9412
15	张晨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7647
	合计:	——	17,000.0000	100.0000

2019年11月8日，金秋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F26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8590）。

(4) 共青城明伦

共青城明伦目前持有发行人 30,846,3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00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明伦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YF5F0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明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晓东	普通合伙人	11.6818	11.6818
2	马玉涛	有限合伙人	24.9184	24.9184
3	方君	有限合伙人	12.8459	12.8459
4	杨廉峰	有限合伙人	9.8815	9.8815
5	阎凤玉	有限合伙人	7.3518	7.3518
6	张振中	有限合伙人	7.2728	7.2728
7	吴伟雄	有限合伙人	3.9526	3.9526
8	王可亮	有限合伙人	2.1502	2.15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石凯	有限合伙人	1.7233	1.7233
10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6601	1.6601
11	李石松	有限合伙人	1.5415	1.5415
12	任继杰	有限合伙人	1.3439	1.3439
13	赵宝磊	有限合伙人	1.3439	1.3439
14	张惜	有限合伙人	1.2648	1.2648
15	孙忠	有限合伙人	1.1858	1.1858
16	李义辉	有限合伙人	1.0672	1.0672
17	贾海洋	有限合伙人	1.0672	1.0672
18	孙怀民	有限合伙人	1.0277	1.0277
19	吴崎	有限合伙人	0.9486	0.9486
20	崔文娟	有限合伙人	0.8696	0.8696
21	梁俊虎	有限合伙人	0.7905	0.7905
22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0.6324	0.6324
23	钟乐	有限合伙人	0.5534	0.5534
24	李学峰	有限合伙人	0.5534	0.5534
25	李玉凤	有限合伙人	0.4743	0.4743
26	杨川	有限合伙人	0.4348	0.4348
27	何召锋	有限合伙人	0.3953	0.3953
28	宋辉	有限合伙人	0.3953	0.3953
29	金小鹿	有限合伙人	0.1976	0.1976
30	谷晓	有限合伙人	0.1581	0.1581
31	赵倩	有限合伙人	0.1581	0.1581
32	姚一	有限合伙人	0.0791	0.0791
33	袁超	有限合伙人	0.0791	0.0791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共青城明伦出具的说明，共青城明伦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

体。共青城明伦的合伙人投入到共青城明伦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共青城明伦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共青城明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5) 共青城峰伦

共青城峰伦目前持有发行人 24,211,2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01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峰伦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0DEEX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峰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廉峰	普通合伙人	800.0000	99.8752
2	梅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48
合计：		——	801.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共青城峰伦出具的说明，共青城峰伦之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其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共青城峰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6) 共青城伟伦

君合律师事务所

共青城伟伦目前持有发行人 21,667,0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49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伟伦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YCB59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伟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晓东	普通合伙人	251.3731	33.4952
2	李严峰	有限合伙人	239.7044	31.9404
3	唐伟	有限合伙人	92.1940	12.2848
4	刘文超	有限合伙人	63.1713	8.4175
5	马玉涛	有限合伙人	21.0571	2.8058
6	赵芳芳	有限合伙人	13.8291	1.8427
7	赵海斌	有限合伙人	13.8291	1.8427
8	徐俊义	有限合伙人	13.8291	1.8427
9	郑洁	有限合伙人	9.2194	1.2285
10	赵建颖	有限合伙人	9.2194	1.2285
11	陈秀容	有限合伙人	9.2194	1.2285
12	荣晓军	有限合伙人	4.6097	0.6142
13	张海洋	有限合伙人	4.6097	0.6142
14	杨琨	有限合伙人	4.6097	0.6142
	合计：	——	750.4745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共青城伟伦出具的说明，共青城伟伦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共青城伟伦的合伙人投入到共青城伟伦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共青城伟伦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共青城伟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7) 英特尔

英特尔目前持有发行人 21,124,7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10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英特尔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目前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2809830T），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 8 号附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经营范围：微电子和半导体产品及半成品、材料、设备、系统、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预处理、加工、封装、测试，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高科技信息领域（包括电子商务技术和软件）提供微电子、半导体、计算机或智能设备、相关的技术、系统方案、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发、安装、测试、维护、技术解决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为关联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和包括分拨、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代理、安装、测试、维护、咨询以及技术解决相关支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及配套业务；另外，为成功地市场推广和销售英特尔产品，从事市场调查、用户反馈信息收集和产品评价在内的相关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特尔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38,400.0000	100.0000
	合计：	38,400.0000	100.0000

根据英特尔出具的说明，其由其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8) 衡琛创投

衡琛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16,266,0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66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衡琛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6QWX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衡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56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衡琛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252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32.5000	35.4683
3	嘉兴蓝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32.5000	35.4683
4	上海衡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5219
5	费鹏	有限合伙人	721.0000	9.02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盈芳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610
合计：		—	7,986.0000	100.0000

2020年5月21日，衡琛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Q64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371）。

（9）博达投资

博达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14,787,32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787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博达投资成立于2019年12月6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1UAR2X），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严峰	普通合伙人	1,529.0000	54.6071
2	李淼	有限合伙人	443.0000	15.8214
3	李蕤	有限合伙人	273.2000	9.7571
4	中桐新云投资管理（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6.8000	6.67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赵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1429
6	郑洁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1429
7	徐俊义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1429
8	赵海斌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1429
9	赵建颖	有限合伙人	47.6000	1.7000
10	荣晓军	有限合伙人	38.4000	1.3714
11	张海洋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0000
12	姚健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5000
合计:		——	2,800.0000	100.0000

博达投资系概伦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博达微时，由博达微之员工或其亲属作为合伙人共同设立，并向概伦有限增资入股（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根据发行人及博达投资出具的说明，其合伙人投入到博达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博达投资在设立过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博达投资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10）嘉橙投资

嘉橙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0,773,62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59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橙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WW132R），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橙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832
2	黄林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1575
3	广州正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1575
4	杨慧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8.2418
5	陈晓路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945
6	周德川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945
7	王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945
8	范雪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945
9	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945
10	陈晶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945
11	深圳睿勤洞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945
12	李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945
13	佟天哲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945
14	陈晓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945
15	何希瑞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945
16	佛山市顺德区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945
17	周雷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6630
18	刘奕奕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6630
合计：		——	5,460.0000	100.0000

2019年11月13日，嘉橙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G299）；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9743）。

（11）雳赫科技

雳赫科技目前持有发行人 10,359,9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53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雳赫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9B8X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雳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199 号 2 楼 2280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雳赫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娜	普通合伙人	10.0200	0.2000
2	李真	有限合伙人	2,999.9880	59.8800
3	吕璐	有限合伙人	1,999.9920	39.9200
合计：		——	5,010.0000	100.0000

根据雳赫科技出具的说明，其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雳赫科技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12) 共青城经伦

共青城经伦目前持有发行人 10,189,1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09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经伦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YF7U6J），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经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晓东	普通合伙人	40.6089	11.3365
2	陈晔	有限合伙人	25.6478	7.1599
3	石凯	有限合伙人	17.3123	4.8330
4	阎凤玉	有限合伙人	17.0985	4.7733
5	陆园	有限合伙人	17.0985	4.7733
6	方君	有限合伙人	17.0985	4.7733
7	王可亮	有限合伙人	12.8238	3.5799
8	徐海琴	有限合伙人	10.6866	2.9833
9	张惜	有限合伙人	10.6865	2.9833
10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6865	2.9833
11	李义辉	有限合伙人	8.5493	2.3867
12	张振中	有限合伙人	8.5493	2.3867
13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8.5493	2.3867
14	宋辉	有限合伙人	8.5493	2.3867
15	谷晓	有限合伙人	8.5493	2.3867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孙超群	有限合伙人	8.5492	2.3866
17	钟乐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18	任继杰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19	李玉凤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0	陈洋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1	何召锋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2	梁俊虎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3	贾海洋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4	孙忠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5	袁超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6	崔文娟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7	孙怀民	有限合伙人	6.4119	1.7900
28	宋宪顺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29	姚一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0	李永胜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1	戴峰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2	赵倩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3	冯红星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4	崔雪成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5	樊雪松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6	宋宇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7	赵宝磊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8	吴崎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39	张宗力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40	张川	有限合伙人	4.2746	1.1933
41	王明显	有限合伙人	1.0686	0.2983
合计:		—	358.2129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共青城经伦出具的说明，共青城经伦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共青城经伦的合伙人投入到共青城经伦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共青城经伦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共青城经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13) 静远投资

静远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7,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54%，为发行人的股东。

静远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目前持有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6QA83G），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C-0025（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静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6250
2	株洲市国创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8.7500
3	井冈山春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13.7500
4	福建省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8.7500
5	沈桂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2500
6	杨超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2500
7	深圳睿勤润物管理咨询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2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8	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2500
9	刘燕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4.3750
10	许霞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7500
11	福建东磊元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7500
12	施宇豪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1250
13	汤一新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5000
14	上海乔知财务咨询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1875
15	何希瑞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750
16	陈耀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750
17	黄穗海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750
18	余斯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500
19	唐立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500
20	袁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500
21	庞少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500
22	胡康康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500
23	天津梵宇中睿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9375
24	喻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250
	合计：	——	16,000.0000	100.0000

2020年11月19日，静远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D69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8590）。

（14）富洪投资

富洪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5,175,56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25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富洪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目前持有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D8BY6X），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5 号办公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洪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洪	普通合伙人	1020.0000	51.0000
2	蒋琳华	有限合伙人	980.0000	49.00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00

根据富洪投资出具的说明，其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富洪投资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15）睿橙投资

睿橙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4,933,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636%，为发行人的股东。

睿橙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8FDE2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睿橙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9346
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8.0374
3	福州市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6916
4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3458
5	李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3458
6	陈炳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8.4112
7	刘岩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6729
8	崔传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6729
9	林依水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6729
10	彭冠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037
11	唐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037
12	欧阳任穷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037
13	上海首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692
14	郭素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346
合计：		—	10,700.0000	100.0000

2020年12月16日，睿橙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G38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9743）。

（16）共青城毅伦

共青城毅伦目前持有发行人3,800,74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73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毅伦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YC8L0Q），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毅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晓东	普通合伙人	3.1989	3.1989
2	阮爱朝	有限合伙人	17.3854	17.3854
3	杨钊志	有限合伙人	15.0207	15.0207
4	曹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7961	12.7961
5	牛新军	有限合伙人	5.0823	5.0823
6	杨柳	有限合伙人	4.6939	4.6939
7	李滨	有限合伙人	4.6939	4.6939
8	李欣	有限合伙人	4.3056	4.3056
9	潘著	有限合伙人	3.7553	3.7553
10	张昌雷	有限合伙人	3.2592	3.2592
11	王文华	有限合伙人	3.0391	3.0391
12	吴代远	有限合伙人	2.9111	2.9111
13	吴峦枫	有限合伙人	1.6955	1.6955
14	谢忻	有限合伙人	1.6414	1.6414
15	赵玉玺	有限合伙人	1.4917	1.4917
16	杨超	有限合伙人	1.1293	1.1293
17	王成	有限合伙人	0.9955	0.9955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朱相奎	有限合伙人	0.9757	0.9757
19	贾侃	有限合伙人	0.9597	0.9597
20	谢文妞	有限合伙人	0.9597	0.9597
21	王一博	有限合伙人	0.9597	0.9597
22	杨仕谦	有限合伙人	0.9236	0.9236
23	张亚军	有限合伙人	0.8317	0.8317
24	高华强	有限合伙人	0.8253	0.8253
25	杨俊	有限合伙人	0.7825	0.7825
26	宋京海	有限合伙人	0.7511	0.7511
27	陶雄	有限合伙人	0.6398	0.6398
28	吴蕾	有限合伙人	0.5758	0.5758
29	熊乔乔	有限合伙人	0.5160	0.5160
30	崔梦	有限合伙人	0.5067	0.5067
31	杨廉峰	有限合伙人	0.4532	0.4532
32	玄加林	有限合伙人	0.4511	0.4511
33	刘燕	有限合伙人	0.3100	0.3100
34	顾静	有限合伙人	0.2559	0.2559
35	陈敬雨	有限合伙人	0.2111	0.2111
36	陈安太	有限合伙人	0.2111	0.2111
37	岳会会	有限合伙人	0.2067	0.2067
38	叶韵	有限合伙人	0.2067	0.2067
39	张新	有限合伙人	0.1120	0.1120
40	方菲	有限合伙人	0.1040	0.1040
41	罗巍	有限合伙人	0.0960	0.0960
42	高鹏远	有限合伙人	0.0800	0.08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共青城毅伦出具的说明，共青城毅伦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

体。共青城毅伦的合伙人投入到共青城毅伦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共青城毅伦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共青城毅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17) 共青城智伦

共青城智伦目前持有发行人 3,404,47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72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智伦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YET32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智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晓东	普通合伙人	33.8433	26.7858
2	李红	有限合伙人	13.5373	10.7143
3	王立业	有限合伙人	9.0249	7.1429
4	任亚栋	有限合伙人	9.0249	7.1429
5	任娜	有限合伙人	6.7686	5.3571
6	包海涛	有限合伙人	6.7686	5.3571
7	韩志恒	有限合伙人	6.7686	5.3571
8	郭瑞超	有限合伙人	6.7686	5.3571
9	管廷立	有限合伙人	4.5124	3.5714
10	李石松	有限合伙人	4.5124	3.57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黄志强	有限合伙人	4.5124	3.5714
12	吴伟雄	有限合伙人	4.5124	3.5714
13	马晓光	有限合伙人	4.5124	3.5714
14	王金铭	有限合伙人	4.5124	3.5714
15	许瑶	有限合伙人	4.5124	3.5714
16	金小鹿	有限合伙人	2.2562	1.7857
合计：		—	126.3478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共青城智伦出具的说明，共青城智伦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共青城智伦的合伙人投入到共青城智伦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共青城智伦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共青城智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18）芯磊投资

芯磊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4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18%，为发行人的股东。

芯磊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BR7T6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芯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芯磊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8762
2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0.0000	44.4653
3	何晓秋	有限合伙人	840.0000	15.7598
4	吴曦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2570
5	吴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3809
6	沈钰娇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6904
7	陈文学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6904
8	施斐然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2514
9	傅祖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762
10	陈婷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762
11	深圳睿勤洞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762
合计：		——	5,330.0000	100.0000

2021年1月6日，芯磊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G18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4606）。

（19）祈飞投资

祈飞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2,112,47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41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祈飞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目前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350963077X），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祈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2层2130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祈飞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璧文	普通合伙人	495.0000	99.0000
2	梁伟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00

根据祈飞投资出具的说明，其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祈飞投资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20）国兴同赢

国兴同赢目前持有发行人 2,076,4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318%，为发行人的股东。

国兴同赢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目前持有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RY6EK3H），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 88 号云发中心 9 楼 922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兴同赢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2222
2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	51.11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井冈山立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4.4444
4	雷振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222
合计：		——	4,500.0000	100.0000

2020年12月23日，国兴同赢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N10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8590）。

（21）吉信粟旺

吉信粟旺目前持有发行人1,628,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170%，为发行人的股东。

吉信粟旺成立于2019年4月15日，目前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174B875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吉林省吉信粟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777号民航花园8-2#楼担保大厦70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信粟旺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吉信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4493
2	陈宏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65.2174
3	费鹏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0.144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西安巴拉巴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971
5	黄显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3478
6	慎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3478
7	冯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3478
8	李洁筠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3478
合计：		——	6,900.0000	100.0000

2020年12月14日，吉信粟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K07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吉信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7209）。

（22）澜起投资

澜起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986,66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527%，为发行人的股东。

澜起投资成立于2020年1月21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4E6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1幢A7-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澜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08.SH)	30,0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716,775	14.30
2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101,683,250	8.99
3	WLT Partners, L.P.	87,816,687	7.76
4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65,238	6.12
5	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6,750	4.73
6	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宏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47,750	3.91
7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	44,247,750	3.91
8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石中睿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3,046	2.17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417,781	1.98
10	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8,300	1.87

（23）井冈山兴伦

井冈山兴伦目前持有发行人 932,8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389%，为发行人的股东。

井冈山兴伦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目前持有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9BWUY7E），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D-0007（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井冈山兴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晓东	普通合伙人	26.0000	1.3749
2	陆鹏	有限合伙人	165.0000	8.7255
3	韦承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6.3458
4	姚晓芳	有限合伙人	118.0000	6.2401
5	顾彦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882
6	张震	有限合伙人	81.6000	4.3152
7	陈乐乐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2306
8	凡则锐	有限合伙人	78.0000	4.1248
9	任笑天	有限合伙人	74.0000	3.9133
10	陈澜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7017
11	王少萌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7017
12	许文政	有限合伙人	52.8000	2.7922
13	杨宇升	有限合伙人	52.8000	2.7922
14	张卫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441
15	柏艺晖	有限合伙人	43.4000	2.2951
16	赵斌	有限合伙人	43.2000	2.2845
17	王悦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2210
18	李新彦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1153
19	闵葆贻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1153
20	章英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1153
21	田超	有限合伙人	38.8000	2.0518
22	王祥凯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8509
23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6922
24	杨军	有限合伙人	31.0000	1.6393
25	刘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65
26	马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65
27	薛小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65
28	田川	有限合伙人	27.6000	1.4595
29	李曼曼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42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牛军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4278
31	冀楠杰	有限合伙人	26.6000	1.4067
32	郑芳宏	有限合伙人	26.6000	1.4067
33	张壳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1634
34	徐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576
35	张军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9519
36	王毅仁	有限合伙人	17.6000	0.9307
37	惠静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5817
38	柯江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288
39	李庆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288
40	师学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288
41	黄晓笛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173
42	王凯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173
43	付鸣蕊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44
44	褚鑫	有限合伙人	4.0000	0.2115
45	赖重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058
46	任敏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29
合计：		—	1,891.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井冈山兴伦出具的说明，井冈山兴伦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井冈山兴伦的合伙人投入到井冈山兴伦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井冈山兴伦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井冈山兴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4、发行人新增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通过 2020 年 8 月受让股份及 2020 年 12 月融资引入的新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股数	增资/受让股权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0年8月	雳赫科技	243.1790 万元	20.17 元/注册资本	各方参考前一轮融资价格，并通过协商谈判确定
2	2020年12月	静远投资	740.0000 万股	20.27 元/股	各方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并通过协商谈判确定
3		睿橙投资	493.3333 万股		
4		芯磊投资	246.6667 万股		
5		国兴同赢	207.6440 万股		
6		吉信粟旺	162.8000 万股		
7		澜起投资	98.6667 万股		
8		井冈山兴伦	93.2893 万股		

注：2020年12月的入股价格系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每股价格。

有关上述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与新增股东进行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调查表，上述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中，(1) 新增股东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金秋投资、嘉橙投资均由陈晓飞实际控制，陈晓飞系由金秋投资提名且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2) 井冈山兴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副总裁梅晓东；(3) 间接持有英特尔 100% 股权的 Intel Corporation 同时间接持有澜起投资 5% 以上的股权，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前述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中：

(1) 静远投资、睿橙投资、芯磊投资、国兴同赢、吉信投资、澜起投资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自本单位完成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就本单位在该次认购中取得的发行人全部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而言，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

新增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 雳赫科技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自本单位完成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就本单位在该次认购中取得的发行人全部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而言，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3) 井冈山兴伦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适用闭环原则，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就本单位在该次认购中取得的发行人全部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而言，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示，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去重后共计 176 名主体，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人)
1	KLProTech	否	---	41
2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不适用	---	1
3	金秋投资	是	SJF267	1
4	共青城明伦	否	---	32
5	共青城峰伦	否	---	1
6	共青城伟伦	否	---	12
7	英特尔	否	---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人)
8	衡琛创投	是	SGQ648	1
9	博达投资	否	---	4
10	嘉橙投资	是	SJG299	1
11	雳赫科技	否	---	3
12	共青城经伦	否	---	15
13	静远投资	是	SND695	1
14	富洪投资	否	---	2
15	睿橙投资	是	SNG385	1
16	共青城毅伦	否	---	40
17	共青城智伦	否	---	12
18	芯磊投资	是	SNG185	1
19	祈飞投资	否	---	2
20	国兴同赢	是	SNN102	1
21	吉信粟旺	是	SNK070	1
22	澜起投资	否	---	1
23	井冈山兴伦	否	---	1 (适用闭环原则)
合计:				176

兹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LIU ZHIHONG（刘志宏）。

认定LIU ZHIHONG（刘志宏）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控制发行人/概伦有限最高比例股份/股权及表决权

(1) 报告期初至2019年12月，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概伦有限24%股权，并通过济南高朗及GW Alliance Limited控制概伦有限剩余76%股权，

从而实际支配概伦有限全部股权及表决权。

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概伦有限的历史沿革3、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2019年12月，为激励历史上对概伦有限发展做出贡献之相关人员，LIU ZHIHONG（刘志宏）将其委托济南高朗及GW Alliance Limited持有的概伦有限股权分别转让至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与此同时，LIU ZHIHONG（刘志宏）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共青城伟伦共同向概伦有限增资。前述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概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LProTech	2,150.9870	34.4278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792.0541	28.6829
3	共青城峰伦	663.8433	10.6252
4	其他 5 个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640.9360	26.2641
	合计：	6,247.8204	100.0000

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同时，于2019年12月6日，LIU ZHIHONG（刘志宏）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共青城峰伦与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安排，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一致行动安排	①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各方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按协商形成的统一意见行使法律或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投票权，即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如各方经协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LIU ZHIHONG（刘志宏）的意见将被视为双方的统一意见。
	②董事提名：在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时，各方将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统一意见行使法律或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提名权、提案权。如各方经协商没有达成一致，则甲方LIU ZHIHONG（刘志宏）的意见将被视为各方的统一意见。
	③董事会审议事项：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的任何事项，各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各自提名的公司董事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在公司董事会上按协商形成的统一意见行使法律或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投票权，即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如双方提名的董事经协商没有达成一致，则甲方LIU ZHIHONG（刘志宏）提名的董事的意见将被视为各方提名的董事的统一意见（本条款的实施以不会导致各相关董事违反其在适用的法律下的法定义务为前提）。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除非协议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或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为避免异议，各方一致认为，《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将不因公司发生更名、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资产重组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而发生改变，但如一方依法转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并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时，则其将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
争议解决	《一致行动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凡因执行《一致行动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一致行动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30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该方应当将争议提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因此，上述股权变动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LIU ZHIHONG（刘志宏）与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共同直接持有概伦有限39.3081%的股权及表决权，从而LIU ZHIHONG（刘志宏）仍能控制最高比例股权及表决权。

(3) 2019年12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概伦有限/发行人发生若干次股权/股份结构变动，并曾设置、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期间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控制最高比例股权及表决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基本事项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比例
2019年12月	概伦有限收购博达微80%的股权，博达微原股东或其控制的主体博达投资、祈飞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36.9610%	36.9610%
2020年2月	概伦有限进行融资，英特尔、金秋投资、嘉橙投资、衡琛创投、富洪投资成为新股东	28.2776%	28.2776%
2020年8月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共青城峰伦向投资人雳赫科技转让股权	25.4776%	25.4776%
2020年11月	概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5.4776%	25.4776%
2020年12月	发行人进行融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芯磊投资、国兴同赢、澜起投资及吉信粟旺成为发行人新股东；与此同时，发行人进行新一轮员工持股计划，井冈山兴伦成为发行人新股东	24.1448%	24.1448%
2021年2月	发行人经其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设置特别表决权，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8倍	24.1448%	71.8024%

时间	基本事项	LIU ZHIHONG (刘志宏) 及其一 致行动人直接持 股比例	LIU ZHIHONG (刘志宏) 及其一 致行动人所持表 决权比例
2021年5 月	发行人经其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调整特别表决权, A类股份每股 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B类股份每股拥 有的表决权的6倍	24.1448%	65.6334%
2021年5 月	发行人经其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取消特别表决权	24.1448%	24.1448%

前述新股东中, 井冈山兴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博达投资及祈飞投资系博达微原股东或其控制的主体, 对发行人增资持股; 其他新股东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其各自所持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兹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LIU ZHIHONG (刘志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24.1448%的股份及表决权。

(4) 就历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及表决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 ①报告期内概伦有限/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董事长LIU ZHIHONG (刘志宏) 主持, 且经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出席/以书面形式决议; ②就历次会议议案而言, 共青城峰伦实际上皆与LIU ZHIHONG (刘志宏) 协商一致后依照LIU ZHIHONG (刘志宏) 之意志进行表决, 且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与LIU ZHIHONG (刘志宏) 一致。

基于前述, 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LIU ZHIHONG (刘志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24.1448%股份及表决权; ②报告期内LIU ZHIHONG (刘志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始终持有发行人/概伦有限最高比例的股份/股权及表决权; ③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中各股东表决结果均与LIU ZHIHONG (刘志宏) 一致。

2、报告期内, LIU ZHIHONG (刘志宏) 始终担任董事长职务且实质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LIU ZHIHONG (刘志宏) 始终担任概伦有限/发行人董事长。且, 报告期初, 概伦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其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 分别由LIU ZHIHONG (刘志宏)、济南高朗(LIU ZHIHONG (刘志宏) 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GW Alliance Limited (其代LIU

ZHIHONG（刘志宏）持有概伦有限股权）委派；2019年12月，概伦有限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后，董事会仍由3名董事组成，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各有权委派1名董事；2020年2月，概伦有限第五次增资后，概伦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股东会，概伦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LIU ZHIHONG（刘志宏）有权提名2名董事，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有权提名1名董事；发行人设立以来，其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以外，4名非独立董事中，LIU ZHIHONG（刘志宏）有权提名2名董事，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有权提名1名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概伦有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LIU ZHIHONG（刘志宏）召集召开并主持，其他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其一致。

兹此，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实质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概伦有限由LIU ZHIHONG（刘志宏）于2010年主导设立，自其设立至今，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其主导了概伦有限/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核心技术的发展路线，对概伦有限/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基于前述，LIU ZHIHONG（刘志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概伦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概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概伦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于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鉴于概伦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且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的查询，发行人与公司债权人之间不存在因概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产生的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概伦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 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LIU ZHIHONG（刘志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且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

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

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发行人股东井冈山兴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就本单位在该次认购中取得的发行人全部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而言，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

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发行人股东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承诺：

“1、自本单位完成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就本单位在该次认购中取得的发行人全部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而言，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发行人股东芯磊投资、澜起投资、吉信粟旺承诺：

“1、自本单位完成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就本单位在该次认购中取得的发行人全部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而言，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发行人股东雳赫科技承诺：

“自本单位完成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就本单位在该次认购中取得的发行人全部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而言，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发行人股东嘉橙投资、金秋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

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发行人股东 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英特尔、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发行人股东衡琛创投、博达投资、银川富洪、祈飞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概伦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概伦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概伦有限的曾用名为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概伦有限的设立及历次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公司设立

概伦有限由王慧明、温澄璧和王骏受 LIU ZHIHONG(刘志宏)之委托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温澄璧认缴 39.1116 万元，王骏认缴 35.6774 万元，王慧明认缴 25.21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前述主体皆系 LIU ZHIHONG（刘志宏）或概伦有限设立时员工之亲友，鉴于 LIU ZHIHONG（刘志宏）系外籍人士，工商登记手续与设立内资企业相比较为繁琐，为节约设立流程所需时间，以便尽早成立公司并开展业务，LIU ZHIHONG（刘志宏）委托前述三名主体设立概伦有限并代 LIU ZHIHONG（刘志宏）持有概伦有限全部股权。

2010年3月3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元同泰验字[2010]第 1049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3 日，概伦有限已收到

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温澄璧以货币出资 39.1116 万元、王骏以货币出资 35.6774 万元、王慧明以货币出资 25.211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概伦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33084）。概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澄璧	39.1116	39.1116
2	王骏	35.6774	35.6774
3	王慧明	25.2110	25.211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概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概伦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LIU ZHIHONG（刘志宏）认缴。

2011 年 3 月 12 日，温澄璧、王慧明、王骏及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认购增资协议书》，约定概伦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LIU ZHIHONG（刘志宏）认缴。

2011 年 4 月 19 日，济南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等事项的批复》（济商务外资字[2011]50 号），同意 LIU ZHIHONG（刘志宏）认购概伦有限 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27 日，概伦有限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鲁府济字[2011]0216 号）。

2011 年 5 月 31 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元同泰验字[2011]第 109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LIU ZHIHONG（刘志宏）出资美元 5.9139 万元，按照 2011 年 5 月 3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8.35519 万元，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差额人民币 0.355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0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概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33084）。本次增资完成后，概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澄璧	39.1116	28.3418
2	LIU ZHIHONG（刘志宏）	38.0000	27.5362
3	王骏	35.6774	25.8532
4	王慧明	25.2110	18.2688
合计：		138.0000	100.0000

3、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7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温澄璧、王骏及王慧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概伦有限 28.34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9.1116 万元）、25.85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6774 万元）及 18.26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2110 万元）转让给济南高朗。

2011年6月7日，温澄璧、王骏及王慧明与济南高朗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7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概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38 万元增加至 4,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12 万元分别由济南高朗以无形资产折合人民币出资 2,832.5 万元认缴、LIU ZHIHONG（刘志宏）出资 982 万元认缴、GW Alliance Limited 出资 297.5 万元认缴。济南高朗、LIU ZHIHONG（刘志宏）、GW Alliance Limited 共同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2011年6月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325 号），载明济南高朗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软件著作权 V1.0）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24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30 万元。

2011年6月24日，济南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济商务外资字[2011]8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1年7月6日，概伦有限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鲁府济字[2011]0216号）。

①第一期实缴出资

2011年6月27日，概伦有限取得了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著登字第0304477号），载明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BSIMProPlus软件著作权V1.0的著作权人为概伦有限，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

2011年7月29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元同泰验字[2011]第1150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29日，概伦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本次增资第一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90.662243万元，其中：

- （1）济南高朗以著作权出资2,832.50万元，于2011年6月27日投入软件一套；
- （2）LIU ZHIHONG（刘志宏）出资美元30.75万元，其实缴出资额按照2011年7月27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198.10995万元；
- （3）GW Alliance Limited出资美元9.31万元，其实缴出资额按照2011年7月25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60.052293万元。

2011年8月4日，概伦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第一期出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33084）。

②第二期实缴出资

2011年10月17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元同泰验字[2011]第1190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7日，概伦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本次增资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35.832157万元，其中：（1）LIU ZHIHONG（刘志宏）出资美元77.413551万元，其实缴出资按照2011年10月12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492.334702万元；（2）GW Alliance Limited出资美元22.5806万元，其实缴出资按照2011年10月8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143.497455万元。

2011年11月2日，概伦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第二期出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33084）。

③第三期实缴出资

2011年12月28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元同泰验字[2011]第1235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7日，概伦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本次增资第三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85.5056万元，其中：（1）LIU ZHIHONG（刘志宏）出资美元46.0300万元，其实缴出资按照2011年12月15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291.926863万元；（2）GW Alliance Limited 出资美元14.8330万元，其实缴出资按照2011年12月9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93.970022万元。

2011年12月29日，概伦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第三期出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3308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概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高朗	2,932.5000	69.0000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020.0000	24.0000
3	GW Alliance Limited	297.5000	7.0000
合计：		4,250.0000	100.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之背景及原因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受让主体济南高朗系由LIU ZHIHONG（刘志宏）作为普通合伙人、奥美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11年5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LIU ZHIHONG（刘志宏）以货币出资0.2万美元（持有济南高朗0.05%的份额），奥美科技以知识产权出资444.1万美元（持有济南高朗99.95%的份额）；奥美科技系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由王骏受LIU ZHIHONG（刘志宏）之委托于2011年2月28日设立。

第二次增资主体 GW Alliance Limited 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由王骏受 LIU ZHIHONG（刘志宏）之委托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设立。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之背景及原因

LIU ZHIHONG（刘志宏）委托王骏设立了奥美科技及 GW Alliance Limited，由济南高朗及 GW Alliance Limited 继续代其持有概伦有限的部分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 LIU ZHIHONG（刘志宏）指示变更代持主体，因此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4、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4 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及增资：

(1) 同意济南高朗将其所持概伦有限 0.034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662 万元）转让给 LIU ZHIHONG（刘志宏）；将其所持概伦有限 6.218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4.2792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峰伦；将其所持概伦有限 50.61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50.9870 万元）转让给 KLProTech；将其所持概伦有限 10.036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6.5531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明伦；将其所持概伦有限 2.099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9.2145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毅伦；

(2) 同意 GW Alliance Limited 将其所持概伦有限 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7.5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明伦；

(3) 同意将概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250 万元增加至 6,247.820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997.8204 万元分别由 LIU ZHIHONG（刘志宏）以货币形式认缴 770.5879 万元，共青城峰伦以货币形式认缴 399.5641 万元，共青城经伦以货币形式认缴 239.1676 万元，共青城智伦以货币形式认缴 79.9128 万元，共青城伟伦以货币形式认缴 508.588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济南高朗分别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GW Alliance Limited 与共青城明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共青城伟伦、概伦有限及其他相关方就前述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 LIU ZHIHONG（刘志宏）无偿向为概伦有限作出历史贡献的相关人员转让其实际持有的概伦有限股权，同时 LIU ZHIHONG（刘志宏）将其通过济南高朗间接持有的部分概伦有限股权转让为以直接持股形式持有，因此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相关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2月6日，概伦有限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概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LProTech	2,150.9870	34.4278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792.0541	28.6829
3	共青城明伦	724.0531	11.5889
4	共青城峰伦	663.8433	10.6252
5	共青城伟伦	508.5880	8.1402
6	共青城经伦	239.1676	3.8280
7	共青城毅伦	89.2145	1.4279
8	共青城智伦	79.9128	1.2791
合计：		6,247.8204	100.0000

5、2019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12月18日，概伦有限、博达投资、祈飞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概伦有限注册资本由6,247.8204万元增加至6,644.5074万元，其中博达投资以2,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7.1011万元，其余2,452.89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祈飞投资以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859万元，其余350.41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5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概伦有限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本次增资完成后，概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LProTech	2,150.9870	32.3730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792.0541	26.9700
3	共青城明伦	724.0531	10.8970
4	共青城峰伦	663.8433	9.9910
5	共青城伟伦	508.5880	7.6540
6	博达投资	347.1011	5.2240
7	共青城经伦	239.1676	3.5990
8	共青城毅伦	89.2145	1.3430
9	共青城智伦	79.9128	1.2030
10	祈飞投资	49.5859	0.7460
合计：		6,644.5074	100.0000

6、2020年2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1月20日，概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概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644.5074万元增加至8,684.96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40.4588万元分别由金秋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788.4154万元，嘉橙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252.8880万元，英特尔以货币形式认缴495.8588万元，衡琛创投以货币形式认缴381.8112万元，富洪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121.4854万元。

2020年1月20日，概伦有限、金秋投资、嘉橙投资、衡琛创投、富洪投资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概伦有限、英特尔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2月24日，概伦有限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本次增资完成后，概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LProTech	2,150.9870	24.7668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792.0541	20.6340
3	金秋投资	788.4154	9.077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共青城明伦	724.0531	8.3369
5	共青城峰伦	663.8433	7.6436
6	共青城伟伦	508.5880	5.8560
7	英特尔	495.8588	5.7094
8	衡琛创投	381.8112	4.3962
9	博达投资	347.1011	3.9966
10	嘉橙投资	252.8880	2.9118
11	共青城经伦	239.1676	2.7538
12	富洪投资	121.4854	1.3988
13	共青城毅伦	89.2145	1.0272
14	共青城智伦	79.9128	0.9201
15	祈飞投资	49.5859	0.5709
合计：		8,684.9662	100.0000

7、2020年7月，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

2020年7月29日，概伦有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其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2020年7月29日，概伦有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

8、2020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4日，概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LIU ZHIHONG（刘志宏）将其所持概伦有限1.7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7.6444万元）转让给雳赫科技；共青城峰伦将其所持概伦有限1.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5.5346万元）转让给雳赫科技。

2020年8月24日，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分别与雳赫科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雳赫科技以2,977.5500万元为对价受让前述LIU ZHIHONG（刘志宏）所持股权，以1,926.6500万元为对价

受让前述共青城峰伦所持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前述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2020年8月31日，概伦有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概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LProTech	2,150.9870	24.7668
2	LIU ZHIHONG（刘志宏）	1,644.4097	18.9340
3	金秋投资	788.4154	9.0779
4	共青城明伦	724.0531	8.3369
5	共青城峰伦	568.3087	6.5436
6	共青城伟伦	508.5880	5.8560
7	英特尔	495.8588	5.7094
8	衡琛创投	381.8112	4.3962
9	博达投资	347.1011	3.9966
10	嘉橙投资	252.8880	2.9118
11	雳赫科技	243.1790	2.8000
12	共青城经伦	239.1676	2.7538
13	富洪投资	121.4854	1.3988
14	共青城毅伦	89.2145	1.0272
15	共青城智伦	79.9128	0.9201
16	祈飞投资	49.5859	0.5709
合计：		8,684.9662	100.0000

（二）概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概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37,000万元，由KLProTech、LIU ZHIHONG（刘志宏）、金秋投资、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英特尔、衡琛创投、博达投资、嘉橙投资、雳赫科技、共青城经伦、富洪投资、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祈飞投资十六方发起人以其各

自在概伦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概伦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KLProTech	9,163.7109	24.7668
2	LIU ZHIHONG(刘志宏)	7,005.5723	18.9340
3	金秋投资	3,358.8352	9.0779
4	共青城明伦	3,084.6366	8.3369
5	共青城峰伦	2,421.1288	6.5436
6	共青城伟伦	2,166.7044	5.8560
7	英特尔	2,112.4752	5.7094
8	衡琛创投	1,626.6056	4.3962
9	博达投资	1,478.7324	3.9966
10	嘉橙投资	1,077.3624	2.9118
11	雳赫科技	1,035.9998	2.8000
12	共青城经伦	1,018.9103	2.7538
13	富洪投资	517.5564	1.3988
14	共青城毅伦	380.0748	1.0272
15	共青城智伦	340.4473	0.9201
16	祈飞投资	211.2476	0.5709
合计：		37,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三）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改后增资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7,000万元增加至39,042.4000万元，增发股份2,042.4000万股。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静远投资、睿橙投资、芯磊投资、国兴同赢、澜起投资、吉信粟旺、井冈山兴伦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前述主体以总计41,400万元为对价合计认购新增股份2,042.4000万元，其中静远投资认购740万股、睿橙投资认购493.3333万股、芯磊投资认购246.6667万股、国兴同赢认购207.6440万股、澜起投资认购98.6667万股、吉信粟旺认购162.8000万股、井冈山兴伦认购93.2893万股。

2021年5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547号），对概伦有限/发行人自其设立至2020年12月31日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KLProTech	9,163.7109	23.4712
2	LIU ZHIHONG（刘志宏）	7,005.5723	17.9435
3	金秋投资	3,358.8352	8.6030
4	共青城明伦	3,084.6366	7.9007
5	共青城峰伦	2,421.1288	6.2013
6	共青城伟伦	2,166.7044	5.5496
7	英特尔	2,112.4752	5.4107
8	衡琛创投	1,626.6056	4.1663
9	博达投资	1,478.7324	3.7875
10	嘉橙投资	1,077.3624	2.7595
11	雳赫科技	1,035.9998	2.6535
12	共青城经伦	1,018.9103	2.60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静远投资	740.0000	1.8954
14	富洪投资	517.5564	1.3256
15	睿橙投资	493.3333	1.2636
16	共青城毅伦	380.0748	0.9735
17	共青城智伦	340.4473	0.8720
18	芯磊投资	246.6667	0.6318
19	祈飞投资	211.2476	0.5411
20	国兴同赢	207.6440	0.5318
21	吉信粟旺	162.8000	0.4170
22	澜起投资	98.6667	0.2527
23	井冈山兴伦	93.2893	0.2389
合计：		39,042.4000	100.0000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所作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概伦北京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6J78B），概伦北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济南概伦电子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概伦电子（济南）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概伦电子（上海）	电子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概伦信息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科技、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博达微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被全球领先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企业长期广泛验证和使用的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电子设计自动化，以下简称“EDA”）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制造类 EDA 工具、设计类 EDA 工具、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和半导体工程服务等。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1）向客户授权 EDA 工具而获得软件授权相关收入；（2）向客户销售半导体特性测试仪器而获得硬件销售收入；（3）向客户提供半导体工程服务而获得服务收入。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230E2D	洋山海关（港区）	长期
2	博达微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19608SS	北京海关	长期
3	博达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73542	——	——
4	博达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100639042	顺义海关	长期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境外办公室，具体情况如下：

1、概伦香港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990 号），概伦香港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 EDA 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经营业务和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计自动化产品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概伦美国

根据山东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000061 号），概伦美国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 EDA 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概伦美国之公司目的为“从事任何《加利福尼亚州修订统一有限责任公司法》下的合法业务或活动”。

3、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韩国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的主营业务为“EDA 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前身概伦有限的经营范围曾发生如下变动：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将其经营范围由“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公司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尽管发行人经登记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被全球领先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企业长期广泛验证和使用的 EDA 产品及解决方案，在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被全球领先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企业长期广泛验证和使用的 EDA 产品及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66,453.62 元、64,703,450.44 元及 136,985,489.07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49%、98.80% 及 99.64%。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LIU ZHIHONG（刘志宏）。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之一致行动人为共青城峰伦。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杨廉峰	通过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明伦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 与第 1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除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KLProTech	直接持有发行人23.4712%的股份，LIU ZHIHONG（刘志宏）曾担任该单位董事，已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
2	英特尔	直接持有发行人5.4107%的股份
3	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	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4	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	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7、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由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ProPlus 及其分支机构美商泰合	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该单位董事，持有该单位 20.97%的股权，其配偶 LI JING（李晶）持有该单位 0.42%的股权，其子 LIU HANYANG（刘瀚洋）持有该单位 3.68%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Revosys, Inc.	为 ProPlus 的全资子公司, XU YI (徐懿) 曾担任该单位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 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
3	奥美科技	LIU ZHIHONG (刘志宏) 担任该单位董事, 该单位为概伦有限历史股东济南高朗的有限合伙人
4	GW Allianc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XU YI (徐懿) 担任该单位董事, 该单位为概伦有限历史股东
5	上海三埃弗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XU YI (徐懿) 担任该单位董事长, 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
6	共青城心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心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井冈山前橙似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井冈山齐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井冈山齐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井冈山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井冈山齐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井冈山齐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井冈山齐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井冈山沪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井冈山粤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井冈山鄂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井冈山谷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沪信 (上饶) 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井冈山谷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
24	井冈山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井冈山小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6	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井冈山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井冈山橙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井冈山芯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共青城志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邦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志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40% 股权, 为该单位第一大股东
34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共青城丹桂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共青城芯盛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井冈山立冬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井冈山立春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井冈山立秋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井冈山坤橙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井冈山夏至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井冈山春分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井冈山白露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0	井冈山芒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井冈山火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井冈山木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井冈山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井冈山立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井冈山美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共青城兴橙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井冈山金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井冈山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井冈山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井冈山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株洲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株洲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51.2195% 股权
65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持有该单位 51% 股权
66	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其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兄陈晓路曾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
67	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68	井冈山济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井冈山济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济南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共青城百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共青城兴橙菁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3	共青城春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日照兴橙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井冈山济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共青城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共青城芳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苏州芯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共青城紫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1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共青城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共青城碧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共青城弘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5	共青城紫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6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共青城原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9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0	嘉兴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1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青岛兴橙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青岛橙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嘉兴鼎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嘉兴橙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嘉兴海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97	嘉兴橙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嘉兴橙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嘉兴湘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嘉兴清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共青城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共青城长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上饶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井冈山增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井冈山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井冈山众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国开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众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70% 股权
108	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共青城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共青城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共青城嘉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共青城香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共青城海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单位 51% 的股权
11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董事
116	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董事
117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经理
118	广东国开兴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单位 60% 的股权
119	武汉圣美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陈晓路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单位 85% 的股权
120	湖北益尔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陈晓路担任该单位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21	湖北九州通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经理
122	湖北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单位 92% 的股权
123	湖北慈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单位 88.24% 的股权
124	蕲春杜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单位 100% 的股权
125	众佳韬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涛担任该单位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单位 41.67% 的股权，其配偶陈燕燕持有该单位 58.33% 的股权
126	北京金胡杨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涛之子女配偶的母亲苕筠持有该单位 50% 的股权
127	东莞思派天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100% 的股权
128	深圳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90% 的股权
129	东莞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单位 100% 的股权
130	深圳思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90% 的股权
131	博达投资	发行人副总裁、首席产品官李严峰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2	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执行副总裁、首席产品官李严峰持有该单位 15% 股权；其母亲赵学一持有该单位 75% 股权，并担任该单位经理、执行董事
133	NanoConnec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执行副总裁、首席产品官李严峰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并担任该单位董事
134	微盟集团（2013.HK）	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唐伟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135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6988.HK）	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唐伟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Khai Long Cayman L.P.	该单位持有 KLProTech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3.4712% 的股份；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配偶 LI JING（李晶）、其子 LIU HANYANG（刘瀚洋）分别持有该单位 9.65%、1.06% 和 2.34% 的合伙份额；杨廉峰之配偶高毓航持有该单位 9.65% 的合伙份额；XU YI（徐懿）持有该单位 16.72% 的合伙份额
2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该单位持有英特尔 100% 的股权，英特尔持有发行人 5.4107% 的股份
3	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该单位持有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英特尔 100% 的股权，英特尔持有发行人 5.4107% 的股份
4	Intel Corporation (INTC.US)	该单位持有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英特尔 100% 的股权，英特尔持有发行人 5.4107%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的股份

10、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三新创投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达微 20%的股权

12、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1）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KL Pro Cayman Limited	该单位为 Khai Long Cayman L.P.的普通合伙人，Khai Long Cayman L.P.全资持有 KLProTech 的股权，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曾担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
2	济南高朗	LIU ZHIHONG（刘志宏）曾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3	Simuplus Design Automation, Inc.	董事长 LIU ZHIHONG（刘志宏）曾担任该单位董事；董事、执行副总裁 XU YI（徐懿）曾担任该单位首席运营官及首席财务官，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	济南超微能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XU YI（徐懿）曾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
5	济南国兴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嘉兴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7	济南国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8	共青城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
9	共青城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0	艺伦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 LIU ZHIHONG（刘志宏）曾任该单位副董事长，XU YI（徐懿）曾任该单位董事、经理，发行人监事李石松曾任该单位监事，上述人员均已辞任且于 2021 年 1 月经艺伦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1	北京普拉普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ProPlus 曾持有其 100% 股权，LIU ZHIHONG（刘志宏）曾任该单位副董事长，杨廉峰曾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2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曾担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
13	共青城志同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
14	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5	武汉市武昌凤凰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曾担任该单位董事，其姐姐陈月持有 42.2% 的股权，并曾担任董事；其兄陈晓路持有 18.6% 的股权，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6	共青城丁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7	嘉兴夏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8 年 3 月不再担任
18	襄阳圣美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陈晓路曾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9	北京瑞盈海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涛之子女配偶的父亲贺航宁曾持有该单位 80% 的股权，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经理；贺航宁之配偶茆筠曾持有该单位 20% 的股权；该单位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根据北京普拉普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拉普斯”）的工商文件及其《清税证明》《清算报告》《注销决议》等材料，普拉普斯系 ProPlus 在中国境内于 2007 年设立并于 2019 年注销的子公司，截至清算注销前，其自身仅有部分货币资产，无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剩余货币资金将全额退回投资人，企业债务已清偿完毕，职工工资和清算费用均已全额支付无欠费；普拉普斯亦不存在从事关键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普拉普斯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普拉普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亦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已妥善处理；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与 ProPlus

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ProPlus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2,528.97	4,207.06	4,140.74
	ProPlus	关联方代为支付	1,141.59	2,013.76	1,749.56
	ProPlus	关联租赁	85.38	-	-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1,169.12	32,453.37	1,633.70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金秋投资、梅晓东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19.00	5,010.00	-
	普拉普斯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	-	20.00
	ProPlus	与关联方之间转让知识产权	-	750.68	-
	美商泰合	关联方代收款项	79.29	-	-
	美商泰合	接受关联方服务	300.82	-	-
	ProPlus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61.00	-	-
	艾西智酷、Khai Long Cayman L.P. 等平台	代关联方支付	83.60	24.55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型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ProPlus	经销	EDA 工具授权	2,505.86	26.42%	18.23%	4,025.11	72.58%	61.46%	3,742.96	86.37%	72.0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	工程服务	23.11	1.30%	0.17%	181.95	54.14%	2.78%	397.78	55.69%	7.66%
合计:			2,528.97	-	18.40%	4,207.06	-	64.24%	4,140.74	-	7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roPlus 存在经销产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4,140.74 万元、4,207.06 万元、2,528.9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1%、64.24%、18.40%。报告期内，ProPlus 经销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主要为 EDA 工具授权，另有少量工程服务。

随着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销售体系，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的经销收入占比持续下降。2020 年，除由于业务延续性 ProPlus 签署个别订单外，新签合同或订单均由发行人签订，但由于相关 EDA 工具授权合同或订单在授权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确认收入，因此 2020 年发行人与 ProPlus 仍存在一定经销收入。2020 年发行人通过 ProPlus 实现的经销收入为 2,528.97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18.40%，经销金额和占比均较 2019 年存在明显下降。

ProPlus 未来仅负责其历史存量合同或订单的维护，ProPlus 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将在 2021 至 2022 年逐渐结束，相应授权收入亦将随之摊销完毕，以上经销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将持续快速下降，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通过 ProPlus 实现的经销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6% 和 3%。上述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将在 2022 年全部结束，发行人与 ProPlus 将不再产生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ProPlus 经销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价格按照 ProPlus 对外销售价格的 67% 定价，ProPlus 经销费率为 33%，上述定价系参考发行人与外部独立第三方约定的比率确定。报告期内，与 ProPlus 经销相同产品类型的经销商主要为 Jedat Inc.，其经销费率亦为 33%。

(2) 关联方代为支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roPlus	代为支付	人员薪酬	1,066.73	13.72%	1,627.75	41.26%	1,516.79	54.51%
		市场推广费	29.05	1.07%	215.21	28.76%	145.32	37.39%
		其他	45.81	-	62.72	-	66.18	-
		成本和费用小计	1,141.59	9.39%	1,905.68	32.79%	1,728.29	53.44%
		原材料采购	-	-	108.08	6.60%	21.27	5.69%
合计:		1,141.59	-	2,013.76	-	1,749.56	-	

注：占比指占发行人对应科目或项目的比例，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占发行人当期人员薪酬、销售费用、采购金额的比例，发行人相应科目均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其他”主要为少量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roPlus 存在代为支付的关联交易。在概伦美国设立之前，出于业务开展便利性需要，发行人在美国发生的人员薪酬、市场推广活动等支出由 ProPlus 代为支付。此外，在概伦美国成立前，出于采购便利性需要，由 ProPlus 向处于美国的供应商代为采购少量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原材料。2020 年 5 月发行人美国子公司概伦美国开始运营，上述代为支付情形基本停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一名员工相关费用存在代付，不存在其他代为支付的情形，前述情形将经过渡安排后停止。

报告期内，ProPlus 代发行人支付的内容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用等，代为支付合计金额分别为 1,749.56 万元、2,013.76 万元、1,141.59 万元。发行人将以上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入相关费用或成本。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租金及物业费比例	金额	占租金及物业费比例	金额	占租金及物业费比例
ProPlus	办公场地	85.38	12.05%	-	-	-	-
合计:		85.38	12.05%	-	-	-	-

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成立，受美国疫情影响，尚未完成租赁办

公场所，目前与 ProPlus 分摊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费用。2020 年发生上述费用 85.38 万元，以上费用按照双方使用面积确定。后续概伦美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择机单独租赁办公场所，停止上述关联交易。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0.09	917.04	818.38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79.03	31,536.33	815.31
合计：	1,169.12	32,453.37	1,633.7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性质	金额	起始时间	还款时间
金秋投资	发行人借入资金	5,000.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普拉普斯	发行人借出资金	20.00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梅晓东	发行人借入资金	19.0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10.00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概伦有限收购博达微时，与金秋投资协商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并购对价，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利率 6% 向其支付使用期间的利息费用 31.24 万元并归还借款本金。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向 ProPlus 子公司普拉普斯提供 20 万元资金用于临时周转，使用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由于使用时间较短，双方未约定相应利息。

2019 年 2 月和 2020 年 1 月，由于公司内部拨款流程尚未完成，为不影响相关分、子公司员工薪酬及时发放，由梅晓东向公司分别借予 10.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用于临时周转，公司于内部拨款到位后及时归还了相应借款。由于使用时间较短，双方未约定利息。

(2) 与关联方之间转让知识产权

为规范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知识产权关系，2019 年 6 月，ProPlus 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13 项美国专利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转移登记至发行人；考虑到 ProPlus 在早期研发过程中存在一定贡献，发行人与 ProPlus 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协议，向其支付 750.68 万元，作为 ProPlus 对包括上述专利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历史贡献的对价，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以上交易定价参考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交易金额作为当期研发费用一次性确认。

(3) 代关联方支付、代收款项、接受关联方服务、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商泰合	代收款项	79.29	-	-
	接受服务	300.82	-	-
ProPlus	购买存货	61.00	-	-
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代关联方支付	57.70	-	-
Khai Long Cayman L.P.等平 台 ^(注)		25.90	24.55	-

注：Khai Long Cayman L.P.等平台具体包括 Khai Long Cayman L.P.、KL Pro Cayman Limited、KLProTech、共青城毅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智伦、共青城伟伦，下同。

发行人需要为中国台湾地区客户提供当地的销售和客户支持，由于发行人台湾分支机构设立尚未完成，2020 年度发行人委托美商泰合进行中国台湾地区的部分客户技术服务活动。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双方以实际业务成本加成 10%作为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2020 年共发生技术服务费用 300.82 万元。此外，2020 年度，个别客户由于交易习惯向美商泰合发送订单，公司委托美商泰合代为收取该部分销售回款，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2020 年共发生 79.29 万元。上述发行人与美商泰合的交易金额已结算完毕。

由于 ProPlus 已不再对外销售硬件产品，发行人向 ProPlus 购买剩余的零星存货，共计 61.00 万元，交易价格系参考采购成本及成新度等确定，上述金额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

在发行人收购博达微之前，博达微存在少量网络资讯业务，由于该部分业务

与发行人相关性较低，在收购时双方约定对该部分业务进行剥离，上述剥离业务由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在剥离后的过渡期内，博达微存在少量代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如人员薪酬、房租费用等，2020 年末前均已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完成结算。

2019 年及 2020 年，Khai Long Cayman L.P.等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代其支付相关设立、必要运行费用等，目前均已归还。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ProPlus	-	2,074.37	1,734.04
其他应收款	ProPlus	-	-	1,372.64
	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	6.34	-
	Khai Long Cayman L.P.等平台	43.85	24.55	-
应付账款	美商泰合	211.91	-	-
	ProPlus	89.68	759.13	-
其他应付款	金秋投资	-	5,000.00	-
	李严峰	-	1,613.41	-
	李蕤	-	184.39	-
合同负债	美商泰合	28.80	-	-
	ProPlus	1,296.21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在经销关系中产生的未结算金额；2018 年末，发行人对 ProPlus 的其他应收款系报告期之前双方约定的历史综合业务结算款项中尚未结算完毕的金额；2019 年末，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发行人对 ProPlus 相关知识产权历史贡献的对价尚未支付所形成；2020 年末，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向其支付的部分代垫款项；2020 年末，发行人与美商泰合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发行人由于尚未完成设立台湾分支机构，而委托美商泰合提供技术服务活动所形成。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收购博达微时剥离其网络资讯业务，而向作为业务承接主体的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与业务相关的电子设备及配件等所形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对 Khai Long Cayman L.P.等平台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上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代其支付相关设立、必要运行费用等形成，目前均已归还；2019 年末，发行人与金秋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向金秋投资借款所形成，发行人与李严峰、李蕤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购博达微未支付的收购对价，2020 年均已归还或支付。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在固定期限授权销售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将已收及应收客户对价而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并在授权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2020 年，公司向终端用户交付商品后委托美商泰合代为收取客户销售款项，并将该部分款项确认为对美商泰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公司在向经销商 ProPlus 交付商品后，根据合同条款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2020 年末，公司因委托美商泰合代收客户销售款项而产生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28.80 万元，因通过经销商 ProPlus 销售产品而产生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1,296.21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陈晓飞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JEONG TAEK KONG（孔晶泽）、高秉强、郭涛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关联股东 LIU ZHIHONG (刘志宏)、KLProTech、共青城毅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智伦、共青城伟伦、博达投资、井冈山兴伦、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被全球领先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企业长期广泛验证和使用的 EDA 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制造类 EDA 工具、设计类 EDA 工具、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和半导体工程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ProPlus 法律备忘录，发行人关联公司 ProPlus 的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 ProPlus 作为关联公司，历史上出于业务开展效率及便利性的考虑而存在职能分工。在研发方面，从成立初期发行人与 ProPlus 共同研发，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进行研发，ProPlus 逐渐停止研发活动。在销售方面，ProPlus 成立早于发行人并已建立销售网络，因此在双方发展早期主要通过 ProPlus 对外销售，随着发行人逐步完善自身销售体系并不断扩大直销比例，发行人具备了在全球范围内独立销售的能力。自 2020 年起，公司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原则上均由发行人签订，ProPlus 未来将不再新签合同或订单，仅负责已签订但尚在授权期内的合同或订单的维护工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具备完整销售体系并承担所有新签合同或订单的销售职能，拥有经营所需的完整研发、销售、管理等人员以及独立的财务体系和职能机构；ProPlus 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且不开展研发活动，不再新签合同或订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LIU ZHIHONG（刘志宏）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在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9,042.4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970,999,483.31 元，总资产为 1,084,140,473.18 元。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包括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1、济南概伦电子（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济南概伦电子目前持有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结果，济南概伦电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济南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MGK269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 220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U ZHIHONG（刘志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济南概伦电子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济南概伦电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济南概伦电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概伦电子（济南）（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概伦电子（济南）目前持有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结果，概伦电子（济南）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F29E6N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 230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廉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概伦电子（济南）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概伦电子（济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概伦电子（济南）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博达微（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

根据博达微目前持有的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上查询结果，博达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3843168P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澜西园三区 37 号楼 1 层 109 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2.85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U ZHIHONG（刘志宏）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32 年 4 月 12 日

根据博达微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博达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80%的股权，北京三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2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达微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概伦电子（上海）（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概伦电子（上海）目前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结果，概伦电子（上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2915787C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4 幢 9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U ZHIHONG（刘志宏）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33 年 6 月 24 日

根据概伦电子（上海）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概伦电子（上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概伦电子（上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5、上海概伦信息（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上海概伦信息目前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结果，上海概伦信息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D5R9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U ZHIHONG（刘志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科技、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上海概伦信息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概伦信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概伦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6、概伦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概伦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结果，概伦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6J78B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八层 D818 室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梅晓东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概伦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概伦北京分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概伦北京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7、概伦美国（概伦电子（济南）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概伦美国是一家根据美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 19925 Stevens Creek Blvd., Ste 100 Cupertino, CA 95014，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概伦电子（济南）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8、概伦香港（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45-251 号守时大厦 11 楼 A1 室，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额（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9、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概伦香港分支机构）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是一家根据韩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舒川路 201 号街 14,727 号（农书洞，Premium Wonhee Castle）。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6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一）。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14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表一）；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3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表二）；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 7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表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承租物业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7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权

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16 项境外商标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

3、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①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6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境内实用新型（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13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

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外专利权均系发行人自 ProPlus 受让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继受专利不存在瑕疵，ProPlus 与发行人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该等继受取得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其独立性均不存在不利影响。

4、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表一）。

(2) 美术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省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概伦有限已取得 1 项美术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已备案的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有效期	审核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gailun.com	沪 ICP 备 2021004869 号-1	2012.09.13-2026.09.13	2021.02.2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primarius-tech.com	沪 ICP 备 2021004869 号-2	2019.11.08-2021.11.08	2021.02.2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khai-long.com	沪 ICP 备 2021004869 号-3	2010.06.11-2022.06.11	2021.02.22	原始取得
4	博达微	platform-da.com	京 ICP 备 12029112 号-1	2012.05.06-2022.05.06	2018.05.02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43,990,731.60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33,630,854.4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153,134.52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282,419.64 元的办公设备及家具、账面价值为 7,924,323.01 元的研发设备。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者合同/订单金额不足 6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者合同/订单金额不足 4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订单金额不足 6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概伦有限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授权	2019.01.12	973.08 万元	正在履行
2	概伦有限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软件授权	2020.06.03	49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概伦有限		软件授权	2020.06.03	18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概伦有限		软件授权	2020.11.03	12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5	概伦有限	Lattice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软件授权	2019.11.03	181.78 万美元	正在履行
6	概伦有限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授权	2019.12.31	2,389.38 万元	正在履行
7	概伦有限	Micron Technology, Inc.	软件授权	2020.04.13	15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8	概伦有限		软件授权	2020.06.30	130.38 万美元	正在履行
9	概伦有限	Global Foundries U.S. INC.	软件授权	2020.08.11	261.9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0	概伦有限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授权	2020.11.09	99.24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1	博达微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半导体工程服务	2018.05.28	1,406.60 万元	注 1
12	博达微		半导体工程服务	2019.09.09	1,900.00 万元	注 2

注 1: 该合同涉及分阶段完成 6 项技术开发交付义务, 其中 5 项已履行完毕, 合计已收到款项 1,278.00 万元, 经双方协商, 拟终止上述协议中剩余部分的履行;

注 2: 该合同涉及分阶段完成 6 项技术开发交付义务, 其中 3 项已履行完毕, 合计已收到款项 805.60 万元, 经双方协商, 拟终止上述协议中剩余部分的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 或者合同/订单金额不足 400 万元, 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概伦有限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购买	2020.03.20	2,345.08 万元	正在履行
		济南智慧金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7.92 万元	
2	博达微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0.03.12	-	正在履行
3	概伦电子(上海)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0.06.08	月租金 14.27 万元	注
4	博达微	南京九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20.04.06	477.00 万元	正在履行

注: 该协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终止, 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

同包括：

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与 Oh Sunghwan、Kim Hyunjin、Oh Junyoung、Kim Myunggun、Ahn Jeongho、Lee Euncheol 等六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作价 800 万美元收购 Entasys Design, Inc.100% 股权，该收购事项仍在进行中。。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为概伦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概伦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1、本次重组的基本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系收购博达微部分股东合计 80%的股权，同时，该部分股东或其控制的实体向概伦有限增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博达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严峰	175.0000	59.76
2	三新创投	58.5714	20.00
3	祈飞投资	29.2857	10.00
4	李蕤	20.0000	6.83
5	李淼	10.0000	3.41
合计：		292.8571	100.00

2、本次重组的交易结构

（1）概伦有限收购李严峰、李蕤、李淼持有的博达微 70% 股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概伦有限与李严峰、李蕤、李淼签署《关于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①李严峰、李蕤、李淼分别将其持有的博达微全部股权（即合计博达微 70% 的股权）作价 6,300 万元转让给概伦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李严峰	175.0000	59.76	5,378.0488
2	李蕤	20.0000	6.83	614.6341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3	李淼	10.0000	3.41	307.3171
合计：		205.0000	70.00	6,3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②各方应签署《关于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李严峰、李蕤、李淼或其各自指定的适格第三方合计出资现金 2,800 万元认缴概伦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概伦有限收购祈飞投资持有的博达微 10% 股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概伦有限与祈飞投资签署《关于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①祈飞投资将其持有的博达微 10% 股权（对应 29.2857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概伦有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②各方应签署《关于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祈飞投资出资现金 400 万元认缴概伦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3）祈飞投资与博达投资向概伦有限增资

2019 年 12 月 6 日，李严峰、李蕤、李淼共同出资设立了博达投资，其经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

2019 年 12 月 18 日，概伦有限、博达投资、祈飞投资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概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247.8204 万元增加至 6,644.5074 万元，其中博达投资以 2,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7.1011 万元，其余 2,452.89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祈飞投资以 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5859 万元，其余 350.41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3、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 年 12 月 13 日，概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概伦有限受让李严峰持有的博达微 59.76% 股权（对应 175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李蕤持有的博达微 6.83% 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李淼持有的博达微 3.41% 股权（对应 10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祈飞投资持有的博达微 10% 股权（对应 29.2857 万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18日，博达微召开股东会，同意博达微股东李严峰、李蕤、李淼向概伦有限转让其所持的博达微股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订后的博达微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8日，祈飞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博达微10%的股权转让给概伦有限，并同意以400万元为对价认购概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9.5859万元。

2019年12月24日，博达微取得本次重组后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3843168P）。

2019年12月25日，概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博达投资及祈飞投资，其中博达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7.1011万元，祈飞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859万元，并通过修订后的概伦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31日，概伦有限取得本次重组后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

4、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一年度（2018年度），概伦有限和博达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博达微	4,057.82	1,436.07	2,154.44	-725.70
概伦有限	4,472.29	3,957.33	5,194.86	-831.08
占比	90.73%	36.29%	41.47%	—

本次重组前一年度，博达微资产总额占概伦有限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博达微的主要业务为器件建模和工艺设计工具包（Process Design Kit, PDK）相关EDA工具及半导体工程服务、半导体参数测试仪器等，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协同效应。发行人在收购后对其进行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和优化，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李严峰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与 Oh Sunghwan 等六名自然人（以下合称“Entasys 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拟作价 800 万美元收购 Entasys 原股东所持的 Entasys Design, Inc.100%股份。

针对上述收购事项，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21]89号）；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440 号）。

Entasys Design, Inc.专注于早期设计规划解决方案的开发，为 SoC（即片上系统，System on Chip）芯片设计提供 EDA 解决方案，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性较高，上述收购有助于发行人扩大技术组合，完善产品和服务范围。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概伦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内的修改

（1）2019年12月，因概伦有限注册资本、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 4,250.0000 万元增加至 6,247.8204 万元；股东由济南高朗、LIU ZHIHONG（刘志宏）、GW Alliance Limited 变更为 KLProTech、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概伦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董事会通过。2019年12月6日，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对《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2）2019年12月，因概伦有限注册资本、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 6,247.8204 万元增加至 6,644.5074 万元；股东新增祈飞投资、博达投资），概伦有限对《公

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董事会通过。2019年12月31日，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对《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3) 2020年2月，因概伦有限注册资本、股东、董事人数、企业类型变更（注册资本由6,644.5074万元增加至8684.9662万元；股东新增金秋投资、英特尔、衡琛创投、嘉橙投资、富洪投资；董事会成员人数由3名变更为5名；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概伦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董事会通过。2020年2月24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同意对《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4) 2020年7月，因概伦有限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名称由“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住所由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768号齐鲁软件园大厦B座五层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经营范围变更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概伦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由其股东会通过。2020年7月2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对《公司章程修正案》登记备案。

(5) 2020年8月，因概伦有限股东变更（股东新增雳赫科技），概伦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2020年8月3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对《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6) 2020年10月，因概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名称、注册资本、企业类型、董事人数、经营期限变更（名称由“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684.9662万元增加至37,000.0000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变更为7名，经营期限由“2010年3月18日至2041年6月21日”变更为“2010年3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11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对《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7) 2020年12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37,000.0000万元增加至39,042.4000万元，股东新增静远投资、睿橙投资、芯磊投资、国兴

同赢、澜起投资、吉信粟旺、井冈山兴伦)，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12月2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对《公司章程修正案》登记备案。

(8) 2021年2月，因发行人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2021年2月2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对《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9) 2021年5月，因发行人调整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

(10) 2021年5月，因发行人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2021年5月2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对《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综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21年5月8日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2021年5月21日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产品官、首席财务官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5月8日及2021年5月21日经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后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LIU ZHIHONG (刘志宏)	董事长
2	杨廉峰	董事
3	XU YI (徐懿)	董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4	陈晓飞	董事
5	JEONG TAEK KONG (孔晶泽)	独立董事
6	高秉强	独立董事
7	郭涛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马晓光	监事会主席
2	李石松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3	赵宝磊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杨廉峰	总裁、首席运营官
2	XU YI (徐懿)	执行副总裁、首席战略官
3	李严峰	执行副总裁、首席产品官
4	梅晓东	副总裁
5	唐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LIU ZHIHONG (刘志宏)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
2	马玉涛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副总裁
3	方君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副总裁
4	石凯	核心技术人员、软件架构师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19年初至2019年12月	LIU ZHIHONG (刘志宏)	董事长	—
	XU YI (徐懿)	董事	
	MA ZHIJIAN (马志坚)	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	LIU ZHIHONG (刘志宏)	董事长	2019年12月, MA ZHIJIAN(马志坚)因个人原因离职辞任概伦有限董事, 新股东共青城峰伦委派杨廉峰担任概伦有限董事。
	XU YI (徐懿)	董事	
	杨廉峰	董事	
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	LIU ZHIHONG (刘志宏)	董事长	2020年2月, 概伦有限进行融资, 新股东金秋投资委派陈晓飞担任概伦有限的董事。LIU ZHIHONG (刘志宏)委派 JEONG TAEK KONG (孔晶泽)担任概伦有限的董事。
	XU YI (徐懿)	董事	
	杨廉峰	董事	
	陈晓飞	董事	
	JEONG TAEK KONG (孔晶泽)	董事	
2020年10月至今	LIU ZHIHONG (刘志宏)	董事长	2020年10月, 概伦有限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XU YI (徐懿)	董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杨廉峰	董事	
	陈晓飞	董事	
	JEONG TAEK KONG (孔晶泽)	独立董事	
	高秉强	独立董事	
	郭涛	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19年初至2020年10月	李石松	监事	——
2020年10月至今	马晓光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李石松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赵宝磊	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19年初至2020年10月	LIU ZHIHONG (刘志宏)	总经理	——
2020年10月至今	杨廉峰	总裁、首席运营官	2020年10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XU YI (徐懿)	执行副总裁、首席战略官	
	李严峰	执行副总裁、首席产品官	
	梅晓东	副总裁	
	唐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5、本所律师意见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概伦有限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除 MA ZHIJIAN（马志坚）因个人原因离职辞任概伦有限董事外，其余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13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	2018年5月1日之前适用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适用16%，2019年4月1日之后适用13%，详见注1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境内实体：6%、免税，详见注2； 2、境外实体：概伦美国和概伦香港不涉及增值税，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适用10%。
	提供不动产租赁	5%，详见注3
	出口货物、出口软件和跨境销售应税服务	0%、免税，详见注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注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注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概伦有限	上海	免税	12.5%	免税
博达微	北京	15%	—	—
概伦电子（上海）	上海	20%	20%	20%
济南概伦电子	济南	20%	—	—
概伦电子（济南）	济南	20%	—	—
上海概伦信息	上海	25%	—	—
概伦香港	香港	16.5%	16.5%	—
概伦美国	美国	联邦税率 21%，加州税率 8.84%	—	—
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	韩国	10%	—	—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按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博达微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

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发行人及博达微享受该等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博达微及概伦电子(上海)享受该等免征增值税政策。

(4)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博达微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2、所得税

(1)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发[2020]8 号《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根据发改高技[2021]413 号《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国发[2020]8 号的规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70002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博达微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110047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度，博达微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至 2020 年，概伦电子（上海）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20% 的税率；2020 年，济南概伦电子与概伦电子（济南）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20% 的税率。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税[2018]99号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博达微享受该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1、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从201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新办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公司目前及可预期未来拥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可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关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长期执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比例分别为33.11%、23.92%、48.31%,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及相应利润总额尚相对较小,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良好,未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上述税收优惠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所得税率相关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预计可持续性较强;我国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持续期限较长，公司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强。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18 年			
1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7.50
2	2017 年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56号）	7.69
3	其他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资助）》（济财企指〔2017〕53号）	0.62
2019 年			
1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44.52
2020 年			
1	支持 14 纳米及以上工艺 SOC 中存储器设计的超高速电路仿真技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概伦 14 纳米及以上工艺 SOC 中存储器设计的超高速电路仿真技术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0〕964号） 《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1,725.00
2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	《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政字〔2019〕41号） 《集成电路企业购买研发工具资助名单公示》	328.63
3	面向 5G 的射频器件建模及验证 EDA 软件研发	《2020 年度市科委第二季度项目（课题）立项项目公开清单》	300.00
4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82.59
5	2019 年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项目补贴	《2019 年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项目奖励公示》	100.00
6	科技服务 A 类项目	《顺义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顺政发〔2019〕9号）	75.00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7	2019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关于公示 2019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拟财政补助名单的通知》	30.00
8	高新重新认定	《顺义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顺政发〔2019〕9 号）	10.00
9	稳岗补贴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 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 《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 2020 年度稳岗返还 3 月 13 日至 3 月 25 日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5.41
10	其他	《关于 2019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利创造资助）专项资金拨款的通知》	0.76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概伦有限截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常申报无欠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5 月 5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2、济南概伦电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济南概伦电子有欠税情形。

3、概伦电子（济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概伦电子（济南）有欠税情形。

4、概伦电子（上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未发现概伦电子（上海）有欠税情形。

5、上海概伦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未发现上海概伦信息有欠税情形。

6、博达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博达微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未发现博达微有欠税情形。

7、概伦北京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概伦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一税简罚[2020]2503 号)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概伦北京分公司因 2019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罚没收入 200 元，概伦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缴款。

8、概伦美国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概伦美国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9、概伦香港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涉重大违规的行为。

10、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韩国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不存在税务等各方面的违法事实，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概伦美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根据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涉重大违规的行为。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事实，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概伦电子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概伦电子（济南）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概伦电子（上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概伦信息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博达微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分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概伦美国在产质量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根据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涉重大违规的行为。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事实，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8,330.79	31.68%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4,593.44	28.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71.89	20.72%
4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15,000.00	12.40%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6.61%
合计：		120,996.12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缺口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二) 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项目实施主体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569749467920215E2203001 国家代码： 2102-310115-04-01-925446	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569749467920215E2203003 国家代码： 2102-310115-04-01-136149	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569749467920215E2203002 国家代码： 2102-310115-04-01-878487	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环境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并于 2021 年 1 月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名录中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范围。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具体如下：

2021年2月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出让人”）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K09-05 地块建筑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2021年2月26日，上海概伦信息与出让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沪自贸临港（2021）出让合同第33号），约定出让人出让坐落于“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K09-05 地块”的宗地，宗地编号为202000513011471273，出让宗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2021年6月8日，上海概伦信息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000403号），土地坐落为区内镇外2街坊105/249丘，使用期限为2021年4月30日至2071年4月29日。

基于上述，前述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其落实不存在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系为半导体工艺开发和集成电路设计提供建模、仿真和验证的 EDA 技术和产品，并基于其测试、建模和仿真技术，立足于打造业界领先的存储器 EDA 和基于 DTCO（设计-工艺协同优化）方法学的创新 EDA 解决方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被全球领先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企业长期广泛验证和使用的 EDA 产品及解决方案。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类的第 24 款“数字化系统（软件）开发及应用：智能设备嵌入式软件、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与监控（SCADA）、先进控制系统（APC）等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辅助工程（CAE）、工艺规划（CAPP）、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工业云平台、工业 APP 等工业软件；能源管理系统（EMS）、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等专用系统”。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1)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美国加州北区法院,及(2)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圣克拉拉郡高等法院,未发现目前存在未决的有关概伦美国的诉讼或涉及概伦美国的判决。

根据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概伦香港在香港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中并无存在被起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记录。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自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设立后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纠纷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其组成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曾经及目前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贡献的相关人士通过 7 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和 1 家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前述各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其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离职员工，前述 6 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通过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人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纳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统一管理；

（2）共青城峰伦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总裁杨廉峰，有限合伙人为

发行人副总裁梅晓东，亦通过签署《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的管理进行了约定；

(3) KLProTech 为对发行人具有历史贡献的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境外持股平台，其上层共有 42 名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该等自然人通过 Khai Long Cayman L.P. 间接持有 KLProTech 100% 的股权。

2、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相关内容。

3、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已就其内部管理进行了约定，其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在经营过程中按照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因此，前述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井冈山兴伦的《合伙人管理办法》，“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及上市之日起届

满 36 个月（受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其他规定或要求）（以下简称“锁定期”），除非经目标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出售、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出资份额，亦不得要求本合伙企业回购该等出资份额；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的，受让对象仅限于本合伙企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且该转让行为须以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方式进行，并须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因此，在前述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井冈山兴伦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井冈山兴伦满足关于“闭环原则”的要求；其余发行人持股平台不适用“闭环原则”，其上层合伙人或股东穿透并合并计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人数，具体穿透人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二）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	员工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员工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员工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150	149	117	115	58	57
基本医疗保险	150	149	117	115	58	57
工伤保险	150	—	117	115	58	57
失业保险	150	137	117	115	58	57
生育保险	150	—	117	115	58	57
住房公积金	150	149	117	115	58	57

注：上表中的员工人数不含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伤及生育保险暂停征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1 名员工因超过法定年龄无需缴

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报告期内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期间工伤及生育保险暂停征缴；③有 12 名员工符合《失业保险条例》相关个人免缴条款要求无需缴纳失业保险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较小，如需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内控

1、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具体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及《若干问题》第十三条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直接资金拆借的行为虽然不符合部门规章制度《贷款通则》的要求，但该等资金拆借系双方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相关资金用于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此外，该等拆借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若干问题》第十三条规定的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或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形；不存在《民法典》及当时有效的《合同法》中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民事行为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借款协议中对于利息的约定未超出人民法院予以支持的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等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资金拆借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清理规范，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均已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迄今未再发生类似情况，被处罚风险较低。

2、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起 ProPlus 原则上已不再新签订单，而中国台湾地区个别客户由于交易习惯存在零星向 ProPlus 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发送订单的情况，上述订单金额共计 314.40 万元，由于该等客户主要为市场地位较高、规模较大的国际知名客户，更改订单程序较难，因此发行人委托美商泰合代为收取该部分销售回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系在业务过渡中个别客户交易习惯延续所致，发行人已完成与相关客户的沟通工作，充分明确未来业务合作方式，将不再新增代收款订单。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后续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均经过合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具备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制度自建立至今有效运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且被处罚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尚世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尚世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婷

2021年6月17日

附件一：发行人自有房产

表一 发行人境内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4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1903	商业商务	510.73	2011.06.05-2051.06.04	否
2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5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1904	商业商务	509.09	2011.06.05-2051.06.04	否
3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8号	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3号楼2201	开敞办公区	2,288.33	2014.04.30-2054.04.29	否
4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3343号	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3号楼2301	开敞办公区	2,278.19	2014.04.30-2054.04.29	否
5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3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E089	车库	39.26	2011.06.05-2051.06.04	否
6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2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E069	车库	36.12	2011.06.05-2051.06.04	否

附件二：发行人租赁房产

表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是否完成房屋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二层 D201 室	246	京房权证朝其 05 字第 001066 号	2020.12.15-2022.05.09	是
2	发行人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39 号创新晶体(创晶科技中心)的 T3 塔楼 603 单元	456.45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21923 号	2020.12.01-2023.11.30	否
3	发行人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4 幢 901 室	1,422.76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74959 号	2021.04.01-2025.08.31	是
4	发行人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八层 D818 室	400	京房权证朝其 05 字第 001066 号	2020.03.01-2022.05.09	否
5	概伦有限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98 号浦东嘉里城公寓 Type C 单元	119.05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2020.10.25-2021.10.24	否
6	概伦有限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98 号浦东嘉里城公寓 1685 单元	119.9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2020.10.24-2021.10.23	否
7	概伦有限	南汇新城镇企业服务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	沪房地浦字(2014)第 227156 号	2020.07.10-2023.07.09	否
8	发行人	济南智慧金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汉峪金谷 A 座 3 号楼第 4 层	507.73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2447 号	2020.10.01-2025.09.30	否
9	上海概伦信息	南汇新城镇企业服务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	沪房地浦字(2014)第 227156 号	2020.11.23-2023.11.22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是否完成房屋 租赁备案
10	博达微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九层 D916 室	412	京房权证朝其 05 字第 001066 号	2020.11.17-2022.05.09	是
11	济南概伦 电子	邵艳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以南, 浆 水泉路以东名士豪庭 1 区 11 号 楼 1-502	95.46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1177 号	2020.07.08-2021.07.07	是
12	发行人	林海燕 (出租人)、 宋晓勤 (权利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777 弄 10 号 828 室	39.71	沪 (2018) 浦字 不动产权第 113584 号	2021.06.07-2022.06.06	否
13	发行人	林海燕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777 弄 1 号 2302 室	39	—	2021.06.07-2022.06.06	否
14	发行人	上海临港地区公共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紫楸路 88 弄紫云青祥馨苑 5 幢 7 号 0202 室	59.71	—	2021.06.03-2022.06.02	是

表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1	概伦美国	Pacific Workplaces	19925 Stevens Creek Blvd., Ste. 100, Cupertino CA, 95014	从 2020 年 2 月 27 日开始，为期一年，除非概伦美国向 Pacific Workplaces 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终止意愿，该租约将自动继续按初始租期进行延期
2	概伦美国	ProPlus	2025 Gateway Place, Suite #130, San Jose CA, 95110	首期共同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概伦美国可根据经营需要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 ProPlus 后续期，ProPlus 不得拒绝
3	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	Lee Junseok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舒川路 201 号街 14, 727 号（农书洞，Premium Wonhee Castle）	2021.03.01-2024.03.01

表三 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山东信义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概伦有限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9 层南向办公间 1903、1904	1,019.82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1954 号、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1955 号	2020.06.28-2023.06.28
2	杜莹莹	发行人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地下二: E089	车位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1953 号	2020.04.01-2022.03.31
3	山东信义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地下三: H060	车位	/	2020.11.01-2023.11.01
4	山东信义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地下二: E069、地下三: H056、H057、H058	车位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1952 号(针对 E069)	2020.07.01-2023.07.01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地下三: H059	车位	/	2021.07.01-2022.06.30
6	齐天成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二层产权车位	车位	/	2021.02.04-2022.02.03
7	郭娟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地下二层产权车位	车位	/	2021.03.24-2022.03.23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4号	共有宗地面积: 32,437	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 奥盛大厦 1-1903	商业商务用地	出让	2011.06.05-2051.06.04	无
2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5号	共有宗地面积: 32,437	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 奥盛大厦 1-1904	商业商务用地	出让	2011.06.05-2051.06.04	无
3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8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	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 220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14.04.30-2054.04.29	无
4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3343号	共有宗地面积: 36,685	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3 号楼 230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14.04.30-2054.04.29	无
5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3号	共有宗地面积: 32,437	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 奥盛大厦 E089	商业商务用地	出让	2011.06.05-2051.06.04	无
6	发行人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1952号	共有宗地面积: 32,437	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 奥盛大厦 E069	商业商务用地	出让	2011.06.05-2051.06.04	无
7	上海概伦信息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000403号	7,944.40	区内镇外 2 街坊 105/249 丘	科研设计用地 (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	出让	2021.04.30-2071.04.29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621403	NoisePro	2012.08.21	2022.08.20	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9621377	BSIMProPlus	2012.08.21	2022.08.20	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9610398	NanoYield	2012.08.21	2022.08.20	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9610524	NanoPower	2012.11.14	2022.11.13	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9611037	Prosim	2012.09.14	202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9610856	NanoSpice	2012.08.21	2022.08.20	9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9610559	NanoNoise	2012.09.07	2022.09.06	9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9605078	NanoExplorer	2012.07.21	2022.07.20	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9605080	NanoVerifier	2012.08.28	2022.08.27	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8632091	概伦电子	2021.12.07	2031.12.06	9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8632097	KHAI-LONG	2021.09.21	2031.09.20	42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8632095		2022.02.07	2032.02.06	42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8632094		2014.04.21	2024.04.20	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8632092	KHAI-LONG	2021.11.28	2031.11.27	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8632096	概伦电子	2021.09.21	2031.09.20	4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8632093	PROPLUS	2021.10.14	2031.10.13	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8632098	PROPLUS	2021.09.21	2031.09.20	42	原始取得	无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120,864	美国	BSIMProPlus	2012.04.03	2022.04.03	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080,259	美国	ProSim	2012.01.03	2022.01.03	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4,117,635	美国	NoisePro	2012.03.27	2022.03.27	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4,111,325	美国		2012.03.13	2022.03.13	42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4,124,617	美国	Model Explorer	2012.04.10	2022.04.10	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402,998	美国	NoiseProPlus	2013.09.17	2023.09.17	9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4,148,039	美国	NanoExplorer	2012.05.22	2022.05.22	9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4,137,158	美国	NanoSpice	2012.05.01	2022.05.01	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4,137,157	美国	NanoYield	2012.05.01	2022.05.01	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4,362,610	美国	GigaSpice	2013.07.02	2023.07.02	9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4,570,208	美国	NanoWave	2014.07.15	2024.07.15	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4,705,539	美国	NANOSPICE GIGA	2015.03.17	2025.03.17	9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5,122,187	美国	ModelExplorer Pro	2017.01.17	2027.01.17	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927,226	美国	NEPro	2016.03.29	2026.03.29	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4,927,223	美国	MEPro	2016.03.29	2026.03.29	9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4,927,106	美国	Nano Design Environment	2016.03.29	2026.03.29	9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410260639.3	多速率并行电路仿真	B·W·麦克高非；张振中；方君	发明	发行人	2014.06.12	2018.10.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410204543.5	电路仿真中基于工作区域的器件缓冲	B·W·麦克高非；张振中；方君；牛新军	发明	发行人	2014.05.15	2018.09.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310131869.5	一种用于执行电路仿真中动态负载平衡的方法及装置	B·W·麦克高非；杨钊志	发明	发行人	2013.04.16	2017.05.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310007790.1	统计电路仿真的方法和系统	布鲁斯·W·麦卡费	发明	发行人	2013.01.09	2017.04.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210371835.9	可重复电路仿真的方法和系统	刘志宏；布鲁斯·麦卡费；杨钊志	发明	发行人	2012.09.28	2016.06.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921349459.7	一种半导体标准器件特性测试盒	赵建颖；李淼；李严峰；张志远	实用新型	博达微	2019.08.20	2020.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721725506.4	一种电子器件低频噪声测量系统	李严峰；李淼	实用新型	博达微	2017.12.13	2018.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910821040.5	一种MEMS电容式陀螺仪敏感结构品质因数Q值的获取方法	李淼；赵建颖；李严峰；杨宇生	发明	博达微	2019.09.02	2020.12.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8,260,600	Circuit Simulator	Linzhong Deng; Bruce McGaughy	发明	发行人	2008.10.04	2012.09.04	2031.07.04	继受取得	无
2	7,979,814	Model Implementation on GPU	Yutao Ma; Yi Xu	发明	发行人	2008.03.12	2011.07.12	2028.08.24	继受取得	无
3	9,348,957	Repetitive Circuit Simulation	Zhihong Liu; Bruce W. McGaughy	发明	发行人	2011.09.30	2016.05.24	2032.12.08	继受取得	无
4	9,031,825	Statistical Circuit Simulation	Bruce McGaughy	发明	发行人	2012.04.02	2015.05.12	2033.08.27	继受取得	无
5	8,819,086	Naming Methodologies for a Hierarchical System	Bruce McGaughy	发明	发行人	2012.10.05	2014.08.26	2033.02.15	继受取得	无
6	9,804,894	Dynamic Load Balancing in Circuit Simulation	Bruce W. McGaughy; Zhaozhi Yang	发明	发行人	2014.03.19	2017.10.31	2035.08.05	继受取得	无
7	10,002,217	Region Based Device Bypass in Circuit Simulation	Bruce W. McGaughy; Zhenzhong Zhang; Jun Fang; Xinjun Niu	发明	发行人	2014.07.15	2018.06.19	2037.03.19	继受取得	无
8	9,779,192	Multi-rate Parallel Circuit Simulation	Bruce W. McGaughy; Zhenzhong Zhang; Jun Fang	发明	发行人	2014.07.15	2017.10.03	2036.08.04	继受取得	无
9	9,500,697	Noise Measurement System	Zhihong Liu	发明	发行人	2014.01.27	2016.11.22	2035.01.19	继受取得	无
10	9,459,301	Apparatuses and Methods for Measuring Flicker	Zhihong Liu	发明	发行人	2014.01.27	2016.10.04	2035.01.2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Noise								
11	10,339,240	Adaptive High Sigma Yield Prediction	Bruce W. McGaughy; Yutao Ma	发明	发行人	2015.12.11	2019.07.02	2037.02.17	继受取得	无
12	10,782,337	Synchronized Noise Measurement System	Zhihong Liu	发明	发行人	2016.12.22	2020.09.22	2039.04.05	继受取得	无
13	10,852,343	Noise Measurement System	Zhihong Liu	发明	发行人	2018.12.27	2020.12.01	2039.05.06	继受取得	无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概伦 Model Explorer-Pro 半导体器件模型验证分析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436116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09.10	2019.05.15	2019SR0940412	原始取得	无
2	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V3.0	软著登字第 436115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09.10	2019.06.30	2019SR0940393	原始取得	无
3	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V1.0	软著登字第 030447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1.06.27	2011.03.31	2011SR040803	继受取得	无
4	概伦 NANOSPICE 晶体管极电路仿真器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436112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09.10	2019.08.06	2019SR0940364	原始取得	无
5	概伦 NanoSpice Giga 千兆级晶体管级电路仿真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416052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07.17	2019.04.30	2019SR0739770	原始取得	无
6	概伦 NoiseProPlus 半导体低频噪声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046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07.12	2016.04.17	2019SR0719704	原始取得	无
7	概伦 Model Explorer-Pro 半导体器件模型验证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37702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01.22	2017.10.30	2018SR047933	原始取得	无
8	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V2.0	软著登字第 213336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09.26	2017.06.30	2017SR548084	原始取得	无
9	概伦 NanoSpice Giga 千兆级晶体管级电路仿真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658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11.20	2014.05.08	2014SR177351	原始取得	无
10	概伦 NanoYield 集成电路设计良率仿真优化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1834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10.10	2014.08.15	2014SR149101	原始取得	无
11	概伦 NanoWave 集成电路仿真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8757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08.12	2014.06.01	2014SR11833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概伦 NanoWave 集成电路仿真分析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489484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01.06	2018.10.30	2020SR0016152	原始取得	无
13	概伦 NANOSPICE 晶体管级电路仿真器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3961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11.27	2013.10.01	2013SR133856	原始取得	无
14	概伦 NANOSPICE 晶体管级电路仿真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4692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08.24	2012.07.20	2012SR078892	原始取得	无
15	概伦 NanoExplorer 集成电路良率导向设计集成环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617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08.23	2012.06.30	2012SR078138	原始取得	无
16	概伦 NanoYield 集成电路设计良率仿真优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618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08.23	2012.06.30	2012SR078144	原始取得	无
17	概伦 Model Explorer 半导体器件模型验证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624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08.23	2012.07.30	2012SR078213	原始取得	无
18	概伦 NANOSPICE 晶体管级电路仿真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586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1.12.08	2011.07.31	2011SR092195	原始取得	无
19	博达微通用半导体参数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78645 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8.10.24	未发表	2018SR849550	原始取得	无
20	博达微智能半导体参数测量一体机驱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76929 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8.10.24	2018.01.22	2018SR847834	原始取得	无
21	博达微集成电路晶圆典型器件定位选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61075 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8.10.18	未发表	2018SR831980	原始取得	无
22	博达微静态随机存储器开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5417 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5.11.11	2015.06.30	2015SR218331	原始取得	无
23	博达微随机电报噪声特性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4428 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5.11.10	未发表	2015SR217342	原始取得	无
24	博达微工艺设计包电学和物理规则验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4776 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5.11.10	2015.06.30	2015SR217690	原始取得	无
25	博达微抗辐照电路脆弱节点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4432 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5.11.10	2015.08.01	2015SR2173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博达微低频闪烁噪声特性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04438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5.11.10	未发表	2015SR217352	原始取得	无
27	博达微单粒子瞬态响应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04443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5.11.10	2015.05.01	2015SR217357	原始取得	无
28	博达微模型提取验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36121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4.11.03	2014.09.01	2014SR166885	原始取得	无
29	博达微工艺设计包验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47012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3.12.09	2013.07.01	2013SR141250	原始取得	无
30	博达微辐照效应器件模型验证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14117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3.01.25	2012.04.30	2013SR008355	继受取得 ^①	无
31	博达微辐照效应器件模型生成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2479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2.11.05	2012.07.12	2012SR104443	原始取得	无
32	博达微抗辐照工艺设计工具包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2210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2.11.02	2012.03.22	2012SR104174	原始取得	无
33	博达微组合逻辑电路单粒子效应软错误率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2213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2.11.02	2012.05.14	2012SR104177	原始取得	无
34	博达微抗辐照器件测试版图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2208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2.11.02	2012.07.20	2012SR104172	原始取得	无
35	博达微单粒子效应下标准单元库延时特征建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61362号	博达微	全部权利	2012.09.28	2012.06.12	2012SR093326	原始取得	无

^①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未查询到该项软件著作权的原始著作权登记信息。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美术著作权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概伦 LOGO	概伦有限	美术	2010.03.18	2010.03.18	鲁作登字 -2019-F-00096932	原始取得	无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4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
第一节 股东	- 6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8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1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2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3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6 -
第五章 董事会	- 20 -
第一节 董事	- 20 -
第二节 董事会	- 24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 27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7 -
第七章 监事会	- 29 -
第一节 监事	- 29 -
第二节 监事会	- 30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2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2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5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5 -
第九章 通知	- 36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6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7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8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39 -
第十二章 附则	- 40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697494679X）。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于2021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RIMARIUS TECHNOLOGIES CO., LTD，邮政编码：20013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通过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促进 EDA 行业快速进步，推动和支撑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KLProTech H.K.Limited	91,637,109	净资产	2020.08.31	24.7668%
2	LIU ZHIHONG (刘志宏)	70,055,723	净资产	2020.08.31	18.9340%
3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8,352	净资产	2020.08.31	9.0779%
4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6,366	净资产	2020.08.31	8.3369%
5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1,288	净资产	2020.08.31	6.5436%
6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7,044	净资产	2020.08.31	5.8560%
7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1,124,752	净资产	2020.08.31	5.7094%
8	上海衡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66,056	净资产	2020.08.31	4.3962%
9	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7,324	净资产	2020.08.31	3.9966%
10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3,624	净资产	2020.08.31	2.9118%
11	上海雳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9,998	净资产	2020.08.31	2.8000%
12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9,103	净资产	2020.08.31	2.7538%
13	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564	净资产	2020.08.31	1.3988%
14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748	净资产	2020.08.31	1.0272%
15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4,473	净资产	2020.08.31	0.9201%
16	上海祈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476	净资产	2020.08.31	0.5709%
合计		370,000,000	—	—	100.000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于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资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公司转移风险。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第

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并在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与会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且该等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作出解释或说明。

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五)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在正式宣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公司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如有）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如有），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等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说明。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中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 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 不得全权委托;
- (二)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等事项,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

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辞职导致前款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合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提交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天应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视频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经理人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剩余监事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向公司工会提议尽快召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会可采用电话其他方式进行，如监事会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监事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电话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履行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三）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发生下述特殊情况之一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络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之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如按届时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公司另行制定的其他制度执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703号

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杨 洲

共印 15 份

